

東北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第一輯

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編

編集會



哈爾濱市政府秘書處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45024481

---

# 法 令 彙 編

第 一 輯

( 上 冊 )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辦 公 廳 編

一 九 五 〇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 前

## 言

爲了適應形勢發展與工作需要，特收集東北人民政府成立一年以來（自一九四九年八月起至一九五〇年十月止）所頒佈的各項重要法令章則刊印成冊，供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的參考，并藉以提高幹部政策水平，增進工作效能。

選輯各項文件係以問題比較重要者爲限。并將各部門所頒發之命令擇要編入以便研究參考。這本彙編內容雖經與各主管部門洽商審定，但在編排、分類、順序等方面恐尚有不妥之處，希望各級政府工作同志閱後多多提供意見，以資今後續編時的改進。

編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東北人民政府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集上册

(自一九四九年八月  
至一九五〇年十月)

## 總 則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

——高崗同志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關於中共中央東北局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所提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建議的決議……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成立，主席，副主席暨政府委員就職的通告（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 經濟計劃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附：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

附：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嚴格執行一九五〇年全東北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計劃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物資平衡及物資分配計劃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二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統計工作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三二

東北人民政府嚴禁各地亂發表格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三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實行統一的調查統計表格制度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三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公佈統計數字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三五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關於「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試行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三六

附：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四〇

關於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附：中財委財經計（秘）字第四三四六號命令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完成中央「全國公私營工礦企業普查工作」令（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四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進行全東北私營工業普查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四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旅大地區統一財經工作中幾個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四五

人民監察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各省市迅即成立各該級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四七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令（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四八

附：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各級人民政府中人民監察委員會主職兼職問題的規定令（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四五



附：政務院政人董字第三二五號規定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頒發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軍工部廿四廠拆毀房屋事件的決議（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前東北鐵路總局拆毀三棵樹碼頭事件之有關人員執行處分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政務院政監李字第四三號令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的處理決議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的處理決議

民 政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頒發之

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的通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中央人民政府關於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召開城市人民代表會議一些具體問題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東北局、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東北一級機關整編節約的決定（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進行整編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附：一、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

二、東北區各級黨政群編制統計表（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貫徹整編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五六

五六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六

八九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 試行令(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九一

附：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政務院關於輪訓區村幹部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 九五

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關於生產季節幹部訓練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 九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行政幹部學校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 九七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關於「幹部結婚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 一〇〇

附：東北各級幹部結婚暫行辦法及結婚證明書樣式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 一〇二

附：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土地問題管理分工的暫行決定(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 一〇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場及礦山土地問題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 一〇七

東北人民政府公佈「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〇八

附：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令(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一一

附：東北區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調整瀋市公有房產管理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一一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公有房產和公家購買房產問題的規定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〇年秋季接收平原省兩萬人移民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一六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關於「東北區禁烟禁毒實施辦法」試行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 一一九

附：東北區禁烟禁毒實施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二一

附：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榮軍乘坐火車優待辦法的通知……………一二六

——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抄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規定各地榮校院榮軍供給標準等問題的命令（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一二七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春節擁軍優屬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一三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軍屬代耕及組織軍屬生產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一三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檢查優屬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三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鐵路公安部隊家屬按軍屬優待的通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三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優待軍屬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一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處理軍工人員家屬前往部隊機關探親的通告……………一三四

——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抄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統一規定「烈、軍、工屬」一詞之順序問題的通知……………一三五

——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一九五〇年九月卅日抄轉——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關於「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的通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三六

附：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轉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解釋烈士靈柩起運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一三九

附：內優字第七十五號通令



公安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逮捕罪犯暫行規定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一四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令（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一四二

附：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補充護照規定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一四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頒發外僑旅行證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六日）……………一四五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關於外僑出入國境及本國人出國之規定（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一四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消防建設的通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一四七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佈嚴防火災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一五〇

東北人民政府對保護綫路的通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五一

東北人民政府對加強保護交通通訊設備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五二

東北人民政府加強保護電信綫路令（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一五三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強化綫路巡查注意保護電氣設備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一五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對送電綫路之維護並對破壞份子嚴加追查懲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一五四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為緝拿偷割、盜竊電器材料等經濟反革命破壞份子的通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五日）……………一五五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軍區關於散存各地彈藥處置辦法的聯合通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五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重申集中處理散留民間廢彈藥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一五七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處理廢彈藥時所需運輸費報銷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一五八

東北人民政府轉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預防爆炸性工廠發生事故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九



附：政務院政省董字第九二號令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各級公安部門負責佈置組織爆炸性工廠倉庫遷移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六一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決定禁止製造與販賣棒砲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一六二
-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關於嚴禁商人販賣毒藥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六一
-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頒發東北行政區槍枝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一六三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禁止用步槍機槍打獵的通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六五
- 東北人民政府發佈嚴禁反動會門活動的佈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一六六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一貫道等反動會門的財產處理辦法的通令（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六七
-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東北區域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暫行工作條例（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一六八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農村治安工作令（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一七〇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修改「統一農村治安工作令」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七一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東北公安部門的供給待遇與制服令（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一七二

司  
法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司法工作領導輪訓司法幹部改造犯人清理積案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一七三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區村調解工作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一七四
-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對陪審應注意事項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一七六
-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刑事被告必須訊問後具備應羈押事由時始准羈押令（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一七八
-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嚴禁各地舊代書活動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一七九
-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關於規定死刑審核辦法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一八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規定刑、民案件上訴及覆核制度的聯合通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一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關於核准死刑之案犯應按限期執行並具報存查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一八二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外僑刑事案件之判決呈審備案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三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轉發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關於外僑犯罪案件處理規定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三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清理監犯加強監所管制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五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轉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建立與健全司法統計工作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一八六

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通字第五號通令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加強司法統計工作機構的指示	一八九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處理房屋之押金、轉兌等具體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監犯勞動生產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一九〇

**財政金融**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編制一九五〇年預算的命令（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頒佈試行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
附：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發「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
附：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條例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二〇三
附：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條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佈「東北區村財政管理條例」的命令（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〇四

附：東北區村財政管理條例

東北第二屆財政會議關於貫徹管理村財政的決議……………二〇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城市稅收工作的決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二一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增設稅局編制的通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二二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的通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二二三

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稅務系統編制人數幹部工薪待遇及經費供給等問題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二一八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徵收特產貨物稅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二一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完成一九五〇年稅收任務令（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二二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稅收提成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二二一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二二二

附：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規定已納公路養路費之車輛其使用牌照稅徵標準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二二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工商業課稅管理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二二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在未設稅務局（所）地區之牲畜交易稅應由區人民政府代徵令（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二二六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拖欠國家稅款應及時繳納的命令（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二二七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解放前已稅契證處理辦法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二八

東北人民政府為關於修改特種貨物稅滷鹽類土鹽稅率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二二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協助稅務專賣機關加強緝私檢查工作的通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二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嚴禁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私製私燒煙酒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二三〇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二二二

附：1、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

2、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佈置一九五〇年度公糧徵收工作問題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四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發「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令（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二四五

附：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關於貼臨鐵路土地免征農業稅的兩項規定（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二四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糧食倉庫編制人數的決定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二五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民運送公糧期間人馬死傷損毀車輛實施補助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二五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小麥徵借問題的命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二五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黑龍江省小麥徵借問題的批答（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二五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技術人員與產業工人工資標準問題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二五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公營產業工人、技術人員工資及改行八級工資制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二七三

附：（一）東北公營工業工程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二）東北農業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三）東北衛生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東北人民政府為執行調整公營產業工人

技術人員工資及改行八級工資制中若干問題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二八九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東北一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工資問題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二九一

東北人民政府嚴禁以工資實物券支付職工工資以外開支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九四

東北區食鹽運輸證明書……………二九五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批准實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沿海各市縣人民政府協助鹽場加強護鹽緝私工作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二九七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二九八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工業部各廠礦公安武裝交由地方政府供給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三二五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及會計，統計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

及「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二五

附：（一）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及會計，統計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

（二）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

東北人民政府修改「關於鐵路員工服務與待遇的暫行規定」令（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三二一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三二二

附：中國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關於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三二四

附：中財委財經計（交）字四二二九九號通知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三二六

東北人民政府決定統一幣制兌回關東幣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六日）……………三二七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頒發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三二八

附：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

貿易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統一物資採購決定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三三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到關內招聘人員和採購物資的決定令（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三三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統一在關內採購物資與招聘人員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三三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禁止小公運木材進關出售的決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三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禁止東北煤炭運入關內銷售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三三五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禁止私人販運彈壳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三三五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關於收購雜銅暫行辦法」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三三六

附：收購雜銅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運銷採購的佈告……………三三八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製訂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採購辦法……………三三九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嚴格執行五金電料器材統一採購辦法並制止違法搶購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三四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貿易部門參加各地屠宰場統一管理委員會令（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三四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佈「東北區電綫及紫銅管制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三四一

附：東北區電綫及紫銅管制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豬鬃馬尾可自由採購流通并允私人製造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三四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管理棉花、棉籽、棉價組織私商軋花場的通令（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三四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提高棉紗質量的規定令（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三四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亞麻收購工作令（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三四六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關於一九五〇年東北地區保證棉、麻與高粱合理比價之規定令（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三四九

附：關於一九五〇年東北地區保證棉、麻與高粱合理比價之規定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協助國營貿易部門進行購棉工作令（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三五三



東北人民政府<sup>農林部</sup>貿易部關於貸放一九五一年良種棉籽的聯合通知（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三五四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頒發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三五五

附：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解除奢侈品（煙酒除外）在東北區內自由行銷之禁令的命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三五九

附：奢侈品解禁品名表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決定進口物資的結算辦法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三六〇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各省出口物資呈報貿易部統一掌握出口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六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二月起禁止活牲畜出口令（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三六二

合 作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sup>總社</sup>為國家商店與合作社須一致行動掌握物價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三六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外國僑民及少數民族組織合作社問題的批答（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三六四

東北合作總社關於各級總社實行全面自給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三六五

東北合作總社發佈關於各級聯社業務經營中幾個問題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三六五

總

則





## 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

——高崗同志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中央東北局慶祝會議成功，並向會議提出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建議，供各位代表討論。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中國共產黨與毛主席領導之下，已經根本打垮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現各路大軍正在西南西北掃蕩殘敵，全國解放，已爲期不遠了。

解放戰爭的目的，毛主席早已明確告訴我們，就是爲了打倒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代表——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國家是依靠工人階級、團結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在工人階級及其政黨——共產黨領導之下，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及國民黨反動派實行專政，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

東北解放區，是全國最先獲得全部解放的地區。在東北解放區內部消滅國民黨反動派，剝奪封建地主以及敵僞與官僚資產階級推翻反動統治的任務，業已基本完成。現在已經開始了在新的條件與新的基礎上進行經濟建設的新時期。我們在這個時候，召開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正式成立東北人民政府，是東北人民的一件大事。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即將產生的東北人民政府的任務，就是有系統地和有步驟地進行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建設，特別是動員與組織一切能勞動的人民，以大力從事人民經濟事業的恢復和發展，以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的全部勝利，爲全國工業化創造有利條件，並從而逐步改善與提高人民生活，以鞏固與建設新的東北。

東北是全國的有機組成部份。因之鞏固與建設新東北的任務與爭取全國革命徹底勝利的任務必須密切結合，並使前者

爲後者服務，由於東北資源豐富，交通發達，工業基礎高於全國各地，因而他對支援全國戰爭與創造全國工業化的條件所擔負的任務，也就特別重大與艱鉅，我們應該而且必須擔負這一偉大而光榮的任務。

東北的完全解放，粉碎了中外反動派奴役東北人民並利用東北以挑撥國際戰爭的迷夢，但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及東北內部封建殘餘勢力對於他們的失敗是不會甘心的。無疑的他們將繼續進行各種可能的陰謀破壞來反對東北人民，因此我們必須提高人民的警惕，澈底肅清反動派的殘餘，鎮壓反動派的搗亂，以保證建設工作的勝利進行。

爲了更順利地完成新的建設任務，必須認真的向蘇聯學習，蘇聯人民在偉大的列寧——斯大林黨領導之下，在十月革命勝利後艱苦奮鬥了三十二年，粉碎了國內外敵人各種的進攻與破壞，已經建設了一個輝煌燦爛的社會主義國家，成爲全世界人民解放的燈塔，蘇聯人民所走的道路也正是中國人民要走的道路，因此我們必須與蘇聯人民結成親密的友誼，學習蘇聯人民的艱苦奮鬥精神，學習蘇聯建設的經驗、技術和管理方法，以便克服困難加速我們建設的過程。

東北人民政府今後的施政方針，分六個方面來說明：

## 一、全力恢復、改造與發展東北經濟

東北人民從敵僞手中所接管過來的經濟基礎，是殖民地性質的，並且遭受了日本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嚴重破壞，因此我們應該首先以全力來有計劃地進行恢復改造與發展東北的經濟，特別是工業建設。

東北經濟建設的第一步目標，我們擬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間，以全力爭取把工業生產設備和農業生產量，恢復到一九四四年的水平，並適當的改造原有殖民地的經濟結構，使之適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要求，以爲進一步發展東北經濟與爲全國工業化準備條件。因此我們必須貫徹毛主席指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方針，糾正現存的和可能發生的各種偏向。

## 工業方面

應以最大的努力恢復國營重工業，如鋼鐵、煤炭、電氣、機械、化學及有色金屬等，這是全國工業化的基礎，同時，爲保障人民生活需要及幫助重工業發展，也要注意輕工業的恢復與提高，根據東北條件並配合全國生產情況，特別要注意造紙、油脂、製材、紡織、日用化學等。要加強經濟工作的計劃性與組織性，把國營、公營與私營的工業統一結合起來。加強經濟方面的統計的、計劃的機構與工作，要認真地依



靠工人階級，團結技術人員，貫徹生產企業化與管理民主化，是目前國營公營企業管理中亟待澈底解決的問題。生產企業化，當前應特別注意提高勞動生產率，建立經濟核算制，實行定額管理，減低成本，提高質量，厲行節約，克服浪費，使生產與供銷密切結合，反對保守主義。管理民主化，即依靠廣大工人群眾及技術人員搞好生產，當前主要是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使其經常化，並充實其工作內容，發展民主，改善領導，克服官僚主義。

爲着工業的恢復、改造與發展，必須：(一) 堅決依靠工人，加強工會工作，發揮廣大職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爲發展生產而努力，開辦職工技術訓練班、職業學校，培養技術工人。同時從生產的發展中改善工資制度，逐步提高工人生活待遇，加強勞動保險與工人集體福利設施。(二) 提高現有幹部水平，認真培養管理與技術幹部，延攬與團結各種專門人材，提高與改善其待遇，獎勵發明與創造。擴大與加強工業大學及工業專門學校，認真培養工礦專門人材。(三) 加強工業部門的研究與實驗設備，有系統的進行地上和地下的資源調查。(四) 盡量發揮與使用私人資本在恢復與發展東北工業中的積極作用。

根據上述方針與現有情況，在設備與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爭取到一九五二年底，國營重工業達到下列生產設備水平：

- 發電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〇%
- 採煤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九二%
- 製鐵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〇%
- 製鋼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四%
- 鋼材製造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二〇〇%

改變原有機械工業的落後狀況，力求發展，使之與其他工業的發展相適應。  
根據上述工業發展的情況，三年內國營企業可增加新的職工四十萬人。

**農 業**

今後的任務，是提高農業生產量，擴大棉麻種植，發展畜牧業、林業，改善農民生活。  
爲此必須發展勞動互助合作組織；改進耕作方法，提倡施肥；擴大耕地面積；興修水利，結合防汛；

實行獎勵移民政策，劃定資金，安置移民，預計三年內移民十萬人。並保護牲畜，獎勵繁殖。  
三年內有步驟地普遍地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暢通城鄉交換，爲社員的生產與消費需要服務，並從而

扶助勞動生產互助的提高與發展。

加強與發展公營農場，改進農業試驗場與農業學院，教育與組織農民提高農業技術，推廣優良種子，防止病蟲害，並取得使用農業機械的經驗。

着重保護森林，節用木材，有步驟地進行造林，伐木與護林結合，林業與農業結合。

根據上述方針，預期到一九五二年底，東北農業生產達到下列水平：

農作物總產量比今年預計生產量增加一六%。

耕種面積比今年增加五%。

棉田增至三十萬垧（「八一五」前為二十二萬垧）。

麻類種植增至三十萬垧。

完成上述農業生產任務的基本關鍵在於很好組織勞動力，就是用一切努力，把所有農村可能從事生產的人都組織到農業生產戰線上來，動員男女老幼，各盡所能，參加生產。我們必須以很大的力量做好農村工作，必須很好地領悟毛主席的英明指示，他說：『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它的經濟是分散的，根據蘇聯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社會化』，因之任何放鬆農村工作的觀點，與在農村工作中的自流或強迫命令的工作方式都是錯誤的。

新民主主義商業應成爲發展工農業的紐帶，爲發展生產，保證人民需要服務。爲此，必須進一步改善商業與發展國營商業網，扶助合作社發展，領導私人正當商業，取締投機非法行爲，了解市場需要，正確掌握物價政策，以發展城鄉內外的物資交流，把商業工作向下列三方面展開：

第一、組織東北境內的城鄉交流，實行向公私工業及農村合作社的定貨制，掌握工業農業生產產品，提高商品質量；並根據城市與鄉村、工業與農業的需要，推銷成品與原材料，從而有計劃地掌握市場，回籠貨幣，穩定物價，保障原料，發展生產。

第二、研究全國市場的需要，在生產與供銷上，與全國取得分工合作，以便暢通與全國各地的物資交流。

第三、積極發展對外貿易，實行管制與保護政策，首先與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建立平等互惠的貿易關係，以便取得



他們對東北經濟建設的友誼援助。

這裡決定的問題是我們的商業幹部要學會為人民做買賣，學習與提高業務，發揮商業為發展生產與保證人民需要的作用，以加強對私人正當商業的領導並與帝國主義及某些奸商作鬥爭。

私營工商業方面

對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工商業，必須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指導其經營與發展的方向。特別指導他們而向農村與農業及農民需要結合，幫助它們克服目前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的轉變中所遇到的困難，特別是原料供給，成品推銷，採購運輸與轉業的困難；改正過去對私營工商業自流態度與某些不適當的限制，扶助它們的正當發展。在勞資關係上，需要健全與加強各級勞動局的組織與工作，實行勞資雙方協商訂立的集體合同制。按照勞資兩利的原則與生產情況，適當的解決工資、工時、解僱、廠規與勞動紀律、福利待遇等問題。一方面保障工人必須的生活與福利，一方面使資方有利可圖。

發揮私人資本在恢復與發展東北的工業生產以及溝通城鄉物資交流中的積極作用。在工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勞動政策等各個方面引導與節制私人資本主義，同時對於投機搗把的奸商以及一切從經濟上搗亂國家建設的行為，則應採取有效辦法，予以取締。

根據以上方針，由東北人民政府製定工商管理法具體實施。

交通運輸

發展交通運輸是發展生產的條件之一，在鐵路方面，三年之內修復東北已有的鐵路，特別要恢復各重要企業的鐵路運輸，修復機車及添造貨車，改善鐵路營業制度。

輪方面

加強公路幹綫的修補，建設永久性橋樑，組織人民加強護路工作，發展公私汽車大車運輸事業，便利城鄉交通及短距離的客貨運輸。

統一與加強航政建設，發展造船業與海運。發展內河航行。

郵電工作主要是提高技術，熟習業務，鞏固與加強現有設備，使郵電暢通無阻，並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增加郵電的新設施。

教育人民愛護與參加交通建設工作。

## 財政建

## 設方面

財政建設的方針是鞏固與發展東北的財政金融，適應東北經濟建設及支援全國的任務，其具體措施：

- (一) 建立歲入歲出計劃，及預決算制度，努力節約行政管理費用，嚴格審核監督一切行政上與生產上的收支，保證擴大與合理使用國民經濟的投資，首先是基本工業的資金。
- (二) 實行發展生產與合理負擔的稅收政策，現行農業與工商業的稅率不變，簡化稅收手續，改善稅收制度。根據國民財富收入的增加，擴大財源，減輕人民負擔。
- (三) 改善國營公營企業的管理，增加資金積累。
- (四) 在統一方針與計劃下，加強各省市地方經濟活動，節約地方財政開支，減少國庫對地方財政及企業之供給與撥款。
- (五) 銀行的業務中心是扶助生產，應擴大生產貸款，減低利息，實行信託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六) 發行必要與可能的建設公債，吸收社會游資轉入生產，提倡節約儲蓄，辦理折實存款。
- (七) 確定編制，實行精簡，嚴格制度，逐步實行薪水制，廢除供給制。

根據以上措施，今後三年隨着國民收入的增加及生產的發展，保證逐年增加財政收入與工業投資，從而更充裕支援全國的力量。

## 二、提高與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目前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務是：普及新民主主義文化，宣傳馬列主義及毛澤東思想，培養革命知識份子及工農幹部，為發展生產與國防建設服務。

為此，必須有計劃地有步驟地發展高等教育，以培養各種建設人材（特別是工業人材）；同時注意改進中學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交流中蘇文化，開展中蘇友好工作；開展工廠及農村中的文化衛生運動，逐漸掃除文盲，切實保護勞動人民的健康。

高等教育應根據精幹與正規化的方針，統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的教育任務與招生計劃，貫徹最近關於高等教育的決定。各中等學校，應根據今後經濟建設、高等教育及小學師資的需要，改善師資，提高教學質量。小學應予勞動人民子弟入學以方便條件，小學在自願原則下獎勵人民自力興辦，由政府統一規定課程與學科，並加以領導。提高與培養各級師資，團結與改造舊有教師，到關內聘請大批有知識有經驗的進步教師來東北，儘可能改善各級教師的生活待遇。



加強機關工作人員的學習，建立學習制度，以達改造思想和改進工作之目的。

廣泛開展職工及農民中的社會教育，進行培養勞動觀念，遵守紀律，愛護國家財產，勇敢保衛人民祖國，嚴重警惕中外反動派破壞陰謀，注重衛生健康等的新國民教育，並通過各種適當的方式，逐步掃除文盲，首先應加強工人中的識字運動。

加強中蘇友好協會的工作，鞏固與發展中蘇兩國人民的友好團結，宣傳蘇聯對中國人民的偉大友誼，介紹蘇聯各種建設的成就與經驗，推動學習蘇聯運動，在中學以上學校中定俄文為必修課。

貫徹文藝為工農兵服務的方針，加強文藝為經濟建設服務的作用，開展工農群眾的文藝活動。健全東北文協的組織與領導，有計劃地組織文藝工作者及文藝團體深入實際，創作富有思想性與藝術性的作品，獎勵優秀作品加強文藝工作者對馬列主義理論與毛澤東思想的學習，開展文藝工作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加強報紙、電影、廣播及書店工作與城市、工廠及村鎮的廣泛聯繫。目前急應改進發行工作，加強大眾讀物的出版，統一管理出版的登記審查工作。發揮東北電影廠能力，多出對人民有教育意義的影片。

建立與加強各地首先是城市工礦區和部隊的醫藥衛生設備，協助與指導各地人民進行防疫衛生運動，加強婦嬰衛生及兒童保育工作，有計劃地培養醫務人員，團結與改造舊有各種中西醫務人員。

### 三、加強國防建設建立正規軍隊

我們在東北已贏得了和在全國即將全部贏得反對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的戰爭的勝利，但他們是絕不甘心的，因此我們絕不能因勝利而放鬆人民軍隊的建設，相反，我們要加强它。我們要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人民解放軍總部的統一的領導與指揮下，首先擔負起建設正規化國防軍的任務，藉以保衛國家、保衛和平、保衛經濟建設、鎮壓反動，我們在軍事建設上的具體措施為：（一）加強現有部隊，增設各種特種部隊，使我們的軍隊迅速正規化並逐步近代化。

（二）在軍隊組織上確定正規編制與制度，加強各級軍事組織，克服游擊習氣及無組織無紀律的殘餘。（三）加強現有軍事學校，學習蘇聯建軍經驗，提高幹部質量，掌握現代戰爭的技術。對部隊實行正規的軍事訓練，加強文化與技術教育。

(四) 加強政治工作，提倡愛國主義的英雄主義，提高與發揚指戰員的階級覺悟與戰鬥意志。(五) 加強人民武裝的組織與教育。(六) 各級政府要注意榮軍與退伍軍人的安置，組織他們就業，從事生產，貫徹實行政府優待軍屬烈屬條例。

#### 四、加強公安司法工作保護人民利益

我們加強軍事建設是爲着加強人民的國防，我們還必須加強公安司法工作的職能，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與人民革命秩序，我們必須記住毛主席的指示：『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與人民的法庭，藉以保護國家和保護人民利益』。

(一) 公安工作重點，必須放在大中城市、工礦地區、鐵路海港，同時不放鬆小城市和鄉村。我們的除奸政策是：『首惡者必懲，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處理案件重視證據，不重口供，嚴禁刑訊。處決人犯，必須經過一定的政府批准。

依靠人民力量，教育組織人民，提高革命警惕性，嚴防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派、翻把地主的陰謀破壞，鎮壓其搗亂行爲，清除盜匪，鞏固革命秩序。

公安管理工作，要特別注意實行法治，簡便執法手續，在城市及工礦區並應整頓交通秩序，加強消防工作。

各級政府應加強對公安工作的領導，提高公安機關的效能，培養幹部，整訓公安武裝，改造其成份，提高其政治與業務水平，貫徹爲人民服務的作風，各縣公安隊改爲保安隊，城市公安隊，一、二年內轉化爲人民警察，同時注意教育組織人民，逐漸實行民警制。最主要的是依靠人民自覺地同反革命作鬥爭。

(二) 司法工作重點，在於堅決制裁反動份子的破壞活動，保護各革命階層人民的合法權利，調解與仲裁人民內部的糾紛。

各級政府必須重視司法工作，注意配備與培養幹部，健全司法機關，統一司法制度。

提高法院工作，發揚陪審與公開審判的司法民主制度。要使人民的法庭，不僅成爲保護人民的武器，而且成爲教育人民的講壇，並使審判受到人民的監督。受審人如不服，可按級上訴。



澈底改造舊的監獄，貫徹懲罰與教育改造結合，生活與勞動結合的新的監獄制。提倡法治精神，保障人民政府的法律、法令的貫徹執行。

## 五、貫徹各民族平等的原則

堅持與貫徹中國共產黨所主張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以達到全東北境內漢、蒙、回、朝鮮各民族人民親密團結的目的，因此必須實行：（一）東北境內的全體人民除帝國主義走狗、罪大惡極的反動份子，及未恢復公民權的地主以外，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尊重各民族的語言、文化、信仰與生活習慣，並保證各民族用自己的語文創辦學校與刊物，同時各學校必須設置中國語文為必修科。（三）各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區，應由各該民族自由選舉其行政及司法機關的負責人員。（四）嚴格禁止任何種族或民族仇視的宣傳或行為，教育人民克服大民族主義及狹隘的民族主義思想。

## 六、政權建設進一步民主化

爲了強化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除繼續肅清反動派的殘餘，鎮壓反動派的搗亂，與堅決貫徹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居住、身體的自由，實行男女平等，以及保護遵守人民政府法令進行正當職業的外國僑民外，今後必須進一步地貫徹政權建設的民主化。爲此，目前應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第一、人民代表會議是人民政權的基本形式，它是推進工作，克服官僚主義，聯繫群衆的最好組織形式，各地三萬人口以上的城市應立即建立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縣區村則在今年秋後建立，並在一定條件下早日建立省人民代表會議，並爲召集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準備條件。一俟條件成熟，這種人民代表會議即可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成爲各地的權力機關，選舉各地人民政府。糾正任何忽視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的錯誤觀點。

第二、精簡政府組織，主要是減少層次，革除一切繁文縟節，實行簡政，加強集中統一，以便政府更密切與各階層人民的聯繫，提高工作效能，改變城市中區街政權組織，提高幹部質量，訓練工人、農民、婦女、知識青年中的先進份子，

參加政府工作。發揮爲人民服務的、艱苦樸素的作風，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各種無組織無紀律，貪污腐化以及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等現象。

第三、建立人民監察制度，加強人民對政府的監督作用，發動人民糾舉各種瀆職亂紀現象，並向之展開堅決鬭爭。監察工作重點，目前應放在保護國家財產與保證經濟建設上。

第四、與黨外民主人士長期合作，是黨的政策。在這個問題上，既要反對無原則的遷就主義的態度，又要反對妨礙黨與黨外民主人士團結的關門主義或敷衍主義的態度。『共產黨員有義務與黨外人士合作，無權利排斥黨外人士，這就是傾聽群眾意見，要聯繫群眾而不要脫離群眾的原則』。我們在政府中工作的共產黨員，必須謹記並貫徹毛主席這一英明的指示。

上面所提的東北人民政府今後的施政方針，如爲代表會議所接受，則將在即將成立的全國民主聯合政府的統一領導之下求其實現，各主管部門還要把他具體化，訂出實施計劃。我們在進行各種建設中，不是沒有困難的，但是，客觀條件是完全有利於我們的，所有的困難我們都可以克服，只要我們緊緊跟着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走，只要我們能善於同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陰謀破壞進行嚴肅的鬭爭，同時注意克服我們內部的盲目保守與自滿情緒，緊緊地依靠東北人民並根據確定的方針和計劃，進行細密的組織工作與政治動員。我們認爲有了全東北人民的堅強團結，再加上國內各解放區人民的幫助，及國際上以蘇聯爲首的人民革命力量的援助，我們就一定能夠克服困難，穩步前進，在建設新東北支援全國這一偉大事業上，完成我們所擔負的光榮任務。

我們以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成功，與正式的東北人民政府的成立，來迎接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舉行與全國統一的人民民主聯合政府的成立！



## 關於中共中央東北局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

### 所提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建議的決議

大會全體代表在詳細的聽了高崗同志代表中共中央東北局向大會提出的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建議以後，全體代表十分滿意，因為中共中央東北局這一施政方針的建議完全適合東北的具體情況，完滿的反映了東北人民的要求。中共中央東北局所建議的「東北人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與即將產生的東北人民政府的任務，就是有系統地和有步驟地進行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建設，特別是大力從事人民經濟事業的恢復和發展，以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的全部勝利，為全國工業化創造有利條件，並從而逐步改善與提高人民生活，以鞏固與建設新的東北。」具體的指明了建設新東北的正確方向。

經過大會討論，一致認為這一建議實為團結東北人民的良好施政方針，特決議交付東北人民政府根據這一建議擬具具體實施辦法切實執行，全體代表一致表示堅決為實行這一施政方針而努力。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成立，主席、副主席暨政府委員就職的通令

第一  
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七日 號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於八月廿六日選舉高崗、李富春、林楓、高崇民、張維楨、楊克冰、張洛甫、葉季壯、汪金祥、劉瀾波、顧卓新、王一夫、于毅夫、劉亞雄、栗又文、伍修權、車向忱、何長工、王斌、李運昌、馮仲雲、韓光、張學思、

王鶴壽、周桓、陳龍、朱理治、朱其文、韓天石、朱德海、杜者衡、羅成德、劉芝明、余光生、王興讓、唐韻超、劉英源、陳先舟、關俊彥、寧武、李國鈞等四十一人爲東北人民政府委員，饒斌、李延祿、司漢民、周持衡、閻願行、楊易辰、錢志道、白希清、喬傳珏、王之驥、鄧兆祥等十一人爲候補委員。經於八月廿七日召開第一次政府委員會，互選高崗爲東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林楓、高崇民爲副主席，東北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主席副主席暨全體政府委員即日就職，特此通令週知。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經呈請中央批准後稍有變動，但爲保持此文件之歷史性特照登編者）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令

『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業經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於本年五月五日第三次政務會議批准，茲隨令頒發，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公文第四〇五六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 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本大綱係根據『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東北人民政府爲東北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東北地區政權領導機關，並爲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領導東北地區各省（市）人民政府之代表機關。

第三條 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由東北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委員四十一人，候補委員六人組成，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東北人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五選後，經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根據並爲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法律，法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和政務院頒發的決議和命令及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執行下列職權：

- (一) 對所屬各省（市）轉發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並在其職權範圍內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 (二) 擬定與地方政務有關的暫行法令條例，報告政務院批准或備案。
- (三) 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任免左列人員：

甲、東北人民政府各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員；部長、副部長、院長、副院長、署長、副署長、局長、副局長、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同級之人員。

乙、省（市）人民政府主席（市長）、副主席（副市長）、委員。

丙、大學院校長、副校長。

(四) 提請政務院批准任免左列人員：

甲、東北人民政府各廳、會、部、院、署、局、行所屬之處長、局長與其副職及其他同級之人員。

乙、各省（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廳、處、局長與其副職及其他同級之人員。省屬市長、副市長、委員；專區專員、副專員；縣長、副縣長、委員。

(五) 任免或批准任免前項規定以外的東北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及各省市縣的重要行政人員。

(六) 在整個國家概算或預算範圍內，編製東北區的概算或預算，報請中央核准並審核所屬各省（市）縣的預算決算轉報中央核准。

(七) 領導所屬各部門及各省市縣的行政工作。

(八) 指導東北軍區、東北鐵路總局及東北郵電管理總局等機關的工作。

第五條 東北人民政府主席主持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和行政會議並領導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六條 東北人民政府設左列各工作部門分任各該管事宜：

- 一、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 二、文化教育委員會
- 三、人民監察委員會
- 四、民政部
- 五、公安部
- 六、司法部
- 七、財政部
- 八、貿易部
- 九、重工業部
- 十、輕工業部
- 十一、農林部
- 十二、勞動部
- 十三、公路管理總局



十四、航務總局  
十五、城市建設局

十六、文化部

十七、教育部

十八、衛生部

十九、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二十、東北銀行

除上列部門外，得視工作需要增加減少或合併部門，或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報政務院核准。

### 第七條

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爲東北人民經濟計劃機構，管理調查統計與計劃事宜，領導各省市的計劃工作，製定發展公私經濟的方法以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尋求完成與超過國民經濟計劃的補充資源，使東北經濟逐漸走向計劃經濟。爲工作之需要得召見各局部之任何工作人員查詢有關計劃之製定及執行情形，並得吸收各部門各省市各科學機關之專門家研討長期的、年度的、季度的有關國民經濟的計劃與個別重大問題。

### 第八條

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委員若干人，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之。根據工作需要得設各局、處，爲便於研究計劃，於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及主要部、局、處長組織之。

### 第九條

文化教育委員會爲東北人民政府有關文化教育事業的統一指導機關，根據行政會議通過之方針政策計劃，督促檢查各文教部門的執行，並處理日常工作。

### 第十條

文化教育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委員若干人，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之。

### 第十一條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爲東北行政監察機關，其任務爲檢查、檢舉各級行政人員、軍事人員、司法人員及公營企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及其他違反政策損害人民利益的行爲，並接受人民對上述人員之控訴。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各該有關機關必須接受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材料。人民監察委員會有關處分之決議須交司法機關審判者，得提請法院審理之；須交各行政機關執行者，得提請東北人民政府

第十二條

主席批交有關行政機關處理之；軍事人員違法者，交軍事機關處理之。  
人民監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委員若干人，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爲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在東北設置的分院。

第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東北分署爲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在東北設置的分署。

第十五條

東北軍區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直接領導並受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指導。

第十六條

東北人民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東北人民政府主席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之。

第十七條

書長領導下設辦公廳，並根據工作需要得在辦公廳下設各室、處、組、局。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會設主任、局設局長、銀行設行長，各部門並得視工作需要酌設副職若干人，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提經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免之。各委、部、會、局、行下得設局、處、組、室、科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政府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主席根據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的要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行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由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主任、副主任、各部部长出席，並得指定必要人員列席。

第二十條

軍區參謀長和政治部主任及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署東北分署檢察長得出席行政會議。

第二十一條

對外發表文告有關政策方針重要計劃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名義行之，必要時得由各部門首長副署，其屬於具體執行之業務事項，得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部門簽署單獨行之。

第二十二條

東北人民政府各部門組織規程根據本大綱製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經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政務院批准施行，其修改同。



經濟計劃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令

公文第二四二六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直屬委、部、會、局、行：

茲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仰各切實執行并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政秘字第三一五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目前我們的財政經濟情況，有以下一些特點：(一)根據各區報告：全國軍政公教人員已近九百萬人；(二)去年秋



季規定徵收的公糧，雖已大部徵起，但在若干地區尚未徵齊，且在徵收工作中發生偏向。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亦有距離；（三）過去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發通貨，現在則公糧和稅收大多尚由各區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此種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則勢必額外增加通貨的發行；（四）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漲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能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但是全國人民經過了十二年戰爭和通貨膨漲之後，生活已極困難，需要我們努力防止通貨膨漲。

上述的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現象，如不速求克服，則不但一九五零年的財政概算有被衝破的危險，而且由此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將大大增加全國人民的困難。但是必須指出：目前財政情況比之去年已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之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經存在。其關鍵在於：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財政收支的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以薄一波爲全國編制委員會主任，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派聶榮臻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大市均分設編制委員會，製訂並頒佈各級軍政機關人員、馬匹、車輛等等編制。各部隊各機關的首長必須親自負責，核實現有人員馬匹，消滅虛報估計數字。立即停止各機關不經批准自行添招人員及招人開訓練班的現象。政府及企業部門編外及多餘的人員，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國各地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使用。各部門各企業如須增添人員，在經過適當機關批准之後，必先向全國編制委員會請求調配，只有調配不足又經適當機關批准時，才能另外招收。所有舊軍隊舊人員一齊包下來的政策不變，但在我軍解放前已跑散人員，不必繼續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員，不必強留。包下來的人員，亦不應採取消極的包飯態度，應該有步驟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以陳雲爲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主任，楊立三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市、縣，各後勤部，各企業，各工廠，均分設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各級首長親自負責，指導清查倉庫，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倉庫存貨，無隱瞞的逐級轉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轉移。所有倉庫物資，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調度，合理使用，以便減少今年的財政支出及向國外定貨。

（三）勵行節約。所有機關和公立學校，必須規定工作人員和學生的數量及每個人員的工作定額。所有國家工廠和企

業，除規定職工人數及生產的質與量外，必須實行原料消費的定額制度，剷除囤積材料的浪費行爲。一切國營經濟部門，均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保護機器器材，建立保管制度，嚴懲貪污浪費人員。全國均應節省一切可能節省的開支，緩辦應該緩辦的事物，以便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 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各省、市、縣、區人民政府，非依糧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糧，同時省、市、縣、區人民政府負有保管公糧不使損失腐爛與協助運輸的責任。由於若干地區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糧浩大，因此，必須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擬定全國範圍的公糧調撥計劃，以便達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馬口糧，集中起來的殘廢軍人優待、救濟、嬰兒保育糧外，不經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糧發作經費。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慎計算其可能，發出調撥命令之後，各省不得拒絕以本省公糧運濟外省或其他地區。凡屬撥給外地之糧食，均應撥給近地的好糧。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關於公糧支付、保管、運輸的各項規定。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所有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稅的一切收入，均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國庫者，統限於三月中建立好，並代理地方庫業務。三月份起所有稅款逐日入庫。離庫較遠之鎮市，則由各地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時間按期入庫，禁止延期繳庫及挪借行爲。稅收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國財政開支恢復經濟所需現金的最大來源，爲了完成徵稅工作，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的人民政府必須委任最好的幹部擔任稅務局長。

前述四、五兩項的公糧徵收額，包括地方附加公糧徵收額在內及稅則、稅目、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施行，不經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減和變動。

(六) 爲了調節國內供求，組織對外貿易，有計劃地供售物資與回籠貨幣，各地國營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的規定與物資的調動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指揮。各地人民政府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負有監督和協助本地貿易機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計劃的任務。非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各地貿易機關不得改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的業務計劃。貿易機關與各企業、各工廠、各合作社的營業往來，均須依照經營業務的正常經濟核算制度，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的理由，拖欠貿易機關的貨款。一切經濟機關之間的營業往來，必須嚴守信用，凡遇對方失信時，得向法院控告。凡屬中央



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每日售得的現金，必須逐日解繳國庫，不得挪用延繳。各地貿易機關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國庫支取貿易金款。一切部隊機關，必須嚴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經營商業。

(七) 凡屬國家所有的工廠企業，分爲三種辦法管理：一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暫時委託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三是劃歸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依此標準，責成政務院政經濟委員會劃清現有各國有工廠和企業的管理責任，並製定對這些工廠企業投資貸款的條例。一切公營工廠企業及合作社，均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規定，按時納稅。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工廠企業，均須將折舊金和利潤的一部份，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總數和按期交出的數量，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根據情況分別規定之。

(八) 指定人民銀行爲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國家銀行應增設分支機構，代理國庫。外匯牌價與外匯調度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各公營經濟部門及各機關請求外匯，統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私人請求外匯辦法仍舊。一切軍政機關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不得對私人放貸，不得存入私人行莊，違者應受處罰。國家銀行應盡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國家銀行本身業務上使用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規定。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必須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對軍隊及地方經費的現金支付辦法，應按照編制的確有人數根據供給標準和全國概算所列的現金部份，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隊各部門的預算，按期支付現金。其原則是先前方，後後方，先軍隊，後地方。對地方經費的支付，照供給標準應發經費中扣除其地方稅收及企業收入所入的部份。國營企業的投資，文教社會事業費的支付，依照全國概算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的各期支付數量支付之。國營企業請領投資款項前，必先有經過批准的相當的工程預算。爲確保軍政費、事業費及企業投資的幣值，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短期的無利的或一定數量下低利的折實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爲保證上述各項經費的支出，必須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撥、公糧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等，以保證這些收入按時入庫。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爲嚴格地實行上述九項，國家的財政困難就可能克服，軍政費用開支就可以保證，金融物價的大波動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須嚴格的完全地予以執行。凡不實行，不遵守上述各項規定者，即屬破壞人民利

益，違犯國家法紀，中央人民政府將製訂適當的法律，給予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來保障上述各項規定的嚴格實行。在過去的時期，各級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線、徵收糧稅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後仍負着極大的責任，他們的工作與軍事勝利是分不開的。同時，在目前實行財政經濟管理的統一，因為許多地方是新解放區，在工作進度上說，也有若干困難的。但由於於財政情況的困難，收支機關的脫節，金融物價的不穩，因此，要求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統一。在公糧、稅收劃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以後，地方經費開支，比前困難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但應該設想這種困難比之全國財政經濟的管理繼續不統一和金融物價大亂而來的困難，其程度和後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須強調部份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寧願忍受若干較小的困難，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難。各地領導同志必須保證在糧稅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之後，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應有消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發生，而且對今後財政經濟工作，應有更加積極負責的態度。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責任。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公文第三一一五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發。 本府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茲隨令頒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 東北人民政府

### 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是東北人民政府的最高經濟計劃機構，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及東北人民政府決定之方針進行工作，其基本任務如下：

甲、編製全東北國民經濟計劃及其實施方法與實施程序，提交東北人民政府審核批准。

乙、領導東北人民政府所屬各經濟部門及各省市之計劃工作。

丙、應使東北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之發展計劃，符合於中央人民政府規定之任務並使全東北國民經濟計劃與全國國民經濟計劃密切結合。

丁、製定發展公私經濟之方針，以便實現國民經濟計劃，提交東北人民政府批准。

戊、規定培養國民經濟所需的各種幹部之各項措施，提交東北人民政府批准。

己、尋求完成與超過國民經濟計劃之補充資源。

二、計劃委員會在東北人民政府直接領導下，並按所規定之任務而進行工作。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委員若干人，爲便於研究計劃草案及個別問題，委員會內設立常務委員會，由正、副主任及主要局處長組成之，正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由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任命。

計劃委員會之經常組織機構爲各局、各處（表略）；各省、市人民政府一律成立計劃委員會，並按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規定之工作方法進行工作。

三、計劃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甲、根據各部、各省市之計劃草案和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之任務，編製長期的及年度、季度國民經濟計劃，呈交東北人民政府審核批准，並對財政部之預算作出結論呈交東北人民政府。

乙、對各部、各省市提出之各項計劃草案作出結論呈交東北人民政府。

丙、研究政府交來或本身發現之有關國民經濟建設的問題。

丁、經過科學技術專門委員會組織科學調查機關及經濟研究機關，藉以研究東北生產力，以便動員東北現有資源後備，去完成與超過國民經濟計劃。

四、計劃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在國民經濟計劃中保證：

甲、迅速恢復與發展國家的生產力。

乙、全力發展國營與合作社營工商業，並協助有利國計民生之私營經濟。

丙、提出必要的方策，使在國民經濟計劃總方針下，各個經濟部門之相互關係正常發展，防止國民經濟發展的不平衡。

丁、在國民經濟計劃中要使下列的各個經濟部門之計劃與工作互相配合：

1、採掘部門與加工部門。

2、農業與工業。

3、國營企業與地方公營企業與私營企業。

4、運輸與工商商業。

5、生產的增長與消費的增長。

6、對國民經濟各個部門的財政撥款信貸融通及物資保證。

7、使工業得到正確分佈以消滅遠程相向運輸，並使其接近於原料產地與市場。

五、凡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工商業產品其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由計劃委員會擬定，呈交東北人民政府批准統一分配之。



六、爲發現及預防與京師國民經濟各部門之漏洞。計劃機構應有系統地對計劃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向政府提出建議。

七、各部、局各省市有關國營、合作社營及私營經濟之一切計劃建議，生產計劃，均必須交計劃委員會審定，並使之與全國計劃協調。

八、經過統計局及其各省市縣之機構，領導東北各部門各省市縣之統計工作，其方法應根據中央統計機構之規定辦理。

九、各部、各省市應按計劃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與期限，向計劃委員會交計劃草案，並給予必需的書面說明，向計劃委員會送呈總結報告材料及關於執行情況之說明亦同。

十、計劃委員會可以召集各部、局之任何工作人員查詢有關計劃之製定及執行情形；同樣可以吸收各部門、各省市及各科學機關之專門家研討長期、年度、季度關於國民經濟的計劃與個別重大問題。

十一、爲吸收科學、技術專家解決重大技術性、經濟性問題，計劃委員會內附設科學技術專門委員會，由計劃委員會常委之一任主任，各委員得由計劃委員會主任提名請東北人民政府批准。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公文第六六九一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茲隨令頒發，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高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富	崇	民
崗	春	楓

附：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 東北區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是各省（市）人民政府的經濟計劃機關，受省（市）人民政府領導，在業務方面受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指導。

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東北人民政府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方針與指示進行長期的、年度、季度的及月度的省（市）人民經濟計劃之編製工作；並按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指示製訂計劃。

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基本任務如下：

甲、指導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地方性質的各企業，製訂長期、年度、季度、月度計劃；

乙、製訂省（市）統一的經濟建設計劃；

丙、最大限度的利用土地與地方工業之現有設備能力、原料、燃料、勞動力及其他物質基礎，保證省（市）、縣、區經濟的發展；



丁、力求省（市）營經濟與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私營經濟的密切配合，並製訂各種平衡措施；  
戊、加強對手工業的領導。

爲了完成上述任務，計劃委員會必須了解省（市）經濟情況，保證在計劃中使省市各種經濟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爲了各種經濟相互配合之目的，計劃委員會應吸收省（市）管轄區域內中央與東北人民政府直屬企業及合作社經濟與私人經濟的主要代表人物參加工作。

二、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委員若干人，其委員由計劃委員會個別處長，省政府主要廳、局長及專家組成之，爲便於審查計劃草案及個別問題，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會由正副主任及主要處長七人至十人組成之。正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經省（市）人民政府提請東北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計劃委員會的組織機構暫設綜合計劃、工業、農業、財政金融、貿易物資、市政建設、交通郵電、文教衛生、工薪、秘書等處或科。視省市大小，工作繁簡，人數暫定三十人至五十人，調查統計局或處亦爲省市計劃委員會之組成部份人數暫定十五人到三十人。各縣設計劃科分統計與計劃二股，工作人員暫定五人至七人，工作條例另訂之。

爲使計劃委員會正確組織其工作，計劃委員會應大量吸收省（市）人民政府各廳、局領導工作者，先進工人、農民及農業專家中的積極份子參與工作。

計劃委員會召集會議的通知，由計劃委員會主任批准，並在開會兩日前分發給各委員。委員會每星期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記錄由主任批准，所通過之決定經主任同意可以公佈或分發。

三、根據省（市）人民政府決定及東北計劃委員會關於製訂計劃的指示及表格，省（市）人民政府計劃委員會製訂關於編製本計劃期省（市）經濟建設計劃的決議草案，由省（市）人民政府審核後報東北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省人民政府之決定省（地方）屬各廳、各機關及企業必須按照東北計劃委員會所規定表格及期限向省（市）計劃委員會提交計劃草案。

省（市）政府各廳、局向上級有關部、局提交計劃草案，必須先經過省（市）計劃委員會之審查。

四、計劃委員會對省（市）各廳、局及企業所呈交給省人民政府的計劃草案，發現與省（市）經濟發展有關的諸問

題，負責審查然後向省（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見。

五、計劃委員會應系統的搜集：關於省（市）所有工業、農業、公用事業、合作社及企業作坊等材料；研究他們在省（市）所管轄區域內的配置；關於他們所生產的產品種類；關於省（市）所有的自然財富利用程度；關於農民需要工業品與工人用品的範圍及性質；關於勞動力的後備及其他等等。

六、計劃委員會製訂省（市）統一的經濟建設之綜合計劃，對省（市）管轄區域內所有的中央人民政府或東北人民政府直屬各企業及經濟部門則不作計劃，亦不包括在省（市）計劃草案之中。但在編製省（市）統一計劃時，計劃委員會有權向全省（市）各企業（包括國營的省（市）營的）取得計劃草案，計劃委員會對這些計劃草案結論的基本注意點應放在各種交通之利用，住宅、文化生活建築等問題上。

七、省（市）計劃委員會在貫徹東北人民政府所決定的經建方針並不得與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有所抵觸的原則下，必須在人民經濟中保證以下各項：急速的恢復與發展生產力，盡量發展國家及合作社工業與商業，並促進私人經濟的發展，製訂正確的人民經濟比例及各經濟部門間聯系，製訂消除國民經濟中現存一切缺點及不平衡現象的措施；在計劃中取得省（市）各有關部門的協調，如採掘部門與加工部門，農業與工業，生產與需要，人民經濟的財政撥款與其物資保證等。根據消滅遠程運輸與相向運輸及使企業靠近原料供應地和產品推銷地，正確的在省域內分佈企業。

八、計劃委員會應防止機械的綜合來自省（市）各機關及企業的關於經濟各部門的計劃草案。在製訂綜合計劃草案時，必須使本省（市）內之各經濟部門完全協調。

九、省（市）計劃委員會必須使各政府機關呈交省人民政府或上級機關批准之各種經濟措施互相吻合，省（市）一切有關經濟及文化建設之基本問題均應首先經由計劃委員會審查。

解決上述問題時必須：

- (1) 根據發展各經濟部門及提高省（市）文化等總的利益；
- (2) 根據某部門及有關企業內最大的生產的可能性；
- (3) 根據地方資料參加商品週轉的可能性，正確地、充分地利用現有資料，其目的是將這些資料，在各經濟部



門間正確的重行分配，以保證完成計劃；

(4) 根據人民需要及人民物質生活程度增長情況之全面計劃。

爲保證完成此任務，計劃委員會有權了解省(市)各經濟部門之資料及儲備情況。

十、計劃委員會必須進行有系統的檢查、監督業經批准之計劃的完成程度，製定保證及時完成計劃的實際措施。爲此必須在各地有系統的檢查計劃的完成程度。進行此項工作須吸收先進工人及優秀的專家參加。

計劃委員會不只要檢查計劃完成的程度和指出在經濟及文化工作等某一方面沒有完成計劃，並應製訂出保證完成計劃的具體措施。

十一、省(市)人民政府各廳、局以至分佈在省(市)區域內之一切企業及機關，應按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所規定的程序及期限向計劃委員會提出計劃草案與必要之說明書，並須提出一切必要之總結材料及關於完成計劃問題之說明。

十二、計劃委員會有權召集各處、機關、企業任何工作人員以商談計劃工作問題及聽取說明計劃完成情形，並有權吸收各處各企業一些專家參加製訂長期及年度計劃工作，以至參加解決省(市)人民政府向計劃委員會提出之重要問題。

十三、省(市)之各機關及企業必須根據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批准的關於計算及表報的指示，按照東北人民政府規定的表格及期限向省(市)計劃委員會提供必要的總結材料。

十四、本條例經東北人民政府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施行。

東北 人民 政府

## 關於嚴格執行一九五〇年

### 全東北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計劃的命令

公文第四七四〇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查本府第二次行政委員會通過的「一九五〇年全東北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計劃」乃係一必須嚴格執行的法令，所有各

部局必須迅速傳達下去，並保證其正確的執行，非經政府許可，任何機關不得加以變更。近查有些部門，對於該項計劃尙未傳達下去，有的則未經政府批准任意修改，以至形成政府計劃是一個數字，而部局又是一個數字，甚至有的部局與各企業的數字亦不一致。這是絕不許可的現象。

當然全年計劃亦並非絕對不可作某些改變，各部局在執行過程中，如感到有必要的修正，或變更時，可向政府及計劃委員會說明理由，提出建議，經過審查批准正式予以追加或減少，但在未批准前，政府檢查工作仍以原批准之計劃為準。仰各遵照。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富  
林 崇  
高 民  
春 崗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物資平衡及物資分配計劃的決定

公文第三一八七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保證完成一九五〇年東北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合理解決各經濟部門必需的原材料、燃料及裝備起見，特作如下決定：  
一、關於工、農業產品之分配程序規定如下：

(甲) 第一附表所列之工、農業產品，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意義，其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由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擬定，呈交本府批准統一分配之。

(乙) 第二附表所列之工、農業產品，其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由各該生產主管部門（東北人民政府各部，直屬局）編製，經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審定後，轉呈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丙) 未列入第一、第二附表之各種工、農業產品向外推銷時，應根據各該部、局、部長、局長之命令或指示進行之。

二、擬定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時，應首先保證對解決國家基本政治經濟任務具有決定意義之主要經濟部門生產需要為出發點。

三、第一附表所列產品之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均應精確載明分配給各經濟部門產品之數量及等次。

四、無論分配或推銷之工、農業產品，供求兩者之間，均應簽定具體合同，合同中應載明交貨之數量、質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相互結賬辦法及違背合同時雙方應負之物質責任等。

五、責成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前，將第一附表所列產品之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呈交本府批准之。

六、責成各部、局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前，將第一附表所列產品之確實需要量申請書提交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所擬製之申請書應嚴格符合生產計劃及基本建設計劃，並應根據規定之原材料、燃料消耗定額及經過審定的技術經濟定額。

七、責成各部、局根據本府批准之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將所分得之物資數字，在十天之內，分配到其所屬之各企業單位。

八、各部、局領導同志，應保證將本府分配於各部、局之產品，嚴格用於指定之用途並對本府負責。

九、責成各部、局將一九四九年底決算中盤存物資詳細列表，於五月十五日前送交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以便本府掌握全部物資情況與合理運用之。

十、爲了正確計算國民經濟對各種物資的真實需要，及進一步計劃物資供應，並節約地使用物資起見，茲責成各部、局：

(甲) 製定各個企業各種單位產品之原材料消耗定額，並使其系統化，此種定額應根據嚴格的技術計算及參照先進工人的工作經驗製定之。

(乙) 所製定之消耗定額應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送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審查。

第一附表：本表所列之工、農業產品，其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由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擬定，呈交東北人民政府批准之。

製，經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審定後，轉呈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 (1) 鋼鐵 (生鐵, 鋼料, 中型材, 小型材, 中板, 薄板, 鋼鐵管)
  - (2) 煤
  - (3) 汽 油
  - (4) 電
  - (5) 木 材
  - (6) 水 泥
  - (7) 棉 布
  - (8) 糧 食
  - (9) 電 解 銅
  - (10) 新 聞 紙
  - (11) 玻 璃
- 第二附表：本表所列工、農產品，其物資平衡表及分配計劃由各該生產主管部門（東北人民政府各部、各直屬局）編製，經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審定後，轉呈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 1、特殊鋼類（炭素工具鋼、特殊工具鋼、中空鋼、六角鋼、八角鋼、鋒鋼、彈簧鋼）
  - 2、電 解 鉛
  - 3、焦 炭
  - 4、燃料油（輕、重柴油、汽缸油、硬化油、軟化油）
  - 5、煤焦油、瀝青
  - 6、機械母機（車床、鉤床、銑床、鑽床、磨床、磨床、插床）
  - 7、電綫電纜類
  - 8、運 輸 帶
  - 9、傳 動 帶
  - 10、三 角 帶
  - 11、紡
  - 12、（漂白粉）
  - 13、鹽
  - 14、鹽 酸
  - 15、硫 酸
  - 16、硝 酸
  - 17、硫 酸 鈣
  - 18、紙 漿
  - 19、火 城
  - 20、氫 化 苯
  - 21、鈦 鐵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22、鐵	23、耐火磚	24、坩鍋	25、石灰	26、電池
27、氣	28、磚子	29、水	30、燈	31、電
32、電流表	33、電壓表	34、雷管	35、導火綫	36、炸藥
37、油漆	38、麻袋	39、電線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加強統計工作的決定

公文第二九六四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爲了加強東北統計工作，特作如下決定：

- 一、成立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並任命王思華爲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長。
- 二、統計局直屬東北人民政府。同時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雙重領導。統計局局長應爲計劃委員會常委之一。
- 三、各省市政府應即組織統計局，受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業務上的指導。
- 四、各部局、各機關的統計部門（處、室或科），除受各該部局各機關首長的領導外，同時受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業務上的指導。
- 五、統計局必須按照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所同意之表格及調查項目進行統計工作并按规定時間提供計委會製訂經濟計劃的各種必要統計資料。同時各部局各機關企業必須按規定時間向統計局提供他們的各種統計資料。
- 六、爲了首先製定統一的調查統計報告制度，責成統計局協同各部局在三個月內對於各部局現行的各種統計報告表格加以審查，要特別注意統計報告的簡單化，廢除多餘無用的報告表，並向東北人民政府提出關於健全東北調查統計報告制度的方案。

七、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須根據東北人民政府的指示，指導東北境內的調查統計工作。各省市、各部局、各機關、各企業必須遵守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關於調查統計報告工作方面的規定。

八、責成統計局檢查與糾正亂發調查表格的現象。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編者註：統計局業已劃歸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領導)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嚴禁各地亂發表格令

公文 第三〇三六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各級人民政府：

對於普遍存在着的亂發調查統計表格，這種無紀律的勞民傷財的惡劣現象，應該立即停止，不容繼續發生。

過去各級人民政府發到下面去的表格，除少數是必要的和有用的以外，極大多數是沒有用的或不必要的，許多表格的製訂，事先無計劃，事後不保管，「現用現要，用完一丟，再用再要」。部門之間也不聯系，各發一套，這種亂發表格的官僚主義作風，就形成「縣上拿個本，區上拿張紙，村上剩下淨跑腿」以及「政權幹部淨填表」的嚴重現象。這不僅使領導機關得不到可靠的資料和真實情況，而且嚴重的妨礙了區村幹部的深入領導，爲了糾正這種有害的現象，特作如下規定：

一、責成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對各級人民政府所發的調查統計表格作一次清查，各級人民政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將所發各種統計表格全份檢送統計局審核，統計局的審查工作應於七月一日完成，並應製訂簡明易行切合實際的統一統計表格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執行。

二、在統計局統一製訂統計表格後，各級人民政府如需製發新的統計表格時，必須先經東北人民政府統計局核定，在



未經統計局核定以前，不准使用。仰即遵照爲要。  
此令！

(編者註：統計局業已劃歸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領導。)

###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實行統一的調查統計表格制度的通知

公文第一九二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委、部、會、院、行、局：

- 一、爲了實行統一的調查統計報告制度，本府已責成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製定統一的統計報告表格。
- 二、東北統計局所製訂之統計報告表格，經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批准後，即成爲法定表格，適用於東北人民政府各局與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單位。
- 三、在東北統計局製發統一的統計報告表格以後，各部局及各級人民政府所有現行的同類統計報告表格，即行廢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 關於統一公佈統計數字的決定

公文第五八三六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人民政一府、  
各委、部、會、院、局、行：

爲求東北區內綜合統計數字的正確與統一，消除各部門統計數字的互相矛盾現象，特作如下決定：

一、凡今後關於全東北性的綜合統計數字均以東北人民政府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的數字爲準。

二、所稱綜合統計數字係指：

1、有關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數字；

2、政府編製國民經濟計劃和決定政策所依據的統計數字。

三、各部局、各機關各報社欲發表上舉綜合統計數字時，必須先送交東北人民政府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審核後，始得發表，未經統計局審核的綜合統計數字，任何機關、報社都不得發表。

四、各省市廳局欲發表全省或全市性的綜合統計數字時，必須經省市統計局審核。

五、各地物價指數，統由統計局按期公佈。

六、責成東北人民政府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每季公佈一次有關國民經濟季度計劃執行情形的統計資料。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試行令

公文第六五一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會、部、院、行、局：

茲將「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頒佈試行，仰各遵照。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

## 東北區統計報告暫行規程

### (一)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統計工作的決定」第六條及第七條製定。

第二條 各部局及其所屬系統與企業單位各省、市、廳、局，處及其所屬系統與企業單位，都須按具體情況成立統計機構（局、處、室、科、股、組）配備必要工作人員專管統計業務。

第三條 各機關各企業統計工作應為各該機關各該企業及其行政首長經常工作之一。

第四條 凡屬國民經濟有關部門的統計表報均應以東北統計局製訂或審定的表格填報。所有未經東北統計局審定的現行

統計表格均應送交東北統計局審核。其因工作發展而需要新的統計表格時，各部局，各省市可依實際情況自行製訂，但應送交東北統計局審核。經審定後即爲法定表格，不得擅自修改。

第五條 各部局（各省市廳局）應按東北統計局規定的表格遞送程序與期限，向東北統計局（省市統計局）提交統計報告。

第六條 各級統計機構可派員至各報告單位實地了解並檢查統計工作。

第七條 各級統計機構可要求各報告單位重審與重算各種統計表報數字。

### （一）統計機構的主要任務

第八條 統計機構的主要任務如下：

（1）按時編製國民經濟各部門計劃執行情形的正確統計資料；指出計劃各項指標的完成程度，并與前一時期作對比，標明其提高或減低的情況。

（2）通過數字資料進行科學的經濟分析，如計劃未完成時，找出影響計劃完成的原因，做出結論，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并發掘國民經濟中現有而尚未被利用的各種後備力量（例如可能更好利用的設備能力，節省原料、燃料和電力，和更好地利用勞動時間的方法等）；發現各部門或各單位的先進經驗和工作模範，予以普及和推廣。

（3）組織土地、人口、資源及其它有關國民經濟基本情況的調查；編製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情況與人民生活改善情況的統計資料，并研究各部門間的比例關係，以便提供政府作爲編製計劃與決定政策的依據。

### （三）統計報告的種類與單位

第九條 統計報告的種類如下：

（1）定期的表報，分日報、旬報、月報、季報及年報。

（2）一定時期的各種普查及臨時性或經常性的專業調查與典型調查。



第十條

東北統計局應根據有關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工作及其製訂計劃與檢查計劃的需要，製訂各種統一的統計報告表格及填表說明。

第十一條

各種定期表報的填報單位分基層報告單位及綜合報告單位兩種。

1、基層報告單位係指具有獨立會計或獨立會計條件的各類企業及在行政上獨立的基層企業機關而言。有關國民經濟各部門主要的基層報告單位的一般規定如下：

- (1) 工業：國營、公私合營及私營工廠、礦山、林場、漁場、鹽場、公用事業及生產合作社等；
  - (2) 基本建設：具有投資計劃的企業及各級機關；
  - (3) 農業：國營農場、農事試驗場、牧場、苗圃、果園等（個體農業為行政村）；
  - (4) 交通：鐵路、公路、航運及郵電部門基層業務機構；
  - (5) 貿易：國營基層批發機構、零售商店、消費供銷合作社及私營商店等；
  - (6) 財政金融：各級預算獨立的政府機關、基層稅務專賣機構、國家保險與社會保險業務機構、國營銀行基層業務機構及私營銀行等；
  - (7) 文化教育：各級學校特種學校出版事業機關國營文娛場所，及其他文化教育機關等；
  - (8) 衛生：醫院、衛生所、防疫隊及其他醫療機關等；
  - (9) 其他：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門的基層機構。
- 2、綜合報告單位，係指根據基層報告單位的表報，編製綜合表報的各級機關與企業管理機構而言。
- 關於各種統計表報的基層報告單位及綜合報告單位的具體規定應於各該統計表格填表說明中另定。

第十二條

(四) 統計報告的遞送程序

各種定期表報的遞送，原則上採用雙軌制，一由基層報告單位按企業系統或機關隸屬系統呈報主管部局，製成綜合表報送東北統計局；一由基層報告單位按統計系統送省市統計局彙轉東北統計局，東北級基層報告單位則遞送東北統計局。

各種統計表報的詳細遞送程序，另在各該表報的填表說明中，連同遞送的份數，送達的機關名稱以及發出的期限等具體規定之。

第十三條 省市統計局應根據各企業各機關提交的統計報告，整理綜合後提交東北統計局及省（市）政府。東北統計局應依據各部局及各省（市）統計局的綜合報告，整理綜合後提交中央統計機關，東北人民政府及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 （五）統計報告的填寫

第十四條 統計報告內的用語及名詞應以東北統計局的規定及解釋為準。

第十五條 統計數字須正確完整，並應有充分根據；如發現錯誤時，應立即追補糾正。

第十六條 表報內之數字，均須用阿拉伯字，自左至右橫寫字體要端正清楚。

第十七條 統計數字應按表報上規定的計量單位填列並少用小數為原則，如必用小數時，其小數點須用圓點（·），以與分位撇點（，）相區別，且以兩位為限。

第十八條 同欄上下各行數字，用同種單位表示者，其小數字必須上下對準，位數必須對齊。

第十九條 四位以上的記數法，一律採用三位分算制。

第二十條 如統計表上所用計量單位較原始記錄為大時，數字的原始計算，仍應按照原始記錄上所用的單位；僅在填寫報表時，方可按規定之計量單位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一條 度量衡一律使用公制，特殊情況准予例外，但務須註明與公制的折合比例。

第二十二條 表報上的各項內容，必須嚴格遵守填表說明中的各項規定正確填寫，不得任意改變；各報表有關的數字必須一致。

第二十三條 各部門統計機關須將製成的表報，與有關方面審查覆核，求得完全正確後，按表報的規定送交負責人蓋章或簽字發出。



(六) 統計紀律

第廿四條 凡按期送出的表報，須有本單位負責人簽名蓋章，無負責人簽名蓋章的資料，作為無效。

第廿五條 表報呈送應嚴格遵守規定時間，不得延誤。

第廿六條 統計數字，要正確完整，不得故意捏造或搪塞充事。

第廿七條 統計資料係國家機密，不得隨意向外洩漏，統計資料應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第廿八條 違犯統計紀律者，得按具體情況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

(七) 附 則

第廿九條

各省市機關均須按本規程進行統計工作；為適應各該機關的具體工作情況，得自擬統計實施辦法，具報東北統計局審定。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本規程如有與中央將來規定相抵觸的部分，應以中央的規定為準。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六七七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茲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經委員會財經計（秘）字第四三四六號命令頒發之「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一件，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附：中財委財經計（秘）字第四三四六號命令

東北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關於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令

財經計(秘)字第四三四六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七日

本委所屬各部、行、署、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財委會、

東北人民政府經濟計劃委員會、華北各省、市人民政府、財委：

爲促進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等各部門間正常業務關係的建立，防止破壞信用，造成損失，因而障礙經濟計劃的進行，特制定「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並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特此公佈施行。

此令！

主任

陳 薄 馬 李

一 寅 富

雲 波 初 春

## 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促進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等各部門間正常業務關係，防止一方破壞信用，造成對方損失，因而影響經濟計劃的進行，特訂定本辦法。

凡屬機關生產，其已具備企業化條件而獨立經營者，包括在國營企業範圍內。



第二條

凡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之間有重要業務行爲不能即時清結者，如借貸、代收付、貨物買賣、定製貨物，以貨易貨，委託收售，委託加工，委託貸款項或實物，委託運輸、修繕建築、租讓經營、合資經營等，必須簽訂合同，並須將原合同抄送當地人民銀行一份，以當地的人民銀行爲結算中心，履行合同之每筆收付，必須使用人民銀行支票。

第三條

前項關於透過人民銀行辦理結算及使用人民銀行支票實行收付之規定，以受人民銀行現金管理之單位爲限。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應備具經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批准之事業計劃及財務計劃，並須簽訂契約。

第四條

合同及契約之內容，必須具體詳明，文字的解釋，應力求肯定清楚。

第五條

合同或契約之簽訂，必須以法人爲對象，以其主管人爲代表，不得以個人爲對象，並不得因主管人變動，而拒絕履行合同，各單位主管人移交時，須將合同契約列入移交。

第六條

銀行借貸契約，以有擔保品爲原則，但在國家建設計劃中規定之貸款，且事實上無法提供擔保品者，由借款單位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擔保。

合同應有保證人，保證人以被保證人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擔任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機關、國營企業單位或合作社擔任擔保人。

中央一級機關之大額貸款契約及重要合同，得由財政部爲擔保。保證人負有監督合同、契約履行的責任。

第七條

合同或契約之修改或因故不能履行，必須經雙方及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方爲有效。

第八條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如因一方未履行該合同或契約，致使對方遭受損失時，須負賠償之責，保證人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必須呈報直屬上級機關及直接領導之財經委員會備案並抄致同級財政部門存查，銀行貸款契約應抄摘目錄呈報。

第十條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如一方未經對方同意，有不履行，或破壞合同或契約之情事時，其當事者雙方同在一行政區管轄以內者（如在華北則同在一省市者），對方可提請直接領導之財經委員會處理，雙方不在同一行政區或同一省市以內者，對方可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經委員會處理，處理無效時，對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

訴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政務院財經經濟委員會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公佈施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統一完成中央全國公私營工礦企業普查工作令

公文 第四一〇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各直屬部門，並轉各國公營企業、各省、市縣合作社：

爲迅速統一完成中央「全國公營、公私合營、及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工礦企業普查工作」特決定：

一、凡屬各級人民政府，各部門以及鐵路、軍工、礦山和其他國營廠礦之生產合作社或職工消費合作社所屬之生產企業，統一由東北合作總社負責協同各該機關、廠礦進行調查，此項調查工作爲東北合作總社普查工作計劃中之一部份，並由該社向東北級普查委員會提出關於該項工作之定期報告。

二、爲工作之順利進行，東北合作總社應將上述之生產合作社或合作社所屬之生產企業，按所在地區劃歸各省、市、縣合作總社負責進行調查。表格的說明與印發亦由東北合作總社負責。各機關廠礦應即轉令各該應受調查的合作社及合作



社所屬生產企業接受此項工作，並指定負責人員及一定數量的工作人員與當地市或縣合作總社共同按期完成任務。

此令！

主	席	高
副	主	席
李	富	崗
林	富	春
高	崇	楓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進行全東北私營工業普查的決定

公文 第五三二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爲了具體瞭解全東北私營工業的基本情況，以便調整公私經濟關係及更好地發揮私人工業的生產能力，使公私營經濟分工合作，各得其所，需要將全東北各地私營工業（包括一切私營機器工業及私營手工作坊僱用工人在三人以上者）進行一次統一的普查工作。爲此決定：

（一）東北各省市人民政府，應即組織私營工業普查委員會，由省市統計局（處）工業廳（或工商管理局）及有關部門參加，由省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主任兼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各省市統計機關應以此次普查工作作爲目前的中心任務來進行；各省市於接到調查表及說明書後，應即分發所屬各縣、市並協同主管機關精密佈置調查工作，積極宣傳普查意義，督促各縣、市主管部門認真進行，並按期完成。

（二）縣、市人民政府，由縣、市長親自負責領導並推動普查工作，指定主管部門負責組織，並發動工會、同業公會協助各私營工業者，對表格內容詳細研究，正確瞭解，據實填報。

（三）各私營機器工業，各私營手工業作坊之填報，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並按調查計劃規定，各填製一式二

份，送呈所在縣市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於收到調查表後，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一份應即寄呈各該省（市）統計局（處）。省（市）統計機關於十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私營機器工業各手工業作坊報表，依照東北統計局所規定的格式（另行頒發），編製綜合統計報告，呈送東北人民政府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

（四）全東北的私營工業普查工作，由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統計局負責協同東北一級主管部門進行組織領導；調查表格及說明書統由統計局製定頒發。

主席  
副主席

高 富 崗  
林 富 春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旅大地區統一財經工作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公文第五三八七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旅大行政公署

韓 主席：  
喬副：

旅大地區由於幣制統一，財經工作全面統一的關鍵問題已獲解決。目前為很好發揮該區生產能力，適應全東北及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特作如下指示：

一、為使旅大地區本年工業生產計劃順利實現，該區各工業企業體系、機構與現行之工資制度（包括配給制）、職工



福利制度以及生產計劃、原材料供應、成品銷售計劃等，本年內一般均不予變動；但對該區工業應即着手研究製訂整編方案，其劃分原則應為國營、公營（地方經營）及暫由地方代管之國營性企業三類。

二、一切有關財經政策、法令、稅則、稅率，及對內外貿易、銀行、海關（石河驛稅卡立即取消）、財政（包括稅收、專賣）等的業務領導，本年內全部統一。但為不致影響該區本年財政收支計劃之實現，凡已包括在該區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內（包括投資計劃）之各項有關收入，仍撥歸地方預算；關於進出口關稅因影響東北財政計劃甚大，應劃歸上繳計算之（其原屬旅大應收部分已列入該區本年財政預算者仍歸地方，由海關照撥）。至該區本年財政收支預算執行中之盈餘則全部上解。關於對該區統一財政收支的一切準備工作，必須於本年內完成，並於一九五一年一月開始實行。

三、以上各點責成本府各有關部、局、行、與旅大行政公署，立即着手研究執行，並將執行情況隨時報告本府。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富春	林楓
	高崇民	

人民監察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各省市迅即成立各該級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令

公文第三〇三八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之省、市、縣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之規定，各省、市、縣人民政府均應成立各該級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以便進行工作。茲查你省（市）及所屬市縣上項機構尚未建立，望即迅速成立並限於本月內將負責人名單，簡歷及組織情況報告本府，以憑轉報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頒發

# 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令

公文第五二六六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關於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批復同意，唯專署是否應有監察機構的設立，尙待政務院的批示。茲將「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隨令頒發，希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富
	林崇
	春崗
	民

附：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

## 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表

一、本組織機構係根據中央人民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大行政區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結合本行政區之實際情況而製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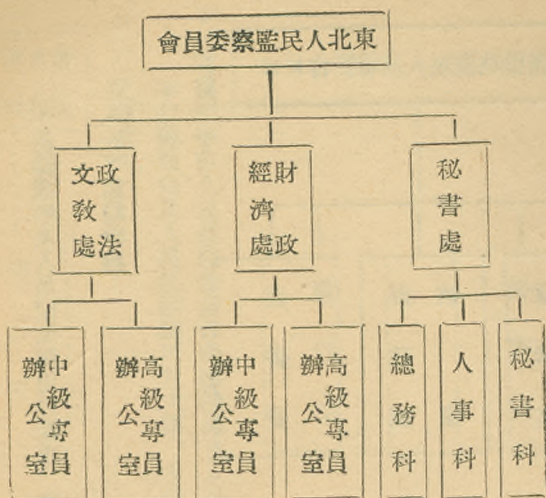


二、本編制人員數額係根據中央編制草案原則結合本行政區實際需要而製訂之。

三、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編制和人員配備分別列表如下：

甲、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表

(一) 組織機構：



(二) 人員配備：

1、主任委員一人(兼)

2、副主任委員二人

3、委員十一人(兼)

4、秘書長一人

5、顧問三人(聘請)

6、秘書處：處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打字員三人，共十五人。

7、財經處：處長一人，高級專員二人，中級專員四人，助理監察員七人，共十四人。

8、政法文教處：處長一人，高級專員一人，中級專員三人，助理監察員五人，共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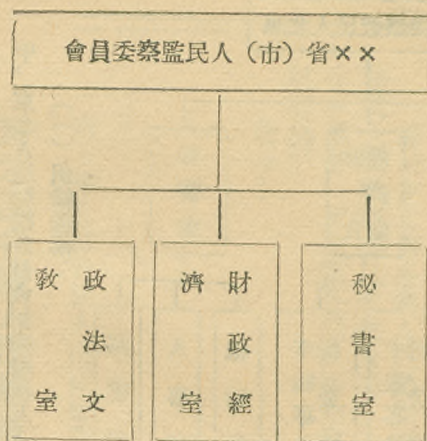
除非駐會之兼任委員外本會共幹部四十一人，勤雜人員五人，總計四十六人。

註：中央規定大行政區三十人—五十人。

乙、丙等省（市）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表

本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適用於遼東、遼西、吉林、黑龍江、松江五省，瀋陽、哈爾濱二市。

(一) 組織機構：



(二) 人員配備：

- 1、主任委員一人（兼）
- 2、副主任委員一人
- 3、委員七人—九人（兼）
- 4、秘書室：主任一人，科員五人，打字員一人，共七人。
- 5、財政經濟室：主任一人，監察專員二人，助理監察員四人，共七人。
- 6、政法文教室：主任一人，監察專員一人，助理監察員三人，共五人。

除非駐會之兼任委員外共幹部二十人，勤雜人員三人，總計二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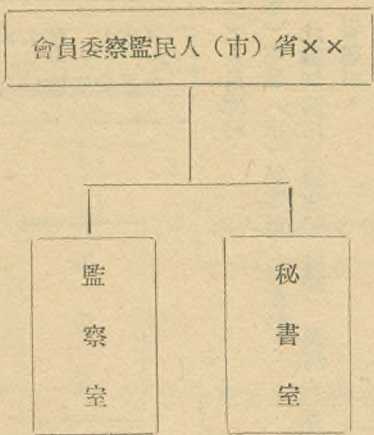
註：中央規定丙等省二十人勤雜人員不在內。



丙、丁等省（市）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表

本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適用於熱河省、旅大行署及長春、撫順、鞍山三市。

(一) 組織機構：



(二) 人員配備：

1、主任委員一人（兼）

2、副主任委員一人

3、委員七人—九人（兼）

4、秘書室：秘書一人，科員二人，共三人。

5、監察室：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兼）

監察專員三人，助理監察員三人，共六

人。

除非駐會之兼任委員外共幹部十人，勤雜人員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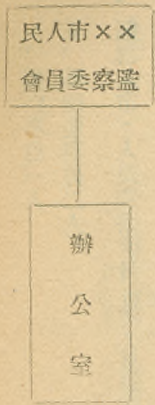
總計十一人。

註：中央規定丁等省十人勤雜人員不在內。

丁、省屬甲等市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表

本組織機構及人員配備適用於大連、吉林、安東、錦州、齊齊哈爾及本溪六市。

(一) 組織機構：



(二) 人員配備：

1、主任委員一人（兼）

2、副主任委員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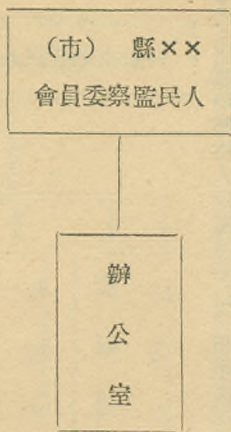
3、委員五人—七人（兼）

4、秘書一人

- 5、監察專員一人
- 6、助理監察員二人

戊、縣旗（市）人民監察委員會的人員配備中央規定為二人，茲據情規定如下：

（一）組織機構：



除非駐會之兼任委員外共幹部五人。

除非駐會之兼任委員外共幹部三人。

（乙）甲、乙等縣人員配備：

- 1、主任委員一人（兼）
- 2、副主任委員一人
- 3、委 員五人—七人（兼）
- 4、助理監察員一人

此編制只幹部二人餘均兼任。

（丙）丙等縣人員配備：

- 1、主任委員一人（兼）
- 2、副主任委員一人（兼）
- 3、委 員三人—五人（兼）
- 4、助理監察員一人

此編制只幹部一人餘均兼任。

（二）人員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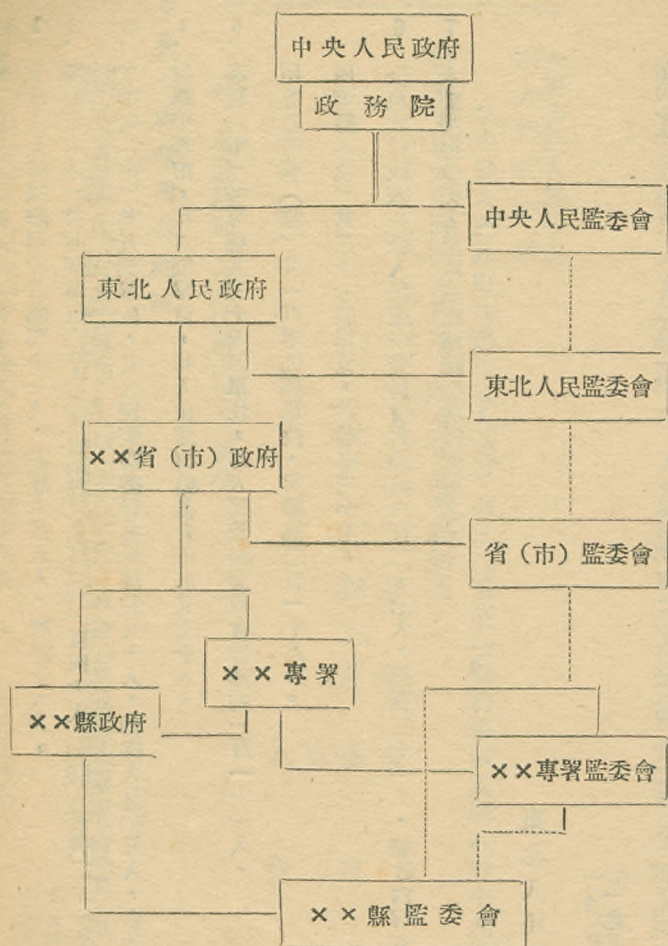
（甲）專署（市）特等縣人員配備：

此編制適用於通化、延邊、黑河三專署及一般省屬市。

- 1、主任委員一人（兼）
- 2、副主任委員一人
- 3、委 員五人—七人（兼）
- 4、助理監察員二人



己、東北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庚、本編制人員數額綜計如下（非駐會之兼任委員未計入）

1.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幹部四十一人，勤雜人員五人，共四十六人。
2. 丙等省（市）共七個單位，其人民監察委員會幹部共一百四十人，勤雜人員共二十一人，合計一百六十一人。
3. 丁等省（市）共五個單位，其人民監察委員會幹部共五十人，勤雜人員共五人，合計五十五人。
4. 省屬甲等市，共六個單位，其人民監察委員會幹部共三十人。
5. 專署（市）特等縣共三十七個單位，其人民監察委員會幹部共一百一十一人。  
甲等乙等縣（旗）共一百零九個單位，共幹部二百一十八人。  
丙等縣（旗）共三十七個單位，共幹部三十七人。
6. 全東北行政區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共幹部六百二十七人，勤雜三十一人，總計六百五十八人。
7. 本編制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實施之。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各級人民政府中人民監察委員會主職兼職問題的規定令

公文第五五八六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旅大行政公署：

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人董字第三二五號令關於各級人民政府中人民監察委員會主職兼職問題的規定，隨令轉發希即知照。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附：政務院政人董字第三二五號令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各級人民政府中人民監察委員會主職兼職問題的規定

各大行政區、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中央及各大行政區直屬省、市、行署人民政府：

各級人民政權機關中人民監察委員會主職與其他工作人員互為兼職問題，依下列規定處理：

政人董字第三二五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九日

一、各大行政區、省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副主席、人民行政公署（省級）副主任、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以上各級政府機關委員、軍隊工作人員，均得兼任人民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

二、各級人民政府負有主要業務專責的工作人員，例如秘書長；各委、部、會、廳、局、處的主任、部長、主任委員、廳長、局長、處長及其副職，均不得兼任人民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頒發

## 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

監秘字第一七五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轉  
省市人民監察委員會：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業經呈報中央人民監察委員會  
批示：准予試行。茲隨函頒發，希揀重點試行，待取得經驗後，再逐漸推廣和增  
加。

此致

敬禮！

附：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



##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聘請監察通訊員暫行辦法

一、本委根據「大行政區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第七條：「大行政區人民監察委員會，得在大行政區直屬各機關各企業部門及人民團體新聞機關，設置監察通訊員若干人……」。及爲了推動廣大人民群眾來監督自己的政權與國家建設事業，開展廣泛的群眾性的監察工作；使各部門各企業能及時糾正錯誤，發揚優點，並鞏固國家紀律改進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委對東北行政區，各國營企業之工會會員，技術人員及生產中的英雄模範，各機關部門職員，青年團員，婦女會員，報社訪員，及其他人等；凡熱心國家建設事業，作風正派，爲人正直，自願擔任監督通訊工作者，經本單位負責同志介紹填具應聘書，由本委審查合格發給證明後，即得爲本委監察通訊員。

三、本委已聘的監察通訊員，對各企業、各機關部門之各級工作人員，有經常監督之責，一遇有貪污浪費，違法失職，違犯政策，損害國家群眾利益等行爲，應即搜集材料，經其領導上負責同志審查後，向本委檢舉報告。

四、爲便於工作，在某一單位內如有三名到五名監察通訊員者，可通過其領導機關，組成監察通訊小組，推選組長，報本委核准後進行工作。

五、本委對監察通訊員，在監察工作方面，得給予教育指導，或特定的工作任務，在本委領導下進行工作。

六、本委對監察通訊員所搜集報告之材料，如認爲證據不足，情節不清；尚須該員繼續調查時，得進行再次檢查，但須通過本單位負責同志。

七、凡遇有本委派員到各部門進行檢查工作時，各該部門之監察通訊員應積極協助工作並提供材料。

八、各監察通訊員之所屬部門，得經常關心協助其工作，不得推諉旁觀，監察通訊員受命向各該部門索取有關材料時，亦不得拒絕。

九、監察通訊員在進行工作中，如遇有困難不能解決時，可直接向本委請示辦法。

十、本委所聘監察通訊員，在監察工作上，即對本委負責。執行任務時個人（或小組）所得材料，非經本委許可，不得向外宣揚。在搜集材料，通信舉發及奉命檢查事件時，得以公正廉潔的作風，忠誠謙虛的態度，調查研究的方式，實事求是的精神，恪盡職責。

十一、本委所聘監察通訊員，如有虛造捏飾，挾嫌誣報，貪污受賄，致生不良影響欲便利私圖者，一經查實，即行解聘，並追究責任。

十二、監察通訊員為義務職，在工作中著有成績者，本委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十三、監察通訊員，如因事不能履行職務，要求解聘時，須經其所屬部門之同意，由本委據情核准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十六、本辦法如與中央人民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監察通訊員聘請辦法相抵觸時，則以中央人民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監察通訊員聘請辦法為依據。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  
監察通訊員登記表

No. \_\_\_\_\_ 一九五\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

部門		通信處			
姓名	職別	年齡	性別		
出身	成份	文化程度			
籍貫	團黨 種派 參加 如何				
八一五前的履歷					
八一五後的履歷					



## 關於軍工部廿四廠拆毀房屋事件的決議

軍工部廿四廠廠長周明，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下旬，未經請示上級，擅將該廠附近的『王字型』公家房屋一座拆毀，該房共三棟，面積爲三九八〇·三五平方米，該房拆毀後，除將所拆材料利用不計外，使國家蒙受損失按最低估價在拾肆億元以上。

關於保護國家財產的問題，上級會屢有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工廠等人員，均應遵照執行。而廿四廠廠長周明，事先並未請示上級，事後又未報告，只憑前任縣長的口頭同意，竟將公家房屋拆毀，使國家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這是一種只顧本單位利益，罔視國家財產，無組織無紀律的行爲。前任縣長侯凱，未經上級批准，擅自同意廿四廠拆毀公家房屋，以致造成國家財產的損失，並在群衆中造成不良政治影響。如該區人代會上人民代表提出：『政府既嚴禁拆毀房屋，爲何還讓軍工廿四廠拆？』使政府威信受到損失，這也是無組織無紀律不遵守政府法令的行爲。現任縣長張樹先，當東北日報去函調查拆毀房屋事件時，只是『瀏覽一下』，未加任何了解和調查，且直至現在還未向省府報告，這種對國家財產不負責任的官僚主義的態度是非常錯誤的。廿四廠副廠長魏祖冶，協同廠長拆房，在此事件內也有責任。

根據以上錯誤事實，爲了教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企業等一切人員，使今後國家財產不遭到損失，特決定給上述人員以下列處分：

- 一、軍工部廿四廠廠長周明，不遵守政府法令，擅自拆毀公家房屋，給予撤職留任處分。
- 二、前任縣長侯凱，擅自同意廿四廠拆毀公家房屋，並在群衆中造成不良政治影響，着記大過一次。
- 三、軍工部廿四廠副廠長魏祖冶，協助拆房，着記過一次。
- 四、現任縣長張樹先，不重視拆房事件，給予批評處分。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前東北鐵路總局拆毀三棵樹

### 碼頭事件之有關人員執行處分令

公文第七〇七九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七日

中央鐵道部駐東北特派員辦事處  
松江省人民政府並哈爾濱市人民政府：

對前東北鐵路總局拆毀三棵樹碼頭事件之有關人員執行處分問題，業經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監李字第四三號批覆，茲將原文轉發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附：政務院政監李字第四三號令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前東北鐵路總局拆毀三棵樹碼頭事件之有關人員執行處分令

政監李字第四三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東北人民政府：

呈悉：你府七月四日第五〇九五號呈報前東北鐵路總局拆毀三棵樹碼頭事件有關人員之處分意見，經交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審核修正後，本院已予同意，希即分別執行：

1、前東北鐵路總局第二松花江橋樑工程處長林暉，缺乏整體觀念，爲了完成修橋任務，竟忽視全體利益，拆毀良



好碼頭，致使國家財產遭受三億餘元之嚴重損失，係此次事件主要負責人，應予記大過兩次。

2、前東北鐵路總局工務部長李文航，對江橋修復計劃及拆除三棵樹碼頭，均未做切實審查，只憑信報告，聽任林噉進行處理。當東北監委派員協同檢查時，仍未認識問題的嚴重性；並缺乏反省，對工作表現著官僚主義態度，對國家財產關心與愛護不夠，應記過一次。

3、前東北鐵路總局局長余光生，副局長蘇梅，對此事事前考慮不周，有失職責，均應責令進行深刻檢討。

4、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建設局局長郭林軍，雖曾派員至碼頭實地勘查，但偏信路局急需，對保護國家財產認識不足；並越權擅自同意。實屬無組織無紀律之行為，應記大過一次。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的處理決議令

公文第七一四六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九日

遼東省人民政府

高李副主席：

關於你省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業經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研究討論後，做出處理決議，本府同意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的決議，茲隨文附發，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富 崗  
林 崇 楓 春  
高 民

附：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的處理決議

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

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的處理決議

關於海城縣府拆毀房屋城牆事件，我們根據遼東省人民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研究後，做出處理決議如下：

一、同意遼東省監委會提出該縣應根據東北人民政府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公文第二六三八號公佈的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適當的處理該縣代管或公有房屋外，對於該縣府拆毀房屋城垣或修築馬路等所引起的群眾損失，也應予以適當處理。

二、前任縣長金鐸，未經請示報告，即擅自決定拆毀房屋城牆，並於調動工作時，又不交代聲明，以致使國家人民的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其錯誤之情節實屬嚴重，應予記兩大過之處分。

三、現任縣長李汝舟，於今年三月任職時，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條例即已公佈，但該員非但不予研究執行，而且於省府指示其執行後，依然是置若罔聞，繼續拆毀，並有意無意的拖延代管房屋的處理，致使群眾很為不滿，雖然該縣長任內所有拆毀房屋的數額不大，但其思想中的錯誤觀念（現已有了檢討）是相當嚴重的，故應給予記兩大過之處分。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民

政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頒發之

### 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之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各省、市、縣人民政府應切實遵照執行。

二、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府發佈之關於召開各城市人民代表會議一些具體問題的指示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之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凡與中央人民政府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同者，均按照中央之規定執行。

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府在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中所稱之區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村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未統一規定前，一律改稱區長、副區長，村長，副村長。

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中央人民政府

### 關於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省人民政府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



第二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之。尚未

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

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爲代表。

第四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之產生：區域代表以縣市爲單位，由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市協商委員會推選之；

在尚未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之縣市，則由縣市人民政府召集各該縣市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及有關的各界人士舉行聯席會議推選之。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選舉。

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省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法院院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

省級專區級各機關及駐在該省的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團體、機關及部隊自行推選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經省人民政府與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請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邀請之。

第五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定爲二年。連選得連任。各黨派、團體、機關、部隊及少數民族經與省各界人

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商定，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的代表經省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商定，亦得更換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省，則由省人民政府商定更換之。

第六條 凡能召開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地方，即應代行省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二、決定省的施政方針和政策。

三、審查與通過省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四、建議與決議有關省政興革事宜。

五、選舉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組成省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七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主席團互推常務主席若干人，負責主持主席團會議及常務工作。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交大會通過之。在正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由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助省人民政府實行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省人民政府的建議。

三、協助省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支援前線，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並參加建設工作。

四、負責進行下屆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五、負責進行本省民主統一戰線工作。

第十條 協商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協商委員會推定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主席副主席進行工作。

協商委員會根據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吸收協商委員會委員及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參加工作。各委員會由協商委員會分別推定主任一人負責主持。

第十一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集日期由協商委員會決定之。但經省人民政府或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或協商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省協商委員會每三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亦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大行政區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 中央人民政府

### 關於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軍事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召開之。未設立軍管會的市由市人民政府召開之。

第二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名額：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市，二百人至五百人左右；三萬人口以上的市，一百人至二百人左右。

第三條 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之分配，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和上屆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之。尚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市，則由軍管會和市人民政府決定之。

軍管會、市人民政府的代表由軍管會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駐在該市的各機關及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各團體、各機關及部隊自行選派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經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商定，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邀請之；或由軍管會、市人民政府商定邀請之。

第五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未代行市人民代表大會職權以前，可每次推選，但連選得連任；從代行市人民代表大會職權時起，每屆人民代表會議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機關及部隊經與協商委員會商定，均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的代表，經協商委員會商定，亦得更換之。

## 第六條

未成立協商委員會之市，由市人民政府商定更換之。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的職權：在軍事管制初期，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軍管會和市人民政府傳達政策、聯繫群眾的  
協議機關，其職權：

## 第七條

一、聽取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關於施政方針、政策、計劃及工作情況之報告，並進行討論，提出批評和建議。  
二、向軍管會及市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建議有關市政興革事宜。  
三、向人民傳達並解釋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並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直屬上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決定市的施政方針和政策。

二、審查與通過市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三、建議與決議有關市政興革事宜。

四、向人民傳達並解釋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並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 第八條

五、選舉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委員，組成市人民政府委員會。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止其執行。

## 第九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負責主持會議的進行；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請大會通過之，協助主席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第十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由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助市人民政府實行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二、協商並提出對市人民政府的建議。



三、協助市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支援前線，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並參加建設工作。  
四、負責進行下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五、負責進行本市民主統一戰綫工作。

#### 第十一條

協商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協商委員會推定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主席，副主席進行工作。

協商委員會根據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吸收協商委員會委員及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參加工作，各委員會由協商委員會分別推定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之。

#### 第十二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市人民政府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或協商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協商委員會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亦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 中央人民政府

## 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縣人民政府召開之。

#### 第二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名額：五十萬人口以上的縣，三百人至五百人左右；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的縣，二百人至三百人左右；二十萬人口以下的縣，一百人至二百人左右。

#### 第三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 第四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產生：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之分配，由縣人民政府決定之。

農民的代表，由鄉（行政村）農民代表大會或農民大會產生之，亦可由區或縣農民代表會議產生之。

縣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縣長、副縣長等充任之。各民主黨派（已有組織者）、各人民團體、駐在該縣的各機關及部隊的代表，由各黨派、團體、機關及部隊自行選派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由縣人民政府決定邀請之。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未代行縣人民代表大會職權以前，可每次推選，但連選得連任；從代行縣人民代表大會職權時起，每屆人民代表會議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機關及部隊經與縣人民政府商定後，均得更換其代表；被邀請之代表亦得由縣人民政府決定更換之。

#### 第六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職權：

一、聽取縣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並進行討論，提出批評和建議。

二、向縣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討論並建議有關縣政興革事宜。

三、向人民傳達並解釋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並協助縣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 第七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如下的職權：

一、聽取與審查縣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

二、審查與通過縣人民政府的預決算。

三、建議與決議有關縣政的興革事宜。

四、向人民傳達並解釋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並協助縣人民政府動員人民推行之。

五、選舉縣人民政府縣長、副縣長、委員，組成縣人民政府委員會。

#### 第八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與上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觸時，上級人民政府得廢除、修改或停止其執行。

#### 第九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主席若干人組成之，負責主持會議的進行；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提請大會通過之，協助主席團處理會議日常事務。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十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休會期間，設常務委員會，由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其職權：

一、協商並提出對縣人民政府的建議。

二、聯系代表，協助政府動員人民推行各種工作。

三、負責進行下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

第十一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縣人民政府或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議，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召開城市人民代表會議一些具體問題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

(一) 東北城市解放較早，軍管時期已過，各種群眾組織多已建立，因此代表的產生基本上應採取各種民主方式選舉（直接的或間接的），但少數代表亦可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二) 代表條件應為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建立新民主主義新中國，年滿十八歲之公民，不分民族、階級、信仰、性別。被選之人民代表均須按此條件經過該市人民政府之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重選。

(三) 代表任期不超過半年，連選得連任。代表的任務是收集與反映人民意見，並於會後傳達會議決議，並以自己的行為積極促進決議的實現，人民政府對不稱職之代表應通知該團體或地區撤換重選，政府對代表名額可視情況需要增減之。

(四) 人民代表會議的主要任務是密切聯系群眾，切實解決人民的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這次會議可做政府工作總結簡要報告，主要着重解決當前的重大問題，如組織生產、節約救災，如何貫徹公營企業的經營企業化管理民主化，如何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工商業政策，保護國家財富，肅清反革命活動等。

(五) 代表會議的決議應先由當地政府批准，然後報告上級政府批准。

(六) 這次會議暫不進行政府人員的選舉，暫不設立經常的辦事機關。但各市如必要時可提出政府委員會名單呈報上級政府批准，俟條件成熟時，再由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選舉人民政府委員會。

(七) 會議佈置及其生活要樸素節約，反對形式主義，及鋪張浪費，不准宴會請客。

(八) 代表名額除瀋陽、哈爾濱外，十五萬人口以上的城市規定代表一百名至二百名，十五萬人口以下的城市規定代表由數十名至一百名。會議時間大城市可開三、四天，中小城市二、三天。

(九) 爲了使會議能切實解決問題，在會前應有充分準備，在會中應指定一定同志收集各方面代表的意見，以便展開討論。

(十) 應利用各種宣傳方式，宣傳會議的內容，加強對人民的教育和與人民的聯系，從而經過各代表組織傳達，把大會的決議根據不同的情況具體化，組織實行，變成群眾的行動。

(十一) 人民代表會議規定爲經常制度，今後各城市應一月或兩月召開一次，省、縣人民代表會議秋後舉行。

(十二) 各城市在會議結束後，應向本府做一系統的全面的總結報告。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富 崗  
林 崇 楓 春  
高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

### 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

(一) 依據共同綱領的規定，爲了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果實，鎮壓反革命殘餘勢力的破壞陰謀，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



政權，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系，改進政府工作作風，貫徹政府政策法令，推動政府工作的進行。以發揮人民群眾的積極性創造性，全力搞好經濟建設。本府決定自十二月起普遍的把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當做經常的組織和制度建立起來。各省政府應準備於明年春耕前召開省的、人民代表會議。

(二) 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這一制度的建立，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十分重視，必須認真的切實的領導這一工作的進行。過去我們那種習慣於召開幹部會或經過重疊的機構以及工作隊佈置工作的作法應該改變。要教育我們的幹部和人民學會運用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解決重要問題推動工作。不要把它神秘化，也不要開成幹部會或把它看成過去的議會。要在會前認真準備（要準備解決問題，不要準備一套形式。），不要應付差事。要廣泛進行宣傳，不要馬虎從事。要向人民收集意見，不要閉門造車。要開門見山，不要煩瑣的儀式和冗長的報告。要確實解決當前的工作問題，不要爲開會而開會。要自我批評，不要怕揭發錯誤。要歡迎人民批評，不要包庇護短。要答覆人民的意見，不要置之不理。要簡單樸素，不要張燈結彩，請客送禮。要注意節約，不要大吃大喝，勞民傷財。要言行一致執行決議，不要敷衍了事。不要當做臨時的突擊的額外負擔，而要建設成爲經常制度，和政府的日常工作結合起來。

(三) 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目前應根據各地具體情況分別解決：公糧負擔，副業生產，選種積肥，反對會鬥及地主翻把活動，防奸，防火，救災備荒，整頓與發展合作社，整頓村財政，優屬，冬學，檢查幹部作風等。在新區還應注意到丈量土地，評等發照，確定地權房權，解決土地改革中遺留下來的問題。有市鎮的地區，應解決市鎮與鄉村結合即城鄉互助的問題與房屋問題等。每次解決的問題不應過多，應分別輕重緩急，按照當前需要，解決一、二個主要問題。

(四) 老區的村開村人民代表大會，應選舉村人民政府委員會並選舉村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村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用成之。新區的村經過一年來的工作，雖有的村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群眾發動的尚不够充分，但亦應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以此來充分發動群眾徹底完成土地改革建立與鞏固以貧僱農爲骨幹團結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的農村革命的統一戰綫，對封建地主，反動富農實行嚴格的專政。老區的區開區人民代表大會，應選舉區人民政府委員會，並選舉區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之。新區的區則可召開區人民代表會

議。縣均開人民代表會議，並應使之逐漸起人民代表大會作用，而便於人民代表大會的建立，各省並可先行選擇一、二個縣召開縣人民代表大會。

在選舉區村政府委員與主席時，要教育群眾慎重選舉真正能代表他們利益的貧僱農、中農及農村其他勞動人民中的積極分子，要高度警惕封建地主與反動富農趁機篡奪政權，或將他們的代理人安插到政權中來。各級政府選出後，應呈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上級人民政府對下級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廢除、修改或停止執行之權。下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對上級人民政府的法令決定必須遵守，遇有不同意見，必須請示，不得修改。

(五) 村人民代表大會有事就開，無事不開，一般的是半月或一個月召開一次，一次半天，頂多一天。區人民代表大會或區人民代表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或三個月召開二次，一次一天為限。縣人民代表會議，今冬召開一次，明年春耕前召開一次，以後應每二個月或三個月召開一次。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村人民代表大會均暫不設常駐機關。

(六) 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數目一般的應以人口比例決定：村人民代表按村莊大小由人民廿人至五十人選一代表，區人民代表由人民一百人至三百人選一代表，但代表總數最多不超過百人，縣人民代表由人民五百人至一千人選一代表，小縣代表可數十人至百人，中等縣代表可一百人至二百人，大縣代表可二百人至三百人。區、村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應以一個自然屯或幾個小自然屯為單位由人民直接選舉，區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可採取直接選舉、間接選舉或推選，縣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可採取直接、間接選舉或推選、聘請等方式，縣人民代表應照顧到每一行政村能有一代表。並應包括所屬市鎮的代表。如其數額超過前述規定者，則按其具體行政村數所應產生的代表數額計算之。

(七) 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包括貧僱中農、工人、及其他勞動人民（包括體力與腦力勞動者）。縣人民代表會議則應包括工人、農民、革命軍人、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工商業者、其他愛國民主分子。有少數民族地區，應有與其人口相適應的少數民族代表。要區別市鎮和農村，不要勉強湊數。在縣人民代表中農民應佔多數，區、村人民代表中主要的是農民（僱貧中農）。一切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沒有參加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利。



(八) 縣、區、村人民代表任期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但代表有違法失職或人民認為不稱職時，可隨時撤換。人民代表對各種問題有在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有批評、贊成、反對、懷疑、保留意見的權利，但應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人民代表應積極的收集和反映人民的意見，正確的傳達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並應以身作則積極結合人民貫徹執行。

(九) 爲了把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這個人民民主專政的組織形式和政權制度確實的建立起來，爲了有效的運用這個武器，因此各省主席、副主席、縣長、副縣長應選擇一個縣，一個區，一個村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親自領導召開，以便取得經驗，指導這一工作的進行。

(十) 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開過之後，應及時報告我們，報告要生動活潑，具體簡明，不要抽象、空洞、冗長、馬後砲。

以上指示，各省人民政府應領導縣、區、村人民政府切實討論執行。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 富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東北局、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東北一級機關整編節約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爲了適應經濟建設的需要，發揮幹部黨員與群眾參加建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並開展節省與愛護國家資財運動，以便積累資本從事建設和支援全國，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會決議全東北各機關部門實行整編節約，除各省市應根據這個決議展開

討論，於九月份內擬具方案，並貫徹執行外，關於東北一級各機關的整編節約特作如下決定：

(一) 整編的目的，在於使我們的各種組織機構及各級人員，更能發揮其積極性創造性，並提高工作效率，保證更好的完成建設任務，從而節省人力財力。因此各機關在整編中，必須明確確定各個組織的任務、工作範圍、每個工作人員的職責，根據各級組織各個人員明確的工作任務與範圍，來決定組織機構與人員設置。但此種任務、組織與人事設置的決定，必須從現實與最近可能的情況出發，反對脫離實際憑想像將來而擬定龐大的不切實際的編制。

(二) 爲達到上述整編目的，一、必須在編制上確定各單位及各個人員的明確職責，必須使組織與人員儘可能專業化，堅決取消重疊機構與重複機關，減少層次。二、必須從簡政着手，研究現行工作中存在着的手續重複繁雜，及不必要的重複的工作關係，簡化各種工作制度與手續。改善會議制度，不必要的會不開，一切必須開的會議必須有準備，各部門的經常會議時間，每次不超過四小時。三、堅決實行公務員制與取消警衛員制。並逐步實行薪水制，從而繼續減少管理供給及勤雜人員。以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密切上下聯系，及領導與群眾聯系，克服官僚主義形式主義。

(三) 軍事機關的整編，必須使之能負擔建設正規的國防軍的任務，凡適於戰時而不適於向正規化前進的編制與工作制度，必須堅決轉變。軍區機關的生活制度與黨政機關應有區別，但不能過於懸殊。

(四) 建立與堅持辦公制度，凡接頭談話與日常工作的處理，均在辦公時間，各級領導，必須抓緊辦公時間推動工作，注意考勤。必須克服公私事務不分，辦公與休息不分的浪費時間的習慣。

(五) 關於節約與汽車編制使用，切實按以下辦法執行（辦法附後）。

(六) 各機關與機關黨委各支部接到此決定後，必須連同高崗同志九月八日的報告，展開討論，貫徹報告精神，做出結論，提出整編節約改進工作的具體方案，一面實行，一面於九月廿五日前送東北局審查，以便最後確定。節約與汽車編制一律於十月一日起實行。各機關編餘人員，必須妥爲安置，分別轉入企業生產部門或學習。

附：東北一級機關節約與汽車編制和使用辦法（略）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進行整編的指示

公文第五七二四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爲了執行中央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的規定，經本府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討論，確定這次整編要貫徹中央所定編制的精神，達到提高工作效率，節省財政開支的效果，同時爲適應東北目前經濟建設之需要，在不超過中央所定編制員額總數內，在人力使用上要有重點，對工業農業等生產部門，應當配備充裕一些，（亦須防止不願條件的擴大編制，浪費人力，減低效率的現象）。其次，爲了保護經濟建設，鞏固社會治安，公安系統亦應予以加強，配備足夠的人員，並暫不裁減公安武裝，以便有力地和反革命份子作鬥爭。此外其他部門人員的編制，則一律按精簡及發揮效能原則，實行整編，凡不適用於工作現狀的機構，一律堅決撤消，合併或減少。最後，對於編餘人員，各級人民政府應分別情況，送入一定學校學習，或送入生產部門從事生產，其餘編餘人員，亦應妥善安置，務使各得其所。

關於執行中央編制的具體辦法規定如下：

（一）東北一級：

東北一級員額編制總數確定不超過一三、〇〇〇人（其各部門詳細編制另文通知）。

（二）各省及直屬市一級：

1、各省：

遼東、遼西、吉林、龍江、松江等省均按中央所定之內等省編制，熱河省按丁等省編制；但根據各該省請求，准許省級正式編制各增加若干員額，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人爲限，並須在預備名額內自行調劑之，其總人數不得變更。

省級公安隊：暫定熱河省爲五〇〇人（內有騎兵二〇〇人）。遼東、遼西兩省各二二〇人。吉林、松江、龍江三省各三五〇人，其中龍江省在三五〇人內設騎兵一〇〇人。海防之公安編制另定。

## 2、直屬市：

確定瀋陽市脫離生產人員總數在今年年底以前不得超過一四、〇〇〇人（約佔該市總人口百分之〇·八），其中公安系統應佔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

鞍山、撫順爲丙等市，本溪爲丁等市，三市基本上按中央規定，其脫離生產人員總數均爲各該市總人口百分之一。但爲了照顧特殊情況，增加公安武裝力量，以保衛工礦安全，特規定如下：

鞍山、撫順兩市脫離生產人員總數暫不超過二、五〇〇人，其中公安系統各爲一、五〇〇人。

本溪市脫離生產人員總數暫不超過一、五〇〇人，其中公安系統爲一、〇〇〇人。

3、旅大地區編制暫維持現狀，以後再具體核定。

## (三) 專區一級：

1、專區一級黨、政、群機關、團體，照中央規定執行。

2、專區一級所屬公安隊，暫維持現狀，不裁減。

3、專署一級如需設監察委員會及檢察署時，其編制員額應在預備員額內調劑之，不另擴大編制。

## (四) 縣一級：

1、縣的等級和編制基本上照中央規定，但特別小的縣，其編制應縮小，所減少人數可調劑到大縣，由各省按具體情況確定之。

2、現有各縣的公安武裝，暫維持現狀，不裁減，按實有人數計算，以免影響縣級機關編制。

3、縣設立監察委員會時，其員額包括在預備員額內，不另外擴大縣級編制。

## (五) 省屬市：

各省屬市脫離生產人員總數，暫按各市總人口百分之〇·八比例編制之，其中公安系統應佔百分之五〇至五十五。

## (六) 區一級：



按中央區制的規定，東北應有區數與各省現有區數有出入，爲了不超過中央規定區級總人數，特作如下規定：

- 1、基本上不再併區，或重新劃區。
- 2、以省爲單位，在中央所定區級編制總人數內，由各省按各區的大小，具體規定各區編制人數。
- 3、現有區級總人數少於中央規定者（如熱河省），則暫不增加，以免影響省的財政預算。
- 4、礦區區公所按中央規定執行。
- 5、縣屬大市鎮（不包括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區）人口在一萬以上者，在全省區級編制總人數之外，每一市鎮按其大小另增一〇至三〇人。
- 6、邊界重要地帶，需要增加公安人員或公安武裝者，由各省根據具體情況，提出意見，經本府審核另案批准。

**(七) 稅務專賣人員：**

1、中央規定東北全區稅務人員一萬人，本府規定另增專賣人員一、五〇〇人，按以上人數分配各省市。

別省	遼東	遼西	吉林	龍江	熱河	松江	瀋陽	鞍山	撫順	本溪	合計
稅務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專賣	三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八五	三〇	四〇	一五	一、五〇〇

2、以上人數由各省（市）具體分配於省（市）局、縣局、分局、分所，但不得超過以上總數。省稅務局按中央規定已包括在省級編制以內。其以下的縣局及分所，未包括在縣區級編制內。各市的稅務人員包括在脫離生產人員的總數內。

**(八) 勤雜人員比例問題：**

- 1、基本上按中央規定執行。
- 2、警衛員、機要通訊員、警衛戰士、鍋爐夫等不列入勤雜人員額數內。
- 3、冬季鍋爐夫應列在編制外。

(九) 幹部訓練問題：

1、基本上按中央規定執行。各省(市)按全省(市)幹部總數百分之五計算(若一年按兩期訓練則可訓練百分之十，若辦四期則可訓練百分之二十)。在職輪訓不在此數內。

(十) 編餘人員問題：

現在實有人數，和這次規定編制人數相差雖不大，但必須慎重處理。要分別情況，給以調轉工作，入校學習，或轉入生產部門。不拘人數多少，事先均要有充分動員和說服解釋，以免影響情緒。所有編餘人員，皆應妥善安置，務使各得其所。

(十一) 關於車馬問題：

各省、市、亭、縣級之車馬配備，由各省(市)人民政府依據不同地區、不同工作條件，本節約原則，仔細研究，提出編制意見，報告本府，以便彙集研究，轉報中央。

各省(市)務於八月卅日以前按以上規定，整編完竣，自九月一日起，按新編制執行，以後未經本府批准，各級政府不得擅自增加人員，擴大編制。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高 林 崇  
民 楓 春 崗

附件：一、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

二、東北區各級黨政群編制統計表(略)



### 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由於過去各解放區長期處在戰爭和被分割的狀態，政府工作部門的設置和工作人員的數目不能統盤籌劃，以致形成行政人員員額無法統計，財政開支難以掌握的情況。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大陸上的戰爭，已經基本結束，全國已經基本統一，中央人民政府又早已通過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概算，戰爭和被分割的狀態，已經完全改變，爲了提高工作效率，調整行政工作人員並實現毛主席所指示的「國家機構所需經費的大量節減」起見，關於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的編制，暫作如下確定，頒佈實施：

一、本暫行編制方案，包括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省人民政府、專員公署、縣人民政府、區公所。區以下鄉村人民政府編制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編制以及海關、各企業部門、各事業部門、省以下稅務、糧食機構等編制，均另行規定，未列入本暫行編制方案內。

二、各級人民政府行政區域的劃分和編制：

（甲）區的區制及區的編制：

區制：根據各省區土地面積大小，和人口分佈的情況規定如下：

（1）廣東、四川、湖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河北、平原、遼東、遼西十三省，均按管轄三萬至七萬人口設置一個區，平均以四萬人口設置一個區計算。

（2）山西、江西、福建、雲南、廣西、貴州、吉林、松江、陝西九省，均按管轄一萬五千至四萬人口設置一個區，除陝西省准以平均一萬三千人口設置一個區計算外，其他各省平均以二萬人口設置一個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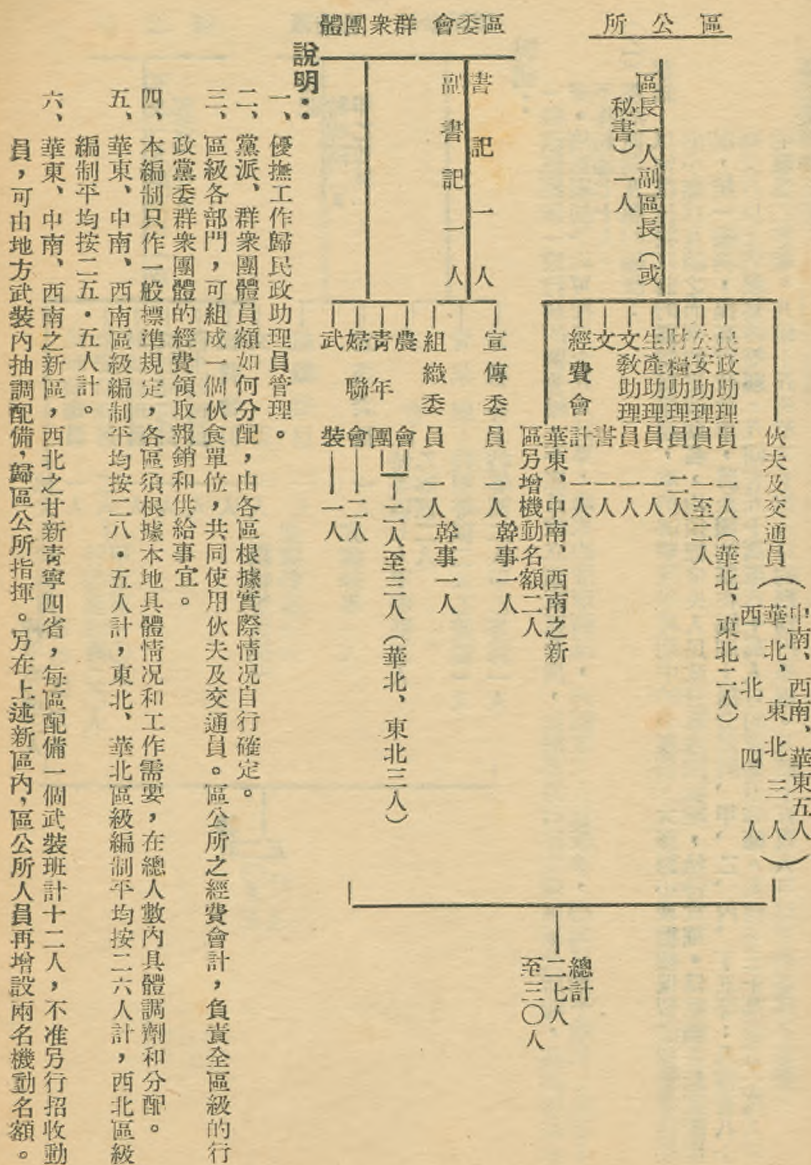
（3）綏遠、察哈爾、甘肅、熱河、黑龍江五省，均按管轄八千至二萬二千人口設置一個區，除甘肅省准以平均一萬人口設置一個區計算外，其他各省平均以一萬五千人設置一個區計算。

（4）青海、西康、寧夏、新疆四省及西藏區制，均暫維現狀不變。

照以上標準各省應設置之區數，如超過現有實有區數者，則按現在實有區數執行，不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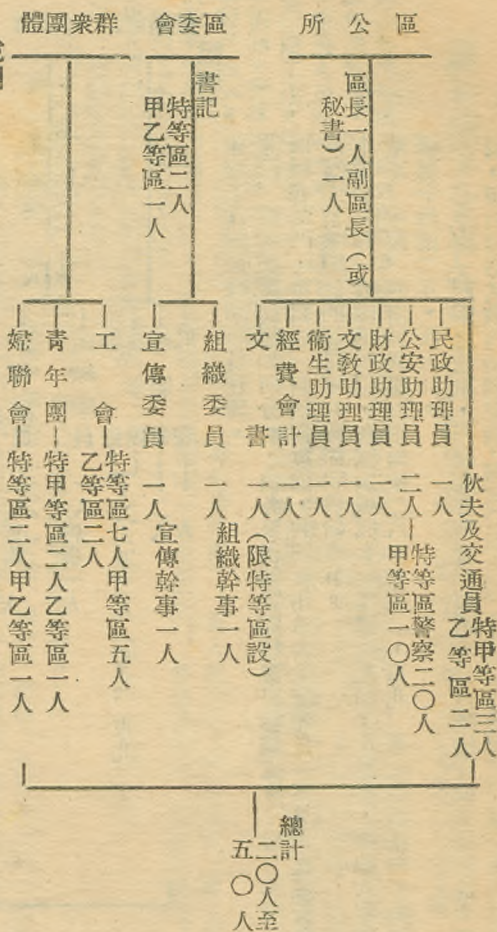
區的編制如下表：

區公所及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表





附：礦區區公所及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表



說明：

一般礦區應歸一般行政的區管轄，不應另設立礦區區公所，如需要另行設立礦區區公所時，其編制如本表。礦區編制平均可按三十五人計算，華東的淮南礦區，因礦區工人數較多，編制可酌予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七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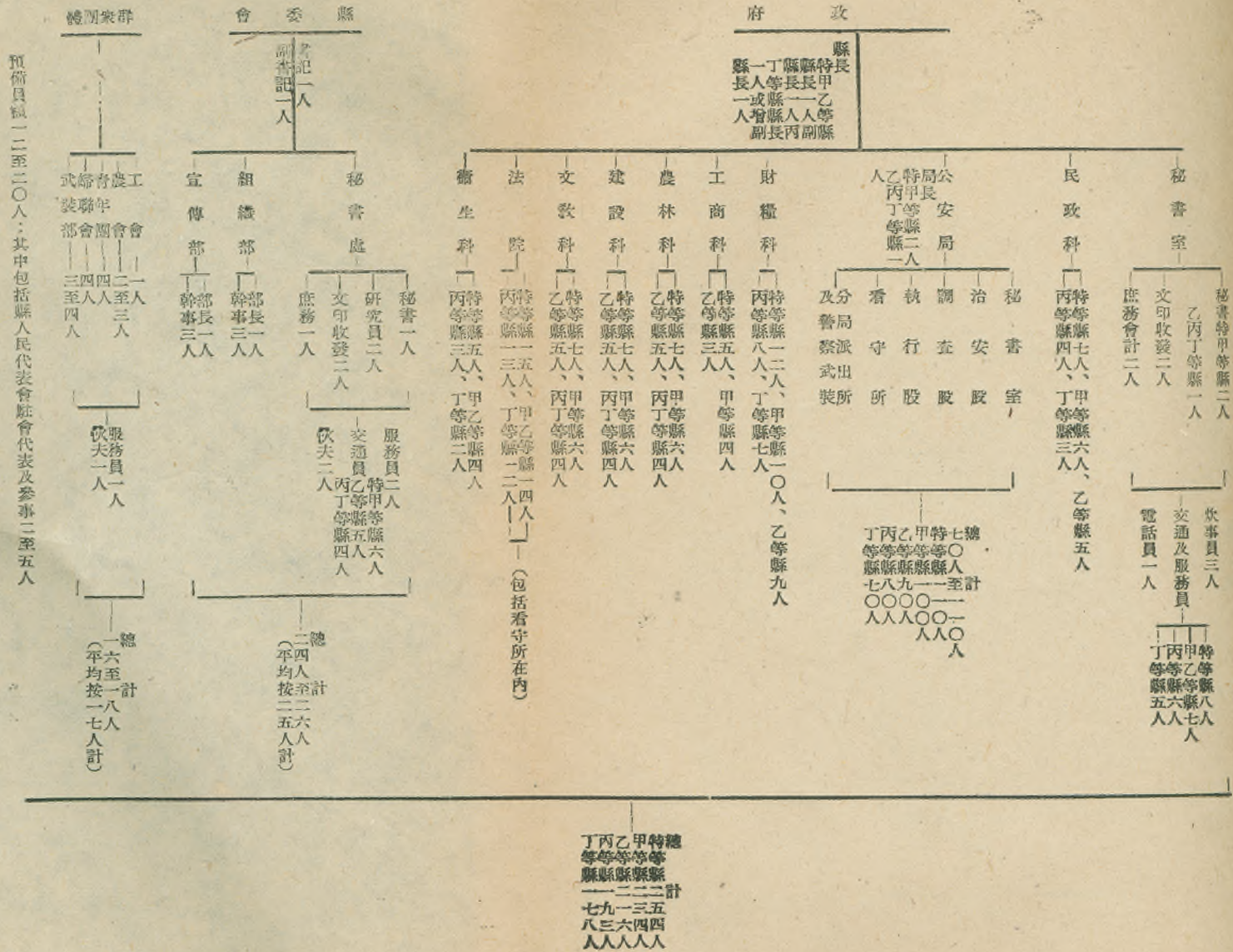
(乙) 縣的區制及縣的編制：

縣制：以恢復抗戰以前的縣制為原則，取消游擊戰爭時期中的小縣制。大縣劃小或繼續保留游擊戰爭時期的小縣以及隨之而來的更改縣名，均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始得實施。為照顧各縣實際情況，統一編制，提高行政效率，將全國的縣在編制上劃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等：凡轄有八十八萬人口以上的縣為特等縣。凡轄有五十萬至八十萬人口的縣為甲等縣。凡轄有三十萬至五十萬人口的縣為乙等縣。凡轄十五萬至三十萬人口的縣為丙等縣。凡轄十五萬人口以下的縣為丁等縣。

縣的編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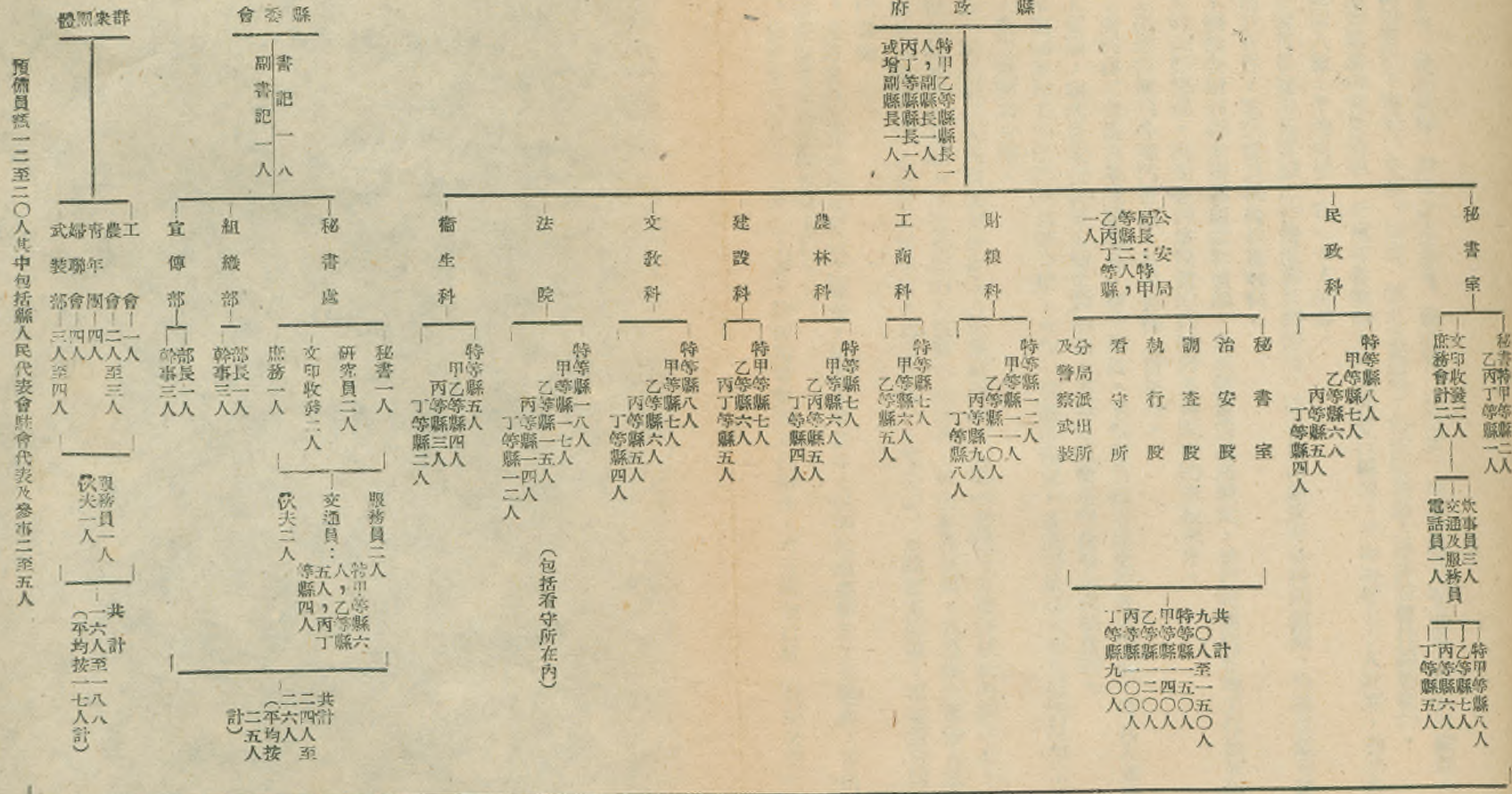


表制編行暫額員體團眾群派黨及府政民人縣區老





新區縣人民政府及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表



特等縣長一人  
 甲等縣長一人  
 乙等縣長一人  
 丙等縣長一人  
 丁等縣長一人  
 共計: 五一人



說明：

- 一、東北、華北全部、華東之山東省、蘇北區、皖北區、西北之陝甘寧老區，均按老區縣人民政府暫行編制實行。華東、中南、西南、西北之新區，均按新區縣人民政府暫行編制實行。
- 二、爲照顧某種特殊需要，河南省各縣縣人民政府暫行編制，平均均按七十人計算，西北各縣縣公安局編制人數，平均均按一百一十人計算。
- 三、各縣可根據本地實際工作情況與具體需要，確定自己縣政府各科的組織，如某些縣可將建設科和工商科合併，某些縣可稱農林畜牧科。
- 四、本編制表所列群眾團體組織和員額，係照通常情況所擬定，執行時應視各地工作發展和群眾覺悟程度的具體情況，決定各群眾團體的設置與否和設置的先後次序。
- 五、本編制表所列各部門員額，包括勤雜人員在內。
- 六、工商科在工商業尙未發達縣份，暫不設置。有些縣已設有衛生院者可保留。但其人數應暫以三至七人爲限，縣的衛生行政可由衛生院兼辦，不再另設衛生科或增加編制員額。
- 七、本編制表對工作部門及員額分配，只作一般標準規定，各區得根據本地具體情況和工作需要，在總人數內調劑和分配。
- 八、縣一級如需設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時，其編制員額可由預備員額內調劑之。
- 九、縣可設參事，網羅一些有學問的人贊襄行政工作，研究各種學問，其員額由預備人數內配備之。
- 十、縣公安局分設之監獄和看守所，得合併爲一，受公安、法院雙重領導，但在看守所防衛上由公安部門負責。
- 十一、邊防重鎮及邊疆地區遼濶之縣份，雖然人口較少，但因地處要衝及工作需要，可由大行政區酌量提高縣等報政務院批准執行。
- 十二、特等縣人口在一百萬以上者，除按特等縣編制員額外，可另增加行政（包括公安）及黨派、群眾



團體員額一五〇至二〇〇人。

十三、人口三萬至五萬，工業較發達，工人較多之集鎮，經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批准，可按礦區編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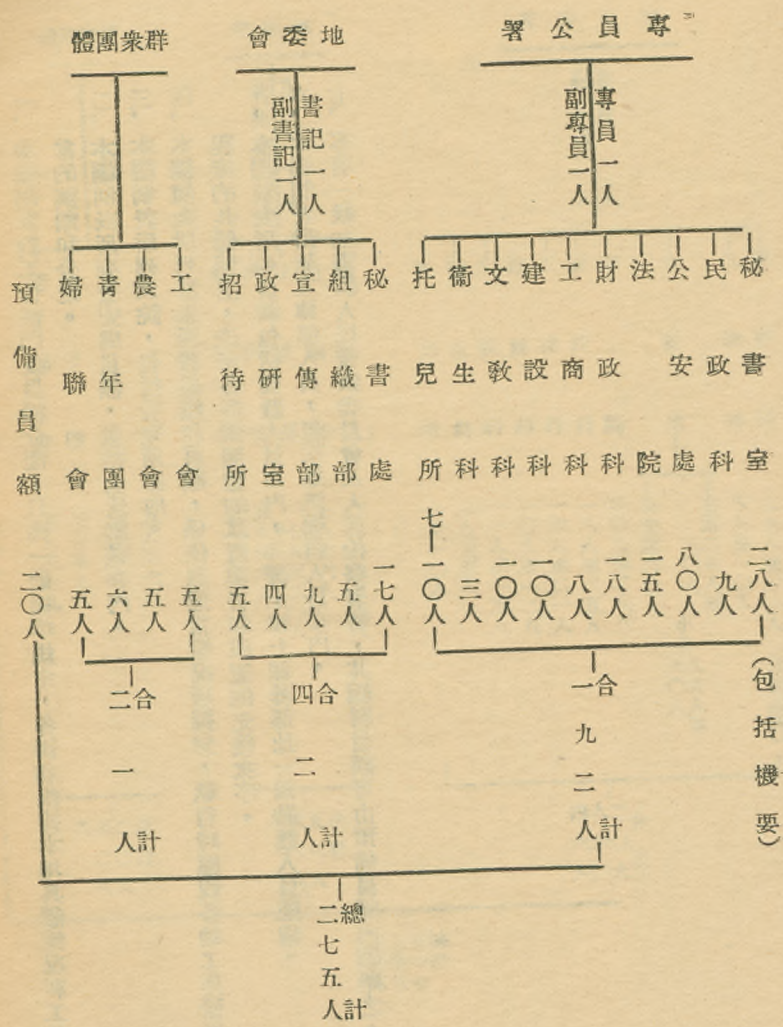
十四、有少數民族地區縣一級可在民政科內設做民族工作幹部一至三人。

(丙) 專區的區制及專區的編制：

專區制：各大行政區，各省可根據各區的具體條件，決定設置或取消。省以下設有行署和專署兩層機構者，必須取消其中之一層機構，一律改稱專署，以符合全國統一的行政體制。現在之蘇南、蘇北、皖南、皖北及四川之川東、川西、川南、川北，仍可繼續行署，其編制可相當於省的一級。此外凡轄縣不超過三十個以上的省，可考慮取消專署一級，省直接管理縣。專署在老區，平均以十個縣或十個縣以上設置一個專區為原則，在新區、半老區，可沿用國民黨時期的標準設置之，平均管轄亦不應小於十個縣，小於十個縣者，應逐漸向十個縣或十個縣以上整編之。

專區的編制，如下表：

專員公署及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表





說明：

- 一、本編制表對工作部門及員額分配，只作一般標準規定，各區得根據本地具體情況和工作需要，作適當的調劑和分配。
- 二、本編制表所列公安處員額，包括公安武裝在內。
- 三、本編制表所列法院，包括看守所所在內。
- 四、本編制表所列群眾團體組織和員額，係依照通常情況所擬定，執行時應視各地工作發展和群眾覺悟程度的具體情況，決定各群眾團體的設置與否和設置的先後次序。
- 五、本編制表所列員額包括勤雜人員在內，大體上按十個幹部比一個勤雜人員配備。
- 六、本編制表所列宣傳部人員，包括通訊編輯人員在內。
- 七、專署一級如需設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時，其編制員額可由預備員額內調劑之。





## 說明：

一、本編制表基本適用於華東新解放區，其他中南、西南、西北新解放區，可比照本編制表所定標準，減少員額，在三〇〇人以內編制之，中南之河南省以不超過二八〇人爲原則。

二、專署除公安處外，只設科，不設處和局。

三、本編制表所列公安處人員，包括公安武裝在內。法院包括看守所所在內。

四、本編制表對工作部門員額分配，只作一般標準規定，各區可根據本地具體情況和工作需要，加以調劑和分配。

五、本編制表所列群眾團體組織和員額，得視各地具體情況，決定設置與否與設置的先後次序。

六、本編制表所列員額，包括勤雜人員在內。

七、本編制表所列宣傳部人員，包括通訊編輯人員在內。

八、專署一級如需設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人民檢察署時，其編制員額可由預備員額內調劑之。

## (丁) 市的區制及市的編制：

市制：凡重要港口、工商業發達、大的礦區，而人口在五萬以上者（郊區農村除外，以下同此），得呈請中

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設市。爲照顧各市實際情況，統一編制，提高行政效率，將全國的市在編制上劃分爲特、甲、乙、丙、丁五等：凡轄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者爲特等市，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者爲甲等市，五十萬至一百萬者爲乙等市，二十萬至五十萬者爲丙等市，五萬至二十萬者爲丁等市。

市的編制：除特等市上海按六〇、〇〇〇人，北京按二四、〇〇〇人，天津、廣州、武漢按二二、〇〇〇人編制外，其餘甲、乙等市可按所轄總人口百分之一·二五的比例編制之，丙、丁等的市，則按所轄總人口的百分之一的比例編制之。以上比例編制員額包括市政府各部門黨派群眾團體、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駐會工作人員）、產業工會、報社（連電台）及幹訓人員和預備員額等一切人員在內。其郊區農村，則

## (戊) 省的區制及省的編制：

省制：一般以恢復抗戰以前的省制爲原則。其因歷史、工作、經濟等關係，必須重新劃分省制或保留游擊戰

爭時期的行署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之批准，始得設置或保留。爲照顧各省實際情況，統一編制，提高行政效率，將全國的省在編制上劃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凡轄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爲甲等省，凡轄

人口在一千萬以上至二千萬者爲乙等省。凡轄人口在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者爲丙等省，凡轄人口在五百萬

以下者爲丁等省。

省的編制，如下表：







說明：

- 一、本編制表係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頒發的省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並照顧各省特殊情況而制定。
- 二、本編制表所列各部門員額內，不包括勤雜人員，各省可按照七至十個幹部比一個勤雜人員的比例，自行配備。其人數已包括在雜務人員及預備員額之內。
- 三、本編制表所列民政廳；包括殘廢軍人管理機構在內。農業廳包括林墾畜牧管理機構在內。交通廳包括公路、運輸、航運管理機構在內。商業廳包括合作管理機構在內（在已成立合作總社的省縣，即委託總社辦理，不另設行政管理機構）。人民法院包括看守所監獄在內。保育院由文教廳領導。
- 四、某些省份不設交通廳，可設公路、航運局。
- 五、少數民族與漢民族聚居之省份，可設民族事務委員會，其編制在預備員額內調劑。
- 六、新聞出版、報社、通訊社、廣播台各自成立單獨單位時，其總人數不變。
- 七、外事較多之省份，設外事處。
- 八、水利較多之區域，另設水利局，在農業廳領導之下工作，其編制在預備員額內調劑。
- 九、一般省份設立工商廳，祇有工商業特別發達的地方，才分別設立工業廳和商業廳。
- 十、丁等省編制，各省直轄縣不設專署者，其員額爲一、六〇七人，設專署者其員額應按比例減少。
- 十一、各省得視具體情況，增設參事室，可網羅各種有學問人員，贊襄行政工作，研究各種學問，其員額由預備員額內配備之。
- 十二、本編制表所列機構及員額分配，各地可根據具體情況，在員額總數內調劑分配。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貫徹整編問題的指示

公文第六九三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爲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本府曾於八月十日以公文第五七二四號指示各地進行在案。月餘以來，各地在整編過程中，曾提出若干具體問題，爲貫徹整編，茲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財字第五六號令並考慮各地區各系統工作實際需要，將各級編制員額加以機動調劑分配，特作如下指示：

(甲) 各級編制員額：

(一) 各省及直屬市一級：

1、各省：

各省等級及人數均按公文第五七二四號指示規定不變。各省編制委員會應依照中央政務院所發編制草案，在不超過各該省編制總額名額的原則下，按所屬各系統工作實際需要合理的調劑分配，預定人數確感不足時，可由預備名額內調劑。爲便利各省府進行整編，特提出省府各單位人員編制及機構表(附表一、二略)望參照執行。

各省級公安隊員額均暫定爲 $\times\times\times$ 人(包括騎兵在內)其超過中央編制部份列爲額外人數不由預備名額調劑，海防公安部隊編制，本府已另令指示，作爲額外名額增加。

2、直屬市：

瀋陽市、本溪市編制仍按上次指示規定不變，鞍山市脫離生產總人數規定不超過二、九一〇人，其中公安人員爲 $\times\times\times$ 人，撫順市脫離生產總人數規定爲二、七〇〇人，其中公安人員爲 $\times\times\times$ 人，各市編制委員會，依照政務院編制草案，在不超過各該市編制總額原則下，按各系統工作實際需要，合理調劑分配，爲便利各市府整編原則，特提出各市府機構

(附表三、四略)望參照執行。



(二) 省屬市：

哈爾濱市及其它各省屬市脫離生產總人數均按上次指示規定原則，根據各該市七月底人口數字，以百分之零點八比例編制之，其中公安系統應佔百分之五〇至五五，特提出市府的機構及人員配備規定（附表七、八、九略）望參照執行。

(三) 縣級：

縣的等級和編制按公文第五七二四號指示原則進行，為便利各縣府進行整編，特提出縣的機構及人數配備規定（附表五、六略）各省可根據實際情況參照執行。

(四) 區級：

1、區級編制員額原則仍按上次指示規定。

2、吉林、龍江、熱河三省區的編制及區的實有總人數均少於中央規定，原則上規定均維持現狀，以免影響省的財政預算。

3、遼東、遼西兩省區的編制及區的實有總人數均大於中央規定，因該二省地處邊境，且新區較多原則上暫確定維持現狀，不合併區，不減少區級人數。

4、松江省區的編制及區級實有總人數均大於中央規定，因該省沿邊疆幾個縣份地區遼闊，亦原則上暫確定維持現狀不變。

5、六省區級人員依照中央規定超過與不足相抵，尙數餘一、三〇〇人，因吉林、龍江、熱河三省區級人數較少為了照顧該三省工作：規定分配吉林六〇〇人，熱河四〇〇人，龍江三〇〇人作為該三省全省各級編制的機動名額但不得超過。

(乙) 整編工作中中央迭有指示，必須注意加強生產機關的組織，並應根據堅持精簡節約、重點配備、反對平均主義、機關主義，並應適應形勢需要適時調整。為此，各省（市）務須抓緊整編工作，一律限於十月份內整編完竣，自十一月一日起按新編制發給經費。

(丙) 各級人民政府進行整編中，對編制以外人員，不准擅自遣散，應繕具名冊提出處理辦法、步驟，報東北區編制

委員會批准後執行，各級人民政府對已參加工作之榮譽軍人和婦女幹部，應予以合理照顧處理，不許藉口整編，隨意編掉。上述指示望各省市人民政府暨編制委員會迅即研究執行，進行情況，應隨時報來。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

### 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試行令

公文第六七〇〇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各委部會院局行：

茲頒發「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除報中央內務部備案外，自即日起始試行。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高 林 崇  
民 楓 春 崗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高 林 崇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



## 東北區關於政務院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執行辦法（草案）

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任免工作人員的暫行辦法之規定，爲簡化手續，特制定本辦法。

二、東北人民政府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轉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任免下列人員：

（一）東北人民政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正副主任、委員、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二）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

（三）東北人民政府直屬市市長、副市長、委員。

（四）大學校長、副校長。

三、東北人民政府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任免或批准任免下列人員：

（一）東北人民政府各委部秘書長、各直屬局正副局長、各會正副主任、委員、銀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二）省或直屬市人民政府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會主任、副主任、委員、廳長、副廳長、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相當於廳的局、處）及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三）省屬市市長、副市長、委員、專員區專員、副專員、縣長、副縣長、委員（正副市、縣長在未經市、縣人民代表會選舉前，暫由東北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並報政務院備案）。

四、東北人民政府任免並向政務院備案下列人員：

（一）東北人民政府各委、部、廳、局、行（與部平行的廳、局、行）下之處長、局長及其副職並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二）東北人民政府各部、局所屬幹部學校校長、副校長、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副校長。

五、除前條規定外之工作人員，由各委、部、廳、局、行自行任免，其中相當於科長級（部屬科）以上者，報東北人

民政部備案。

六、各級人民政府提請政務院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免或批准任免之工作人員，須經各級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東北人民政府轉呈之。其任免通知書由東北人民政府轉發各該級人民政府及其本人。

七、各省或直屬市人民政府分別任免或批准任免下列人員：

(一) 各省或直屬市人民政府之廳、局、處（相當於廳的局、處）下之秘書主任、局長、處長、科長及其副職並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二) 直屬市的區長、副區長。

(三) 省屬市人民政府之秘書長、局長、處長、科長、區長及其副職並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四) 專員公署秘書主任（或秘書）科長、局長、處長及其副職并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五) 縣人民政府秘書、局長、科長、縣轄區區長及其副職并其他與以上各職同級之人員。

(六) 省或直屬市之行政幹部學校校長、副校長，幹部訓練班主任、副主任。

(七) 各省、市、縣立之中等學校校長、副校長。

本條(三)、(七)兩款所列省屬市的工作人員，由省屬市人民政府提請；(四)款所列工作人員由專員公署提請；(五)、(七)兩款所列縣的工作人員，由縣人民政府提請（專署地區應經專員公署轉請）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免。上列人員之提請任免須經各該級人民政府（如政府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八、縣之鎮長、副鎮長，行政村長，副村長，委員，區助理員及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副校長，由各該縣人民政府任免之。

九、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凡不屬於上述各條任免者，均由各該機關自行任免之。

十、各級人民政府提請上級人民政府任免之工作人員，除依照規定提請或呈報上級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外，必要時得由上級人民政府直接任免之。

十一、各級人民政府各部門附屬之企業、事業等單位，其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各該部門之首長自行任免之。



十二、本辦法所規定各級工作人員之任免，應由各該任免機關正式通知或發給以首長署名之任免通知書（樣式略）。

十三、代理人員與臨時性組織（如防汛指揮部、救災委員會）之人員可層報備案，不予任命。

十四、省屬市以上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委員，均由其同級人民政府層報政務院備案，縣常務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委員，報省人民政府備案。

十五、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級工作人員的管理、調動、任免、配備等手續，統由各級人民政府部門辦理，在各部門內部，由各該人事部門辦理之。所有工作人員之銓叙，統歸民政部辦理。

十六、凡提請上級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之工作人員，除備文呈請外，應由提請機關開具名單，詳填呈請任命幹部簡歷表並附送該員鑑定及審核意見，以備考核。

十七、凡東北行政區內之工作人員，除撤職開除者外，離職、調職時均應由各該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並附鑑定、履歷等材料，以便審核任用。

十八、本辦法第「五」條所指各職工作人員及第「七」條（一）、（二）、（三）、（四）各項所列之人員，應由各該任免機關按規定手續（開具批准任免備案人員名冊，每人填寫行政人員登記表兩份）在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任免或批准任免之人員，呈報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備案。

十九、除本辦法第「五」條所指各職工作人員外之科長，副科長及省人民政府廳屬局、處長，處下之科長；直屬市人民政府局屬處下之科長；省屬市人民政府下之處長、科長、區長；縣人民政府秘書、局長、科長，縣轄區區長及其所有之副職，按季由各該任免機關按規定之「批准任免季度備案登記表」，在每季首月五日前將上季所任免和批准任免之人員，報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備案。

二十、任免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及本執行辦法之規定，並及時履行正式任免手續，非經規定機關批准，不得離職或到職。

廿一、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 關於輪訓區村幹部的指示

一、幾年以來，不斷的在戰爭與支援戰爭以及土地改革運動中培養提拔了大批農村的區、村幹部，這批幹部並已經歷了各種工作與鬪爭的考驗，政府一切有關農村法令政策，有賴於他們具體執行，但因過去缺乏有系統的學習機會，沒有得到應有的提高。在目前東北已進入全面經濟建設時期，各種工作要求迅速提高，區、村幹部已有的經驗與能力便落後於形勢與工作發展的需要，這種情況必須迅速改變，否則我們的工作就不能前進。因此各級政府對如何辦好區、村行政幹部的冬季訓練，將幹部提高一步，以改進其工作，應當十分重視。並以此做爲今冬各縣重要任務之一，應即責成各縣負責同志切實認真主持領導。

二、爲了使訓練切合實際，必須首先掌握工作中存在的實際問題及幹部的思想作風，並從當前中心工作的需要出發。因此應着重解決業務與工作中的問題。聯系給以思想作風訓練與政策教育。每期最好按同一工作性質的村幹部與區助理員進行訓練，以便溝通工作關係，交換經驗，並便於檢查與佈置工作。其訓練的次序則以解決迫待解決的問題爲前提，如：冬季副業生產即訓練生產委員與區生產助理員；召開村的人民代表大會，則訓練村主席與民政助理員等，各地可依具體情況確定訓練次序與訓練方法。

三、各縣應按照區、村幹部的數量訂出具體統整的訓練計劃，力求在今冬明春的四、五個月中把區、村幹部普遍輪訓一次，每期訓練人數可根據各縣具體情況決定，時間以十天至半月爲宜。訓練方法要生動與切合實際，切忌老一套與形式主義，盡量少講大課，可採取典型報告，總結經驗，討論，座談會等方式，並注意了解審查，以便適當的調整幹部。

四、每期訓練結束時，應進行簡要的測驗與總結，並佈置檢查訓練後的工作情況，藉以了解訓練效果，及時充實改進訓練方法。



五、新、老地區情況尚有不同，新區的區、村幹部因歷史短，鬪爭鍛鍊與工作考驗尚不足，尤應注意其培養訓練工作，對此各地可根據實際情況執行，但對區級主要行政幹部，較長期的培養訓練，應由各省府具體計劃調省行政幹部學校學習。

各地接此指示後，應即研討佈置執行爲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 關於生產季節幹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民幹字第二〇七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各省市政廳（局）長：

去年冬季各地普遍進行了區、村幹部的訓練工作，根據各省和部份縣、市總結報告的情況，訓練班對提高幹部，推動工作，改善領導及轉變工作作風等方面，收效很大，並初步取得了經驗，打下了今後訓練工作的基礎。現在春耕季節已到，爲了全力轉入農業生產，區、村幹部冬訓工作應即結束，今後可在生產中結合進行教育，並在不妨礙生產的原則下，注意組織他們進行文化學習。

爲了繼續抓緊培養教育幹部，提高訓練效能，對於農業生產季節中訓練幹部問題，特作如下指示：

（一）從各地冬訓經驗證明，不但是培養提高幹部的方法，同時又是一種領導方法和工作方法，各地應十分重視並作爲經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各縣（或市）應將區、村幹部訓練班的機構繼續保持，不要取消，在農業生產季節中繼續訓練在工作上與農業生產關係不大的城鎮工作的各種專業幹部（如稅務、合作、貿易等）或不直接領導農業生產的某些區助理員，這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以便從政策上、思想上、業務上把幹部提高一步，與區、村幹部的冬訓工作有同等重要的意義。在不辦訓練班的時間內，訓練班的幹部亦可下鄉幫助領導生產的工作，藉以深入瞭解幹部情況，研究問題，檢查已

往訓練效果，充實與提高自己，以便準備並提高今冬的區、村幹部訓練工作。

(二) 對城鎮各種幹部的訓練內容應根據每期幹部的具體情況確定，原則上亦應結合當前實際工作，要少而精，有中心，簡單具體，目的是爲了改進思想，提高政策水平與工作能力。應該從實際出發，但亦須將實際工作中的問題，提到政策上和原則上加以通俗的講解。

(三) 根據冬訓經驗，訓練方法最好是按同一工作性質分班集訓，教學內容一致，並便于交流經驗，提高業務能力，推動工作與佈置工作。訓練時間一般不宜過長，可根據幹部的需要及業務情況靈活規定。

(四) 各省、市幹部部門應將幹部訓練工作當作經常的主要任務之一，建立制度，加強領導，及時總結，交流經驗。縣的負責同志親自負責掌握，這是辦好訓練班的主要關鍵，並應派得力幹部專門做訓練班的工作，並盡可能不調動。以便積累經驗，提高訓練效能，全縣應訂出通盤的訓練計劃，事先做好訓練的一切準備工作，以免影響教學效果與學員情緒。

各省、市接此指示後，希即研究執行爲要。

部 長 王 一 夫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加強行政幹部學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過去各省（市）行政幹部學校在培養訓練幹部工作上是有成績的，表現在幹部學校的規模與制度逐漸的走向健全，抽調訓練了大批在職幹部，使他們從思想作風、政策業務、工作能力上提高了一步，也培養了一批青年知識分子幹部，經短期訓練後，初步改造了思想，樹立了爲人民服務的人生觀；訓練工作也積累了經驗，一般的採取了理論與實際聯系，學與



用一致的教學方針，和從實際出發，進行啓發誘導講授，聯系實際討論，最後歸納總結提高的教學方法。但是由於各地工作發展不同，收穫是不平衡的，有的訓練工作還存在著一攬子、形式主義，缺乏長期打算等弱點，今後應當注意糾正。

今天幹部的實際情況還落後於工作發展的需要，特別是區級以下的幹部，主要問題是政策水平低，工作辦法少，上級的方針政策與工作計劃，不能正確的貫徹到群眾中去，這是領導工作的關鍵問題，必須迅速解決。各省（市）必須針對這一情況加強與提高行政幹部學校的工作，加緊培養教育幹部。

一、各省（市）行政幹部學校訓練幹部，必須緊緊掌握為生產建設服務這一中心思想，必須從這一總的任務與需要出發，有重點、有計劃地培養和提高各種行政幹部，應當根據各部門的工作需要及幹部情況，分別輪訓民政、教育、財經、合作、農林、公安、司法等部門的區級或相當於區級的行政幹部（技術幹部可由各專業部門或職業學校分工訓練），在可能的條件下亦可招收一部份政治上純潔的青年知識分子，從政治上、思想上加以改造。必須指出，那種不分對象、漫無計劃一攬子的訓練方法應當逐漸轉變過來。

二、爲了培養幹部使其逐漸提高政策水平與業務能力，改進工作方法，必須實現「做什麼學什麼」，以政策業務教育爲主，同時加強政治思想教育的教育方針和教育內容。政策業務教育的範圍主要是與業務有關的政策、法令、指示、決定和關於各種業務的具體經驗，並要配合政策業務課的講授，檢討總結工作。因此，政策業務課的比重應佔百分之六十左右，政治思想及其他各種教育的比重可佔百分之四左右（對青年知識分子則應以政治思想教育爲主）。政治思想應著重唯物史觀的教育，樹立階級觀點、群眾觀念及愛護國家、愛護公共財產等新的道德觀念。課程內容應特別注意掌握少而精的原則。必須糾正某些學校過去在實際上以政治思想教育爲主、樣樣都教、內容太多，而不十分重視業務教育，以及認爲「業務教育內容不多，沒有教頭」的思想，認真研究業務教育的具體內容與教育方法，把業務教育提高一步，同時也應糾正某些學員不重視業務學習的思想情緒。

三、爲了提高教學效果，每期訓練時間以四個月至半年爲宜，應有計劃的按照不同的業務性質分別調訓學員，並按業務性質編班，建立有開學、有畢業、學習期間一般不抽調學員，畢業後按性質分配工作的正規制度，每期調訓的業務性質不宜

太多，以兩、三種爲宜，過多則分散精力，減弱領導。各班的業務學習，應由學校與各有關業務部門根據學習時間及學員情況共同製定教育計劃，並由各業務部門的負責幹部認真負責的講授業務課，並參加對業務教育的領導，將這一工作作爲本部門一項重要任務，保證完成。但學校領導上對業務教育必須負主要責任，克服過去完全依賴各廳、處、局去教的現象。教學方法應採取啓發報告，聯系實際討論，最後總結提高群眾路線的教學方法，提倡學習中發揚民主，發揮學員學習中的積極性和鑽研業務的創造精神，並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條件，如組織課外活動，參觀等方法進行學習，以輔助正課，並要克服教條式的脫離實際的教授方法。

四、應加強省、市政府對行政幹部學校的領導，定期討論幹部學校的工作及各期的教育計劃，政府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亦應儘可能吸收幹部學校負責同志參加，藉以了解全面工作情況，使教學與各種實際工作更緊密的聯系起來。行政幹部學校應經常向省、市政府報告工作。民政廳、局應關心指導幹部學校的工作。關於幹部的配備，應派強的幹部到幹部學校工作，把組織充實和健全起來，從政治上、生活上切實的關心他們。原則上班主任及科長應由相當於縣級的幹部充任，直接負責學校工作的校長、或副校長應由相當廳、局級幹部充任。各省（市）應根據以上要求，逐漸作適當調整。

抽調學員應保證把有培養前途的幹部送到行政幹部學校學習，必須糾正只顧眼前不作長遠打算，藉口工作忙，不肯送好幹部去學習的偏向。

應當認識，辦好幹部學校十分重要，各地必須注意充實學校設備，解決各種困難，固定學校經費，作長遠打算，逐漸固定學制與課程，辦成正規的幹部學校。

新區與老區情況尚有差別，各省（市）接此指示後，仰即根據情況研究執行爲要。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不另行文）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幹部結婚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四〇九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製定「東北各級幹部結婚暫行辦法」隨令頒發，希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附：東北各級幹部結婚暫行辦法及結婚證明書樣式

## 東北各級幹部結婚暫行辦法

- 一、凡請求結婚的幹部，必須遵守政府所頒佈之有關婚姻問題的法令。
- 二、幹部結婚須由男女雙方共同申請批准，取得合法手續後始得結婚。
- 三、各級幹部申請批准結婚手續規定如下：

甲、結婚前須由男女雙方共同向任何一方所在機關之人事部門提出書面申請書。

乙、經所在機關人事部門同意後，持所在機關人事部門證明書到當地政府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結婚證明書（男女各持一張，並酌收證明書成本費）。

四、結婚儀式必須從簡，禁止鋪張浪費。

# 書明證婚結婚

證明機關		一九五五年 月 日		登記機關 蓋章 (男) (女)	
姓名	年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有無子女	如何處理
籍貫	年齡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籍貫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 書明證婚結婚

證明機關		一九五五年 月 日		登記機關 蓋章 (男) (女)	
姓名	年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有無子女	如何處理
籍貫	年齡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籍貫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 根 存

證明機關		一九五五年 月 日		登記機關 蓋章 (男) (女)	
姓名	年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有無子女	如何處理
籍貫	年齡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籍貫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部門	姓名	何時參加革命工作	職別	何時離婚	何時結婚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令

公文第六九四八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各直屬單位：

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以政行董字第一五一號批准；  
茲隨令頒發，仰各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

## 東北區土地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之規定，為提高農民生產情緒，發展農業生產力，為新中國工業化開闢道路，并按照東北區土地改革後的具體情況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有關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土地權利移轉與他項權利設定，徵用民地與國有土地使用，土地管理，土地經營方式等問題，均適用本條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

第三條 保護土地改革後各階層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四條 凡非私人所有之荒地（草甸地、原野、葦塘、條通）、江河、池沼、道路、堤塘、大森林、礦山、鹽田、海港等，均屬國有。

第五條 根據下列條件實行獎勵開荒，並確定其開荒之土地所有權。

- 一、由地少的地區，轉移到地多的地區，進行開荒生產者。
- 二、因休耕或其他必要原因（如原熟地土質太壞，開荒土質較好）撩下熟地，另行開荒，而超過原有熟地面積者。

第六條 貧僱中農之荒地，別人開墾者，其所有權仍歸貧僱中農（原主要求收回時，可斟酌給予開荒者開荒費）。

第七條 國有荒地（包括沒收地主王公荒地）根據開荒獎勵原則，凡依靠自力耕種進行開墾者，應取得所有權（已分配者所有權不予變更，其未分配者不再分配），但因城市與工礦區及軍事等特殊需要之荒地，經政府准許耕種者，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

## 第三章 土地權利移轉與他項權利設定（註一）

### 第一節 土地買賣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出賣其自己私有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但凡不務正業，而企圖逃避農業生產者，不得出賣土地，凡以土地償付非法債務或作違法交易之代價者，其土地買賣關係不能成立。

第九條 凡能自耕或兼僱傭勞力耕種，不以出租為目的者，均得購買土地。

第十條 各機關，企業，團體與人民相互間，亦得構成土地之買賣等行為。

第十一條 土地買賣應在當地縣人民政府登記換照，並由買主按地價百分之六繳納契稅，否則土地買賣一律無效。



## 第二節 土地轉讓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轉讓其私有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但須經區人民政府之審核，到當地縣人民政府登記換照，否則土地轉讓一律無效。

第十三條 在一個家庭經濟單位內之直系親屬（父、母、夫、妻、子、女，或相依爲生的祖、孫、兄、弟、姊、妹等）可按繼承手續辦理，由繼承人到縣人民政府登記換照，只納地照成本費和手續費，其原在一個地照上另行分別換照。

第十四條 夫妻離婚後，女方可依法帶走其應得之一份土地。

第十五條 除前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外，一般轉讓者，應由受讓人按實際地價百分之六繳納契稅。

## 第三節 土地典當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正當理由（一時喪失勞力或參加其他生產建設事業者）可自由出典其私有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土地典當應在當地縣人民政府聲請登記，並由承典人按典價百分之三繳納契稅，否則土地典當一律無效。土地之地上權，地役權之設定，亦與此同。

## 第四章 征用民地與國有土地之使用

第十八條 凡使用國有土地從事耕種者，一律不再向國家交租，只照章繳納公糧（農業稅），但不能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如國家需要使用時，得無條件收回。

第十九條 根據國防、交通、採礦、水利及其他國家建設之需要，而必須佔用民地時，得由國家付出一定代價或其他合理辦法征用之。

第二十條 礦山、鐵路用地，已分給農民，并已確定私有權者，因經營業務上需要收回時，政府應另行調劑或移民，並與礦山、鐵路共同協商給予適當補助。

##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二十一條 凡公私所有土地，一律按屬地主義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私有土地，必須向當地縣人民政府登記，並取得土地執照。

第二十三條 凡長期居留他處確不還鄉，其在鄉之土地，又無適當之代理人管理，得由當地人民政府代管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由於死亡失蹤等原因，而無正當繼承人或受讓人時，得由當地人民政府代管或另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 國有土地按範圍大小，性質不同，分別由各級人民政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土地由於勤勞細作，而增加產量，或因懶惰而產量降低者，土地等級均不得隨之提高或降低。

第二十七條 三十度以上之山坡地，一般禁止開荒。

## 第六章 土地經營方式

第二十八條 凡土地改革後，分配給各階層之土地，統由政府發給土地執照，并依法保護其自由經營使用，不得限制。

第二十九條 城市私人資本投資農牧業，僱傭經營，實行大量開荒，擴大耕地面積，增產糧食者，得向縣以上人民政府請

求其經營事業所需之土地（如農場開墾之荒地，牧場用之草地，其他農業副業之建築用地等）其領取之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但得有十年至二十年之使用權。

第三十條 前條之城市私人資本投資開荒，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經營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給國家。

第三十一條 勞働互助合作經營之土地，亦不得抹煞私有土地所有權。

第三十二條 國營或公營農場的土地及經營方法，統按機械農場管理局規定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 公私合營農場土地之經營方式，亦可按前條規定經營之。

第三十四條 國營或公營農場，如因經營失利，無力經營，或因經營上有不可抗拒的困難，交給群眾耕種時，應按第十八條規定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租其自己私有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一、缺乏或喪失勞動力，如鰥寡孤獨，老幼病殘，不能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工人、小手工業及自由職業者，不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生活來源者。

三、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職員家屬之因缺乏勞動力而無法耕種土地者。

第三十六條 土地租額租約，由主佃雙方自由議定之，公私合營農場之土地出租，亦與此同。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公佈前各省（市）縣頒發的有關處理土地問題之規定如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均依本條例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批准後施行，其解釋權及修正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註一：他項權利包括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

##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土地問題管理分工的暫行決定

公文第六三三三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農林部、財政部、民政部：

有關土地問題的分工暫作如下決定：

(一) 民政部門掌管地權問題；

(二) 農林部門掌管土地利用問題；

(三) 財政部門掌管土地評級及公糧徵收問題；

(四) 各部門在處理掌管之土地問題時，應與有關部門聯系。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飛機場及礦山土地問題的決定

公文第五七二一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關於飛機場及礦山土地問題，茲決定如下：

一、飛機場土地，如土改時分配給農民，并確定私有權者，國家為恢復機場，需要收回土地時，政府應另給農民調劑土地，或與當地機場共同協商，給予適當代價。

二、礦山原有土地，土改時分配給農民，現礦山需要收回時，應由當地政府另行給農民調劑土地，如需要擴大礦區，佔用農民土地時，應由礦山給一定代價，或由政府另行調劑土地。

三、所有因恢復飛機場，或開採礦山損壞之青苗，一律按土地常年平均產量，折糧賠償。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公佈

# 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令

公文第二六三八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三月二十日政秘字第四二〇號批覆「准予照辦希即公佈施行」。合將該項條例公佈即日施行仰各遵照。此令！

附：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 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護城市房產，安定人民生活與社會秩序，鼓勵修建房屋與促進人民城市的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本保障私人合法財產，及照顧房主房戶雙方利益之原則制定之。

### 第二章 房 權

第三條 一切私人房屋，應持其所有房屋證件，向當地政府申請登記，經審查公告後無異議者，發給房照，以確定房權。  
(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政府依法保護各階層人民房屋之所有權與合法經營，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非法侵佔。

第五條 敵僞、戰犯及官僚資本家之房屋，經省人民政府或相當於省人民政府之市人民政府呈報東北人民政府經審查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收歸國有。

第六條 對敵僞、戰犯及官僚資本家之房屋，隱匿不報或侵佔公產者，經政府查出，或人民告發屬實者，交人民法院依法懲處。對告發人酌予物資獎勵，自動到政府報告者不究既往。

第七條 冒名頂替或竊佔他人之房產，經人告發，調查屬實者，除在經濟上勒令賠償外，並予以法律制裁。

第八條 證件不足，無法證明爲其私有房屋者，暫由政府代管，並由政府公告，指定於三個月內補提證件，或找證人，如逾期仍無確切證明者，即行收歸國有。

第九條 確實證明證件遺失，經調查群衆公認爲其私有房屋者，准予補領房照。

第十條 凡借公款建築房屋者，將公款本利折實還清後，承認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允許私人房屋自由買賣、出租、典押、轉讓，但任何人不得有藉房屋投機、倒把、壟斷、取巧及破壞房屋之行為。

第十二條 凡房地產之買賣、典當、交換、贈與，須於契約成立三月內依法呈報當地政府，登記稅契。

### 第三章 租 賃

第十三條 房屋出租，其租期、租額及交租時間等，均由雙方根據自願兩利，公平合理之原則，自行議定，訂立契約，共同遵守之。

第十四條 房租不得過高或過低，原則上應當是除掉房屋折舊賠償金和必須的修理費用部份後，房租中的利息部份大體上相當於社會上正常的平均利潤，但目前可根據當地群衆生活水平逐漸適當調整之。

第十五條 房戶應依約按期繳租，不得無故拖欠，並有保護房屋之義務，在未得房主之同意前，不得自行拆除、增添、改造或轉租、轉借、轉兌。

第十六條 房主應依約保護房戶之居住、營業、使用之權利，不得收取押金及無故干涉，或隨意收回與抬高房租。

第十七條

租期未滿，房主確係爲了自住、改建或出賣，而欲收回房屋時，須於三個月前通知房戶。並應依約或習慣，按



第十八條 租住時間長短，酌情補助若干遷移費或損失費。房戶臨時退租時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承租人長期欠租不繳或故意破壞，以及窩藏匪徒，或將房屋非法使用者房主有權收回之。

第十九條 房屋出租、出典、出賣，原房戶有繼續承租與承典購買之優先權。

第二十條 房租可以用東北流通券、工薪分數，或實物爲計算標準，由雙方自由議定之。但不得以金銀計算或支付。

第二十一條 房屋破壞須修補時，除另有約定或習慣法者外，概由房主負責如房主不在或拒不修補時，房戶得自行修補，其修補費由房租內逐月扣出之。

第二十二條 房屋之捐稅，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房主負責繳納。如房主不在，房戶得代爲繳納之，由房租內逐月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房戶遷移時，房戶對房中增添之設施，由雙方協議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機關、團體、學校等，租用公私房屋，亦須雙方協商訂立契約共同遵守之。

#### 第四章 代 管

第二十五條 房屋所有人不在時，得由房主委託人代管，但委託人必須有房主之正式委託書，經政府登記批准後，始得行使

其代管權，並履行房主所負之一切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房主不在，又無合法代理人，暫由當地政府負責代管，如房主歸來有確切證件者歸還之。

第二十七條 房權尚未確定者，暫由政府代管，產權確定私有後歸還之。

第二十八條 代管房產歸還時，在代管期間所需之代管費、修繕費由租金扣出，如不足時房主須負責補足之，但代管費不得超過租額百分之十五。

#### 第五章 修建及糾紛處理

第二十九條 修建房屋須依市建設計劃，事前由本人呈報當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合市政建設計劃之房屋，政府有取締之權。

第三十條 凡有關房屋之糾紛，由主戶雙方商議不決者，可申請當地人民政府調解，如仍不服者，由人民法院判決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公佈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令

公文第四五七〇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廿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業經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並經內務部以內房字第三十五號函覆「可以實行」。合將該項條例公佈，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 東北區城市公有房產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適應經濟建設之需要，保護國家房產不受損失，促進人民城市之建設，並便於統一管理公有房產起見，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一切公有房產及由人民政府代管之房產，均適用本條例。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條 凡城市公有房產及其設備，均為國家財產，統由各城市人民政府房產管理機關負責管理。

第四條 為加強公有房產之管理，各城市房產管理機關，可隨時派出持有證明之人員，協同各使用單位房產管理人員，進行檢查；各使用單位或個人，應予切實協助，不得拒絕。其有特殊情況不便檢查者，可經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然後進行檢查。

第五條 凡機關、部隊、學校、企業部門、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公有房產時，均須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經審查批准訂立契約後，方准遷入（個人使用者，須持該約至公安派出所辦理遷入手續）。

第六條 凡取得公有房產使用權者，必須按原請求用途使用，如無特殊原因佔而不用超過一個月者，或變更原申請用途時，必須事前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經批准後方准變更，嚴禁私自交換、轉讓、轉借、轉租、轉兌或做營業之投資。

第七條 凡使用公有房產者，對易於燃燒之物品（油類、化學製品、爆發性藥等），須嚴加保管，並應有防火設備，以免發生火災。

第八條 凡使用公有房產者，如不使用時，須向人民政府房產管理機關辦理交還手續，經交接清楚並取得遷出證明後，方准遷出（個人不使用者，須持該證至公安派出所辦理遷出手續）。在未經接管前，原使用者對房屋及其一切內外設備，應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凡公有房產人民政府需要收回時，該使用者須在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不得藉故拖延。

第十條 凡使用公有房產之機關團體，應指定房產管理人員，負管理房產之責，並對人民政府房產管理機關負責。

第十一條 人民政府代管之房產，在返還時，倘代管期中修繕費超過收入租金時，房主須負補償之責。

第三章 租 賃

第十二條 凡公有房產之有固定設備或特殊設備者，可撥歸某一企業部門使用，做為國家對該企業之投資；或撥歸某一部門使用，並做為該部門之房產；其他房產則一律須與政府房產管理機關訂立租約，按規定繳租。

第十三條 依據房產所在地點及構造設備，分為市房、住宅、廠房、倉庫、機關、學校六類，其中市房按不同情況分為

特、一、二、三等，每等又分爲三級；住宅分爲一、二、三三等，每等亦分爲三級。

#### 第十四條

公有房產之租金以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 房屋等級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

(二) 房屋面積以平方米爲計算單位。

(三) 租金以工薪分爲計算單位，按政府每月公佈之分值，折合流通券交付之。

(四) 租金徵收自許可租用日起，凡十五日以內按半月計算；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月計算之。

#### 第十五條

在租賃期間，承租人如對房屋之一部或全部不用時，或期滿續租時，均須在一個月以前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

#### 第十六條

承租人如欲變更名義或變更用途時，須持原約（商店須持營業變更許可證）向人民政府房產管理機關申請，經

審查批准並繳納必要之手續費後，方准變更。

#### 第十七條

如因建設需要或有坍塌危險而必須拆除或修改之房屋，房產機關得終止該房之租賃，收回修理，在工程完竣後，

再行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

#### 第十八條

公有房產承租人如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即終止其租賃，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將房屋供做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二) 承租人故意或因過失損壞房屋及附屬設備，而不爲修復與賠償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達兩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時。

(五) 承租人不遵守租賃契約所載之規定時。

#### 第十九條

承租人如因有第十八條之情節而終止租賃被收回房屋時，其在租賃期間自行修建之部份，不得拆除。但如因第

八條、第九條情形而收回時，其自行修建之部份，可酌情予以適當補償。

### 第四章 修 建

#### 第二十條

凡有關建築物之基本修繕（如房蓋漏雨，地基下沉，牆壁破裂，樓梯、走廊不堪使用等），應由房產管理機關



修繕，或經房產管理機關許可，由租用者墊修，其墊修費由租金中扣除。凡使用者經批准不繳納租金者，則應自行負擔全部修繕義務。

第廿一條 凡有關建築物之內部修繕（如暖氣、水道、門窗、間壁、天棚、地板、電氣、衛生設備等），在承租後破壞者，或因使用人之需要而欲行改修、改裝、拆除、增添時，須經房產管理機關批准，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廿二條 凡公有房產須行增建或破壞須修復時，獎勵各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或市民墊修，除須將修建計劃申請房產管理機關審查批准訂立墊修契約外，並須經人民政府建設局許可方得動工，竣工後並須報請查驗登記。

### 第五章 獎 懲

第廿三條 凡檢舉或密報私自轉租、轉兌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可按該租兌金額給予百分之二十獎勵金；其不願接受獎金，而願優先承租該房者，得視其實際需要，酌情給予適當之調劑。

第廿四條 凡檢舉或密報拆毀、盜賣房產中之公物者，經調查屬實後，可按具體情況，給予物質獎勵或表揚。

第廿五條 承租人如有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時，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一部或全部使用權，或處以罰金，或交由人民法院依法懲處。

第廿六條 凡盜賣、破壞公有房產建築設備者，以破壞國家財產論罪，交由人民法院依法懲處。

第廿七條 承租人如違犯第八條之規定，因而使建築物及其設備遭致損壞或遺失時，不論其已否住用，均須負擔賠償之責。

第廿八條 凡公有房產未經批准而擅自遷出、遷入者，以下列辦法懲處之：

(一) 擅自遷入者：除令其立即遷出外，並處以住用期間應繳納租金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二) 擅自遷出者：除（由公安機關）追繳其所欠租金外，並處以相當於拖欠租金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廿九條 凡公有房產使用者，如因疏忽而發生火災時，除須依法懲處外，並令其恢復原狀，或按情節輕重補償損失。

第三十條 凡不合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發覺虛報金額、偷工減料、私自改修或有損毀房產之行爲者，輕者墊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令其自行負擔，重者除一切費用令其自行負擔並令其返工外，並得處以有損該項房產壽命程度之罰金。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東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卅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卅三條 本條例如與中央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條例有抵觸時，均依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條例施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調整瀋陽市公有房產管理的通令

公文第三三二二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一、爲管理與調整瀋陽市公有房產，決定成立瀋陽市公有房產管理委員會，並以朱其文爲主任，李逸民爲副主任，栗又文、孫力餘、李林、胡雲生、熊飛、夏耘、陳鍾、劉裕孚、趙浩波、羅烽、徐慎、韓增盛、黃鐸、邊伯明、張杜宇爲委員。

二、爲處理公私有房地產工作，決定瀋陽市人民政府成立房地產管理局。

三、在瀋陽市各部門應視各該部門房產情況設立房產管理處（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本部門之房產，除受本部門領導外，並應接受瀋陽市房地產管理局之領導。

四、所有各機關在瀋陽市之招待所一律取消，原有招待所房產一律交瀋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接管，批准東北局行政處、東北人民政府管理局、東北軍區第四處、瀋陽市人民政府，各設一企業化之旅社。所有各機關招待所現在停留之人員，由各機關自行負責，迅速處理，辦理結束。

五、各機關所有空房，除經瀋陽市公有房產管理委員會批准者外，一律交瀋陽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接管。上述決定，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公有房產和公家購買房產問題的規定令

公文第七〇九一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關於公有房產和公家購買房產問題規定如下：

- 第一、公有房產一律不准買賣，違者以盜竊公產論處。
- 第二、一切公家機關和公營企業均不准私自購買私人房產。
- 第三、如公家機關與公營企業確因工作或生產需要必須購買私人房產者，東北一級政府機關或國營企業經該管部審查後，由東北人民政府批准；省、市機關及省、市營企業須經省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四、經批准購買私人房產之機關及公營企業應持批准手續到市房產管理局（處）統一登記，由該局（處）購買。
- 第五、公家機關公營企業私自購置房產意圖隱避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所購房產外，並應受到紀律處分與法律制裁。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一九五〇年秋季接收平原省兩萬人移民問題的指示

公文第五八九九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廿三日

民政部、財政部、農林部、衛生部、公安部  
合作總社、鐵道部東北特派員辦事處：  
東北銀行、黑龍江、松江省人民政府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今年秋季東北接收平原省移民二萬人。爲了妥善完成這一任務，特作如下指示：

(一) 移民之接收地區：黑龍江省負責接收一萬二千人；松江省負責接收八千人。黑龍江省安置於德都等八縣，松江省安置於富錦等六縣，各縣爲便於領導生產及貸放農具計，不應過於分散。對決定接收安置移民各村，必須選擇有荒可開，在生產上有發展前途之地區爲宜。貫徹由政府扶助與群眾互助相結合的方針，組織移民開荒，俟生產打下基礎後，再逐步建設新村。

(二) 移民之接收：黑、松兩省須於八月下旬完成有關各種準備工作，九月初開始接收，爭取十月底完成。安置好以後，各縣區政府應迅速動員與組織移民參加秋收，並進行副業生產的充分準備工作，以求打下明年進行大生產的基礎。

對迎接移民要有周密計劃，掌握準確時間，避免長久等待，或因秩序紊亂而浪費人力物力。對移民應着重精神上、情緒上的親切安慰，而防止扭秧歌、大吃大喝等現象。可召開歡迎會介紹本地情況及生產經驗、打破思想顧慮，以安定情緒，並可動員前期移民幫助工作。

(三) 移民之運送：所有鐵道車費及交涉由平原省負責。飲食供應：錦州以南由平原省負責；錦州以北由東北人民政府負責。但到達黑、松兩省境內時，則分別由各該省人民政府負責。東北人民政府及黑、松兩省，根據具體情況，分別設招待站若干處，以供應飲食，並取得密切聯繫。

(四) 移民所需之貸糧及事業費：

(甲) 移民貸糧：每人按〇·七五噸，共一萬五千噸。其中計生產資料九千二百噸；生活資料五千八百噸。其分配辦法如附表(一)。各縣可依時間條件之不同，根據有利於生產並經上級政府批准的原則，適當使用。但必須按農村季節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發放。此項貸糧爲無利貸糧，其償還辦法是：第一年不還，第二年還三分之一，第三年還清。

(乙) 移民事業費：共計六百噸。爲接收、運送及招待移民之用。其分配辦法如附表(二)。此項支出款額實報實銷。

(五) 移民之生產：組織與領導移民進行生產，爲移民工作之中心任務。針對移民初來，生產條件差，不熟習北滿農作法等等特點，區村幹部應着重組織及領導其參加各種生產，各級農業部門則應作生產技術上的指導。在各地各種情況



下，盡可能使移民不發生空閑與浪費勞力現象。

(六) 移民工作之領導機構：本府由民政部、農林部、財政部、衛生部、公安部、辦公廳等部門會同東北合作總社、鐵道部駐東北特派員辦事處及東北銀行等有關部門，組成東北區一九五〇年移民委員會。接收移民之各省縣，亦應組織移民委員會，以便解決有關問題，而加強移民工作的領導。至於移民之各種具體行政工作，則由本府民政部及黑、松兩省府民政廳所屬移民科負責處理。接收移民之縣份，民政科內亦應有專人負責。

(七) 住房問題：移民初來時，可暫借當地群眾房屋住下，大體可以一戶一鋪炕為標準。本府民政部已製定兩萬人移民之房木預算，並已與農林部商就，按調撥價格購買，由東北林務總局直撥黑、松兩省，於農閒時修築新房，其房屋構造樣式，應盡可能接受衛生部所提之意見，以利移民健康。

(八) 耕畜問題：東北接收之移民，按平均每二戶（每戶以五口人計算）貸給耕畜一頭，約需二千頭。除一部分在當地調劑外，不足數已請中央內務部協助向內蒙聯絡買牛，由黑、松兩省負責，以縣為單位，組織移民前往購買。各級農林部門應予協助之。

上述各項工作，希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切實遵照執行。

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表二份（均略）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東北區禁煙禁毒實施辦法」試行令

公文第六四〇九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為肅清煙毒流害，保護人民健康，恢復與發展生產起見，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嚴禁鴉片煙毒通令，特制定「東北區禁煙禁毒實施辦法」頒佈試行，仰各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禁煙禁毒實施辦法

## 東北區禁煙禁毒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肅清煙毒流害，保護人民健康，恢復與發展生產起見，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嚴禁鴉片煙毒通令」（見「東北政報」二卷一期十五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煙，係指鴉片（煙土、煙膏、煙灰）、罌粟、罌粟種子、罌粟殼及其他配合物，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抵癮毒品化合物而言。



第三條 凡有吸、食、扎、燙、種植、運輸、販賣、製造或存藏烟毒行為者，一律依法嚴加禁絕。

第四條 為便利禁烟禁毒工作進行，各級人民政府得設禁烟禁毒委員會，由各級人民政府之民政、公安、司法、衛生等有關部門及各人民團體派員組織，由民政部門負組織之責。

第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根據具體情況，協同人民團體，利用各種形式作廣泛禁烟禁毒宣傳。在烟毒較盛地區應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上，將禁烟禁毒問題作為專題討論，定出辦法限期禁絕。

第六條 嚴禁種植鴉片，各地人民政府（尤其鴉片產區及靠近山林地區）應教育組織群眾訂立公約，互相監督，不准偷種，違者剷除烟苗並依法治罪。

第七條 各地現有存藏、運輸、販賣或製造烟毒品者，各級人民政府應一律嚴厲查禁，並沒收烟毒用具及烟毒，將人犯送法院懲辦。如自動向當地人民政府登記悔改，並繳出毒品及製造用具，可不加究處。

第八條 散存於民間之烟土毒品，應限期自動繳出（城市限十五天，鄉村限一個月）對其家境確屬困難者，人民政府得分別酌予救濟。逾期不繳者，除查出沒收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治罪。

第九條 凡吸食或注射烟毒品者，於本辦法公佈後，應自動向當地人民政府進行登記（城市向公安局，鄉村向區以上人民政府），自動戒絕。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限於一個月內自行戒絕，四十五歲以上者，限於三個月內自行戒絕。在規定戒絕期間，當地人民政府應進行思想改造教育，並可由其親友具保監視。對隱不登記，逾期仍未戒除或玩忽禁令，屢勸不戒者，應予處罰。

第十條 在烟毒較盛地區，可設立戒烟所，收容少數無力自行戒絕的乞丐游民，強制戒烟並實行勞動改造。

第十一條 查獲烟毒烟具均予沒收，一律由市、縣人民政府負責監視當眾焚燬。

第十二條 烟毒案之罰金歸市、縣人民政府作戒烟事業開支之用或作社會福利事業之經費，由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責保管，並將收支造冊，按級上報備案。

第十三條 省（市）以上人民政府衛生機關應統一配製戒烟藥品並宣傳戒烟毒藥方，並分發各公立醫院備用。對貧苦羸民得免費或減價治療。嚴防隱蔽形式的代用品。

第十四條 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存放或運輸烟毒，違者一律依法制裁。衛生機關製藥所需烟料，應申請省以上人民政府審核批准。

第十五條 查禁烟毒之權屬於各級人民政府公安部門，處罰權屬於縣以上司法部門。公安機關拘捕或受理之烟毒犯連同烟毒品及用具，應即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應即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各地群眾對種植、販賣、吸食烟毒或隱藏烟毒品及用具不交者，應相互規勸監督並負責檢舉，各級人民政府當依其成績給予適當之表揚或獎勵。

第十七條 執行禁烟禁毒之檢查人員等，應廉潔奉公，如有營私舞弊貪污受賄者，或由群眾告發屬實者，定予嚴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七一一五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之「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希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附：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 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九日政務院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社會團體均應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人民政府申請登記，但下列各團體不在本辦法規定登記範圍之內：

- (1) 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
- (2) 中央人民政府另有法令規定的團體；
- (3) 機關、學校、團體、部隊內部經其負責人許可組織的團體。

### 第三條

社會團體包括下列各項範圍：

- (1) 人民群眾團體；
- (2) 社會公益團體；
- (3) 文藝工作團體；
- (4) 學術研究團體；
- (5) 宗教團體；
- (6) 其他合於人民政府法律組成的團體。

### 第四條

凡危害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反動團體，應禁止成立；其已登記而發現有反動行為者，應撤銷其登記並解散之。

### 第五條

社會團體在籌備設立時，應由發起人申請籌備登記。

### 第六條

社會團體之申請籌備登記，由主管機關審查批准，但不發給登記證。

### 第七條

業經批准籌備登記，但未經批准成立，並未發給登記證的社會團體，只能以該團體的籌備機構名義進行活動。社會團體於籌備設立完成時，應即由負責人申請成立登記。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正在籌備設立的社會團體，應即補行申請籌備登記；其已成立者，應即補行申請成立登記。

第九條 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應向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申請登記。

第十條 業經批准登記的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應向其活動地區的人民政府備案。

地方性的社會團體，應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登記；由省（市）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同時轉呈直接上級政府備案。但縣轄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批准權屬於專署，專署批准後，應即轉呈省人民政府備案。

業經批准登記的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向其活動地區的人民政府備案。

凡在地方登記的社會團體，每年定期由省（市）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彙報內務部存查。

第十一條 全國性的社會團體，除其總部登記外，如在各地地方分設團體時，其分設的團體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的規定辦理登記。

地方性的社會團體，除其總部登記外，其分設團體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的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全國性的社會團體之申請成立登記，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審查批准並發給登記證。

地方性的社會團體之申請成立登記，由省（市）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審查批准並發給登記證，但縣轄範圍內的社會團體，由專署批准後呈請省人民政府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申請成立登記時，應記載下列各事：

- (1) 名稱；
- (2) 目的；
- (3) 地址；
- (4) 章程；
- (5) 活動地區及業務範圍與計劃；
- (6) 登記人及主要負責人的姓名、性、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社會活動及簡歷；



(7) 組織情況及參加團體人員數目；

(8) 附屬機構的名稱和概況及各地地方分設團體的名稱；

(9) 經濟狀況及經費來源；

(10)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應行記載的事項，如有補充或變更，在未發給登記證前，負責人應立時申請補充或變更；在已發給登記證後，應隨時申請補充或變更登記。

在本辦法公佈前業已成立的社會團體，補行申請登記時，除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詳報該團體以往歷史情況，必要時應附呈有關材料。

申請籌備登記時，應呈報名稱、目的、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的事項，必要時亦應呈報之。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時應行記載的事項，如有隱匿增減或捏造等情事，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止登記或撤銷登記。

第十五條 凡經批准的社會團體自行解散時，應由負責人至原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繳回登記證，並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的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制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三十二公分←

→四公分←

→十四公分←

根存證記登體團會社

(登記證式樣)

據申請登記業經本

許可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

計開

名稱

目的

地址

活動地區

業務範圍

負責人姓名

年

月

日

字

第

(印)

號

計開

名稱

目的

地址

活動地區

業務範圍

負責人姓名

右開

依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經批准後發給登記證

(機關首長印)

年(印)

月

日

右證書給

收執

↓二十六公分↑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 關於榮軍乘坐火車優待辦法的通知

內優學第五十一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四日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抄轉——

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省以上榮管機關、榮校、中央級各機關：

關於優待榮譽軍人（即殘廢軍人）及榮校學員半價乘坐火車問題，前軍委會鐵道部及華北人民政府曾定有正式辦法，執行以來發生問題頗多，茲根據各級政府及各路局反映，與鐵道部研究特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榮軍處理機關處理返籍或介紹至其他榮管機關處理之榮譽軍人，在返籍或赴其所介紹機關之途中，不論其所持證書爲榮軍證或殘廢證明表者均按半價購票，但爲防止某些可能發生之流弊起見，除有上述證件外，須有省以上榮軍處理機關詳細開具從某站起到某站止之乘車介紹信，該項介紹信應於購票時留交車站收存。

二、退伍軍人在其返回原籍時可憑本人之退伍證及榮管機關開具之乘車介紹信按半價購票，返籍後不再享受此項優待。其有尚未辦理退伍手續需至此他榮管機關辦理者，可憑本人之軍人登記表及原處理機關開具之詳細說明未辦退伍手續原因之介紹信至車站按半價購票，介紹信於購票後留車站收存。

三、在鄉榮譽軍人，可憑本人之殘廢證及縣人民政府之介紹信購買半價票，鐵路局於售票後即將原縣府介紹信收回。因此，各地縣府在開具介紹信時必須認真審查該榮軍是否需往返乘車，若需往返時，必須開具往返之介紹信兩張。

四、參加工作之榮軍及榮校學員乘坐火車者，可憑本人之殘廢證及所在機關或榮校之介紹信購買半票。往返者亦需開具介紹信兩張，以便分別交車站收存。

五、榮管機關之工作人員如本人非榮軍者，仍按全價購票。

六、榮譽軍人及榮校學員包用車輛時按軍用半價核收現款。

七、對享受半價優待之榮軍及榮校學員所著服裝不受制服與顏色之限制。

八、榮軍及榮校學員所帶行李與貨物超過鐵路規定之應帶數量時，應按鐵路局規定付款不得援引上列優待辦法。

以上各項除由鐵道部通知各路局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執行外，本部特通知各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榮管機

關及榮校，希即轉飭所屬縣以上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遵照執行爲要！

特此通知

部長 謝 覺 哉

〔按中央內務部內優字第三四二號通知規定（見東北政報五卷二期）本辦法第三項之須持縣人民政府之介紹信，應修改爲須持區人民政府之介紹信。——編者——〕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規定各地榮校院榮軍供給標準等問題的命令

第五六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地榮校院榮軍供給標準及若干有關經濟開支等問題，過去缺乏明確與統一，因此在供給等問題上缺點與困難很多，爲此現特作如下規定：

（一）伙食費：

（1）菜金：每人每日菜一斤半，豬肉六錢，油五錢，鹽四錢，木柴三斤（或煤一斤半）調料費按菜金百分之十計算。



(2) 糧食：榮校每人每日糧十六兩（細糧四分之一），榮院、休養院每人每日糧十六兩（粗細各半）。

(3) 榮校、院之臨時病號經醫生檢查，校、院行政負責同志批准後，可按全部細糧報領。

(4) 家屬招待和旅費：

A、教職學員來往家屬，伙食一律按大灶標準招待，其回去路費如有不足時，應按路途遠近按標準給予補發（逗留時間：東北籍者不得超過一星期，關內籍者不得超過十天）。

B、教職學員因公外出者，每人每天按伙食標準加倍折價發給路費，（扣除伙食）火車費按路途遠近實報實銷。

(二) 服裝與日用品：

自一九四九年冬季起，各地榮校院，休養所榮軍一律按政府系統服裝規定式樣顏色發給，並規定如下標準：

(1) 夏季：每人每年發給單衣兩套（外衣）單帽一頂，單鞋三雙，單襪一雙。

(2) 冬季：每人每年發給棉衣一套，棉帽一頂，大衣二年一件，棉被三年一床，棉鞋一年一雙，棉襪一年一雙（或毛的）手套一年一付（凡棉服裝一律按規定應穿年限交舊發新的）。

(3) 日用品：每人每年發給牙刷二把，牙粉四包，毛巾兩條，肥皂八塊。

(三) 津貼費：

班長以下人員每人每月發給豬肉一斤，黃煙半斤（折價發給）。

連排級每人每月紙煙五盒（折價發給）豬肉一斤。

營團級每人每月發給紙煙十包（折價發給）豬肉一斤。

(四) 辦公學習費：

(1) 教職員每人每月發給鋼筆頭一個；鋼筆桿每年一枝，墨水兩月一小瓶。（不用鋼筆的三個月發給毛筆一枝墨汁一瓶）辦公紙每人每月三張（大張白報紙）。

(2) 學員：每人每月發給學習紙二張（大張白報紙）鋼筆頭一個，鋼筆桿每年一枝，鉛筆、毛筆每三個月各發一枝（自行調劑使用）墨汁每三個月一瓶，墨水每人每月兩小瓶。

(五) 教育補助費：（包括講義）按校院實有人數計算每人每月發給大張白報紙三張（折價發給）另課本每人每半年一套（按實有人數購買實報實銷）。

(六) 郵電費：（包括電燈，電話，電報，報紙）可根據實際需要實報實銷，但報紙最多平均不得超過十人一份之標準（教職員五人一份）。

(七) 老年金：凡年滿四十五歲，軍齡在五年以上者，可按下列標準發給老年補助費（每年分兩期發放與榮譽金發放時間同，由東榮統一發）。

(1) 滿五年至七年軍齡者每年發給豬肉十二斤。

(2) 滿八年至十一年軍齡者每年發給豬肉二十四斤。

(3) 軍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每年發給豬肉三十六斤。

(八) 保健問題：

(1) 凡連級以上幹部經醫生檢查證明身體確實很壞致至影響工作者均可按前方保健標準發給保健費。

(2) 保健等級數目：

一等豬肉五斤，二等豬肉四斤，三等豬肉三斤，四等豬肉二斤（豬肉價格，按每月十五日當地之正常中等市價為標準）。

(九) 榮校院醫藥及治療問題：

(1) 各榮校院之醫務所應根據人數多少，造預算由省衛生處按總衛規定之標準，按季發給臨時治療藥品和器材。

(2) 需要入院治療之傷病員，由省榮管處直接介紹轉送各地軍醫院和省立醫院免費治療。

(十) 榮軍生產事業費：為發展榮軍生產事業，達到長期安置榮軍為目的（如試辦農場工藝工廠等）可酌情貸給生產基金。



(十一) 以上除被服、糧食及撫恤復員糧款生產事業金等費由財政部統一報領外，餘者全由各該省財政廳領報。  
 (十二) 此標準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僅限榮校院執行，其他工作崗位之在職榮軍得按各所在機關統一規定之供給標準，享受供給待遇。

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關於春節擁軍優屬的指示

各省(市)民政廳(局)暨各市縣人民政府：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取得了歷史空前未有的勝利，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已被永遠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已鞏固的建立起來，我們當前的任務是解放台灣、海南島和西藏，以完成解放全部國土的最後勝利，毫無疑問，這一歷史性的勝利是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戰鬥而獲得的。

東北人民飲水思源，必須積極生產，支援前綫，並以做好擁軍優屬工作為自己的責任，以鞏固這一歷史性的勝利，為此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的指示，本部特決定今年春節各地普遍開展擁軍優屬運動，廣泛宣傳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和今年的任務，對駐軍、榮軍、烈屬、軍屬，進行精神的和物資的慰問與慰勞，並結合檢查一年來的優屬工作，各地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好下列具體工作：

一、部隊及榮校駐在地區可召開軍政民聯歡會，一般地區均應召開軍屬聯歡會，座談會、慶功會等，進行慰勞慰問和集體賀節，廣泛開展宣傳教育，並保證軍屬把春節過好。

二、組織人民向前方將士寫慰問信，尤其要發動軍屬給前方自己的親人寫信，鼓勵前方將士迎接光榮的任務，解放全

	主	席	高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富
崇			
民	楓	春	崗

部國士。

三、深入檢查一年來的優屬工作，解決優屬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烈屬軍屬生活和生產中的困難，妥善安置復員榮軍，助其安家立業，對災區優屬工作更應加強，並表揚和獎勵軍屬生產模範和優屬模範，把優屬工作提高一步。

四、在已經建立紀念塔紀念館的地方，應動員群眾前往獻花致敬瞻仰憑弔。

各級人民政府應抓緊組織領導，及時檢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將工作進行情況，隨時報告本部，並於三月底作出總結報告。

(不另行文)

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軍屬代耕及組織軍屬生產工作的指示

公文第二五一〇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春耕即到，為做好貧苦的缺乏勞力的軍屬代耕及組織軍屬積極參加生產的工作，將優屬工作提高一步，特作如下指示：

一、據過去各地的檢查，有的地方優屬範圍仍不明確，以及少數地區仍存在輪班，臨時派工等現象，致使軍屬土地產量和生活沒有保證或應受優待的未得到很好的優待。這些缺點，如不即時澈底糾正，勢必影響今年的軍屬生活。因此本年佈置代耕時，必須按照「優屬條例」之規定執行。並確實貫徹固定負責代耕制。

二、組織軍屬生產，是農村優屬的主要任務之一。為了一九五〇年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應把一切能勞動的人，都組織到生產戰線上來。因此，應按勞動力及土地情況，把可能勞動的軍屬組織到生產中去，這不僅對軍屬生活可以保障并可養成軍屬「靠自己勞動生活是最光榮的」的思想，減輕人民負擔。



三、去年旱澇成災，對受災軍屬生產中的困難，尤應認真解決，除積極組織軍屬生產給予農貸照顧外，并應發動群眾，在可能條件下，對無勞力或被災軍屬，進行救濟，解決春荒保證把軍屬的地種上。

以上各項，希各級人民政府切實執行爲要。

東北 人民 政府

關於檢查優屬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三日——

春耕已告結束，根據初步了解，今年的優屬代耕工作，各地都是重視了的，很多地方在代耕組織群衆負擔公平合理等方面，均在過去基礎上有所改進，代耕質量亦有提高，這樣，軍屬土地產量即不至低於一般水平，這對於保障軍屬生活，鞏固部隊情緒，有着重大意義。春耕以後，各地應當注意鞏固優屬代耕的成績，繼續把夏鋤直到秋收的優屬工作做好，從現在開始，應即進行和準備進行下列工作：

(一)省(市)、縣應即結合夏鋤有重點的深入檢查幾個村的優屬代耕工作，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總結經驗，獎勵做得好的幹部、小組或個人，教育，批評與確實糾正做得不好的，必要時進行通報，以資教育；結合這一檢查，具體佈置夏鋤，並了解有關軍屬生活等其他方面的問題，認真糾正優屬工作中的缺點和發生的偏向。此項工作應於七月底以前結束，並將總結材料呈送本府。

(二)在掛鋤以後，各省(市)應選擇一、二個縣(區)，召開一次軍屬座談會，或通過人民代表會，傾聽軍屬的意見，了解優屬工作中的各種問題，適當解決他們的迫切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對他們進行教育。此項工作大體上應在八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高  
林 富  
崇 春 崗  
民 楓

月間進行，重要問題應在省（市）範圍內通報，以引起普遍的重視。

(三) 擁軍優屬工作是一個長期的經常工作，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很好地教育區村幹部和廣大群眾，使他們深刻了解擁軍優屬工作的重大意義，應當飲水思源，使幹部和群眾都能自覺自願地做好擁軍優屬工作，更好的愛護尊重軍屬，榮軍與復員軍人，幫助他們解決生產與生活中的問題，培養這種高尚的社會道德和社會風氣，建立起一系列的優屬制度，這是一項艱巨的社會教育工作，必須認真的去做。

仰即執行爲要。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鐵路公安部隊家屬按軍屬優待的通告

公文第一〇四三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四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查鐵路公安部隊，乃國家正規部隊之一，均爲供給制待遇。因此對其家屬應與東北軍區正規部隊同樣按優屬條例予以優待，今後凡經東北鐵路公安局發給軍屬證明者，各級政府必須認真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優待軍屬的指示

公文第六八二二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各省主席：  
各市長：

近據各方面不斷反映，尤其部隊反映，有關軍屬事件接二連三不斷發生，以致影響部隊的鞏固，此類問題並未得到各地政府及時處理，尤其是在目前更應該極端引起我們注意。

以往的優屬工作，多着重在代耕方法和年節一般慰勞上，而忽視對軍屬中存在的若干具體問題的及時檢查與認真處理，特別是最近四野通訊員張萬良同志的家庭不但未受優待，反而被吊打，其妻又要離婚，因而張乃自殺。爲使今後不發生此類問題，各級人民政府應深入檢查優屬工作，認真處理軍屬中存在的具體問題。至於地主成份的軍屬，仍應按照優屬條例予以照顧。應對幹部進行優屬教育，必須認真執行優屬條例，希各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主席 高崗  
副主席 李富春

高林 崇民  
富春 楓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 關於處理軍工人員家屬前往部隊機關探親的通告

內優字第二六一二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六日

近據反映：某些地區介紹革命軍人革命工作人員家屬前往部隊機關探望親屬時，多未慎重處理，婉言相勸，致使某些軍工屬千里迢迢，扶老携幼，前往探親，不但使軍工屬徒勞往返，妨礙生產，且有個別爲此傾家蕩產者；如平原省單縣籍

之工作人員家屬馬玉亭本年夏季將其土地七畝，糧食百餘斤，棉花二十斤，衣服白布及不能攜帶之傢俱等物悉數出賣，共得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充做路費，持單縣政府之介紹信，母子四人前往貴州省獨山專區丹寨縣探望其丈夫魏啓照，行至廣西省宜山專區河池縣時路費用盡，且去途爲匪盤據，不能行走，後經宜山專署妥爲處理，發足路費介紹回平原省府。查單縣政府在處理此問題時，既未調查其路費來源，又未視其路程遠近，隨便開給介紹信，使婦孺數人，千里跋涉前往探親，這種不負責任的工作態度是深值檢討的，爲杜絕此類問題再爲發生，特規定：除平時加強革命軍人革命工作人員家屬之教育外，對前往部隊機關探望親屬者，各級政府在開發介紹信路證時，必須以對軍工屬負責的態度，看其是否有必要去？路費够不够？怎樣來的？路程遠近；然後根據具體情況加以解釋教育，說明目前郵電暢通有事用信聯系，去一趟又浪費金錢又耽誤時間的道理，特別對一些孤老幼弱或路程較遠或農忙時期之前往探親者，更應婉言相勸，勿使其輕易前往。並應根據具體情況切實解決其生產生活中的困難。

以上希轉知所屬各級政府遵照執行！

此令

部 長 謝 覺 哉

公文第六七三七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東北人民政府辦公廳抄轉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 統一規定「烈、軍、工屬」一詞之順序問題的通知

內優字第一一六一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革命烈士、革命軍人、革命工作人員家屬三詞在一起運用或簡稱時叫法不一，有稱「烈、軍工屬」，有稱「軍、工、



「烈屬」，甚有稱「工、軍、烈屬」者，為尊敬烈士，符合優軍工作上先烈、次軍、後工之精神起見，特決定：今後一切行文、專論、書寫、口語等涉及此三名詞並在一起運用時其次序是先革命烈士、次革命軍人、後革命工作人員；簡稱時亦須按此順序稱曰：「烈、軍、工屬」。希轉知所屬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知照！

部 長 謝 覺 哉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關於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的通告

公文第九八七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製定「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隨令頒發。惟應照顧國家財政開支困難，各級政府不必號召各地烈屬起運烈士靈柩，遇有要求起運者，即可按規定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 高 富 崗  
副 主 席 李 林 崇 民

附：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

## 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

- 一、烈屬起運烈士靈柩時，應持有原籍縣以上政府證明信件，當地政府應予以協助並招待之。
- 二、烈屬起運靈柩時，當地政府應按戰動員辦法，動員就地群眾協助起運。
- 三、運送烈士靈柩時，持靈柩所在地縣以上政府或部隊團以上之證明，到車站辦理免費運送手續，隨靈親屬限二人免費。（免費運靈柩期限按鐵道部規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 四、在鐵路運送途中，上下車烈士靈柩之裝卸費，由當地政府發給之。
- 五、旱路或途程較短者，一律由當地政府動員大車運送，路程遠者酌給宿食馬料。
- 六、對烈屬的招待或途中之食宿費，均由當地政府按大灶標準發給之。
- 七、烈士棺槨已朽壞而烈屬無力自備時，當地政府可按在運送途中不能裂壞而致洩漏惡味之原則，購買適當尺寸之棺槨收殮之。
- 八、烈屬去各地起運烈士靈柩時，應由出發地之當地政府，發給足以到達靈柩所在地之全程路費，並在證明信件上註明「路費發足」之字樣。
- 九、前項費用，均由當地政府呈省（市）榮管處，再向東北榮管處統一報領。
- 十、本辦法頒行後，原東北行政委員會在四九年六月九日頒行之「關於禁止起運烈士靈柩之通知」廢除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其修改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附：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鐵道部關於鐵路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的通告

免費運送證明書格式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鐵道部

### 關於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的通告

運商字第一五一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東北鐵路局、平津、濟南  
鄭州、太原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鐵道部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如左，自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部長 滕 代 遠

#### 鐵路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

- 一、烈士靈柩經由鐵路運送時，依本辦法辦理。
- 二、烈士靈柩託運時，須提出烈士所屬單位首長「軍」團級以上，「政」縣級以上之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向發站託運之。
- 三、此項託運所需運費雜費，均按免費辦法，但裝卸費按付現辦理。
- 四、押運靈柩之烈屬，至多不超過二名，均按免費辦理，並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押運人×××計×名」。
- 五、押運靈柩之烈屬免費乘坐客車時，其所攜帶行李准按普通客運辦法辦理。
- 六、烈士靈柩在每年夏季，即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辦理運送。
- 七、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概按託運一般營業貨物辦理。

鐵路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證明書

字第

號

一、烈士原屬單位

二、烈士姓名

三、犧牲原因

四、原葬地點

五、運送區間

六、押運人姓名

職別

犧牲

年

月

籍貫

日

自

年齡

站至

站

發行單位首長

與烈士關係

職別

公曆一九

年

月

日

姓名

印

註：本證明書一式二頁，一頁由填發單位存查，一頁由車站隨同貨物通知書報告所管審查處所。

東北人民政府轉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 關於解釋烈士靈柩起運辦法的通知

公文第九七九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將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內優字第七十五號通令，轉抄你處查照，東北人民政府前頒發之「烈士靈柩起運暫行辦法」中不完備處及與中央規定抵觸者應遵照中央規定執行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春

高 林

崇

民 楓

附：內優字第七十五號通令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 關於解釋烈士靈柩鐵路免費辦法適用範圍及規定中等

### 以上城市轉運烈士靈柩與榮軍按市價出資僱腳的通告

內優字第七十五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原華北五省兩市人民政府：

查關於免費運送烈士靈柩問題，頃由中央鐵道部以央運字一〇六號令各鐵路管理局執行在案，爲求得各地執行上的統一，特將該令所限合於免費運送烈士靈柩的範圍轉知如下：1、人民解放軍及公安部隊，指戰員因作戰傷亡或因公殉職以及因病死亡者。2、工作人員隨軍因參戰或在後勤以及在前方擔當衛生、政宣、記者等工作而致殉職者。3、隨軍民兵、民工因參戰犧牲者（如擔架隊員、運輸隊員）。上述三項情形可遵照鐵路免費辦法運送，至因病死亡或因公殉職之工作人員，不適用烈士免費運靈辦法。（包括白區地下工作者，各種運動中犧牲之工人、學生、民主人士以及被特務暗殺，在游擊區被敵槍殺或被俘英勇不屈犧牲之我各級工作人員和在解放戰爭中，國民黨方面因舉義被害之將士及工作人員等）凡搬運此項靈柩除其家屬有力負擔鐵路運輸費者外，可說服其暫緩搬運。

另外辦理烈士靈柩和榮軍轉送辦法，政務院政秘字第七八號令第二條規定：「服征僱之勞動力與牲畜、車輛等仍按原華北區過去所定之合於負擔戰勤條件者爲限」據各地反映在城市中執行困難頗多，如城市大部是商民、工人、貧苦市民，若徵出動即影響其營業，有的則根本未執行過戰勤負擔辦法等。據此經與財部研究決定中等以上城市（包括省轄市），按市價出資僱腳，但應按季向財政部門造報預算。列入征僱費實報實銷。以上兩項規定，希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部長 謝覺哉

公

安





## 關於公安機關逮捕罪犯暫行規定的通令

東公治字第六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爲保障人民民主合法權利不受侵犯，糾正某些公安機關和某些公安人員任意捕人，違犯政策之錯誤起見，本部對逮捕罪犯，特暫規定以下辦法：

(一) 對居民中之匪盜、拐帶、冒充、偽造、盜賣、販毒、姦情、傷害、殺人、敲詐、破壞等等之刑事犯，除現行犯外，在通常情況下，須經市、縣公安局長或大城市的分局長批准，方得逮捕。於弄清是非後，應將案情材料證件，連同犯人，迅速移交法院依法審判。其在居民中之一般反革命罪犯，如證據事實確鑿者，須經市、縣公安局長和市、縣長簽字批准，方得逮捕。其反革命犯案情重大者，直屬市須報告本部，各市、縣須報告省公安廳批准並轉報本部備案。區公安助理員或公安派出所除現行犯外，無逮捕人犯之權利。

(二) 對我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企業、群眾團體內之公教人員中，有犯罪行爲時，除現行犯外，其一般刑事犯應與該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協商提出處理意見，並報告市、縣以上公安機關審核。重者除通知該主管機關負責人外，應由市、縣公安局將案情材料證件，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訴，由法院依法傳訊判處，公安機關不得直接逮捕。其反革命罪犯，確有犯罪事實證據者，除通知該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外，應實行「超二級」制批准後逮捕之。如街、村級公教人員中的反革命份子，須經區報市、縣長與公安局長批准簽字；區級公教人員中的反革命份子，須經專署或省、市級機關批准簽字後，方能執行逮捕，除此類推。

(三) 地方公安機關如發現部隊中軍人犯罪時，不論刑事犯或反革命份子，均應將材料、證據，交由軍隊團級以上的軍事部門負責處理，公安機關，不得直接到軍隊中逮捕犯人。其現行犯，於逮捕後，亦應將材料證件連同人犯送交當地軍事部門處理。軍隊方面，如發現地方上之罪犯時，應將材料證件交由地方公安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軍隊不應直接逮捕地方犯人；其現行犯於逮捕後，也應將材料連同犯人，迅速送交地方公安機關處理。

(四) 對外國僑民中之罪犯如需逮捕時，事先須將事實材料報告本部審查，經批准後方得執行。其外僑中之現行犯如事先不及履行報告手續時，但於逮捕後，亦須立即報告本部，聽候處理。

(五) 對捕犯在逃或通緝在案，或正在實施或實施後，即被發覺，或有目睹事實者，告發或被害人指名之刑事和反革命的現行犯，事先不及履行報告手續時，不論何人均可逕行逮捕，但捕獲後必須將犯罪事實，捕獲經過，連同犯人立即送交市、縣以上公安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倘經上級機關審查後，認為被捕人與犯罪情況不符合而被否決時，對執行逮捕人應查清其係誤捕或妄告之原委，按其情節輕重給以處罰。

以上規定，業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望各地公安機關嚴格遵行。今後中央人民政府對逮捕犯人如另有規定時，此規定失効，即按中央規定執行。

東北 人民 政府

部 長 汪 金 祥

### 關於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令

公文第一五一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各直屬會部院局行：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近查各機關部隊護照格式與內容多不統一，管理不嚴，使用紊亂，予破壞份子以可乘之機。最近即發現不少匪特奸商偽造我機關部隊護照，盜賣國家物資，破壞生產建設。為統一與嚴密護照管理防止匪特破壞起見，特製定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頒佈施行，仰各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



## 各機關部隊護照使用管理辦法

一、凡政府系統護照統由東北人民政府秘書廳統一規定樣式，軍事系統由東北軍區統一規定。其大小內容尺寸等，任何部門不得隨意更改。

二、凡東北人民政府直屬各會、部、院、局、行可按統一規定樣式，單立護照使用，其所屬各單位，均統一使用部會之護照。

各地省、市、縣人民政府與公安廳局可按規定樣式設立護照，其所屬之各廳處局科與學校生產等單位一律不准自立護照與開發旅行便條。

三、凡東北軍區直屬各部與直屬軍事學校及各省軍事部或軍區司令部政治部，可按軍區統一規定樣式單立護照。其直屬軍區之各處、科與直屬各部之局、處一般的應使用該管上級部門的護照。如有情況必需者，則須報經東北軍區批准後方得自立護照。各級部隊、旅以上之司令部與政治部或獨立團，可按規定單設護照。其下轄之單位部隊概不得自立護照或開發便條。

四、各機關部隊使用護照，在起用前必須呈請上級領導機關批准（東北人民政府所屬各部由政府秘書長批准。軍區各單位由軍區政治部秘書長批准。省市縣政府及旅團單位由上一級領導機關批准。）並通知同級公安機關備案。

五、護照須一律鉛印，不得木刻或油印，並須設存根，在存根與護照接縫處應編號，斜蓋印信關防，護照之發給年月日上應加蓋印信關防（齊年蓋月），首長蓋章處，應蓋以官印或簽字戳，不得用私章或機關圓印，以防偽造。

六、各機關部隊之護照須指定忠實可靠的同志，負責管理，其直屬上級領導同志，並應經常進行檢查，對護照用紙及所用印章必須妥為保存，不得隨便置放遺失，如有怠惰失職等情，應受行政紀律處分。

七、嚴格護照發放手續，凡機關部隊人員外出，除持各該主管上級證明外，必須經機關掌管護照負責人簽字方得發給護照，重要者并須經機關首長批准。

八、不許發放空白護照，由外出人員隨填隨用，亦不得發長期使用護照，護照用畢須將原護照即時繳銷（凡因工作調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寄回者，在發給護照上須註明「過期作廢」字樣印章）其逾期不交者掌管護照人員應主動催要。護照發放情況每月清理一次。每本護照與存根均應核對相符，然後存查，啓用新本。

九、填發護照須用毛筆或鋼筆正楷書寫；字跡要清楚，不許塗抹修改，項目要完備，月日數字應用大寫，每張護照都須編號蓋印并留存根備查。

十、嚴禁護照轉借，不許遺失，如發現轉借丟失時，應即追查原因設法找尋，即時通知有關部門聲明作廢，并應對當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給以處分。

十一、護照只限機關部隊人員因公外出或旅行使用，不得做爲運輸物品，購買器材等證明，更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其隨身攜帶之槍枝，應於護照上註明，而持護照人應身着制服佩帶本單位符號證章或身份證明。榮軍須佩帶榮軍證，其護照上可加蓋「榮軍專用」等字樣印章。

十二、凡清洗解職、退伍人員一律不准發護照，應由所在各機關發給解職清洗，或退伍證明，并註明「限期作廢」字樣。

十三、凡參加我政府工作之外籍人員外出旅行時，應按外僑旅行規定辦理。由各該機關部隊出具介紹信至當地公安局領取外僑旅行證，凡我聘請之蘇聯專家外出，有我幹部隨同或護送者，則應由各機關發給護照。

十四、凡身著軍服旅行，而不起護照，或護照丟失，或護照與持照人情節不符，以及有塗改轉借等情節攜帶違禁物品等不法行爲，公安機關得進行查詢，必要時予以扣留，分別送交原機關部隊處理。各機關部隊對所屬持照外出之人員，應嚴加教育，使其遵守法令。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補充護照規定的通知

公文第二八四七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自本府發出各級政府機關的護照規定後，在格式內容上雖已逐漸統一，但各個系統應向何處起領護照尚不一致，爲此特作如下之補充規定：

- 一、各省市縣之黨政機關與企業人員及群眾團體的工作人員外出旅行時，應一律向各該級人民政府請領護照。
  - 二、各省市縣公安機關印製的護照僅限公安系統內部人員使用。不得轉借。
  - 三、赴旅大地區之護照仍按原規定辦理。
  - 四、護照不能作爲採購物資證明，各機關企業採購搬運物資應由本單位另行開具證明。
- 特此通知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統一頒發外僑旅行證的通令

第一六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六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並各級公安機關  
各部、會、院、行、局暨所屬單位：

查自東北去京津等地旅行之外僑，所持旅行證極不統一，有由商業部所發，有由糧食局採購合作社所發，有由鐵道部所發，且其填寫內容，有的極其簡單，使京津新區城市，鑑別不便，管理困難，極易產生流弊，爲此本府特作如下決定：

一、凡外僑不論是普通居民或是在我機關企業中服務之人員，不論因公因私，外出旅行，概須經公安機關統一發給外僑旅行證。

二、外僑旅行證之格式，統依本府公安部今年五月一日之規定辦理，凡外僑在東北境內旅行者由當地市縣公安局發給，其出東北境至關內其他解放區旅行者由各省公安廳與市公安局發給。

三、外僑請領旅行證之手續，須親自向當地公安局填寫申請書一份，呈驗其居留證並繳手續費若干圓，其在我機關企業中服務，因公外出旅行者，可免填寫申請書，但須有該機關企業負責介紹信（蓋有正式關防與負責人印章）並呈驗其居留證（其在我機關服務之專家，可由該機關代為請領）。

四、外僑旅行證之填發每份只限一人，不得聯名攜帶同行，其必須隨同之嬰孩與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須註明親屬關係，姓名、性別、年齡、人數等項，以便檢查識別，以上各項規定仰各地各級政府機關，企業部門及公安機關，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特此通令！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 關於外僑出入國境及本國人出國之規定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奉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指示：關於外僑入境及出境問題，近來發現各地一些縣、市公安局有超越職權範圍擅自批准、亂發證件情事。如：綏遠省歸綏市公安局自行批准發給荷籍傳教士那光義入境證；平原省朝城縣公安局一月十九日發給林



基泰赴北鮮出境證；河北交河縣公安局三月八日發給朱鵬飛赴北鮮出境證；崑崙縣公安局三月廿七日發給曲日堂赴北鮮出境證；烟台市公安局四月十五日發給許祥欽、李茂新赴北鮮海洲貿易旅行證。諸如上述，雖過去沒有統一規定指示，是各地發生此類問題的原因之一，但同時亦表現出各地方公安機關還存在著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嚴重現象。

現特指示各地主管公安機關將此事作一檢查，並規定：

(一) 外僑入境：對已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通使設領的國家之僑民入境，必須持有我駐外使、領館的簽證護照使可准其入境。對無外交關係及尚未通使設領的國家之僑民入境，暫規定令其向滬（上海）、穗（廣州）、津（天津）、三地公安局申請，由公安局將其申請轉當地外事處呈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審查批准後始准入境。其他各級公安機關無權批准外僑入境及發給入境證件。

(二) 外僑出境：除有未了結之民刑案件、債務、租稅、糾葛與有違反破壞行為未行處理，以及涉及目前正在調查線索等，暫不批准，待處理清楚後再行批准外，一般可以從寬。茲規定批准權如下：華北五省及內蒙歸中央公安部批准，直屬市由市公安局批准，其他各地歸大行政區公安部批准。以上均須每月向中公部備案一次。

(三) 本國人出國：必須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核准，並由外交部或指定機關發給出國護照。各級公安機關無權批准本國人出國及發給出國證件等情。望各級公安機關切實遵照中央公安部此指示執行為要。

此令！

部 長 汪 金 禛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加強消防建設的通令

第 八 七 〇 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並公安廳、局：

最近各地工廠、倉庫、公司、企業以及機關、學校、農村、森林均不斷發生火災事件，使國家與人民財產，遭到重大損失，僅以瀋陽、哈爾濱、撫順、吉林、黑龍江、旅大等地不完全的統計，軍工企業機關學校等部門，在八、九、十、三個月中間發生火災共達八十九次之多，其中如：本溪牛心台碳酸鈣化學工廠因修灶失火，燒燬宿舍十間；松江省糧食局由修建鍋爐起火燒燬房子廿九間；哈市衛生試驗所因瓦斯燈失火，燒燬房子及試驗器材；瀋陽鐵西麻袋工廠被敵特放火，燒燬大批原料、成品，以及如哈市道裡經緯小學燒燬大部校舍等等，在農村則地富反革命份子乘農秋收，進行放火燒糧，層出不窮，如：遼西黑山縣水泉村戴屯農民高梁垛被燒；嫩江貧農李某麥子被地主放火燒掉；拜泉則發生五個村農民麥子被燒，損失一、二〇〇餘捆；西安渭津區福民村，安東東溝村及吉林、松江等地都接連發生農村失火燒燬糧食、草垛甚至因而焚燒電桿等等。山林方面，僅穆稜一地由八月四日至八月十四日兩週時間內即連續發生火災三、四十次，燒掉森林三六〇平方里，楞木八〇〇立方米，電柱一、〇〇〇立方米等等情況殊為嚴重，特別是目前冬天已到，火源增多，氣候乾燥，最易發生火災，如不立即注意警惕進行防止，必將予國家人民財富、生產建設以不可計量的損失，為此本府特決定：

一、各工廠、礦山、公司、倉庫、機關、學校、企業部門之行政負責人，必須親自動手，首先對所轄單位部門之一切冬季採暖設施如：火爐、火塔、火炕、鍋爐、煙筒、以及電爐、電烤、電綫等是否牢固安全，有無漏火、歪倒、陷塌、裂縫、靠接易燃物體或連電等危險；儲存之物資如：紙張、木材、油類、煤炭、棉花、瓦斯、火藥以及其他易燃或爆發性化學藥品等之放置是否得當，有無安全裝置，立即進行一次認真切實的檢查，將檢查中所發現的問題與各地失火破壞事件在全體幹部員工中結合防奸防盜，展開教育，務使企業、機關中的每一個工作人員清楚認識防火防奸，護廠安全，是自己的經常任務與職責，必須隨時隨地密切注意，提高警惕，堅決反對與糾正那種對祖國財產漠不關心與在思想上認為沒有了敵人的錯誤觀念。

其次必須確立與嚴格各種安全責任制度，特別是重要機器與重要部門，必須指定專人負責晝夜值守；對修建不當之採暖設施必須派專人監工修理，非經檢查確認安全後不得生火；對有失火危險之物品必須分別安置，非有保安設備不得與其他易燃物品或重要物資堆積一起；一切物資倉庫與工作車間應嚴禁吸煙、弄火，其有必須點火者則應專人專責看管保護。同時必須切實整頓防火組織，加強防火工作，凡業已建立有防火組織者，應即加強領導訓練，明確職責，經常舉行演



習；尚未建立防火組織者，應依據生產情況，迅速建立；對所備消防器材如：水桶、沙子、消火器、水車等必須經常進行檢查，保持良好，使其不凍不亂隨時能用，並須教育所有員工熟悉位置懂得使用，以免臨急亂抓誤事。

二、各縣、區、村政府應即抓緊時機教育農民提高火災警惕，保護秋收糧食，組織民兵打更值夜看守場院，嚴防反革命份子的報復破壞。

三、各地林務局，應即加強防火護林護材工作，務須爭取於結凍以前將堆有木材之楞場周圍荒草澈底清除，並盡可能用犂開出防火道；對準備堆木之楞場應即將場底與周圍之荒草一起連根剷除；對重要林區周圍則應盡量開挖防火溝或將昆連森林之荒草用犂翻過，使其明春不致發芽重長，以嚴防荒火為害。各林區附近之地方政府則應協同林務局教育組織農民加意防火，保護林木。

四、各地政府必須認真重視消防工作，加強城市消防建設，公安機關應即抓緊冬季防火，對工礦企業之防火設施與防火工作切實進行督促檢查，並幫助企業消防隊進行訓練教育；對市民應普遍展開宣傳，號召群眾十分小心注意火災與組織他們保護消火栓，成立義務消防隊，以便發生火警，配合專門消防隊迅速撲救，制止蔓延；對發生火災事故，則必須嚴格懲辦火頭，追究責任；嗣後凡工廠、倉庫、公司、企業、機關、學校失火而致國家財產遭受損失者，各該單位之行政負責人應首先負責，各省、市、縣公安廳局應遵照本府命令之責成，及時追查、檢舉，勿稍疎虞。

以上各項希各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林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頒佈嚴防火災的命令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公文第三〇六三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關於嚴防火災，保障國家、人民生命財產不受損害，本府一再頒發命令，告誡重視，但許多地方，仍有玩忽現象。以致入春以來，各地不斷發生重大火災，使國家、人民財富，受到莫大損失，人民生命，遭致無謂傷亡，僅據瀋、哈、鞍、撫、吉林、長春、本溪、安東數地不完全统计，共發生大小火災二〇九次，損失一百十五億餘元，其中如鶴崗礦務局機電廠火災損失三十餘億元，呼蘭火柴廠火災損失四十餘億元，美溪林務作業所燒死工人十三名，傷工人七名，最近鐵驢、綏稜兩縣林區附近又發生三起巨大荒火，長達二百餘里，寬達百數十里，危及森林，至爲嚴重，這些情況，如不急謀防止，危害更大，爲此本府特再頒佈以下命令：

(一) 各機關、學校、公營企業之行政負責幹部，除對政府防火命令執行不力應加以檢討外，對尚未進行防火檢查或檢查不澈底的應立即與公安機關結合保安大檢查，進行深入周密的防火檢查，檢查後，凡認爲不妥當、不保險，易生火災之處，應提出改進方案，雙方負責簽字，作爲將來防火檢查和追究責任之依據。同時並必須根據方案改換設備、裝置，建立各種防火責任制度，切實執行，以防患於未然。倘不遵行或執行不認真，而使國家財產再度遭致損害者，對該單位、部門直接負責幹部，即以抗命瀆職論處。

(二) 嚴禁燒放荒火，以保護林區安全，各地政府機關、群眾團體，必須立即根據政府命令結合春耕動員，利用一切機會，進行廣泛的嚴禁燒放火及防火之傳達教育，說明荒火、失火對國家、人民危害之嚴重性，以引起其警惕，對不遵守法令者，人人有權檢舉，檢舉有功者，應給以獎勵，同時各縣、市應抽調若干公安部隊協同各地民兵自衛隊，加緊巡察、監視，如發現有違抗命令燒放火者，必須一律拘捕，扭送當地政府，依法嚴懲。

(三) 責成鐵路總局對於行駛森林地帶之機車，應少用或不用扎蘭諾爾煤，如必須使用時亦應加強防火網的設備，盡



量消除內火噴射而引起的燃燒，此外並責成沿綫各地人民政府動員群眾配合鐵路局，割除鐵路兩旁各三十公尺以內之所有乾草及其他腐朽碎木等易燃燒物清掃乾淨，使機車噴火引起的火災得以避免。

(四) 責成林務總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消滅森林機車噴火造成的火災事故。

(五) 各地公安機關，對防火工作，要認真負起監督、糾察、檢舉之責，不得敷衍應付，馬虎從事，對任何失火荒火事故，必須採取嚴肅態度，及時查明原因，追究責任，如確係特務破壞分子放火有據者，必須立即逮捕，報告政府批准，予以堅決鎮壓，如係玩忽命令，因失職而導致火災者，應即向東北人民監察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提起檢舉公訴，依法判處。對入春以來之重大火災，尙未處理者，應責成各級人民政府各級公安機關弄清責任，作出結論提出處理辦法報告本府審核。以上各項，希各切實遵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 對保護綫路的通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高  
林 富  
崇 春 崗  
民 楓

公文第九四五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省(市)縣(旗)政府：

查各地通訊綫路屢遭破壞和偷盜，據郵電管理總局不完全的統計，自本年五月初至十月末，先後達卅六次之多，損失銅鐵綫八〇四六公斤，電桿七根，磁瓶五八一一個，電纜四〇九公尺，若不嚴加制止，非但影響通訊工作，對國家財產亦是重大損失，爲防止今後破壞與偷盜特通令以下兩項：

(一) 各級政府要對群眾經常進行保護國家設備的宣傳教育，提高大家保護綫路的責任心。

(二) 各級政府公安機關協助各級郵電局加強對電訊綫路的保護，對破壞者予以嚴懲。

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對加強保護交通通訊設備令

公文第九六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及公安廳(局)：

據瀋陽鐵路管理局報稱：該局管內自三月以來，即經常發生電務設備被破壞盜竊情事，不斷造成通訊斷絕事故，影響國家建設及行車安全。茲為防止此類事故不再發生仰即轉飭各有關機關及各地政府，深入教育組織群眾愛護人民鐵路國家資財，加強對鐵路電務設備之保護，嚴禁偷竊盜竊私竊電線，發動群眾檢舉，如有破壞交通通訊設備者，應嚴予懲處，仰通令各級政府及公安機關，切實負責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加強保護電信綫路令

公文第一四六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查自去年以來各地電信綫路器材不斷發生被盜竊破壞事件，本府雖曾屢次通令各地保護，但至今仍無顯著成效，據各地郵電管理局不完全统计，僅鋼鐵綫的丢失即達二四、四六五公斤，使國家財產與通訊工作遭受嚴重損失，爲保證今後郵電暢通無阻與減少國家不應有損失。希各級政府確實教育群眾協助當地政府與郵電局進行防護，並責成有關部門對所有電信綫路加強保護，並嚴格追查盜犯，對破壞電綫首要份子及屢教不改者則應處以極刑，以資警惕，仰各級政府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富 高 崗  
崇 楓 春 民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強化綫路巡查注意保護電氣設備令

公文第四三二六六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軍區司令部  
公安局  
工業部  
交通部  
東北區郵電總分局

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秘章字第六七六號令開：「據燃料工業部轉據華北電業管理局及南京電廠先後報稱：

「一、四月一日派工檢查下花園張家口間輸電綫路均皆完好，四月十一日二次檢查時，即發覺下花園附近第六至第十

四號間鐵塔角鐵被拆竊二六〇塊、螺絲四四七條，經判斷絕非一人一日所能竊去如此大量物資。

二、四月十九日派工查看平旺至岩嶺輸電綫路時，發覺四二、四四、四六、四八等號鐵塔被竊，損失長短角鐵一百四十五根。

三、四月二十一日南京公安局來員告稱：寧棲供電綫在新莊附近又被破壞，經派工檢修，見二九號與三〇號鐵塔間第二條銅綫被割鋸切斷，盜走七十六公尺（約重七十六公斤）并有五十五公尺一條，切斷在地未被拿走。又三〇、三一、三二號各鐵塔上之二號綫用橫擔均被拉彎。寧棲綫二九號至三九號鐵塔，自施工至現在已連續發生被竊及破壞事故三次。其中有二次，在破壞後并將鋸下之銅綫全部盜走。」

查各輸電綫路之遭受重大竊盜，不獨影響供電，且擾及治安，以被竊情形而論，顯係匪特有組織的破壞行爲，除由燃料工業部轉知各電業局及電廠強化綫路巡查工作注意保護并與各地方機關取得聯絡外，希即張貼佈告，對於電氣設備，應發動群眾力量，加強維護，并聯繫當地部隊嚴密偵緝。倘查有破壞匪特，首要者應迅予嚴懲不貸，以重人民財產而利供電安全。」，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加強對送電綫路之維護

### 並對破壞份子嚴加追查懲處的通知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富

高林 崇  
富 民  
春 崗

公文第七一八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據本府工業部轉電業管理局報稱：「最近所屬各局之送電綫路會不斷遭受破壞，計一、錦州局黑民綫（由黑山—新



民)。二、錦州局錦西綫（由錦州—錦西）。三、通化局二臨送電綫等處電桿迭有被破壞鋸倒，或柱脚螺絲被卸掉。」上述之情況，乃敵特份子之破壞活動，爲保障工礦生產，供電之安全，除由工業部令東北電業局轉飭各局嚴加佈置巡綫工作外，希各地人民政府切實加強對送電綫路之維護工作，並對破壞份子嚴加追查懲處。仰各遵照。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公 安 部

## 爲緝拿偷割、盜賣電器材料等經濟反革命破壞份子的通告

公 秘 字 第 一 號  
一 九 四 九 年 十 一 月 廿 五 日

近來各地偷割、盜賣電綫及電器材料事件不斷發生，情況極爲嚴重。據報：營口、蓋平二縣在十月下半月至十一月上旬就發生七起，被割鐵路電綫、防空綫及電話綫長達廿六孔，僅十一月一、八兩日即被割四千二百米；蘇家屯一帶電綫在四天內被盜割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公尺；瀋陽市局捕獲之馬長雲等犯共偷割十五次之多，繳獲電綫數千斤；開原、鐵嶺間之高壓綫亦於本月十五日被割二千五百米；東北電業管理局電工勾結外部奸商，竊盜，偷盜避雷器近百個及其他電器材料價值十八億（已破案）；通化鐵路電務所材料廠倉庫存電綫二千米被盜走；據東北郵電管理局不完全統計，自本年五月至十月末通訊綫路被破壞、偷盜卅六次，損失電綫八千零四十六公斤。查其原因，多係蔣匪散兵、黨、特及流氓破壞份子勾結奸商利徒所爲，甚至少數落後的電業鐵路員工，裡勾外連進行偷盜等等，此種破壞行爲，不僅使交通聯絡受阻，影響生產建設，且嚴重的損失國家財產，以至由於動力停頓而使整個工廠機器遭到危害，爲此根據東北人民政府十一月十七日第九四五號通令，本部特確定下列措施：

甲、要與鐵路、郵電等部門相配合，協同當地政府，在沿電力、電話路綫附近的群眾中，進行保護國家設備的宣傳教育，組織其中積極份子、黨員、團員和民兵進行巡邏保護，捉拿盜犯，交當地公安機關處理。

乙、公安機關除派遺武裝協助巡邏外，並應組織便衣人員進行調查，偵捕偷盜破壞份子，檢查勾結盜竊之奸商，以保護國家建設。

丙、協同郵電、電業及鐵路電務等部門，對員工進行保護國家財產教育與加強管理，注意防止內部行爲不端份子與外部壞人勾結盜賣電器材料。

丁、對查獲偷盜與破壞國家電器材料之竊盜犯，應作以下處理：

(1) 對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之少數慣盜及首要匪，特破壞份子應堅決鎮壓，以打擊盜竊破壞之氣燄。但必須送交法院呈報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

(2) 對一般情節較輕之職業盜竊犯，捉獲後均不釋放，強迫勞動生產改造，以免釋放後又進行偷盜破壞。

(3) 對與匪盜勾結窩藏之奸商，應沒收贓物，送交法院，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4) 對我內部人員勾結外部竊盜進行盜賣國家電器材料之份子，應按其情節輕重送法院加重處罰。

(5) 對被生活所迫偶而進行偷盜之一般貧苦群眾，除破壞嚴重者外，應寬大處理，教育釋放，並令其保證以後不再偷竊破壞。

戊、對群眾中保護綫路有功，拿獲盜犯有據者，應呈請上級政府給以獎勵。  
以上各項，望切實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報告本部！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軍區

部長 汪金祥  
副部長 陳龍

### 關於散存各地彈藥處置辦法的聯合通令

公文第一〇三六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各級人民政府  
各部隊機關：

東北解放後，散存於民間黃色炸藥頗多，經商人收購賣於化學工廠製造染料，所存賣盡後，因有利可圖進而設法破壞彈藥，冒險將炸彈帽拆開倒出藥柱出賣，有的因不識藥性造成爆炸傷亡情事，爲了保護人民生命及防止對國家軍火的損壞特通令以下辦法，仰各遵照執行：

(一) 禁止民衆私自拆卸損毀散存彈藥，以免爆炸傷亡。

(二) 各地散存之彈藥軍用品，由區級政府，切實負責調查動員收集，報告各省（市）人民政府轉知軍工部廢彈處理委員會以省爲單位有計劃的處理，防止壞人利用爲害國家。



(三) 嚴禁各種軍用炸藥之轉運及自由買賣，由路局及稅務局負責，除軍工部因生產需要轉運者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一律不得運輸。

(四) 各公私營化學工廠，如因需用苦味酸作為化工原料時，可經由各省(市)廳(局)級以上機關負責介紹至軍工部，由處理廢品中所得之藥，酌予分配。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主席 高富崗  
副主席 李春

東北軍區

司令員 高崗  
兼政委 高崇民  
副政委 李富春  
參謀長 伍修權  
副參謀長 段蘇權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重申集中處理散留民間廢彈藥的通令

公文第四九七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關於敵偽散留民間黃色炸藥、廢炮彈、炸彈之處理本府曾與東北軍區以一〇三六號聯合通令處理辦法責成各地人民政府執行在案。其中規定禁止民衆私自拆卸及自由買賣彈藥，由區政府負責調查，勳員收集，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轉知軍區軍工部廢彈藥處理委員會有計劃的處理，茲據該部廢彈藥處理委員會報告：各地政府尚未及時把廢彈藥集中，且有個別

省府拒絕該會處理該省廢彈藥，影響工作進行。以致群眾因挖鋸彈藥引起爆炸造成傷亡事件仍迭有發生。似此不但危害人民安全，且易於使壞人乘機利用。希各級政府切實負責，將所屬地區的全部彈藥，統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集中於鐵路交通綫站，由廢彈藥處理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省協助處理，並應嚴禁群眾私自拆卸留存彈藥避免不應有之損失。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處理廢彈藥時所需運輸費報銷辦法的通知

公文第一六六五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前為妥善處理廢彈藥以免爆炸傷人，曾以公文第四九七號通令各地政府負責集運在案，茲對輸送該項廢彈藥時所需費用報銷辦法作如下規定：（一）自廢彈藥散存地向鐵路車站集中時所需運輸力，原則上應作戰勤動員並利用農閒時間進行，如必需開支運費（如水運等）者，由各該省（市）人民政府自行解決；（二）經由鐵路車站向軍工部倉庫運送時所需費用（包括鐵路運費，裝卸費及一切雜費）概由東北軍區廢彈藥處理委員會負責。以上規定，希各遵照辦理。

特此通知！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崗

高

崇

民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崗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預防爆炸性工廠發生事故的命令

公文第五九三七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省董字第九十二號令：「爲預防全國各地爆炸性、燃燒性的工廠發生事故，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報告和建議通報參照辦理由」特將全文抄轉，望即根據你處具體情況參照京市建議各項辦法，採取必要措施，並迅速佈置執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並希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附：政省董字第九十二號令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預防爆炸性工廠發生事故的命令

政省董字第九十二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  
五省、天津市人民政府：

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基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北京朝陽門外輔華合記火藥廠爆炸的事件所提出的文件，其內容：一是對於該市爆炸易燃等危險性工廠處理情形的報告；二是關於接受這一事件的血的經驗教訓提出全國性的建議。經本院審核，認爲：爲要預防全國各地同樣事件之可能發生，爲要保持社會安全並防止匪特的破壞與避免物資的損失，該項報告和建議，實有通報全國各地參照實施的必要。特將原件抄送，望即調查各地方實際情況，凡有建立在城郊住宅區與機關、學校附近地區具有爆炸性燃燒性的工廠，均應參照該報告及建議所開各項辦法，作必要措施，並迅速地切實地限期分別督促執行，以期意外危害得以免除，普遍安全獲得保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附件：

甲：關於北京市爆炸易燃等危險性工廠處理情形的報告。

南郊指定地區：

(一) 凡左列各廠開設在內外城區及關廂者，無論其爲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均須於通告後遵照規定限期一律遷往

火柴廠：限期四個月

花砲廠：限期兩個月

礦油煉製廠：限期四個月

其他有爆炸易燃毒臭性質之工廠，如硫磺廠、硫化磷廠等：經調查決定後限期遷移。

(二) 上述各廠，其在城關區以外地區開設者，應於通告日起半個月內向公安局申報，經查勘後決定。

(三) 南郊指定地區界綫如下：

東界：左安門正南至凉水河北岸。

西界：沿永南公路迤東四百公尺，南至凉水河。

南界：凉水河北岸。

北界：距離城牆一千一百公尺。

在上定地區內如有公路、鐵路、村莊、電綫（電力、話綫）等，應距三百公尺以外方准設廠。

(四) 各工廠於南郊指定地區覓妥廠址，應即繪製詳圖三份分報公安、工業，建設三局申請批准後再行籌建。

(五) 各工廠如逾期不遷意圖觀望延擱，除至期封閉製造工具，將原料成品強制遷移外，並得勒令歇業，吊銷營業執

照。

乙：關於全國性預防危險工廠爆炸的建議：

(一) 各地富有爆炸性、燃燒性等危險工廠，均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市民住宅區，必須分散設在郊外空曠地點。舊有的爆炸性危險工業，應一律停止營業，立即遷移。儲存軍火、危險物品的倉庫，亦不得設於人煙稠密地區，必須設在郊外空曠地方，其舊有者，應即設法疏散，不得拖延。此外，對以上工廠、作坊、倉庫等，要加強保安工作，不僅應從政治上注意保安，而且應注意其安全設備、機器裝置、倉庫管理、工作方法等是否影響保安。

(二) 私營火藥工廠，作坊由於經濟條件的限制，一切設備均甚簡陋，且私商注重營利，對保安工作極不重視，亦易被匪特乘機利用與破壞，故爲保障生產安全，鞏固社會治安，我們認爲凡屬火藥廠商，應統由國家設立專門機構掌握經營，不准私人開設。



(三) 各級地方政府對部隊機關的生產，應依照政府法令，嚴格認真進行管制，並普遍檢查其經營有無違反政策法令，及有無單純營利觀點與特權思想等，以杜絕災變的禍根。

(四) 除注意從政治上與幹部團結上鞏固工廠的管理與安全外，科學的管理與正確技術的指導，亦是保證安全的必要條件。因此，各機關部隊經營的作坊工廠須配備熟悉業務的管理人員與懂得技術的技術人員。缺乏科學知識與技術的管理人員，亦應積極學習業務，提高工作水平，在管理與技術上求得改進，俾澈底消滅由於不懂業務而發生的一切事故。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各級公安部門負責佈置組織爆炸性工廠倉庫遷移的通告

公文第六一七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廿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爲了預防各地爆炸性、燃燒性工廠、倉庫發生事故，保障社會安全，本府於八月廿三日曾以公文第五九三七號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省董字第九十二號令仰參照京市建議各項辦法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意外。茲爲切實貫徹這一命令，決定由本府公安部及各省市公安廳、局負責召集各地有關部門開會，根據當地情況，擬定具體辦法，迅速佈置執行，並由各級公安部門負責督促檢查以求貫徹，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況具報。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高  
林 富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決定禁止製造與販賣摔砲的通令

公文第二七八六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今年春節以來，各地商人多沿舊習賣摔砲，以爲兒童玩要娛樂物品。查摔砲藥份內含有劇烈爆炸性黃色炸藥，於買賣運送途中，常因數量過多，包裝欠妥或疏忽不慎等引起爆炸，據查中長路二月五日，一〇四次旅客列車內因商人運送摔砲不慎落地爆炸，和三月二十二日安東市商人分配摔砲時，不慎爆炸等二次事件，計死傷居民旅客廿餘人，列車門窗玻璃被炸壞，市內房屋數間被震垮，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特決定禁止製造與販賣摔砲。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不得違犯，各地公安機關，應嚴加取締，監督執行，切切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富春

高林 崇民  
富春 楓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嚴禁商人販賣毒藥令

公文第二五八九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據本府公安部報稱：各地農村進行副業生產以來，群眾多以「扁毛霜」、「氫酸加里」、「砒霜」等類毒藥獵取野鴉，驅除狼狐，商人私自售賣致毒藥流散農村。群眾誤服毒物或因家庭細故爭吵服毒者不少，而奸徒壞蛋又利用毒藥進行



破壞。吉林省樺甸縣在去年十二月內老鄉因爭吵服毒而死六名。熱河省某區把紅棗內參入毒藥，被武裝自衛隊員及張金恒之妻，檢去吃後幾乎發生生命危險。內蒙古自治區內，興安盟中旗貝子府努圖克區住民修寶，將「扁毛霜」放在炕上，藥死小孩一名，杜爾基努圖克一老鄉，用「扁毛霜」參入包米粒裏，放在甸子上藥野鷄，被羊群覓食死亡數隻，哲盟、昭盟一、二月份內因家庭爭吵服毒者計六十五名。昭盟開魯及庫倫旗被毒者三人，興安盟中旗高力坂街任姓全家十一口人，完全中毒。另有昭盟克旗召開之婦女訓練班學員，喝水中毒者一百一十七人。上述事例實足引起警惕，為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計，特規定對「扁毛霜」、「鼠酸加里」、「砒霜」等毒藥，除醫藥用品外，嚴禁商人販賣，並應教育群眾改變副業生產方法，獵取禽獸時，以網套代替毒藥，以期毒藥不再流散農村。仰各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頒發

東北行政區槍枝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槍枝，係指步槍、馬槍、駁壳槍（匣槍）、手槍等各式長槍、短槍而言。其他矛槍、獵槍等不在此列。

第二條：槍枝為軍用品，除國家之兵工廠、修械所及國家委託指定之工廠修械所外，任何個人、團體、機關，均不准製造或改造槍枝及其彈藥，否則以私造軍火論。

第三條：除國家指定收購機關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企業或任何個人均不准買賣槍枝及其彈藥，否則以私販軍火論。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富	
崇			
民	楓	春	崗

第四條：除武裝部隊之現職人員外，規定下列人員方得佩帶槍枝，並限一人一枝：

一、市、縣級以上之人民政府機關的科長以上幹部，有工作上之必要經該主管機關首長批准者。

二、區級人民政府機關之主要負責幹部，有工作上之必要，經縣長批准者。

三、各級公安人員，有工作之必要，經市、縣以上之公安機關首長批准者。

四、各機關之交通員、通訊員、首長之警衛人員及其他不合一、二項規定之幹部，有經常工作上的必要，經市、縣以上主管機關首長之批准者。

五、公營工廠、商店、企業及群眾團體，有工作上之必要屬東北一級者，經各部、委、院首長批准，屬省、市級者，

經省、市以上政府機關之批准者。

六、高級幹部學校及具有武裝性質訓練班，有工作或學習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負責人之批准者。

第五條：凡不合第四條規定之機關、團體、企業人員的現有槍枝，應一律報交直屬上級機關，不得私自處置，各機關、

團體、部門應負責對所屬人員攜帶之槍枝，進行登記檢查。其不合規定者，應予收繳送由主管縣以上機關妥善保管，如工

作人員臨時任務需要携槍時，得申請上級臨時核准借用之。

第六條：居民中之槍枝，應向當地人民政府公安機關限期報告登記，經當地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查認為有必要者，得

發給執照，如逾期不報告登記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七條：凡携帶槍枝者，必須領取持槍證始准佩帶，否則以私帶軍火論。頒發與領取槍照辦法規定如下：

一、不脫離生產之民兵自衛武裝人員携帶槍枝者，須由區人民武裝助理員協同區公安助理員審查後填具證明書送交縣

人民武裝科，批准發給持槍證始准佩帶之，其槍枝並須加蓋火印，以憑查照。

二、機關團體人員携帶槍枝者，須經其主管機關填具證明書，由該機關首長批准，送交當地公安機關領取持槍證方得

佩帶。

三、持槍證明須載明下列各項：(1) 姓名，(2) 年齡，(3) 性別，(4) 籍貫，(5) 住所，(6) 所屬機關，

(7) 職別，(8) 槍枝種類，(9) 槍枝號碼，(10) 子彈粒數。



第八條：各機關、團體之佩帶槍枝人員，工作調動時，不經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私自携走槍枝彈藥，如經批准允許帶走時，應將槍證繳回原發公安機關註銷，並在被調動人之護照上註明携槍種類、號碼、子彈，待到達工作地後，再重向當地公安機關領取持槍證。

第九條：凡携帶槍枝者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對所帶槍枝應注意保管，嚴防丟失，如有丟失須立即報告主管機關和公安機關追查，並繳銷槍證。
  - 二、不得將槍枝私自轉借，贈送或互相交換。
  - 三、遇有公安人員檢查時，須提示槍證及槍枝、子彈，不得拒絕。
- 第十條：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各地公安機關呈報當地人民政府，視其情節輕重依法給以處罰。
-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央人民政府如有統一規定時，本辦法即失效，統按中央規定執行。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禁止用步槍機槍打獵的通知

公文第一二七七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近來各縣用步槍打獵者很多，既影響地方治安，又易使匪徒乘隙搗亂，且浪費彈藥甚為不當，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除由政府批准以打獵為生之獵戶入山打獵可用土槍土砲外，一律不准用步槍或機槍打獵，希即飭所屬地方政府通令禁止為要！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東北人民政府

## 發佈嚴禁反動會門活動的佈告

一貫道等反動封建會門組織，勾結匪特，危害人民，破壞生產建設擾亂社會治安，業經前東北行政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宣佈取締在案，近查該一貫道等反動封建會門，尚有少數匪特頑固不化之徒，蔑視政府法令，暗地整頓組織，開荒設壇，欺騙群眾，妄圖依附蔣匪，進行陰謀搗亂，爲此本府特再佈告如下：

一、凡已明令解散之一貫道、佛教會、先天道、後天道、孔孟道、中門正教、龍華會、紅槍會等反動的封建會門、道門，均屬非法組織，一律禁止活動，各地公安機關，應嚴予檢舉取締，如敢故違，即解散組織，逮捕頭子，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懲辦不貸。

二、凡尙未向各地人民政府登記之會門道門頭子，不論道長、壇主、點傳師、大法師等，自佈告之日起，必須立即向各該地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到登記，悔過自新，倘仍執迷不悟，猶豫徘徊，甚至秘密活動，公安機關，即予傳訊到案，給以處罰，以儆效尤。

三、凡被騙群眾，只要不再參加組織，不作反人民反政府之活動，不咎既往，望其安居樂業，從事生產。

四、我東北人民對一貫道等活動，人人有權檢舉告密，對檢舉有據，破案有功者，應酌情予以獎勵，以保護人民利益，鞏固社會治安。

以上各項仰即遵行，切切此佈。

主席

高 林 李 高

副主席

崇

崗 春 楓 民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一貫道等反動會門的財產處理辦法的通告

公文第一一六〇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及公安廳局：

據哈爾濱、遼西、吉林、旅大、黑龍江等地報告，在反會門工作中曾暫時查封、凍結一貫道等會門財產計有工廠十三座、商店廿六所、房屋四處共一六六間。這些財產連同其他金、銀、財物都是一貫道等職業會門頭子，以迷信形式非法地欺騙詐取道徒或群眾的財物；但其中有的（大部份）是封建會門的公產，用來作爲進行反動會門活動基金經費的；有的（少數的）是會門頭子個人的，爲了照顧其個人家庭生活，減少社會負擔，故在處理上應當加以區別，因此特決定下列的處理辦法：

一、凡係一貫道等封建會門機關之公產，不論金、銀、貨幣、各種物品以及其所置的房產、所開設的工廠、商店等，一律由政府宣佈沒收之。

二、凡爲一貫道頭子或道徒家庭的私有財產，或雖在一貫道機關內部存放或爲一貫道機關所借用，經查明確係私人財產者，均不得沒收，亦不得藉故是頭子詐取來的財物，而採取清算辦法沒收。

三、凡被沒收之財產或不應沒收之財產，均由市、縣公安機關提供調查材料，經省人民政府切實審查批准後，由市、縣人民法院公開宣判執行。

四、決定沒收之工廠、商店，除帶有投機及不正當者外，一律由市、縣人民政府繼續經營，不得分散、停業。

五、決定沒收之金、銀、紙幣、物品以及由政府接管經營的工廠、商店之利潤，應全部或大部用於游民的勞動改

造與其他社會公益事業。由市、縣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動用之。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林李高

崇富

民楓春崗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東北區城市公安派出所暫行工作條例

第一條 爲了調整城市公安派出所組織，加強工作，明確任務，劃清職責，確定領導關係，嚴明紀律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機關派出保護人民利益，維持城市治安，聯系群眾的公安工作的基層組織。其設置應以城市戶數多寡，社會情況繁簡，幅員大小爲原則，一般的規定每一千五百戶至兩千戶設一派派出所，其編制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內勤二人，每二百戶至三百戶設一戶籍員。

第三條 公安派出所的任務是：(1) 檢舉反革命分子，偵緝盜匪，維持城市治安。(2) 調查戶口，管理戶口，反映社會情況。(3) 保護公共設施，國家財產，取締違章建築。(4) 協助維持交通秩序，督導取締公共衛生。(5) 組織教育居民防火防空。(6) 管理旅館，客棧，鑄造，刻字，遊藝場所等特種營業，處理違警事件。(7) 受理群眾要求調解之糾紛。(8) 維護政府法令之施行。

第四條 公安派出所的職權，規定如下：(1) 對一切現行犯有偵捕送交上級之權。無拘留、審訊、處理、查封、沒收之權。(2) 對非現行犯，有偵察、報告之權，無逮捕、拘留之權。(3) 對違警行爲，根據違警法規定，有取



### 第五條

籍、傳喚、批評、勸告、檢舉之權，無拘押、罰金、沒收之權。(4) 對戶口，有調查、登記、管理之權，無擅自抹銷戶口、驅逐住戶、和搜查民舍之權。(5) 對民事糾紛，有調解之義務，無裁判處理之權。(6) 對各種肇事現場，有維護秩序，保持現場原狀，即時報告上級之責，無變更現場和處理之權。

(1) 公安派出所所在市、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有關公安業務事項，派出所得接受市、縣公安局各處、科、股之指導。(2) 市、縣公安局為市、縣政府的組成部份，受市、縣政府領導市縣政府及其他局、科有交派出所執行事項，應通過市、縣公安局命令執行。不得直接指揮派出所。以免領導多頭，工作紊亂。(3) 城市之區公所、與區公安分局是平級關係，區公所如有需要派出所協助辦理事項，須通過公安分局命令派出所協助辦理。區公所無直接指揮派出所之權。(4) 派出所所有領導教育群眾之義務，宣傳解釋政府法令之責任。群眾有監督派出所工作與檢舉派出所人員不法行為之權利。

### 第六條

派出所人員的紀律是：(1) 要奉公守法，不得違法亂紀，貪贓受賄，敲詐勒索。(2) 要大公無私，不得營私舞弊，循情賣放，假公濟私，挾嫌報復。(3) 要忠於職守，不得消極怠工，擅離職守，馬虎鬆懈，不負責任。(4) 要服從命令，不得藉詞推諉，討價還價，不得擅自改變上級規定和超越職權處理問題。(5) 要忠誠老實，不得陽奉陰違，虛構捏報，逢迎拉攏，瞞上欺下。(6) 要勤勞刻苦，不得鋪張浪費，貪污腐化。(7) 要保守秘密，不得洩露秘密消息，案件線索，不得遺失機要文件，檔案材料。(8) 要遵守群眾紀律，不得拿群眾一針一線，不許接受群眾禮物，不准打人罵人，言行輕薄，調戲婦女。(9) 態度和藹，不得蠻橫，故意刁難人民。

### 第七條

為了使派出所人員有堅定的階級立場，明確的群眾觀念，和精通業務，懂得政策法令，更好的為人民服務，就必須加強公安派出所人員的教育，因此確定以下的教育制度與辦法：(1) 建立經常的有領導的有檢查的學習制度。並把這一學習，在市、縣局向上級作工作報告時，列為一個內容。在幹部個人的鑑定上，作為一個條件。(2) 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實行輪訓制度，並把輪訓幹部，列為市、縣公安局經常任務之一。(3) 建立定期召集派出所管轄內的群眾會議制度，上級公安機關須派人參加，徵求群眾意見，聽取群眾批評，改進工作，教育幹部。

(4) 市內各街道應設意見箱，並向群眾宣佈，歡迎群眾記名或不記名的對公安人員的不法行為進行檢舉控告，和提出工作意見，市、縣局接到群眾的意見和控告時，應立即調查，弄清情況，認真處理，不得置之不理。

(5) 建立通報制度，介紹工作經驗，表揚模範例子，批評工作缺點。在大城市公安局可出版『某市公安』小型內部教育刊物，除發表上述內容外，並可轉載有關公安業務和階級政策教育的文章。(6) 實行獎懲制度，對積極完成工作任務，嚴格遵守紀律者，應分別予以口頭、書面、通令嘉獎、記功、表揚、和提升、加薪及物質等獎勵。對工作失職違法亂紀者，應分別予以批評、警告、記過、撤職、懲辦之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施行，其修改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統一農村治安工作令

公文第五三二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爲了統一農村治安工作，劃清縣區公安機關與縣人民武裝科職責起見，本府暫作以下規定：

(一) 縣人民政府人民武裝科與區人民政府人民武裝助理員，在目前其職責主要是(利用生產空隙)組織訓練民兵自衛隊和辦理兵役登記工作。其維護地方治安剿除散匪等均統一由縣公安局負責，人民武裝科加以協助。

(二) 農村民兵自衛隊，其主要任務是防奸防匪防盜以及護路護綫護林以維持農村治安，保護國家財產。在實行上述任務時民兵自衛隊除受縣武裝科、區武裝助理員領導外并應受同級公安機關之指揮，爲便於工作和指揮起見，區公安助理



員村公安委員兼任民兵自衛隊指導員。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修改統一農村治安工作的通令

公文第二五五八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本府三月八日頒發第五三二號令內稱：「區公安助理員、村公安委員兼任民兵自衛隊指導員」等情，茲根據東北人民武裝組織條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民兵自衛隊，區組織為大隊，村為中隊。故為適應這一組織形式，區公安助理員兼任之指導員，應改為並任大隊之教導員，村公安委員仍為中隊之指導員，特此通令，希各遵照為要！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統一東北公安部門的供給待遇與制服令

公文第一四六〇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公安廳局：  
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東北鐵路公安處：

爲了統一東北人民公安部隊、人民警察、公安人員的供給待遇與制服，茲決定：（一）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之保安旅、鐵路公安部隊、直屬市公安總隊或大隊，省及省屬市公安總隊或大隊，其供給標準與中國人民解放軍之正規部隊待遇同。（二）各縣、市之公安隊，其供給標準與中國人民解放軍之地方部隊獨立團或營待遇同。（三）公安人員及交通、消防、戶籍、水上之人民警察，不論工薪制或供給制，其制服均一律由國家統一供給，統一樣式，不扣費用（制服樣式將另有規定），其工薪標準，由公安部根據東北工薪原則及公安工作性質，另行規定，經本府批准後施行。

以上規定仰各省、市、縣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司

法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加強司法工作領導

### 輪訓司法幹部改造犯人清理積案的通告

公文第一一六七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各省(市)縣(旗)人民政府：

目前對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分別指示如下：

一、東北已進入和平經濟建設和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時期，因此今天的司法工作，應成爲保證這一政治任務有力的武器，更應擴大其積極作用，所以司法工作重點，應放在堅決鎮壓反革命份子和封建殘餘的破壞活動以及制裁某些違法亂紀貪污浪費損害革命利益的行爲上，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善於使用這個武器，以期達到有效的保證經濟建設任務的完成，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並以這個武器改造舊社會的不良習慣，爲此各級人民政府，必須認真的加強司法工作領導，以發揮其最大效能。

二、目前東北司法工作中急待解決的問題，是健全司法機構與制度和提高幹部質量，而其主要關鍵尤在於幹部，因此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的培養與提高幹部，故擬由司法部辦一在職的司法幹部輪訓班，本年度決定抽調縣、市院長、審判員、省院審判員、書記員、以及監獄主要幹部等六百人，分四期輪訓，調訓各級幹部時省政府要保證送到，不得藉詞推諉，省法院亦應進行輪訓一部份縣、市院書記員及監獄看守所長等一般幹部，這是目前提高幹部加強司法工作最有效的辦法。

三、在一九四九年，瀋陽、哈爾濱、吉林、西安各監獄以及司法部直接領導的勞動改造隊，在勞動生產和思想教育上均已收到相當的成績，這不但以勞動教育改造了犯人思想，而且既減輕了國家人民的負擔，又幫助了國家經濟建設。今後對這一工作各級政府均應加以重視，研究勞動改造犯人的經驗，以完成一九五〇年監獄自給的任務，同時各級政府必須幫助當地監獄解決其生產上所必需的困難，並不得濫調犯人浪費其勞動力。



四、據一九四九年不完全統計，全東北未結的民刑案件，約一萬餘起，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各級人民政府應督促檢查着令清理積案，並飭擬定清理積案辦法呈報爲要。

特此通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加強區村調解工作的指示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各級人民法院：

根據各地報告，區村調解工作有相當成績，如遼西省義縣於本年六月份各區調解成立了二百五十起案件，爲該縣法院六月份收案七十七件的百分之三百多；昌北縣於本年四、五兩月每區平均調解了二十餘案件，這樣就減少了人民爭訟，加強了人民內部的團結，促進了生產，並減少了法院收案，使工作提高一步。但有些法院對區村調解工作重視不夠，沒有深入區村具體指導；也有些區領導幹部對調解工作因認識不足而不重視，如盤山縣某區長會說：「有了糾紛往外推推，中心工作要緊」，還有的區長對彙報工作的調解助理說：「你那點玩藝快攔起來」等。另外在調解工作上，還存在着嚴重的違反調解原則偏向。如強制調解，拘押或毆打當事人及人民到法院訴訟須經過三關（區、村、區），和有的區村政府因人民直接到法院訴訟而不滿，向法院提出質問。也有的區村政府自己下了判決，並註明不服該判決時，限於七日內向法院上訴等，爲加強區村調解工作，克服上述偏向，爲使調解工作順利展開，特作如下指示：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高

富

崗 春 楓 民 崇

公文第四九八一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 一、調解原則

1、調解不是訴訟的必經程序，當事人雙方願在區村調解時，區村方可進行調解。不願在區村調解者，任何人不得阻止其到人民法院訴訟。調解的成立要在當事人雙方完全同意的基礎上訂立協議，如經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人民法院處理，不能強制調解。

2、調解必須依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以民主精神，了解雙方爭端真相，用說理、評議等方法，進行勸解說服，以達到解除糾紛，團結生產，教育人民之目的，反對無原則的遷就和敷衍了事的「和事老」態度。

### 二、調解的組織

爲使區村調解工作更能發揮作用，必須健全組織。因此：

1、區人民政府，應指定專人兼辦調解工作，並與縣法院建立密切聯系及定期彙報制度，接受縣法院業務指導。村人

2、在老區有基礎的區村，可由區村幹部及各該級群眾團體負責人，在區村人民政府領導下，組成三人至五人的調解委員會（在村裡可邀請一兩個公正而有威望的人參加），進行調解工作，較重要難調解的糾紛可召開調解委員會進行討論調解。在不妨害生產的條件下，要定期召開調解委員會，檢討和總結調解工作。有些難調解的案件，可邀請對該案糾紛清楚的公正人士參加調解。

### 三、調解的範圍

1、民事案件除公私之間，勞資之間及帶有政策性的重要糾紛外，均得進行調解。

2、刑事案件除危害國家利益、公共治安及嚴重危害個人權益者外，其餘一般侵害個人利益的輕微刑事案件亦得進行調解。

3、已經起訴到法院的一般民事與刑事案件，在未判決前，因當事人雙方的聲請或法院徵得雙方的同意者，亦可轉送區村調解，調解成立後，應即向法院銷案。

4、調解如逾越範圍，或違背政策法令，法院應予以糾正或撤銷。當事人如不服時，可到法院另行起訴。



#### 四、調解的方式和手續

- 1、調解時首先應進行深入調查研究，弄清案情是非曲直，得出解決爭端的方案。
- 2、調解人員應以和藹，誠懇耐心的態度，以談話商議的方式進行調解，對當事人進行說服教育，促其自願成立。
- 3、調解成立後，應作成調解書，記明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調解時間、場所、紛爭事實，證人證物和調解結果，並由雙方及調解人員簽名蓋印及蓋用區村人民政府印信，交由當事人雙方各執一份，區村人民政府存查一份。對輕微紛爭經當場調解了事者，可不作調解書。
- 4、調解不成立時，應將紛爭事實，調解經過，未成立之原因，區村政府對該案處理意見，連同有關材料一併送交縣

人民政府辦理。如在調解中當事人有一方不願調解要求到法院解決者，亦應按此手續辦理。經法院調解成立或由法院判決者，法院可將調解書或判決書送交原調解區村人民政府一份，作他們改進工作的參考。

#### 五、調解成立的執行辦法

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成立的調解，當事人應遵守履行，不得藉故拖延。如不履行，經原調解區村政府一再催促無效時，區村政府可將該調解書送交法院審查，如法院認為調解正確，應判令執行。如法院認為調解不當時，應按訴訟案件重新處理，不受該調解拘束。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東北人民政府

## 對陪審應注意事項的指示

各省（市）旅大人民法院院長：

我們爲了提高法院工作，加強審判民主，密切法院與群眾的聯系，使審判受到人民的監督，及使人民的法庭不僅成爲保護人民的有力武器，而且要成爲教育人民的講壇，因此認真實行陪審制度，是很必要的。過去各地法院會就特定案件試

司行字第一五六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

行過陪審，很受群眾歡迎，茲為發揚這一制度，根據各地試行的經驗，特對陪審問題，提出下列幾點注意事項。

#### 一、那一類案件要實行陪審

在現在的條件下。實行陪審制度，應有重點的展開，可就案情複雜，牽涉較廣，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及富有教育意義的案件，實行陪審，再漸次及於他類案件，對於左列各種案件可儘量實行陪審。

- 1、民事案件中的有關婚姻，勞資糾紛，公私糾紛等類案件。
- 2、刑事案件中的有關侵害國有公有財產，破壞經濟建設，貪污瀆職，虐待婦女兒童及因勞資糾紛而引起的侵害工人權益等案件。

#### 二、陪審員的產生

根據我們現在的條件，尚不可能由群眾中以普選方式產生陪審員，法院應邀請與案件有關的機關、群眾、團體或其他方面，推派代表出席陪審，或邀請在群眾中有威信的公正人士參加陪審。

#### 三、陪審員的權利

法院在開庭前，應將擬行陪審的案件內容向陪審員詳細說明，並徵求陪審員對審理上的意見，同時陪審員亦有權向法院要求報告案情及閱讀卷宗，並協助法院調查了解情況，在陪審案件時，陪審員有向審判員提供審訊意見之權，並可對當事人、證人等直接發問，在陪審案件終結後，陪審員所提出自己對案件處理意見時，審判員應多加考慮採納，如陪審員的意見和審判員發生爭執時，因目前的陪審制度還不健全，可提請院長決定，待陪審制度健全，陪審員質量提高之後，應按民主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 四、陪審的法庭組織及手續等問題

- 1、陪審法庭應由一名審判員及兩名以上的陪審員組成之，以審判員為主審員。
- 2、陪審案件的筆錄及判決，均應由審判員與陪審員共同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 3、陪審案件開庭期日，法院須在開庭前三日通知陪審員，如陪審員有重大事故，不能到庭時，可另行通知其他陪審人員。



4、陪審員務須以公正的立場，提出自己的意見，對人民要持負責的態度，同時法院開陪審庭時，亦應照顧陪審員的工作和生產。

5、法院應定期召開陪審員會議，徵求對陪審的意見，及搜集群眾的反映，以改進提高工作。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刑事被告必須訊問後具備應羈押事由時始准羈押令

司行字第一四二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各省（市）旅大、人民法院院長：

查各地法院對刑事案件多有於送案後，不經訊問，而不分青紅皂白的送來就押，如有一個市人民法院受理由公安局送來一個詐財逼死人命的案件而法院未進行調查了解即行收押，後來經實際調查死者是自殺與被告無關，但已押了兩個多月始行釋放，還令該人找保並要飯費，另該院收押一包庇竊盜案件，押票上僅有書記員之長條戳，審判員並未簽名蓋章，一直押到了五六天才問清無罪釋放，另該院自五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共收押案犯八十六名，押票上有審判員簽名蓋章者八份，書記員簽名蓋章者十一份，其餘六十份押票審判員、書記員均未簽名蓋章，其次該院又有將民事案件的當事人以管收的名義收押在監者，計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即管收了五十七件其中固有一部份可以實行民事管收，但大部份是不須要管收的。查以上輕率押人現象是嚴重的侵犯人權行為，希你院要澈底檢查各縣（市）輕率押人的嚴重錯誤，並希囑告你省各縣（市）法院今後對有關機關送來犯人時，必須當即訊明，如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始得羈押。

(1) 案情重大者

(2)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3) 有串供潛逃或偽造證據之虞者

另羈押被告須用押票，押票應由審判員簽名蓋章且須蓋用法院印信，如不經訊問或不具備羈押條件而濫行押人者均屬違法，非重要犯罪之刑事被告如有妥實保證且無逃亡串供湮滅或偽造證據之虞者，可不必羈押，被羈押之被告，如羈押事由消滅時，亦應停止羈押。

民事案件不論在訴訟中或執行中一般不應該實行管收，如應扣押其財產者，應認真調查其財產而施以扣押，如當事人之行為已構成刑事犯罪，合於前開羈押條件時應按刑事案件予以羈押，但如在執行中當事人確有隱匿財產逃避執行之實據，又除施以管收外，別無他法，可以保證執行的情況下得施以管收，於管收後應立即對其財產為必要之措施，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以上係與保障人權有關，希切實遵行為要。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嚴禁各地舊代書活動的通令

司行字第二十六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各省（市）人民法院院長：

根據各地人民法院之報告，現在舊代書仍以各種形式出現，有的以代寫書信為掩護者，有的以算卦為名者，并藉占卦斷定訴訟之勝負，進行欺騙勒索，不獨代寫書狀索取多金，還以詞架訟製造糾紛，這不但影響了我們工作，而且也影響了人民從事生產，緣此嚴禁舊代書參加訴訟活動令其轉入他業，今後凡發現舊代書代寫書狀而收費者，應給以警告，或予以法律制裁，并將所收之代書費，須經法院追繳返還原主。為解決人民寫狀困難起見，應由我人民法院設置專人代寫書狀，并可與當地政府聯繫，或在文化館內，或由學校設法代寫，仰即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

### 關於規定死刑審核辦法的通令

公文第六三二一〇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主席(市長)  
各省(市)人民法院院長：

關於反革命與慣匪死刑案件及其他被告不上訴而判決確定之死刑案件的審核，爲了適應當前情勢需要及處理及時起見，特規定如左：

- 一、各省由省審核委員會審核，省主席批准後執行。
  - 二、瀋陽市由市長批准執行。
  - 三、鞍山、撫順、本溪三市送由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院長批准後執行。
  - 四、各省及瀋陽市人民政府，須將審核之死刑案件，填表備文并檢附判決書呈送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備查。
- 東北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公文第二二三號關於死刑審核制度之通令，即行廢止。
- 以上各項即希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富春

春

林

楓

高崇

民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 兼院長

高崇

民

## 關於規定刑、民案件上訴及覆核制度的聯合通令

公文第七〇四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各級人民法院：

關於刑、民案件上訴覆核等制度，東北人民政府及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均有指示，根據目前形勢，特作如下之決定。

- 一、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規定，各項反革命份子判決死刑者，均不得上訴。各縣（市）人民法院處理是項案件時，宣判前須送呈省（旅大）人民法院覆核；遵照本府、院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公文第六三二〇號通令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判處死刑者亦暫用此項規定，但外僑判處死刑案件，必須呈請中央核准。

- 二、一般刑事案件判處徒刑者准許上訴，判處五年以下徒刑者，以省（旅大、瀋陽）人民法院爲終審；判處五年以上之徒刑者及撫順、鞍山、本溪三市人民法院所處理之刑事案件，以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爲終審。關於貪污案件應按照東北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頒佈試行之東北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規定辦理。

- 三、民事案件中之勞資糾紛及訴訟標的在一億圓以上之公私糾紛案件，以及撫順、鞍山、本溪三市人民法院所處理之民事案件，以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爲終審；其餘民事案件以省（旅大、瀋陽）人民法院爲終審。

- 四、縣（市）旗法院判處五年以上徒刑的刑事案件當事人不上訴時，須送省（旅大）人民法院覆核；撫順、鞍山、本溪三市人民法院則須送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覆核。

- 五、上級法院在覆核時，如認爲原判決正確，應以「批覆」批准原判決；如認爲原判決不當時，應以「判決」予以改判或發回更審，並須於「判決」上敘明改判或發回更審之理由。

- 六、瀋陽市人民法院之兩個審級，適用於省人民法院與縣人民法院的關係之規定。



七、上訴期限自當事人受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刑事於十日內，民事於二十日內爲之。  
以上各項，仰即遵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最高人民法院東北分院兼院長

高 高 林 李 高  
崇 崇 富

民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核准死刑之案犯應按限期執行並具報存查的通告

公文第二七七二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並人民法院：

本府核准死刑之案犯，必須從速執行，如拖延時間過久，不僅失去法律的嚴肅性，抑且違背及時鎮壓的教育作用，現在有些監獄的設備及戒護條件尚不完備，過去對於擬處死刑的案犯，正在呈請審核期間，曾有發生陰謀暴動越獄逃跑等事故，今後爲了使以上事件之不再發生，對於死刑案件既經本府核准，應即迅速將本府之批答轉發法院，限文到五日內必須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呈報本府司法部存查，仰即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外僑刑事案件之判決呈審備案的通令

司刑字第一四六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市）縣旗人民法院院長：

查對外僑之刑事案件因涉及國際關係，茲為慎重處理起見，凡各地法院今後處理外僑各種刑事案件，於判決宣判前，須先呈送本部核准後，始能宣判執行，但有聲明上訴者，仍准其上訴，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轉發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 關於外僑犯罪案件處理規定的通令

司刑字第四二一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各省（市）縣旗人民法院院長：

茲接東北人民政府外事局抄送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發部蘇字第六十六號指令，關於外僑盜案及貪污等犯罪，均由人民法院本身的程序，實事求是就地依法判處，月底須填寫外僑刑事案件被告材料表（樣式附後）及判決書各兩份，呈送本部，轉呈外交部備查。凡屬帶有政治性或涉及外國領事館人員，以及在國境上所發生之案件，情況非常嚴重或重大者，必須將該案卷宗及判決書一併送部，再轉呈外交部審核。即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部長 高 崇 民



外僑刑事案件被告材料表

備考	本院		原審法院	犯罪原因	被告姓名				罪名
	年 月 日 終 結	年 月 日 受 理			住 所	文 化 程 度	性 別	國 籍	
	核 示	本 院	院 擬 判	原 審 法 院	發 覺 原 因				
					案 情 簡 單 實 事	出 身	年 齡	黨 派	案 號
	民 事	附 帶	民 事	附 帶			職 業	籍 貫	

## 關於清理監犯加強監所管制辦法令

司獄字第四四八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各省（市）人民法院院長：

根據目前的形勢要求，特製訂臨時清理監犯加強監所管制辦法四項，希結合各省（市）具體情況轉飭所屬立即施行。

一、反革命、慣匪、強盜殺人，及破壞國家經濟建設以及慣竊等犯，要加強戒護，嚴加管制，並須以省為單位根據情況需要調轉到較安全監所。未決者並須迅速判決處理，首先處理反革命及慣匪，證據確鑿的反革命份子，慣匪及破壞建設的罪犯，應根據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堅決予以鎮壓。

二、左列罪犯只要其表現尚好，釋放後不致有不良影響者，可予以假釋。

1、通姦罪及賭博罪。

2、毒品罪中之吸毒罪犯確已戒除者。

3、下列各罪執行過原刑三分之一者。

甲、重婚罪。

丙、妨礙家庭罪。

戊、遺棄罪。

庚、略誘罪。

乙、妨礙風化罪。

丁、妨礙自由及名譽罪。

己、虐待罪。

三、除第一、二兩項所列以外之一般刑事罪犯立功後仍繼續表現進步者，得按監獄條例草案所定的條件予以減刑，或假釋，其有顯著進步表現，假釋後不致再犯罪者，如執行刑期已過原刑三分之一時，亦得予以假釋。

四、應盡量責令被釋放犯人找保（確實無保如監獄認為開放後不致再有危害社會之虞的也可以放），對二流子犯人可責成區村政府加以監督。

處理時要防止輕率馬虎。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轉發

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關於建立與健全司法統計工作的通令

司統字第一二三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法院院長：

茲發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司通字第五號關於建立與健全司法統計工作的通令一份，司法統計表報報送辦法及

應遵行事項一份，甲類統計表一份，乙類統計表，丙類統計表，參考材料之一、之二各一份，除即遵照執行外，本部特規定補充幾項具體實行辦法，並希注意。

一、由本年四月份起，開始使用中央所規定之各種表格。各月月報表仍由上月二十一日起至該月二十日止之期間計算之（即四月份的統計應自三月二十一日起）。

二、本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司秘字第四六八號通令所發的統計表格，報至三月份（即截至三月二十日）一律廢止。又本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司統字第九號函發下的案名罪名草稿亦同時作廢，參考新發民刑事案別草表。

三、各市縣人民法院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該月之甲類統計表報送各所屬省人民法院一份。各省人民法院根據所轄人民法院報送之甲類表作成綜合統計表三份連同省院填報之乙類表三份併限於每月月底前報送本部。以便彙報中央，務希嚴遵報送期限，完成統計任務。

四、根據司法統計表報報送辦法第一款第三項指定報送丙類表之法院，每月應作成四份，除向直屬省院報送一份外，其餘三份直接報送本部由本部從中再轉報中央二份。

五、根據同辦法第二款第二項指定之法院每月除照常向省院報送甲類表外並須報送本部三份，由本部從中再轉報中央二份。

六、須報中央及本部之市縣法院指定如下：

直轄市：瀋陽市、撫順市、鞍山市、本溪市。  
遼東省：安東市、復縣。

遼西省：錦州市、鐵嶺縣。

吉林省：吉林市、延吉縣。

松江省：哈爾濱市、阿城縣。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克山縣。

熱河省：承德市、建平縣。

旅大行署：大連市。

以上指定之市縣院除安東、錦州、吉林、齊齊哈爾、承德五市僅報甲類表外，其他各市縣院應報甲類表和丙類表。均

限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報送到部。

七、本通令及附件已由本部直接發至各市縣院，望各省院即督促進行。

兼部長 高 崇 民

附：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司通字第五號通令

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關於建立與健全司法統計工作的通令

司通字第五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關於建立「報告制度」除前于二月一日以院秘字第三十四號通令外，茲將統計表報制度規定如下：

一、正確的司法統計，可以反映案犯發生情況及其變化規律，從而分析犯罪根源與社會糾紛的原因，以輔助司法政策之釐訂，關係甚為重大。望各級領導同志對司法統計之重要性，應有足夠認識，並以之來教育所屬幹部。應該承認：我們在司法統計上，是一直缺乏基礎和不够重視的。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與一切反動統治階級一樣，由於不敢暴露其統治本身是社會上各種犯罪的根源，因而便不可能建立科學的司法統計。僅有一些案名、罪名等現象數字之羅列，不能與不敢反映案犯發生與變化之規律及其根源。至於我解放區的司法統計，由於過去長期處於游擊戰爭環境，不可能建立較完整的



司法統計，甚至在部份司法幹部中，迄今在這問題上還帶着游擊習氣，「心中無數」，不重視在自己部門內建立統計工作。因此，我們必須改變這一情況，認真來逐步建立與健全這一工作。

二、爲建立與逐步健全司法統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設統計機構，司法部已將此項工作列入職掌內，明訂於組織條例中，並成立統計處。希省（市）級以上司法機關，應設置主管司法統計工作之機構（科或股），縣級司法機關，亦應確定專人主管此項職務。

三、爲作好司法統計工作，審判員是否協助，亦關係甚大。比方犯罪原因（社會的與個人的）、當事人成份等重要項目，如在審判中沒有分析明確，則單憑統計人員是困難統計的（這次發有責成審判員用的「收結案件登記簿」供參考試用）。各地經驗證明：凡是領導上重視，設有統計機構或專人，並有審判員協助的地區，其司法統計一般是較有成績的。反之，領導上不重視（這是主要因素），沒有統計專人，審判員又不負責，則司法統計就沒有或缺乏成績。

四、此次所發統計表格，基本上分兩類性質：一是基本數字的統計（即甲、乙兩類表），一是對犯罪（或糾紛）原因的分析（即丙類表）。所發「甲類表」目的，在於統計各地案犯種類、數目、及當事人成份等基本數字，從而按不同地區與不同時間，以分析案犯情況及其升降變化規律，以便進一步研究其原因。乙類表則是省以上領導機關綜合下級甲類表的數目之用。甲乙兩類同屬基本數字統計，因此全國須統一用此表格。丙類表是企圖分析犯罪之原因，由較有基礎之指定法院填用。此表尙是試用，各地可本此精神（只要能反映犯罪之真實原因）繼續創造，可不必受該表限制。

五、各級主管統計人員應將統計結果定期送領導人研究，以便其掌握情況。同時各級領導同志對統計材料，應加以研究分析，經過一定期間（比如三月、半年、一年或與歷年相比較）從中發現問題，找出其變化規律，探討其原因，藉以提出對策，指導工作；並將分析綜合的結果，在報告中及時反映給我們。不要把原始的統計材料放置一旁，或聽任統計人員向上級照章轉報而不加以分析和運用。

六、對這一通令連同附表，望認真研究執行，並共同來逐步創建適合並有益於我們人民司法工作的司法統計，你們在實行中有何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的經驗目前也非常之少）。如僅係表報上技術性的詢問，爲了統一答覆與管理，可逕詢司法部統計處。

（附件均略）

部 院  
長 長  
史 沈  
良 鈞  
儒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加強司法統計工作機構的指示

司行字第四一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各省（市）人民法院院長：

爲了加強司法統計工作機構，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建立與健全司法統計工作的通令，希各級人民法院，必須確定專人負責。各省（市）人民法院在現有人員編制的基礎上，應設置專辦統計人員，並將此項工作列入司法行政範圍內或設於秘書室（科）或設於司法行政科內，不要分交各庭、科兼管。各大縣、市法院應指定專人負責，較小市、縣法院應固定兼管人員。另各省法院辦理統計工作人員之職別姓名希報部，並令其與本部統計資料科發生業務聯繫是荷。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處理房屋之押金、轉兌等具體辦法令

司民字第六三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縣、旗人民法院：

目前東北各城市，尤其是較大城市的房屋，已形成供不應求的形勢，於此情況下，有的房東、房戶（二房東）乘房荒之機，收取押金或行轉租轉兌，藉以非法盤剝，貪婪追逐非法利潤，造成房戶的額外負擔，影響市民生活，而各地法院在處理這類問題又多不一致，茲根據「東北城市房產管理暫行條例」，特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你們參考。

一、房東或二房東收取之押金，應一律退還房戶，一般的應按物價指數折算（因地區不同，難作統一規定，可依當地



比較公允適中的物價計算，並要照顧主、客雙方目前的經濟情況。

二、二房東從中轉租時，即喪失對該房之租賃使用權，可由房戶與房東自行協議，另訂新約。

三、房戶轉免收取兌金時，須將兌金如數返還原承兌戶，並處（二房東）以相當於兌金額的罰金，如情節較重可罰至兌金額之兩倍。

四、如房東與房戶合議轉免，則均予以處罰（可參照前項處理）並認許房戶對其所「免」之房屋有合法承租權。

以上所提的意見主要是取消房東與二房東的非法剝削，而對兌戶，租戶一般的是在處於無房居住的情況下，受房東與二房東的刁難擺弄，所以不宜沒收押金和其他處罰，希各地法院，對這一問題，於執行中如發現新的問題和意見，並希隨時告訴我們，以供研究！

此令！

兼部長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 關於監犯勞動生產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

司獄字第三〇二一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各省市人民法院：

本年七月七日接遼東省人民法院呈，請示監犯生產是否可免徵所得稅，本部當即函轉東北區稅務管理局商洽，茲據該局函稱：「查監所犯人生產自給，並進行勞動改造，可以免徵工商業稅，本局業於七月十八日，以稅貨字第五三八號通知各地遵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等情，特此通知，希即轉令所屬各市縣法院監所，以犯人勞力所獲之監犯生產，均應據此向當地稅務機關接洽，無須再納工商業稅為要。

東北人民政府司法部

財政金融





## 關於編制一九五〇年預算的命令

公文第六四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爲進一步實現財政的計劃性，亟須着手編制一九五〇年預算，爲此，命令各部、會、院、局、行及各省市，即按下列範圍編制初步收支預算：

一、歲入：

- (一) 稅收、農業稅、工商業所得稅、貨物稅、關稅、鹽稅、其他稅、專賣收入。
- (二) 工業生產收入。
- (三) 內外商業收入。
- (四) 農業收入。
- (五) 市公用事業及其他企業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二、歲出：

- (一) 國民經濟方面：工、農、林、礦、水利、交通、商業、合作各部門所需新的投資。
- (二) 社會文化教育事業方面：教育、宣傳、衛生、撫恤、救濟所需開支。
- (三) 國防事業方面：軍事經常費及軍事建設費。
- (四) 行政管理費：機關工薪及行政費。

以上所列歲出歲入的各項，凡某單位本身同時有收入也有支出的經濟企業，單位不論大小多少，均須將收支分列，不能只列差數，現有資金數及生產計劃的預計利潤率和總利潤須分別開列（無利潤任務的則只記收支數）。

東北一級的按各部的系統彙編，單純行政開支的，按現有供給系統彙編。

各省市的，應按上述歲入歲出的範圍編造一完整的收支概算（包括市縣的在內）。

計算單位一律暫按混合糧六百萬一噸計算。

不論任何單位的歲入歲出預算，於送出前，均須經本單位首長親自領導認真討論，經首長親自蓋章簽字後才能送出，

除收支數目外，應加詳細具體說明。

東北一級須於本月十八日前，各省市須於本月二十五日前送到本府財政部（熱河省可延至月底送到）。  
財部前已有通知，各單位倘未按時送到，爲此特再通令，事關明年經建大計，希認真按時完成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頒佈試行令

公文第三四三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單位：

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業經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示：准予  
試行，茲隨令頒發希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高崗  
副主席 李富春

高林 崇民  
李富 春崗

附：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



# 東北區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東北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四十條及東北第一屆人民代表會議，關於施政方針決議的財政建設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爲正確執行國家與地方財政歲入歲出預算，對於經濟、國防、文化、行政的財務設施，實行嚴格的審核與監督，以達到合理使用國家財力，保證國民經濟投資，和國防建設文化事業的足夠經費，努力節約行政管理費用，必須堅決建立預算決算制度，并貫徹施行。

第三條 所有經濟、國防、文化、行政各部門，其財政收支，均須依此條例事前編造預算，事後編造決算，呈報東北人民政府核批。

第四條 凡屬基本建設工程預算，必須附建設計劃及建築圖表和進程詳細說明。

第五條 以東北級爲國家財政分單位，各省及直轄市爲地方財政單位。縣及省屬市爲初級地方財政單位。東北一級各經濟系統，軍事供給系統，各爲財務單位，其餘則各爲會計單位。

第六條 全東北年度總預算（其中包括各單位年度總預算）之批准機關爲中央人民政府。

各省市及東北一級各財務單位季度預算決算之批准機關爲省人民政府。

縣級季度預算決算之批准機關爲省人民政府。

村財政季度預算決算在村財政管理條例規定範圍內由縣人民政府批准。

一般的月份預算決算由各級財政機關核批。

### 第七條

各級財政機關、財務機關、會計單位，均爲預算決算之編制和執行機關。歲入歲出之預算，悉依東北統一規定科目編造，以東北幣爲基本計算單位。會計年度爲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爲一個會計年度。

## 第二章 預算

### 第八條

東北各級各系統各單位的年度財政收支總預算，及分月分季收支計劃，須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即七月一日）着手編製。

縣級（包括村財政）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提出初步預算提交省財政廳。

省、直屬市及各財務單位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提出初步預算送交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財政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九月底）彙齊全東北預算加以審核，編制全東北年度財政總預算，及分月分季的財政收支計劃，呈報東北人民政府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審定，并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財政部須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最後確定之年度預算下達。

### 第九條

於編造年度收支預算之同時，即須編造分季收支預算。全年分四個季度，每季按三個月月份分列。

### 第十條

城市稅收並須有按旬的收入預算，及實際收入報告，以便了解執行情況。

### 第十一條

季度預算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根據年度預算核定範圍，在季度開始前一個月將下季度詳細預算編好。連同按會計單位會計科目分造之詳細附表，按級送交財政部，由財政部彙核呈報東北人民政府，由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執行。

財政部須於季度開始前十天批下下季度預算下達。

### 第十二條

不論年度、季度、月份收支預算，除按基本計算單位編造外，並須服從現金管理與物資管理，附送現金預算與物資預算。供給制單位並須附送服裝收舊預算，無此者爲不完全之預算，應即重造。

特殊整批物資（如工業設備）無法預定按月撥付因而不能按月造預算者，經財政機關批准可以只造年度預算與



季度預算。

第十三條 國民經濟長期投資的設備，及國防設備的重要物資，均須分季列入預算，批准後整批支付。此外不論現款物資均按月撥付。

### 第三章 決 算

第十四條 按前章規定編造預算的各級財政單位、各財務單位、各會計單位，須將執行結果編造決算，按編造預算的同樣程序遞級呈報審核批准。

第十五條 決算分年度決算、季度決算、月份決算，並須附送現金決算與物資決算，供給制單位須附送服裝收舊決算。無此者為不完全的決算，財政機關不予審核，應即重造。

各地方財政單位及東北一級各財務單位的年度決算須於年度終了一個月至二個月內編好并初步審定送到財政部。

財政部於年度終了兩個月至兩個半月間審核彙編全東北年度總決算，提交人民政府審定，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一般的財政收支的季度月份決算按下列規定時間編造：

(一) 東北級各單位，須於每月終了後五天至十五天內將上月決算編造完畢，遞級送交財政部。

(二) 各省市須於每月終了後十五天內將上月決算送交財政部。財政部接到決算後五天至十天內審核完畢，彙報東北人民政府審定，報中央人民政府審查。

(三) 季度決算於季度終了後二十天內將上季度決算送到財政部。財政部於接到後十天內審核完畢彙報東北人民政府核准。并呈報中央人民政府審查。

(四) 各企業單位，向財政機關交納收益任務的決算亦按本條前三項的規定辦理。

(五) 凡不按規定時間編造支付決算者，財政機關得停發其下期經費。

第十七條 各企業單位的生產及營業決算，除按規定限期編造年度決算外，須按季作決算的試算，並將生產月報表（工業）

或商品購銷月報表（商業）送交財政機關以資參考。

第十八條

基本建設工程不能按季按月完成者，須將現金實物的實際收支數目，按月按季通知財政機關，視工程大小於竣工後半月至一個月內將決算編完送交財政機關。

年內不能完成的工程，須依照年度預算範圍，編造決算，其限期與普通決算同。

第十九條

造報支付決算如原預算現金物資有節餘時，一般均應交回，必要時得經批准留用或移轉下期支付。

#### 第四章 預備費及預算之變更

第二十條

東北年度總預算內的總預備費，分爲第一總預備費及第二總預備費，其使用範圍按下列規定：

一、第一總預備費佔總預備費的百分之二十，由財政部酌情動支。

二、第二總預備費佔總預備費的百分之八十，首先用於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其次爲社會文化事業、行政管理

費用，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動支。

三、收入超過預算者列爲年度總預算之第二總預備費。

四、總預備費的動支或變動，須隨季度預算提出。未列入季度預算。除緊急情形外不予執行。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財政單位及財務單位須在其本單位的總預算內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預備費，動支時須按季列入預算內經過上級批准方得動支。

第二十二條

預算之變更，除緊急重大情形外，須按季隨季度預算提出，不得隨時零碎提請改變預算。

第二十三條

爲鞏固與正確掌握預算，凡經最後核定之預算不得隨意變更，在預算執行過程中，財政部及其所屬財政機關財務機關須隨時進行檢查，如發現開支可以減少，收入可以增加時，屬於東北一級的得由財政部審查，屬於省市的由財政廳（局）審查，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原收入預算。

第二十四條

預算確定後因開支須要增加或因收入減少於動支總預備費或核減總預備費仍不能圓滿解決需要時，方能請求提



付討論改變年度總預算。

第廿五條 年度預算核定後，在執行過程中發現確實不能完成收入計劃或必須增加開支時，須申明理由俟財政部派人調查認爲屬實可以變更時，由財政部長（屬地方的由財政廳局長）提出，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方能變更。

### 第五章 審計與監察

第廿六條 審計工作在於檢查預算是否符合規定，並稽查開支是否得當，有無浪費，以及財力使用不當之情事。

第廿七條 審計部門發現有不合規定之開支，須隨時提出，並報直屬上級財政機關，不得敷衍庇護，隱匿不報。

第廿八條 各級財政部門均設審計機構或審計人員，專司審計業務。財政部爲一級審計機關。省市財政廳（局）及各財務單位爲二級審計機關。縣財政科及各會計單位，爲初級審計機關。分別接受同級政府及上級財政機關之領導，執行審計職權。

第廿九條 各級財政機關均須設有財政監察人員，對其所屬的財政機關的收支情況隨時可以進行檢查，任何財政機關、財務機關、會計單位不得拒絕或藉故躲避推延，違犯本條規定者，提交上級行政機關議處。財政監察人員除接受財政機關領導外，並接受東北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條 編造預算決算的負責人，未經批准不得卸除責任。爲了審核預算決算，財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檢查，任何單位不得隱匿拒絕，遇有質詢負有詳盡答覆之義務，否則爲違犯紀律。

### 第六章 紀律及獎懲

第卅一條 凡收入超過計劃開支節餘的應受獎勵，未經請准未完成收入計劃，或未經請准而超過支付預算的應受行政紀律處罰。

第卅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屬違犯紀律：

一、未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而不能按期完成預決算之編造因而妨礙整個財政工作者。

二、故意壓低收入預算或隱匿資財者。

三、誇大開支或虛報決算者。

四、未經批准而自動改變收入預算以至減少收入或不能按時完成收入任務者。

五、未經批准預算而自行規定或宣佈開支或自行增加定員或改變開支標準者。

六、預算批准後私自改變用途或私自移用於其他科目者。

七、強制財政會計人員違犯財政規定者。

八、無預算擅自動支，先斬後奏者。

九、財政審計人員監察人員會計人員發現有違反財政制度而隱匿不報者。

各財政工作者更應嚴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違者應屬明知故犯，加重處分。對於強制財政人員違犯制度，違犯紀律的情事有權拒絕。必要時得報告直屬上級財政機關。

對於違反預決算紀律之處罰，情節較輕者由行政機關處理，情節嚴重者得交法院處理。

由於正確執行預算決算制度，認真建立財政制度，因而增加收入，減少浪費，保證國家財政的收支有功績者，得按獎勵條例予以獎勵。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預算決算系統，審計規程及定員定額管理等條例另定。

第卅七條 各種稅收入庫制及企業利潤提解辦法另定之。

第卅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條例經東北人民政府通過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解釋權屬東北人民政府，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政府修改，并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頒發「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令

公文第五二八四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頒發「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仰各遵照施行，並望在實施過程中及時總結經驗，報告本府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

## 東北區國營企業財務制度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貫徹計劃，鞏固預算，嚴格建立企業經濟核算及財政紀律，加強人民經濟建設事業，所有國營企業，必須依照本規程建立正規的財務制度，澈底執行。
- 第二條 一切經濟專業資金，必須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編造預算，根據核准預算撥付。超過者必須經過修改預算手續，

撥款必須經過法定程序，否則不予撥付。

第三條 資金運用，必須根據預算及批准之計劃，非經核准預算機關的批准，不得轉移挪作他用。

第四條 企業利潤提解及折舊費收回，必須依據全年計劃編造季度（月份）收入預算，送交財政部審核。

第五條 企業利潤及折舊收回，必須依據核准之計劃，及時準確完成，如修改季度（月份）計劃，須經財政部批准；修改全年計劃，須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章 資金使用範圍

第六條 一九五〇年工業資金使用範圍，確定為大修復、新建設、大檢修、探礦、勘查、工業大學及研究機關儀器設備等項。

第七條 一九五〇年林業資金使用範圍，確定為森鐵、製材廠、化工廠、工人宿舍、倉庫、專用綫之修復與新建等項。

第八條 一九五〇年交通資金使用範圍，確定為綫路新修及修復、車輛購置與修復；增加技術設備，及工人住宅營業房舍之新建與大修復；港灣船隻修復與新建。

第九條 一九五〇年農業資金使用範圍（屬於企業性質的投資，農業事業費不包括在內），確定為國營機械農場、農藥廠、農具廠等機器購置與修復廠房新建與修復；新開荒地之投資；及其他屬於有折舊價值之固定資產購置與大修復等項。

第十條 一九五〇年貿易資金使用範圍（五〇年國家不投資，由企業內部積累自行解決），確定為鐵路專用綫、倉庫、新設商店房舍修復與新建等項。

第十一條 一九五〇年各企業之流動資金，原則上確定國家不再投資，由各企業一九四九年結餘之流動資產項內解決，各企業多餘與不足部份，可由各經濟機關進行調劑，確定企業正常的流動資金。如因一時生產週轉發生困難，可向國家銀行申請信貸，由銀行按信貸原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上述各項資金使用範圍，各企業必須嚴格遵守，不能挪做他用，如需變動使用範圍，須經核准預算機關之批



准。一九五一年及以後資金使用範圍，屆時另以命令規定之。

### 第三章 資金撥付

第十三條 工業資金之撥付，工業部及各獨立會計結算單位，必須根據核准之全年預算編造季度（月份）預算，各單位之季度預算，經工業部初審後，須在上季度末月二十日前提出送交財政部審核（除工業部彙總預算外並附各局（公司）之原始預算）。

第十四條 林業、交通、農業、資金之撥付，必須根據全年預算編造季度預算，下季度預算須在上季度末月二十日前提交財政部。

第十五條 各企業送報季度預算時，必須附送季度（月份）基本建設單位工程進度計劃表（應逐漸做到）以憑審核。

第十六條 各經濟機關及企業單位不按期編造資金使用預算，財政部不予撥款。

第十七條 季度預算批准後，財政部於下季度首月七日前即通知使用資金單位和國家銀行，根據各企業工程進行狀況，按月分批撥付。

第十八條 編造預算應力求準確，避免國家資金凍結的現象，如超過季度（月份）預算，必須在十日前編造追加預算，述明具體理由，經批准後始能動用。

第十九條 季度終了後，各企業必須將本季度資金使用狀況造表提交財政部，並附送單位工程實際進度表（逐漸做到），本季度之結算必須在下季首月二十日前提出。工程完成後必須在一個月內編造決算，全年終了後，必須在二個月內做出總決算，送財政部審核。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提出，須預先述明理由，經批准後始能延長。

### 第四章 利潤提解及折舊收回

第二十條 工業利潤、內外貿易利潤、林業利潤及企業固定資產折舊費收回等，為國家課予企業之法定義務，必須依照計劃及時準確繳納國庫。

第二十一條 工業利潤及折舊收回，必須根據核准之計劃按月解繳。上月之利潤及折舊費，須在下月十日前全部解庫。

第二十二條 林業利潤及折舊費收回，按全年撥出木材及應向國家解繳利潤任務，計算出每立方米木材應有的利潤數及折

舊，撥出材時即由銀行扣除利潤及折舊部份，轉入財政部戶頭。

第廿三條

內地貿易利潤及折舊，暫採取按計劃按月解繳的辦法，每月計劃解繳之利潤及折舊必須在月底全部入庫。

第廿四條

對外貿易利潤，撥給物資局之國家後備物資即由物資局與進口公司做價銀行轉賬。各單位直接由口岸接收者，由進口公司隨時與接收單位結算，按季度（月份）利潤解繳計劃，分批解繳國庫。

第廿五條

企業應繳之利潤及折舊，如不能按期入庫，即責成國家銀行由企業存款內撥轉，如無存款，可向銀行申請信貸，保證國家預算的完成。確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解繳，呈請批准後始能延期解繳。

第廿六條

各企業之折舊費，必須根據已使用之固定資產及規定的折舊率，進行分攤折舊費，不得自行減少應折舊之固定資產數字及降低折舊率。每月上繳之折舊費，如不能到期算出，即按計劃解繳，但在下月份可將應繳未繳之折舊費，全部解繳國庫，不得留用。

第廿七條

各企業必須根據全年應繳利潤及折舊總預算提出季度（月份）收入預算，下季度（月份）預算必須在上季末月二十日前提交財政部審核。

第廿八條

企業獨立會計單位每季度（月份）必須編造企業財務決算或結算，年度終了後做總決算。季度或月份決算或結算，須在季度或月份終了後二十五天內提出；年度決算須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做出送交財政部審核。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編造，須預先呈請批准，始能延長。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各國營企業單位如有違犯本規程所列各項，輕者由國家財政部門或經濟機關提出指責或批評，重者提請東北人民政府，做爲違犯國家財政紀律論處。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補之。

（按：此規程已根據東北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公文第五二八四號通知修正——編者）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頒佈一九五〇年生產建設折實公債條例令

公文第九〇六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爲迅速恢復與發展東北經濟建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決定發行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三千萬分。茲製訂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條例隨令頒發，並決定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開始推銷，各級人民政府應迅速執行，各界人民應發揚高度的愛國熱情，踴躍認購。

此令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 一 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條例

第一條 東北人民政府爲繼續籌措建設資金，加速東北人民經濟之恢復與發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特發行一九五〇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募集及還本付息均以實物爲計算標準，其單位定名爲「分」，總額爲三千萬分，於一九五〇年內分上下兩期發行，第一期一千七百萬分，於三月份發行；第二期發行時間另訂之。

第三條 本公債每分之值以瀋陽市高粱米五市斤，五福布一市尺，粒鹽五市斤，原煤三十四市斤之市價總合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債每分之值，由東北銀行總行於發行及還本期間每月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根據上旬物價計算公佈一

次，作為本旬收付公債款之標準。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一分、五分、十分、五十分、一百分五種。

第六條 本期公債分五年作五次償還，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二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五，第三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廿五，其餘百分之三十於第五次還清。

第七條 本期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照本公債第二條所規定之實物計算標準，自一九五一年起至一九五五年止每年各付息一次。

第八條 認購公債人須按繳款時東北銀行總行所公佈之每分之值計算，認購若干分，用現款一次繳納，換取債票，還本付息時亦按付款時東北銀行總行公佈之每分之值以現款支付之。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東北銀行及其委託之公營企業暨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不准掛失，不准代替貨幣行使，不准向國家銀行抵押。

第十一條 凡有偽造或毀損本公債之信用行為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關於頒佈東北區村財政管理條例的命令

第七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號

各級人民政府：

茲製定『東北區村財政管理條例』頒佈施行，仰即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 席 高  
副 主 席 李 富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 東北區村財政管理條例

第一條 根據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決議的精簡節約精神，爲減輕人民負擔，及保障鄉村行政及教育之實際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村政府一切收支，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村政府經常費之範圍及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村政府每月辦公費平均三十分（以工薪分爲計算標準，下同）。

二、村幹部二人，半脫離生產每人每月津貼平均五十分（或四人，每人每月二十五分）。

三、村小學教員每人每月工薪平均九十分（按北滿，中滿等於三垧地平均收穫量）。

四、村小學辦公費，每班每月二十分，二班共三十分。

上項分數，每月按照東北財經委員會公佈之工薪分値計算之。

第四條 小市鎮經費開支之範圍及標準原則上與村同，如因工作繁忙可酌增辦公費村政府以不超過五十分小學每班不超過三十分，但有公安分駐所之市鎮其辦公費及幹部工薪按分駐所之規定，由省縣經費內支付，不另開支村經費。

第五條 各省依照上述村政府經常費開支之範圍及標準計算全省每年實際需要數目得按公糧比例徵收地方附加糧報請東北人民政府核准後一次或分兩季徵收之。一般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至十二，其有確實因地少村多，地方糧須超過規定比例者，得呈請東北人民政府特別批准徵收之。

第六條 村事業費，如經濟建設（修水利、開渠、修路、修橋、植林防旱防災……等）、社會文化公益救濟事業（如修繕校舍、添置校具、冬學講習班、優待軍屬、撫恤救濟、義倉、公共衛生……等），有須動員村中人力、物力、財力時，須經村代表會議決定，製定計劃報請縣政府批准，然後執行並轉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村政府經常費，事業費，除依照以上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如有帶普遍性動員村民的人力、物力、財力負

擔者，概須呈請東北人民政府核准。違者以瀆職違法論處，輕者予以行政上處分，重者得送法院依法懲辦（村民在農閑時確屬自願並按節原則不攤派錢物舉辦之文娛活動不在此限）。

第八條 村民有監督村財政之權，對於嚴格遵守本條例，能愛惜人力物力減輕村民負擔領導村民勵行節約積極生產之村幹部得呈請上級表揚獎勵之，對於村財政不認真管理，甚至有貪污或違反第六條之規定，隨意攤派情事，任何人得隨時檢舉告發，經村代表會討論依法處罰之。

第九條 所有村義倉，公田，公產等原則由各村掌握管理，但大量動用須經區或縣府批准，必要時得由省、縣調劑之。

第十條 村財政收支每月公佈一次，並按時向村民代表會報告討論，經過村代表會批准核銷，報縣區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地方糧專作為各該省村經費之開支，由省、縣掌握調劑，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應轉入下年度村財政收支計劃內，不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移作一般財政開支。

第十二條 爲了切實掌握管理村財政，省、縣政府財政部門應設專管人員計劃檢查，區財糧助理員應以管理村財政爲主要業務之一。

第十三條 村財政具體實施辦法，由各省根據本條例及各該省實際情形規定，並報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全年度村財政收支預算應做爲單獨科目，列入各該省財政收支總預算決算之內。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東北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 東北第二屆財政會議關於貫徹管理村財政的決議

東北村財政條例公佈後，隨着農村工作的開展，在村財政的管理上，獲得了相當的成績，這主要的表現在大大地減少了村幹的任意攤派；開始建立了統一收支管理。因而對逐步杜絕村幹部貪污浪費起了很大作用，達到了減輕人民負擔的目的。例如：鐵嶺縣阮家窪子村一九四九年每月平均開支一〇、九七八、七六〇元，一九五〇年一、二月份平均每月開支二八二、七五〇元，較四九年每月減少支出百分之七七·四；蓮花泡子村一九四九年每月平均開支一五、一三八、八五一



元，一九五〇年一、二月份平均每月開支二九七、〇〇〇元，較一九四九年每月減少支出百分之九八。又如老區嫩江縣德勝村一九四九年每月平均開支六二二、八〇〇元，一九五〇年一月份開支三七二、〇〇〇元，較一九四九年減少支出百分之四〇。二。同時，在轉變村幹部作風上和加強政府與群眾的聯系上亦有相當作用，這表現在很多地區已經開始將收支情況定期報告村人民代表會議審查公佈，初步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這是成績的一方面，另外，會議檢討了以下兩個問題，急待解決：

(一) 目前還有某些省對村財政預算的獨立性認識不夠。除熱河、遼西降低了開支標準彌補了赤字使村財政收支接近於平衡外（在這方面遼西、熱河作得好），其他各省則沒有很好掌握村財政支付範圍，如有的將城市文化教育館、工農訓練班、城市小學教育等經費都向村財政裡擠；對某些不必要的開支也沒有儘量縮減（如松江、吉林等省村上電話費開支很大，應將無甚必要的電話機拆掉，以減輕人民負擔），另外對貫徹村財政管理條例中規定的整頓與登記（如學田土地改革時的鬪爭果實及其他財產等），也沒有很好的執行，因而產生了赤字。亦有個別省有浮餘，但尚未依照一定的批准手續來處理這筆餘款。

(二) 有的地區由於缺乏深入檢查，對開支審核不嚴，未認真的建立制度，因之貪污浪費以及不經批准私自攤派現象仍然存在，特別是新區，例如：遼西新民縣三區後當堡村幹以慰問軍屬名義非法攤派，貪污糧食兩千斤，公款三六〇、〇〇〇元，該縣一區孫家崗子四名村幹私自沒收地主大豆四〇〇斤集體貪污等。又如黑龍江民主村辦公費用不了，怕交回而挪支別用，因此發生偽造單據，刪改單據等情事。

基於以上情況，爲了貫徹村財政管理條例的執行，鞏固村財政預算以及劃清非法攤派與貪污浪費，經會議討論一致通過以下幾項決定：

(一) 各級財政機關，應有組織的進行深入檢查，如發現村幹貪污浪費與非法攤派，應查清責任，分別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處。對認真執行村財政條例，工作有成績的村幹，則適當的予以表揚或獎勵（獎懲應向群眾公佈）。利用會議及冬學識字班等向群眾講解村財政管理條例，使群眾懂得監督村財政是自己的權利。村政府必須認真的定期公佈村財政收支情況，以建立民主制度，加強政府與群眾的聯系。

(二) 堅決消滅村財政赤字。其辦法主要的是劃清村財政支付範圍，不屬村經費範圍的不得挪支。如入不敷出，可照願實際必需適當的降低開支標準解決（已有遼西、熱河的經驗）。不能因為村行政經費不足而任意向人民攤派。今年春耕以後（六月間），應進行澈底的村財產整頓與登記工作，以補助村文化經濟建設經費的不足。如有盈餘，必須經過一定批准手續方准改變用途。

(三) 凡屬於村財政管理範圍的財政收支以及村政府加入合作社的股金，學田收入等，一律由各級財政機關統一掌管，原由其他部門管理者（例如學田有歸教育部門自管自用者），應予收回。

(四) 冬學識字班的經費標準，暫定為每年不超過一五〇分（工薪分），該項經費來源，原則上應由村經費附加糧內擠出，或由學田收入中支付，如確有困難，可呈經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群眾合理攤派。

(五) 爲了防止貪污浪費，不但嚴禁非法攤派，並規定：村政府或村幹不准向合作社或群眾借錢。

(六) 各省市村財政收支必須列爲獨立會計科目，其預算的編造和掌握暫定由縣人民政府負責。其決算報銷期限：村到區、區到縣均爲每月一次，縣報省每季度一次。區、村兩級報銷手續應不拘形式，力求簡明，以免報銷手續繁複增加群眾負擔。

(七) 爲了國家掌握糧食而將村財政糧集中於省市者，省市財政機關必須保證村經費按時撥付。

(八) 各省市對村經費標準分值的規定，一律不得超過當地工薪分之值。

(九) 各省市每季度應將村財政執行情況和檢查情況報告財政部。尙無專人管理村財政的各級財政機關，須立即建立此項專門工作，並將縣以上掌管村財政的幹部名單逐級報告財政部備案。

(十) 村經費開支標準表（附後）。

村政府辦公費屬於經常費部份者，應按月撥給，屬於臨時性質的，則根據需要，定期撥給，不必每月全撥，以免浪費。爲了照顧村的大小不同與工作繁簡不一，可由縣人民政府按人口多寡劃分甲、乙、丙三個不同的村經費標準等級（但平均每村月計經費不得超過三十分），統一調劑。



### 村經費開支標準表

(以月爲標準)

科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折 合 分 數	備 註
款	項	物 品					
經 常 費	辦 公 費	白報紙	5,000	10 張	50,000		天核) 2、烤火費以每日十七斤煤每斤四〇〇元計算(全年以一三五 1、每分之值按一三、九〇〇元計算
		鋼筆水	10,000	2 小瓶	20,000		
		鋼筆頭	1,500	2 個	3,000		
		鉛 筆	3,000	1 支	3,000		
		燈 油	23,000	2 斤	56,000		
		火 柴	1,000	2 小盒	2,000		
		其 他			6,300		
	小 計			140,300	10,1分		
	書 報 費	地方報		2 份		3 分	
		紙		2 張	10,000		
		鉛 筆		1 支	3,900		
		小 計			13,900	1 分	
	臨 時 費	雜 支 費				2 分	
烤 火 費					5,4分		
差 旅 費					4,5分		
修 建 費					2 分		
預 備 費					10 分		
總 合 計						30 分	

### 村小學經費標準表

科 目	標準(折分數)	說 明
辦 公 費	4分—5 分	白報紙4張, 紅藍墨水各一小瓶, 鋼筆頭兩個, 粉筆一盒, 鉛筆一支。
書 報 費	3 分	
雜 支 費	1分—2 分	
烤 火 費	8 分	每日23斤煤每斤400元(年按135天)
差 旅 費	1分—2 分	
合 計	17分—20分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加強城市稅收工作的決定

我們對徵收公糧歷年來一貫重視，獲得了巨大成績與經驗，在八年抗戰和三年解放戰爭中，對支持戰爭支持經濟建設起了重大的作用，現已成爲國家財政的可靠的重大的收入。這是覺悟了的農民群眾熱忱擁護與各級政府一貫全力領導的結果。

對城市工作一年來雖已開始轉變，但對城市稅收在領導思想上及組織執行上很多地區還遠不及對農業稅的重視，這雖有其客觀原因（城市稅收經驗不足），但更重要的是沒有足夠的認識到現在城市稅收已是國家重要財源（不亞於公糧），同時又是掌握工商業政策，調整城鄉人民負擔，實行對國民收入的合理分配的重要手段，而貨幣回籠的作用，在穩定金融物價上亦佔很重要位置（特別是大城市），由此可見城市稅收直接影響國民經濟，如果我們不能迅速加強則稅收工作的落後即直接的深刻的影響到經濟建設遭遇很大的困難。

因此，對城市稅收必須認真加強，要求明年度在現行的稅率基礎上爭取城市稅（包括貨物產銷稅、工商所得稅、關稅、鹽稅、煙酒專賣等）收入與農業稅（公糧）收入相等以至超過，這個要求是根據實際需要與實際可能的條件下（因爲生產在發展國民經濟在上升）提出的是今後財政的重要措施，應當有信心來完成。只要各級領導像歷年來徵收公糧一樣，以積極態度堅決精神貫徹執行任務是可以完成且超過的，爲此特作決定如下：

一、各級政府要把稅收工作作爲自己的任務，加強對稅收工作的領導與掌握保證其完成，克服「事不關己」的放任自流思想，對國家稅收漠不關心的觀點，由於地方財政的困難，因而有些地區，把主要力量放在地方財政收入，把國家稅收放在次要地位，致使城市稅收遭受若干損失，今後必須從整體出發，先國家後地方，國家與地方結合，地方財政工作好壞以其是否首先保證完成國家城市稅收爲首要考績，同時爲了發揮地方的積極性，今後改用稅收提成辦法（另行規定），凡



能够正確執行稅收政策，收入超過計劃者并另予獎勵，以期達到既增裕國稅收入又解決了地方的困難。

二、城市財源到現在仍無精確材料（農村的則已大體弄清），究竟公私企業資金多少，週轉快慢，利潤大小，仍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因此在計算任務與工商業者負擔能力時，仍是帶有相當的盲目性，大小城市負擔不平，不但阻礙了國家正當的合理收入，且影響負擔政策正確執行，因此必須認真計算城市（特別是大城市）財源，要求在本年底或明年春能拿出比較全面有系統的近於真實的材料，其主要內容：（一）工商業資本及利潤。（二）商品流轉速度及流轉量。（三）貨幣流通速度及流通量（在進行調查中不要妨礙收稅）。

三、最近全東北稅務會議擬定一九五〇年稅收初步計劃，及各省市比額分配第二期工商所得稅，并制定今後五個月（旺月）的具體計劃，這個計劃是根據歷年稅收材料以及估計今後經濟發展的可能條件擬定的，各級政府必須認真研究討論，組織有關部門擬定具體進行步驟，貫徹執行，并按期（省市府按月，稅局按旬），檢查計劃完成程度，在集中徵收時期，應及時負責佈置，抽人協助掌握，鼓勵所有的幹部，為正確的貫徹稅收政策完成并超過計劃而鬪爭（在佈置徵收工商業所得稅時不要放鬆間接稅）。

四、加強稅收工作的領導，整頓現有稅務人員，獎勵好的批評和處罰壞的，保證各級稅局經常費的供給（業務費由稅總負責），以克服貪污瀆職，樹立新的為人民服務的廉潔作風，認識稅收工作的重要，克服保守疲塌的思想，克服稅收工作中的文牘主義，簡化手續減少內勤，增加外勤人員，并確定城市緝私為公安部門的分內工作，應配合稅收具體佈置緝私任務，此外要注意稅收幹部的政治待遇（如參加一定會議等），提高其政治質量以鼓勵其情緒，在幹部配備上要照顧到實際需要適當的調整稅網，充實與加強稅收重點幹部，城市稅收幹部只能加強不能削弱，各級稅收幹部不取得其上級同意不能輕易調動。

#### 五、省市縣政府與稅務系統的領導關係按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在業務、任務、制度上統一由稅務總局領導。
- (二) 在掌握政策，完成任務保證制度的實行及工作的督促檢查上，由省市縣政府負責。
- (三) 各省市縣政府須按期討論佈置檢查稅收工作，發現偏差應負責糾正，并將稅收工作列入各省市縣政府的綜合報

告中，各級稅局須按期向各同級政府報告工作。

(四) 各省市縣人民代表會議(尤其大城市)須討論如何改善稅務工作及保證完成國家稅收任務并作出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增設稅局編制的通知

公文第一一八六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爲加強稅收及適應稅收工作之實際需要，在稅局編制上省(市)局，縣局應建立專管直接稅的科或股(大縣一定要設)，及增設督察科或督察員，並增設辦理控訴人員。關於人員及人員之條件，十月份省(市)稅局長會議已有決定，希各省(市)應根據各該省各級稅局業務情況，選派適當幹部迅予配備，以適應目前增強冬征工作之要求爲要。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富  
高 崇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的通令

公文第二八九四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東北各級稅務機關組織機構問題，已經一月三十日中央政務院政財字第三號通令各地執行；希依通令指示，迅速補充人力，健全各級稅務機構爲要。

此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富

春

高 林

崇

民 楓

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暫行組織規程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爲統一稅務組織而制定，凡全國各級稅務機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設左列各級稅務機關：

- 1、中央財政部稅務總局（直轄河北、平原、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及北京、天津兩市市稅務局）。
- 2、區稅務管理局（分設華東、中南、東北、西北、西南、內蒙各局）。
- 3、省、盟、或中央直轄市、區轄市稅務局。
- 4、專區稅務局及省轄市稅務局。
- 5、縣、旗、市、鎮稅務局。
- 6、稅務所。

各級稅務局，得因稅收上之必要，於鐵路、河運沿綫，礦區，或特殊區域，呈經上級許可，設置特種稅務局、所、稽徵組、隊、或稽徵員、駐廠員。

重要城市之稅務局，得就稅類酌設專局。

第三條 稅務總局，受中央財政部之領導，其職掌如左：

- 1、關於稅收法令之建議與撰擬事項。
- 2、關於各種稅收之檢查，指示具體執行事項。
- 3、關於各種稅收稽徵法規之訂定事項。



4、關於稅收計劃之擬訂及依據計劃掌握徵收事項。

5、關於稅收機構之設置、調整、及稅收幹部之調遣、教育、獎懲、福利事項。

6、關於稅收會計之管理及票證之製定印發事項。

7、關於稅源、稅收、稅情之調查、研究、統計事項。

8、關於各項專賣工作之計劃、領導事項。

#### 第四條

稅務總局下設左列各處室，分工辦事：

1、辦公室。

2、計劃室。

3、人事室。

4、檢查室。

5、直接稅處。

6、貨物稅處。

7、地方稅處。

8、會計處。

各處室除檢查室外，均得分科或股辦事。

第五條 稅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至二人協助之。

第六條 稅務總局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檢查專員、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必要時主任、處長，得設副職。

第七條 區稅務管理局，受稅務總局之領導，管理本區稅務稽徵及專賣事宜。其下得分設秘書、計劃、檢查各室及稅

政、會計各處。

各處室除檢查室外，得再分科或股辦事。

第八條 區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秘書二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檢查專員、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秘書室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九條 省稅務局受總局或管理局之領導掌管本省稅務稽徵及專賣事宜，其下得分設左列科室：

1、秘書室。

2、計劃科。

3、人事科。

4、直接稅科。

5、貨物稅科。

6、地方稅科。

7、會計科。

8、票證科。

9、檢查室。

以上各科室得依各省實際情況，斟酌減併，報請總局或管理局批准行之。

第十條 省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檢查室主任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檢查員、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省稅務局就人口、面積、稅源情況，定為三等，一等局七十五人至一百人，二等局五十人至七十人，三等局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總員額及等級，由總局或管理局決定，並報請中央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直轄市稅務局及特種稅務局之屬於稅務總局或區管理局者，各由其上級局將其組織及人員編制，擬具意見，轉報中央財政部批准後行之。

第十三條 專區稅務局或省轄市稅務局，除設局長及秘書，人事幹事各一人外，其餘得視業務情形分股辦事，全局人員，以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其編制報經省級局決定，並轉報總局或管理局備案。無專署之省份，不設專區稅務



局，另由省局指定若干中心縣局，擔任周圍各縣稅務局之指導。

#### 第十四條

縣稅務局可分爲三等，設局長一人，不設秘書，全局人員，以十人至二十人爲限，其編制報經專區稅務局決定，並轉報省局備案。無專署之縣局，由省局決定。

#### 第十五條

專局直轄市鎮稅務局，其組織與分工，參照縣局，由專局決定，報請省局備案。

#### 第十六條

稅務所置所長一人，所員若干人，分工辦理調查、登記、徵收、緝私、表報及核算事項，全所人員，以三人至十人爲限，其編制由縣局決定，報請專局或省局備案。在稅收集中之地區，得設特等所，其編制人數，由縣局提議報請專局決定，轉報省局備案。

####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轄市稅務局，得按各該省市工作需要，設置稽徵隊，其人數由省市局提議，報請總局或管理局批准，統一調遣，辦理緝私。

#### 第十八條

縣局、所機構之變更與人員之增減，在編制內者，可由省市局根據事務繁簡，統一調劑，在編制外者，須經總局或管理局批准。省市局及所屬各局、所編制，由管理局或直轄省市局彙編，報送總局備案。

#### 第十九條

省以下各級局，必要時，得向下遞兼一個局、所之具體工作，以貫澈精簡，並及時吸取經驗，推進工作，兼局所者，得酌量增加人員，但須報經上級局批准後行之。

#### 第二十條

稅務總局爲管理上之便利，得呈經中央財政部之許可，劃省局或重要市稅務局（如北京、天津）爲總局直轄機關。

#### 第二十一條

區稅務管理局之設置區劃，由稅務總局呈經中央財政部以命令規定之，其變更時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各級稅務機關均受中央財政部之領導，總局以次各級局、所，除受其直屬上級稅務機關之領導外，區管理局並受同級財政部之領導，省市以下各級稅局，並受所在地同級政府之領導。縣、旗、市、鎮稅務局所屬之稅務所，並受當地區政府之監督。同級政府與上級局意見有抵觸時，執行上級局之決定。

#### 第二十三條

有關稅務之各種章程，涉及全國性者，由稅務總局擬制，呈部批准公佈，轉報政務院備案。其他由稅務總局制定公佈，報中央財政部備案。

第廿四條 中央稅務學校及各級專賣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規程公佈後，各地區有關稅務機構組織之各種單行章則一律廢止。

第廿六條 本規程經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令

關於稅務系統編制人數

幹部工薪待遇及經費供給等問題的決定

公文第四二六九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一）由於稅收任務日益繁重，原有稅務組織機構及幹部人數已不能滿足新的工作要求。東北各級稅局編制（包括市、縣局分所），亟應按政務院規定東北稅務人員共一萬人之總數及「中央財政部全國各級稅務系統組織規程」逐漸加強。大城市（如瀋陽、哈市、長春等）應作為重點，加強配備。為此，暫定各省（市）稅務系統編制人數如下：

- （1）稅務：遼東一、九〇〇人 吉林一、五〇〇人 遼西一、五〇〇人 黑龍江一、〇〇〇人 松江一、二〇〇人 熱河八五〇人 瀋陽市一、〇五〇人 哈爾濱市七〇〇人 撫順市一三〇人 鞍山市一一〇人 本溪市六〇人。

以上合計一〇、〇〇〇人（包括勤雜人員）。

- （2）專賣：遼東三五〇人 吉林二五〇人 遼西二〇〇人 黑龍江二〇〇人 松江一七〇人 熱河一〇〇人 瀋陽市八五人 哈爾濱市六〇人 撫順市四〇人 鞍山市三〇人 本溪市一五人 以上合計一、五〇〇人（包括勤雜人員）。

以上編制，由各省（市）稅局統一調整。在調整與擴充各級稅務機關幹部當中，應切實估計稅源情況，重點配備，質



量並重。各省(市)人民政府必須根據目前稅局實際情況，幫助其增補幹部。

(二) 稅務系統人員工薪待遇，應與政府工作人員相同，不得壓低。關於會計查帳人員工薪，應按工薪標準規定之會計人員標準執行。新添人員，可按薪金制待遇。對以前採用之人員薪金尚未確定者，按上述原則妥善解決。

(三) 各省(市)人民政府必須認真解決稅局經費困難。除查驗費、印製票證費由財政部解決外，至於一般經費，如：路費、郵電、水電及增設房舍辦公雜支等均由地方按稅局實際需要給以審核報銷。各縣(市)稅局經費報請省稅局轉省財政廳(局)核銷。以前個別省由縣供給並給稅局生產任務的辦法，應即改變。

以上各項決定，仰即遵照執行。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徵收特產貨物稅令

公文第六二八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轉各級稅務機關：

一、茲決定自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起開徵特產貨物稅，其稅目稅率附後。

二、該稅之徵收，查驗，評價，計稅，減免，獎懲等辦法，均照中央公佈之貨物稅條例辦理。

三、原東北區產銷稅條例自即日起廢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 特產貨物稅稅率稅目表

種類		稅目	品名	稅率	單位	說明
糧谷類	粗糧	油麥。	元豆、高糧、苡米、谷子、大麥、蕎麥、糜子、小豆、綠豆、黑豆、青豆、花生。	5%	斤(市)	加工後之未稅糧谷按加工品課稅(如未稅高糧米直接按米課稅勿須再行折合)
	細糧		稻子、粳子、粘稻子、芝麻、小麥。	10%	斤	糖稀製成皂糖時不再課稅。
糧食熬糖類	糖稀	糖稀。		30%	斤	
水草類	水草	蘋菓、梨、杏等。		10%	斤	
滴鹽類	土鹽	土鹽。		50%	斤	
	滴水	滴水。		10%	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完成一九五〇年稅收任務令

公文第二三七五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一、根據中央稅務會議的精神，結合東北具體情況，茲決定各省市一九五〇年稅收任務如左（附表略）。  
以上任務應說明二點：



(一) 任務中之貨物稅應根據中央將頒佈之貨物稅條例之稅目稅率征收，不受上項任務數字限制。

(二) 各省市地方性之小項稅目由於缺乏具體材料基本上根據自報確定，可能與實際情形不合，各省市應搜集材料具體研究適當調整。

二、掌握與調查稅源，各省市於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應組織力量普遍調查各該地工商業營業情況，并深入典型調查，求其獲得較真實的稅源材料，以克服所謂任務與政策的矛盾觀點。

三、主動的爭取社會輿論，各省市於佈置稅收任務時，盡可能通過人民代表會議的討論，使各階層人士了解城鄉負擔情況，動員農民交糧商人納稅共同支援經濟建設的光榮任務。

四、加強外勤，嚴密緝私，應從簡化內部手續，抽出內勤人員加強外勤工作，并各級政府及公安部門對稅收工作均有緝私檢查的責任，如各鄉村發生重大之走私偷稅案件（如私燒鍋煙廠），當地政府應負責任。稅局應成立緝私組織，在領導部門應成立對緝私檢查的組織，執行部門應成立緝私隊或緝私組，以減少偷漏，增加稅收。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稅收提成辦法的通知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 富 春  
林 崇 民

公文第二五〇九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一、各省市皆按一月五日召開之稅務局長會議時初步商訂經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財部公佈之計劃任務數字為基數，超過此基數者即為超過任務部份。如稅目稅率有所變更時，則稅收任務亦隨之增加或減少。

二、按佈置任務數及時完成者，規定提成百分之五，應列入各省市正式財政收入，由財部撥給，可當預算撥款，每季度稅款入庫由稅總結算呈報財部，即根據此結算清單進行撥款或物資。如下季不能完成任務，即停止提成，但關稅不能列入計算提成任務之內。

三、按全年分季度計劃，完成任務超過部份者，每季度（或半年）結算一次，規定提成超過部份之百分之二十，應列入各省財政預備費可能收入項中，按每季（或半年）結算清單由財部撥給各省錢款或物資，做各省市預備費由各省市支配之。

四、現款一律照章及時入庫，不准按提成扣留。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二六七三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之「全國稅政實施要則」第四項規定，特製就「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隨令頒發，自即日起公佈施行，仰各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富  
高 林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富  
高 林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



## 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區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使用牌照稅統一由市縣稅務機關徵收，當地公安、公路、航政等部門應予協助。

第三條 凡使用本區公共道路、河川之車輛船隻，須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登記，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未依本辦法納稅領照者，不得行駛。凡已領照納稅之車輛，行經或臨時停留另一市縣時，不再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爲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款須按附表規定期限繳納，不得拖延。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就車輛之種類，按附表所定範圍，由各省市稅務局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另定標準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各種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專供農業生產使用之車輛。

二、機關部隊自用非營利之車輛。

三、市政企業之電車及公共汽車。

四、消防、衛生、醫務、郵政等車輛。

五、其他由人民政府核准免稅之車輛。

前項所列免稅車輛，須向當地稅務機關請領免稅牌照，繳納工本費，方得行駛。

第七條 凡屬經常行駛公路，繳納公路養路費之車輛，其使用牌照稅之繳納另定之。

第八條 使用牌照須釘置於車輛顯明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讓、出賣、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繳納工本費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有變更或停止使用時，須向當管稅務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東北人民政府

### 規定已納公路養路費之車輛使用牌照稅課徵標準令

公文第三五四〇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雙		船		期徵收	每年分兩 第一期五月一日—十日 第二期八月一日—十日
助機	非	助機	汽		
漁	划	帆	拖	船	噸
船	船	船	船	船	噸
〃	雙	〃	〃	〃	〃
一七〇萬元—	五〇萬元—	一五萬元—	二五萬元—	一〇萬元	〃
三〇萬元	三〇萬元	五萬元	一〇萬元	〃	〃
〃	〃	〃	〃	〃	〃
〃	〃	〃	〃	〃	〃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東北區使用牌照稅暫行辦法業經公佈施行在案，唯該辦法第七條對經常行駛公路繳納公路養路費之車輛其使用牌照稅之繳納尙未規定。茲決定：上項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課徵標準，按一般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減徵百分之三十，照百分之七十課徵，納稅期與一般車輛同。希各遵照！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林李高

崇富

民楓春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工商業課稅管理問題的指示

公文第三〇七六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爲使城市稅收工作更臻完善，以促進工商業之繁榮發展，關於對工商業課稅之管理事宜，特作下列各項之決定：

- 一、工商組織及管理：1各市、縣、旗之工商業，應按行業組織同業公會，由公會領導，并按地區結合行業組織納稅小組。攤販營業應按地區（市場或街道）成立攤販管理委員會。各城鎮可由工商會稅務局、公安局、工商局（科）及有關部門組成工商管理委員會，各就本身業務明確分工，密切配合，統一領導之。2工商會、稅務局、公安局、工商局（科）及有關部門，於車站、碼頭、關卡可組織聯合檢查組，實行聯合的一次檢查，不要繁複檢查，俾能工作互助以利商旅。
- 二、建立帳冊制度：1凡有記賬能力者，應設立帳簿及發貨票（帳簿形式暫不限制），無記賬能力經證明批准者，可暫不記，但除另攤小販外，仍須設立簡要之發貨票。
- 三、實行課稅管理專責制：爲經常掌握工商業之具體情況及稅收工作之點面，除稅局施行定區定事專人負責制外，各區、村人民政府應盡量協助稅務機關，以杜絕偷漏稅款及私製專賣品等不法行爲。

主席 高富崗  
副主席 李林春

高林富  
崇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在未設稅務局（所）地區

### 牲畜交易稅應由區人民政府代徵令

公文第二七八二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財政部並轉東北區稅務管理局：



爲了保證完成國家稅收任務及便利群衆納稅並防止漏稅情事之發生，特決定在未設稅務局（所）地區，均由當地區人民政府代征牲畜交易稅（必要時屠宰稅亦可按此辦理）。即希遵照下列各項規定執行爲要：

一、各市、縣、旗長於接到命令後，應即通令各區人民政府選派可靠幹部負責代征工作並由稅局詳細解釋牲畜交易稅暫行條例各項規定及征收方法，以利執行。

二、各區人民政府向稅局領取代征所需票照時，應出具正式收據。代征稅款規定暫按每旬向稅局解繳一次，報繳時應依照稅局格式填具各種報表以憑查核。

三、各區人民政府對一切票照稅款等應妥爲保管，按期解繳。如有挪用、丟失或其他舞弊情事，負責人員及經營人員除賠償一切損失外，並受應得之處分；情節重大者送司法機關法辦。其執行努力，逾期解繳有顯著成績者，得由稅局報請上級予以書面表揚或物資獎勵。

四、代征機關所需之代征經費，由各稅務機關提出標準預算，經財廳（局）審查，由本府財政部支給。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拖欠國家稅款應及時繳納的命令

公文第三四四一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春 民

高 崇 楓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近查若干單位，拖欠國家稅款，物資價款及撥付工薪糧款等，總計已達四萬餘億元，其中有的單位拖欠竟達半年之

久，如此不僅妨礙國家預算之執行，且使經濟建設的投資受到不少影響，為此規定今後任何單位對國家稅款均應及時繳納，對物資價款及撥付工薪糧款則應於領取後如期付清或按雙方議定期限償還，如逾期不繳者，財政部得通知對方於其銀行存款中扣解國庫，以保證國家預算之執行及對經濟建設的投資。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解放前已稅契證處理辦法令

公文第四〇二二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二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契稅暫行條例業經中央公佈施行在案，唯該條例對於解放前已稅契證處理辦法尚無明文規定。茲經本府財政部呈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示：凡解放前（包括九一八以前，僞滿及光復後國民黨統治時期）已稅契證，均應辦理換照手續。換發新證時酌收工本費，不另征契稅等因，仰各遵照。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修改特產貨物稅鹵鹽類土鹽稅率令

公文第五四七九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示經本府財政部擬定將土鹽稅作如下更改：自八月一日起，每斤土鹽應課稅額，按大米、高粱米、小米三種糧食平均〇·六斤（各〇·二斤）折合當地國營商店批發價從量計徵。本年二月十三日本府公文第六二八號命令第一項所指之附表關於鹵鹽類土鹽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十的規定，應依此修改。關於土鹽稅之徵收，暫由各地稅務機關辦理。以上各項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富 春 關  
崇 楓 民

（註：關於本文內六二八號命令原文見本彙編二一九頁。——編者）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協助稅務專賣機關加強緝私檢查工作的通知

公文第一三三三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我東北地區，自煙酒專賣以來，由於各級政府貫徹國家之法令並賴各群眾組織之協助，國家收入，逐漸增多，人民消

費負擔，愈趨合理。惟各地仍有私製私銷煙酒情事甚巨，偽造假專賣證偽造捲煙或秘密開設私燒鍋等情事（如吉林省九台、磐石、蛟河等縣，個別下級政權幹部，不自畏罪，竟有抗拒，扣押緝私工作人員等違法失職等情事，諸如此類其他各地，或多或少，或重或輕，均有存在），對於專賣政策之推行及國家收入之保證，實為莫大損害。除責成稅務專賣機關加強緝私檢查工作，並按規定獎勵群眾協助或舉發私製私銷外。凡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均應加以協助，尤其區村政權公安幹部等，如於當地發現私製私銷，應立即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法緝辦。倘有包庇或抗拒檢查及其他一切知法犯法等情，專賣或稅務機關得隨時交由當地司法機關嚴格懲處以申法紀而維稅收。

特此通知。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嚴禁各級人民政府和工作人員私製私燒煙酒的通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崇

高 富 崗  
林 春 楓  
李 民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各級稅務及專賣局：

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對專賣煙酒，不得私製私燒，曾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文第一三五三號通知在案，近據財政部專賣總局報稱：吉林省農安縣一區政府不顧禁令竟敢用救災食糧（十七石）私燒燒酒，似此違反紀律情事，除責令吉林省府澈查法辦報告本府外，特再通令，凡我各級政府機關和工作人員，今後不得有類此違反法紀事件發生，並懇切實協助

公文第一一四〇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三日



專賣機關消滅私製現象，以重國法而維收入。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令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將一九四九年頒發之「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根據去年秋徵經驗及年來工作發展情況，並遵照中央有關農業稅各項指示的精神，予以訂正，並附製「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一併頒佈施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1、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

2、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公文第七一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卅一日

# 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衛人民解放戰爭勝利果實，鞏固人民民主政權，保衛祖國邊疆及加速恢復與發展東北經濟，依據發展農業生產與負擔公平的原則，徵收公糧。

第二條 公糧徵收數量及徵收率，根據土地收穫總量，農業生產投資，農民生活消耗及剩餘情況，適當確定之。

## 第二章 徵 收 範 圍

第三條 徵收公糧限于左列之土地：

(一) 耕種糧谷作物之土地。

(二) 耕種棉、麻、甜菜、煙草、花生及蔬菜、菓園、葦塘等土地。

(三) 機關、部隊經營之農業生產土地，未向國家繳納生產任務者。

第四條 非屬徵糧範圍之土地規定如左：

(一) 凡以實驗爲目的之農場、林場、苗圃之土地，經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

(二) 鐵路留用地。

(三) 機關、部隊經營之農業生產地，已向國家繳納生產任務者。

(四) 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的自耕土地經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

(五) 森林、荒山、荒地、牧場、水渠、河堤、道路、固定場院、房基地、墳墓本身佔用地及其它不能耕種之土地。

## 第三章 徵 收 標 準

第五條 爲獎勵耕作積極性，以利農業生產之發展，公糧徵收，一律按土地常年應產量，依規定徵收率，比例計算負



擔，土地之副產物（秸稈柴草等）及農民之副業生產，不計徵公糧。

#### 第六條

土地常年應產量，係按土地的自然條件及土地改革後，一般農戶所能作到的中上等經營條件而確定。原評地級，其有尚未依據『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而實施調整者，為平衡負擔，得視原有地級狀況，在計徵方法上，予以適當調整，其計徵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同等的土地，因精耕細作，勤勞增產，改良農具，改良耕作方法，增加投資而提高產量者，應按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多計；因怠于耕作，其收穫量不及常年應產量者，仍按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少計。

#### 第八條

公糧徵收，在全東北，以總耕地面積常年應產量之總和，扣除應減、免面積之常年應產量後徵收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各省（市）徵收率：龍江、吉林、松江三省各為百分之二十；遼西、遼東、瀋陽、撫順、鞍山、本溪六省市及旅大地區，各為百分之十八；熱河省為百分之十三。

#### 第九條

左列人員，確因生活困難，無力繳納公糧者，經村徵收評議委員會評定，報請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得酌情減免其公糧，確定總的免徵面，以區為單位，不超過戶口百分之五為最高標準。

(一) 革命烈士家屬；

(二) 殘廢榮軍及民兵、民工，因支前殘廢無勞動力者；

(三) 土地連續遭受兩年嚴重災害者；

(四) 老弱孤寡無勞動力者；

(五) 移難民在三年以內者。

#### 第十條

出租之土地，按雙方議定分糧比例負擔公糧。典當之土地，其公糧負擔均由承典人繳納之。

#### 第十一條

除公糧外，附徵村財政地方糧，其徵收數量，不得超過公糧負擔量的百分之十五。地方附加徵收率，由省人民政府視具體情況擬定之，報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 第四章 獎勵與減免

##### 第十二條

凡耕作棉花、青蔬、洋蔬、亞蔬、綠蔬、花生、甜菜、煙草等經濟作物之土地，應按相同的一般糧谷作物，評定常年應產量計徵。此外為獎勵大豆、棉、蔬、煙草等之生產，另定徵收折合率優待之。

市郊菜園地之常年應產量，水園地以不超過同樣土質的糧谷作物土地之二倍，旱園地以不超過一倍為原則，計算徵收。

##### 第十三條

菓樹園按糧谷作物土地評定常年應產量計徵：

(一) 在培植育苗期間免納負擔，其有間種其它作物者，得酌予徵收，其徵收標準，由省（市）人民政府自行確定之。

##### 第十四條

(一) 在屋側地邊種植之零株菓樹，非具有經營性質者，一律免納負擔。

葦塘及柳條通，成片佔地在二畝以上者，自有收益之年起，按其主要出賣季節的一般批發價格之三成至五成折糧計徵。

##### 第十五條

旱田改水田，第一年按旱田常年應產量計徵，第二年即按水田評產計徵，水田改旱田，按旱田評產計徵。市郊旱田改作菜園，第一年按旱田常年應產量計徵，第二年按菜園評產計徵，菜園改旱田者，則按旱田評產計徵。為擴大耕地面積，開墾旱田，增闢水田加速農業生產之發展，凡下列土地各按其不同情形分別予以減徵或免徵：

##### 第十六條

- (一) 新開墾水田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徵三分之一，第三年全徵。
- (二) 新開墾旱田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徵二分之一，第三年全徵。
- (三) 恢復八五以前之水、旱田熟荒地，按新開墾水、旱田實施免徵或減徵。
- (四) 恢復之四年水、旱田熟荒地，免徵一年，第二年全徵。
- (五) 恢復之三年及二年水、旱田熟荒地，第一年徵二分之一，第二年全徵。



### 第十七條

上述土地在免徵或減徵年限內，轉移地權者，不得再實施免徵或減徵。

(六) 輪歇地，僅在休耕之年免徵，但有意逃避負擔棄熟舉新者，不在此限。

凡因水、旱、風、雹、蟲等所受自然災害而減收之土地，爲合理照顧其負擔，特規定如左：

(一) 凡水田產量不足水稻一千斤，旱田產量不足高粱（其它品種折合高粱計算）五百斤者，一律免納公糧負擔。

(二) 收成不足常年應產量三成半者，全部免納負擔。收成相當於常年應產量六成半以上者則按常年應產量計算徵收。

(三) 災地收成在常年應產量六成半以下，三成半以上者，實施減徵，其減徵具體辦法另定之。

(四) 凡受災地區，其有因積極進行抗災鬪爭，而減輕災害程度者得不按實產量計算徵收。仍照當地一般災地，予以減免，以示獎勵。

(五) 災害減免以區爲單位，減免面積，在全區耕地面積百分之五以下者，由區人民政府核准，報縣人民政府備案。減免面積在全區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縣人民政府核准，報省人民政府備案。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由省人民政府核准，報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 第五章 計算、徵收、運輸

第十八條 徵收公糧一律規定屬地制（即：地在某村，即向某村繳納公糧）。

第十九條 土地之計算，一律以一萬平方公尺爲一標準畝（每畝等於十畝）。

第二十條 公糧分麥、秋兩季徵收，凡已實施小麥徵收或徵借之土地，可不再負擔秋徵或于秋徵時統一算賬，實行多退少補。小麥徵收或徵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糧徵收品種規定爲大豆、高粱、谷子、包米、水稻、小麥、棉花、煙草、甜菜、青蘿、洋蘿、亞麻、谷草等，以種某徵某爲原則，得按需要與可能適當調劑之。

第廿二條 公糧徵收計算，水田一律以水稻爲標準；旱田一律以高粱爲標準（熱河省以谷子爲標準）。其它不同品種，應按規定之糧種折合率，折算爲高粱繳納（糧種折合率，另行規定之）。

第廿三條 完納公糧質量，須爲當地上等質量糧食並經嚴格檢查，合乎統一規定之質量標準（糧食質量標準另定之）。

第廿四條 完納之公糧。須直接運送至政府糧食機關指定之倉庫，原則上爲義務運輸，爲照顧遠程運輸，得在負擔方面，予以適當調劑，其調劑辦法由省人民政府確定之。

第廿五條 區、村於徵收公糧時，得成立徵收評議委員會，負責動員、調查、評議、計算負擔、檢查質量、組織運輸等事項。

第廿六條 村徵收評議委員會，應將各戶評定之公糧額，經區徵收委員會核准後，列榜公告，納糧戶對核定之公糧額，如認爲有調查不實、評議不公或計算錯誤等情事時，得向村公糧徵收評議委員會申請復議、復核；如仍有不服，可再向區、縣人民政府申訴，區、縣人民政府，應及時調查，由縣人民政府依法裁定之。但在申訴期間，納糧戶須按原定糧額如期繳納，俟裁定後清理之。

第廿七條 村徵收評議委員會，在全村公糧繳納完畢後，應將各戶實繳糧種，折合標準糧數，列榜公告之。

第廿八條 在公糧徵收繳納期間，縣、區須選派代表，駐在公糧交接地點，專司有關公糧交接事宜。

第廿九條 在公糧繳納後，應發給繳納者正式三聯公糧收據。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在公糧徵收、繳納中有左列表現者，得給予適當的表揚與獎勵。

(一) 徵收人員，善於貫徹執行政策，作風良好，工作積極者。

(二) 納糧人完納之公糧，質量超過規定標準或對徵收工作起組織與推動的模範作用者。

第卅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應補繳之糧額外，縣人民政府得按其性質及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的罰金或送人民法院處理。



(一) 隱報土地及常年應產量者；

(二) 虛報或擴大災情者；

(三) 故意拖欠公糧或抗不繳納者；

(四) 繳納公糧摻水、摻雜者；

(五) 塗改票據者。

第卅二條 徵糧幹部有營私舞弊或違法失職者，按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處分或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卅三條 確因運送公糧，遭受人馬傷亡，車輛損毀者，給予適當撫恤照顧（辦法另定）。

第卅四條 本條例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之修改權及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卅六條 本條例自訂正公佈之日起施行。

## 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

(1) 「機關」係指區以上政府，民主黨派及群眾團體機關，包括國公營廠、礦、企業在內，凡機關部隊經營之農業生產地，已向國家繳納生產任務者，得免徵公糧，但與私人合營性質之土地，屬於私人收穫部份，應照徵公糧。所謂『已向國家繳納生產任務者』，係指此項農業生產收入，已列入國家或省、市、縣之統一財政預算以內者，否則，一律照徵公糧。

(2) 「鐵路用地」係指鐵路路基高度在三公尺以內者，雙軌線自線路中心起，兩旁各留地三十公尺，單軌線自軌道中心起兩旁各留地二十公尺；鐵路大橋頭兩旁各留地六〇公尺，超此範圍者不為鐵路用地。在此範

圍者免納負擔，但「未修復的被毀線路及已測定尚未鋪軌之線路，其鐵道兩側所留土地，如經地方政府暫時利用該土地組織群眾進行生產者，在鐵路局未收回前均應照章繳納農業稅」。

(3) 「荒地」係指未開墾之土地，或因故停止耕作之土地而言，但因怠於耕作而致荒蕪者，不得以荒地論。

(4) 「固定場院」指常年固定不耕種之場地而言，如種植之土地臨時作為場院用者，不得以場地論。

### 第三條

根據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原則確定各種計徵辦法如下：

(1) 已按「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而進行普遍調整之地區，即按規定之徵收率實施徵收。

(2) 在已有舊地級基礎之地區，在區與區、村與村之間，已按「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而進行過聯評，但在屯戶之間，尚未實施調整者，如屯戶間舊有地級確屬平衡可按聯評產量，採取普升（或普降）辦法，予以調整及實施計徵；如屯戶間舊有地級，高低懸殊，可以聯評產量為基準，實行民主評定調整地級以便依據徵收。

(3) 在已有舊地級基礎之地區，但尚未依據「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進行調整或聯評者，可根據當地土地產量歷史材料結合今年實際年成，經過切實調查研究，從上而下有掌握有領導的逐級慎重確定產量指標（產量指標統一換算為標準糧）再按屯戶間舊有地級評產品種及地級評定情況，結合指標要求進行合理調整常年應產量，然後依據計徵。

在從未評定地級之地區（即無舊地級者）應一律按照「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之基本要求，並參照上項從上而下逐級確定產量指標辦法，進行暫時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計徵。

### 第四條

條例第八條關於徵收率，作如下具體規定：

(1) 省內各縣公糧徵收率一般不能超過或低於規定的徵收率。省人民政府得根據各縣農民土地平均佔有數量，及土地常年應產量或當年年景狀況在保證規定徵收任務情況下，對個別貧瘠縣份，酌情稍予降低其



徵收率，但在某些地區，必須超過規定徵收率徵收者須報請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

(2) 各縣徵收率一律按條例或省人民政府規定者執行，不得增減徵收率，如在個別區、村，確需予以調整者，須經省人民政府批准。

(3) 各縣區村之公糧徵收率，如與直屬上級政府所佈置之徵收任務相矛盾時（超過任務或不足任務）徵收率仍然不動，得根據確實計算可能完成之任務數字，按級提請上級政府變動批准。

### 第五條

條例第九條所列各項，係指確屬困難而無力繳納公糧者，非困難之一般戶不在此列。所稱之「移難民」係指經過政府安置落戶的移難民而言。

### 第六條

關於市郊菜園地之常年應產量：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二倍」及「一倍」為市郊水旱園評產之最高要求（如同樣土質之大田產量為二、五〇〇斤，水園地最高不超過七、五〇〇斤，旱園地最高不超過五、〇〇〇斤）；一般大、中城市市郊菜園收益較高，小城市收益較低，各省市應根據具體情況在「二倍」及「一倍」的範圍內，合理評定產量計徵，至於在鄉村中，在大田內兼種菜蔬者一律按大田計徵。

### 第七條

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所稱之「輪歇地」係指某些土地，由於土質及種植習慣，耕種二、三年後需要歇槎休耕者，此種土地在休耕年免徵，耕種年照徵。

### 第八條

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應按如下原則辦理：  
原訂定常年應產量高者（即地級較高之土地）其實產量，旱田雖超過五百斤高粱及水田超過一千斤水稻，但收成不足三成半者亦免徵；原訂定常年應產量低者（即地級較低之土地）因災歉雖收成爲三成半以上，但實產量旱田不足五百斤高粱及水田不足一千斤水稻者亦免徵。如果地級是一級地，不受災者，仍照徵。

### 第九條

根據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原則規定，其具體辦法如左：

（一）黑龍江、松江、吉林三省：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六成及不足六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九；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半及不足六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八；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及不足五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六；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半及不足五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四；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及不足四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一；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三成半及不足四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八。

(二) 遼東、遼西、瀋陽、鞍山、本溪、撫順六省市及旅大地區：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六成及不足六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七；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半及不足六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六；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及不足五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四；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半及不足五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二；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及不足四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九；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三成半及不足四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六。

(三) 熱河省：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六成及不足六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二；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半及不足六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十一；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五成及不足五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九；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半及不足五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七；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四成及不足四成半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四；  
收成相當常年應產量三成半及不足四成者，按常年應產量計徵百分之三。

**第十條** 上述三種減徵辦法，如各省個別縣份的徵收率與各該省規定徵收率有高低時，可由各省、縣自行提出減徵辦法，但須與上述統一規定之辦法，相適應的提高或降低，其減徵率並報東北人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收成計算，以種植農作物之收穫量折成評定常年應產量之糧種對比計算。如某一塊土地常年應產量為二、五〇



○斤（高粱）該地今年實種大豆，因受災實收大豆九百斤，折高粱一、三六四斤（按徵收折合率），如此只相當於常年應產量的五成五。

### 第十二條

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所指之「積極進行抗災鬭爭」係指個別戶以自力進行者而言，其經組織動員以集體力量抗災者如經政府組織共同防汛、修堤、捕蟲、打井等，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因受自然災害而毀種之土地按以下辦法減免：

（一）『小麥地』毀種者，每垧實產量折合不足八〇〇斤高粱者免徵。

（二）其他糧穀作物毀種者，每垧實產量折合不足七〇〇斤高粱者免徵。

（三）春耕時因災毀種，收成不足常年應產量六成半時，得少計半成計徵。如收成不足常年應產量六成時，按五成半計徵，收成不足常年應產量五成半時，按五成計徵；以此類推。經剷耨一次後又毀種者則少計一成收成，如收成爲常年應產量六成者，作爲五成，並按本細則第九條減徵辦法計徵。

### 第十四條

根據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徵收折合率規定如左：

（一）高粱一斤折小麥五兩，折水稻七兩（熱河六兩）。

（二）高粱一斤折大豆七兩（熱河八兩）。

（三）高粱一斤折苞米：

松江、龍江、吉林、遼西爲一斤二兩半。

遼東省、營口、蓋平、遼陽、海城、撫順、清原、東豐、西豐、西安、海龍、本溪等縣爲一斤二兩，其餘地區爲一斤。

瀋陽、撫順一斤二兩半；鞍山、本溪一斤二兩；熱河一斤一兩；旅大一斤。

（四）高粱一斤折穀子：

松江、遼西、吉林、熱河、遼東、四直屬市及旅大地區，高粱一斤折穀子一斤，龍江省爲一斤一兩（熱

河指白、青高粱)。

(五) 棉花折高粱：(皮棉)

一等一級二三斤；一等二級二二斤；二等一級二二斤；二等二級二〇斤；三等一級一九斤；三等二級一八斤；四等十五斤；等外九斤。

當地棉價高、糧價低(均指貿易部收購價)每斤棉花折合高粱數超過本折合率時，則改按實際折合數計算以鼓勵農民多繳棉花。

(六) 亞蔬莖每斤折合大豆比值：

特等二斤；一等一斤八兩；二等一斤五兩；三等一斤二兩；四等一斤；等外折八兩。

(七) 煙草折高粱：(限遼東、吉林)

(1) 遼東：一等一六·五斤；二等一四斤；三等一一·五斤；四等九·五斤；五等八斤；六等六·五斤；七等五斤；八等三·五斤。

(2) 吉林：一等一五·五斤；二等一三·五斤；三等十一斤；四等九斤；五等七·五斤；六等六斤；七等四·五斤；八等三·五斤。

(八) 馬草與高粱折合率：

(1) 遼東、瀋陽、鞍山三斤草一斤糧。

(2) 遼西省四斤草一斤糧。

(3) 熱河、龍江、松江、吉林四省五斤草折一斤糧。

第十五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佈置一九五〇年度公糧徵收工作問題的命令

公文第七二二九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卅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主席（市長）：

（一）一九四九年本府頒佈之「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業經依據新情況，予以若干訂正，並附製「東北區公糧徵收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一併由本府明令公佈，責飭各級政府遵照執行在案。各級人民政府應即組織幹部進行學習，並切實向農民做廣泛深入的宣傳解釋，俾使負擔政策，易於貫徹，徵收任務，順利完成。鑒於往年某些地區在公糧負擔方面，曾產生畸輕畸重現象，究其根源，主要是由於過去評定的土地等級，未盡平衡合理，以及領導上官僚主義，政策觀點不強，有佈置，無檢查，缺乏具體掌握與具體領導所致。爲使公糧負擔，切實做到公平合理，克服畸輕畸重現象，各級政府對徵收率之掌握與徵收任務之分配，必須嚴肅認真，特別慎重。首應具體確切掌握不同地區的土地常年應產量材料以及災情材料，依據政策，分配任務，研究運用適當的計徵方法，並須及時檢查，及時糾正工作中的偏向，達到政策與任務密切結合。

確定各省（市）之公糧徵收任務及品種要求，須在貫徹負擔政策的原則下，保證確切完成。關於公草徵收，爲照顧群眾負擔，本年不再另行佈置徵收，規定之公草徵收任務，一律頂交公糧任務繳納。爲了便於供給應用，公草須在交通沿綫地區佈置徵收。

（二）爲便於運用及保管，減少人民國家資財的損失，公糧自然質量，一律要求爲當地上等質量的糧食，並須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規格進行交納與接收，對某些品種，其有超過規定的標準規格者，應予以表揚及適當的物質獎勵。爲了做好這一工作，各級政府必須大力向農民深入宣傳，組織動員農民加意精選，保證乾燥、乾淨、除去夾雜，並在村內徵委會

下，專設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質量工作，以保證一定質量的要求。

(三) 爲了便於調度支配，避免人力物力浪費損失，確定公糧接收，按需用性質及確定的支配計劃，責由財政部門及貿易部門分別進行接收。

公糧接收是一件十分繁重而又細緻的工作。事先必須進行充分的組織準備工作，各地應依據公糧徵收品種及數量，適當配備接收人員及資材備品，並周密考慮研究，製定具體接收運送計劃。克服擁擠紊亂現象，克服由於等待交納使群眾遭受不應有的損失。爲便於群眾交納運輸公糧，各級政府應很好的組織群眾運輸力量，修補道路，組織建立必要的大車店及食宿店。以避車馬傷亡損失，並減少群眾在生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四) 各省(市) 按規定所徵收之村財政附加糧，可與國家公糧同時佈置徵收。但村財政附加糧必須與國家公糧嚴格分開接收，不得混看。村財政附加糧，應另行建立地方糧庫，以免賬目混亂，並便於支配保管。

(五) 公糧公草徵收入庫時間，遼東、遼西、熱河、旅大及四直屬市限於十一月中旬佈置完畢，十一月下旬開始入庫，明年一月底前結束；龍江、松江、吉林三省，限於十一月下旬佈置完畢，十二月初旬開始入庫，明年二月底前結束。各省市公糧全部運至交通綫指定之公糧倉庫或接收站，公糧徵收票據手續，責由東北區糧食管理局統一規定格式，各省市依據印發執行。

(六) 各省市於文到之日，即行佈置此一工作，保證按時完成徵收任務，並希將工作佈置及執行情況，隨時報告本府爲要！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春  
高 崇 民  
林 富 春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頒發「東北區統一調整

### 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令

公文第五三二一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爲平衡農業稅（公糧）負擔，以利農業生產，特制定「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隨令附發，望即討論執行，如有補充及修正意見，迅速提出。各省縣應爭取於八月農村掛鋤期間，參照過去已有丈評，根據不同工作情況，決定不同的要求與步驟，有重點的實施之。以期於今明二年內把這一工作完成（地級清冊，地級統計表樣式另發）。

此令！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富春	林楓
	高崇民	

### 東北區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試行方案

土地等級爲農業稅計徵基礎，鑒於各省市過去對土地等級的評定，在標準和方法上解釋上未盡合理與一致，因而大有影響於農業稅合理計徵，在負擔上產生畸輕畸重現象。爲使農業稅負擔公平合理以利農業生產。特擬定統一調整農業稅土地等級實施方案如下：

#### （一）土地常年應產量訂定的標準

土地等級的確定，係依據土地常年應產量。因此，土地常年應產量之訂定，實爲確定土地等級的關鍵。  
一、土地常年應產量之訂定，應根據土地自然條件，結合當地近年一般經營條件在平常年成下所應收穫的產量。

甲、土地自然條件是指：土質（土壤、地板）、地勢（高窪、平坦）、氣候（溫度、雨量）、水利、風向、陽光等。在已評定土地等級之地區，今後調整時，其有因風化、水沖或其他自然因素而使原有的自然條件發生顯著變化者，應按變化後之情況，調整評定地級（但現評地級，可不必考慮自然條件之某些可能變化情況）。其有由於個別經營得力，如多用工，多施肥，因而改善土地之自然條件者，仍應按原有情況，調整評定地級，以示獎勵。

乙、當地近年一般經營條件是指：在東北全境解放後，最近一、二年來，在當地一般農作標準下，對土地所施勞力、畜力、肥料、耕作技術等。此項標準應照顧到大生產運動及合作互助，改良技術等的開展，又是一般農民所力能達到的中上等標準。在此種經營條件下，對相同之土地，因精耕細作，多加工，多施肥而增產者，不予多計，其怠於耕作而減產者，不予少計。無勞動力戶，只能在負擔上予以減免照顧，不能在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上予以照顧。

丙、所謂「常年」，既不是指風調雨順的豐收年，也不是指旱澇不均的歉收年，可結合群眾習慣，一般規定為豐收年的八成年景，即為常年。

## 二、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的農作物標準

土地常年應產量，在一定地區，須參照規定的糧食品種，評定產量，並一律按規定的評產糧種折合率，折合換算為規定的標準糧計算。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只計算正產物，所有稗稽柴草，一律不予計算。

甲、水田：一律以水稻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並以水稻為標準糧評定土地等級。

乙、旱田：全東北地區，一般較為廣汎種植的農作物為大豆、高粱、谷子、苞米四種。但由於自然條件及種植習慣，上列四種農作物的種植，在地區間頗不平衡。為此，特將評產糧種及標準糧作如下之規定：

### (1) 關於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糧食品種之規定：

一、在縣的範圍內，就上列四種農作物，如其中三種或四種，均屬廣泛種植，且播種面積亦較為平衡時，由省人民政府研究規定各該縣以三種或四種農作物作為評產糧種，分別折成標準糧後平均計算之。

二、在縣的範圍內，就上列四種農作物，如其中二種之播種面積均超過全部播種面積百分之三十，而其餘



二種之播種面積，均不足百分之十時，確定即以前二種農作物作為評產糧種分別折成標準糧後平均之。

三、在縣的範圍內，上列四種農作物，其中一種之播種面積，已達全部播種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其餘三種之播種面積均不足百分之十五時，確定即以前一種農作物作為評產糧種。

以上二、三兩項，僅是一般規定，如按實際情況，必須予以伸縮變通，或因種植習慣，必須以其他農作物作為評產糧種時，須經省人民政府審核批准。

(2) 關於各地區評定土地等級標準糧之規定：

一、東北區各省市地區，除熱河外，一律確定以高粱為評定土地等級的標準糧。

二、熱河省全境確定以谷子為評定土地等級的標準糧。

(3) 種植各種經濟作物（棉花、烟草、亞麻、甜菜及花生）之土地，仍以相同土地種植一般穀物之常年應產量訂定。

(4) 各種農業特產，如具有經營性之菓樹園、桑園、葦塘、柳條通等，其常年產量，按主要出賣季節的一般批發價格之三成至八成折合成標準糧計算，其折合比例，由省市人民政府具體規定之。

(5) 城郊之菜園地，可評定菜蔬之常年產量，扣除成本，按市價折合成標準糧，確定地級。

丙、評產糧種折合率：根據農作物生產成本，交換價值，結合國家政策並照顧到較長期間不變，特分別地區規定大豆、高粱、谷子、苞米四種糧食之評產折合率如下（公糧折合率另訂）：

(1) 黑龍江、松江、吉林、遼西四省及遼東省之七個縣市（新賓縣、清原縣、海龍縣、東豐縣、西安縣、西安市及西豐縣）：

大豆 七兩半

包米 一斤一兩

谷子 一斤

折合高粱一斤。

(2) 四直屬市，旅大地區及遼東省除以上七個縣市外之其餘縣市：

大豆	七兩半	} 折合高粱一斤
包米	一斤	
谷子	一斤	

(3) 熱河省

大豆	九兩	} 折合谷子一斤
高粱	一斤二兩	
包米	一斤一兩	

以上糧種折合率之規定，只限於大豆、高粱、谷子、包米四種，各省市某些地區其有由於自然條件耕作習慣，而必須以其他糧食品種評定土地常年應產量者，其折合地級標準糧之折合率，由省市人民政府規定，提請東北人民政府核准行之。

(二) 各省市農業稅土地等級標準糧產量要求

爲使各省市間土地等級之評定趨於平衡，並便於掌握地級調整工作，特根據一九五〇年農業生產計劃，結合農業稅征收政策，以省市爲單位，提出農業稅土地等級標準糧每畝土地平均產量之要求如下：

黑龍江省	一、一五〇斤	松江省	一、三五〇斤
吉林省	一、三五〇斤	遼東省	一、五〇〇斤
遼西省	一、〇〇斤	熱河省	一、五〇〇斤
旅大行政區	一、六〇〇斤	瀋陽市	一、六〇〇斤
撫順市	一、五五〇斤	鞍山市	一、五五〇斤
本溪市	一、五五〇斤		

(三) 關於土地等級之起級點與級差的規定

1、水田：土地等級每畝以一、〇〇〇斤爲起級點，級差爲二〇〇斤。即每畝土地常年應產量在一、〇〇〇斤以下者



爲一級地，一、〇〇一斤—一、二〇〇斤者爲二級地，每增二〇〇斤，即遞增一級，餘類推。

2、旱田：土地等級每畝以五〇〇斤爲起級點，級差爲一〇〇斤。即每畝土地常年應產量在五〇〇斤以下者爲一級地，五〇一斤—六〇〇斤者爲二級地，每增一〇〇斤即遞增一級，餘類推。

#### (四) 土地等級評定的方法與要求

1、評定地級工作的基礎在村、屯，土地常年應產量評定的基本方法，應按全村屯土質、地勢與自然條件，劃分爲各種土質類型，根據土質類型，參照經營條件，評定區分地等。然後就地等評定土地應產量，其程序一般應以從中間地等開始評定產量較爲合宜。

2、爲求得村與村間，區與區間，縣與縣間以至省與省間土地等級平衡合理，必須組織地區間的聯合勘評，確定由東北人民政府掌握省與省間土地等級之平衡，省負責掌握縣與縣間之平衡，縣負責掌握區與區、村與村間的平衡。

#### (五) 建立地級表冊，統一表冊格式及內容

1、土地等級調整評定後，必須確實建立地級表冊。確定地級清冊，由村至縣掌握；地級統計表，由村、區、縣、省逐級統計呈報至東北人民政府。

2、地級表冊格式及內容(另發)。

東北人民政府抄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關於貼臨鐵路土地免徵農業稅的兩項規定

財農字第一四一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東北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公文第六七三一號抄轉——

東北、華東、西北、中南、西南等各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頃奉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交下鐵道部八月十七日中央總字第一三六一號呈，以貼臨鐵路規定尺數內土地，今夏免徵公

糧，尚有兩點疑義，請明確指示一案。業經本部答覆如次：

一、貼臨鐵路兩旁土地，在政務院六月二十四日財董字（見本政報三卷四期卅四頁）編者）令頒鐵路留用土地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尺數內者，不問新修鐵路或原有未經破壞之鐵路，一律免征農業稅，其免稅期間，不限於今年夏徵。

二、未修復的被毀線路及已測定尚未敷軌之線路，其鐵道兩側所留土地，如經地方政府暫時利用該土地組織群眾進行生產者，在鐵路局未收回前，均應照章交納農業稅。

以上兩點除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並函覆中央鐵道部外，即請查照轉知所屬為荷！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糧食倉庫編制人數的決定令

各省（市）人民政府：

一、徵收公糧在即，由于糧食接收保管任務重要，根據中央編制規定及東北各省（市）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各省（市）公糧倉庫接收保管經常人員編制如左：

遼東省 九七三人  
龍江省 一、三八三人

吉林省 一、四四四人  
遼西省 九一六人

部長 薄一波  
副部長 戎子綏

王紹鏊

公文第七〇八二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六日



松江省  
熱河省  
瀋陽市區局直屬倉庫

九二四人  
六八五人  
二六二人  
一五人

鞍山市三〇人

本溪市二五人

計六、六七二人

以上編制由各省(市)糧食局統一調整，在調整與擴充各級糧食機構及人員當中，應切實估計糧食保管情況，重點配備，質量並重，各省(市)人民政府必須根據目前糧食收入實際情況幫助其增補人員。

二、糧食系統人員待遇應與政府工作人員相同，不得壓低，應按政府工作人員的工薪標準規定執行。新添人員可酌情按薪金制待遇，對以前採用之人員工薪尚未確定者，按上項辦法妥善解決。

此令！

主席 高富崗  
副主席 李富春  
高林 崇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農民運送公糧期間人馬死傷

### 損毀車輛實施補助辦法的通知

公文第九二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往年農民運送公糧期間，往往發生翻車，損壞車輛及傷亡人馬等情事，其中有在倉庫不聽指揮，爭先恐後互相擁擠，致將車馬撞壞，人被擠傷；或者途中不注意將車翻到壕溝等等；亦有確屬出於不能抵抗之情況下發生者，因此應分別情況加以照顧，免使農民受到不應該之損失。其辦法如下：

凡屬左列事件發生時，由國家酌給補償，以示撫慰：

一、確因運送公糧而無意撞翻車輛，致使人、馬傷亡，車輛損毀者。

二、破因拆卸公糧而絆傷者或死亡者。  
 三、確因路途難行而無意翻車陷水，致使車、馬、人員受嚴重傷害者。  
 如確有以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件發生時，待公糧任務完成後，由各級政府確切進行調查，呈請省府批准轉報本府經財政部審核由國家發給補助金，其辦法暫按以下原則：

- 一、死一人補助撫卹金一千五百斤高糧，按當時當地標準市價折錢發給（醫藥費在外）。
  - 二、死一馬按當時當地馬價補助三分之一之損失費。
  - 三、受傷人馬，補助二分之一之醫藥費。
  - 四、因傷致成殘廢者，可按殘廢輕重程度發二百斤至五百斤高粱之撫卹糧。
  - 五、損毀車輛補助三分之一之損失費。
- 凡屬左列之事件發生者，不予補助：
- 一、車到倉庫後，不聽倉庫指揮，爭先恐後，互相擁擠，致人馬傷亡，車輛損壞者。
  - 二、在途中對車馬不加关注照顧，致使車馬翻於壕溝內，而車輛損壞人馬傷亡者。
  - 三、由於其他自己疏忽的原因導致損失者。
- 各級政府將此通知即傳達至農民中去。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小麥徵借問題的命令

公文第五五二七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春 楓  
 高 崇 民

各省（市）人民政府：

一、麥收將屆，為保證五一年度國家確定需要，特根據麥田播種狀況，決定在黑龍江、松江、吉林三省徵借小麥一部，其他各省（市）及旅大地區一律不進行徵借，黑龍江、松江及吉林三省在某些縣份，麥田面積不足三千噸者，亦可不



予徵借，超過三千噸者，可酌予佈置徵借。

二、小麥徵借辦法：在土地等級未進行統一調整之前，可依據麥田既有地級佈置徵借，其每噸徵借小麥數量，以不超過既有地級產量百分之十為原則（即按地級產量百分之十交小麥）。並應照顧麥田災歉情況，適當佈置，防止平均攤派。待土地等級統一調整後，秋徵時連同其他大田面積，再行統一計算，實行多退少補。

三、確定黑龍江省徵借任務二〇、〇〇〇噸；松江省徵借任務三、五〇〇噸（包括冬麥徵借數）。各級人民政府除動員群眾選擇好麥留作種子外，其徵借之小麥質量，應保證達到如下要求：自然質量須達到一—一五尼克以上；糧谷及其他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純麥率要求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不合上列規定要求之小麥，各公糧倉庫及糧局所屬火磨可拒予接收。

四、所徵借之小麥，一律以義務運送至鐵路沿綫各公糧倉庫及糧局所屬火磨接收，其運送組織及其接收計劃由各省自行擬定，接收手續仍沿用四九年度秋徵時規定應用之辦法。鑒於偏遠地區集中運輸困難，確定凡非鐵路沿綫之縣份，某些地區集中運輸困難者，可先佈置徵借，由群眾自行保存，於秋徵時再行運交指定地點集中。

五、各省必須於九月底前結束此一工作，並隨時將徵借佈置及運送等情況報告本府為要！

此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春 民

高 林 李 富 崗  
高 崇 民 楓 春 民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黑龍江省小麥征借問題的批答

公文第五六八九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財字第七號呈悉，關於你省小麥徵借問題茲答覆如下：

（一）按照本府七月廿九日，關於小麥徵借問題的命令規定，每噸徵借小麥數量「以不超過既有地級產量百分之十為

原則」，係指按既有地級產量進行徵借，并非以每垧平均產量計算。

例如：某地按地級標準產量為二五〇〇斤，實際平均產量為一二〇〇斤，按規定以地級標準產量百分之十計算，則應徵借二五〇斤，而不是一二〇斤。如此，則你省今年徵借小麥預定任務可如數完成以至超過。徵借比率仍應按本府規定執行，不應改變。

(二) 目前因各地土地等級尚未統一調整，今年農業稅率及折合比率亦未決定，故今夏小麥實行徵借，按麥田既有地級佈置進行，秋後與大田面積，統一計算，多退少補。你省應按本府規定執行，實行徵借，不宜實行徵麥。

(三) 你省擬出之徵借小麥指示中，應考慮下列意見：

(1) 徵借標準應改為既有地級產量百分之十。

(2) 徵借範圍麥田面積本府規定為三千垧以上者酌予佈置徵借，你省規定不足六百垧者不徵，每垧產量不足一石者不徵，均值得考慮，如目前各縣需酌予減少時，亦應照徵，秋後再行減少，災區情況應適當照顧。

(3) 小麥質量中還應列入「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四) 你省除完成國家徵借小麥任務二萬五千噸外，擬徵借三、四千噸小麥作為地方糧，我們沒有意見，但應於秋徵時統一清算，多退少補。以免加多群眾負擔。  
此批！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調整技術人員與產業工人工薪標準問題令

公文第二七七一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

為適應生產發展之需要，鼓勵技術進步，適當改進職工生活，對於東北公營工業工人，技術人員，專家，大學教授的人工薪標準特作調整，決定從三月份起實行，茲隨令頒發工薪等級標準表八份，附表十二份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佩 春 崗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佩 春 崗



# 東北公營工業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第一表

等 級	係 數	重 工 業			輕 工 業		
		每 日 分 數	每 月 分 數	每 日 分 數	每 月 分 數		
一	3.00	10.59	270	3.82	225		
二	2.61	9.22	235	7.69	196		
三	2.30	8.12	207	6.78	173		
四	2.00	7.06	180	5.88	150		
五	1.71	6.04	154	5.02	128		
六	1.46	5.14	131	4.31	110		
七	1.22	4.31	110	3.61	92		
八	1.00	3.53	90	2.94	75		

本表之工人每月工作日均以25.5天計算。  
 工長除按其本人技術評定應得之等級分數外，另按其所負職責的輕重繁簡按基本月薪支給工長津貼3%—5%。  
 凡在重工業企業中直接參予生產過程之輕工業工人按重工業工人標準待遇，其餘按輕工業標準待遇之。  
 輕工業中之重工業工人按重工業待遇之。  
 凡被提拔為幹部之工人，其工薪應以其過去同等工人新工資水平適當調整，如現職工薪標準較高時，則按現職標準評定之。  
 輕重工業各種工人之分類等級線（即各類工人之最低最高工資標準）附表如後：

附 記

1 2 3 4 5 6

東北公營工業普通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第二表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係	數	2.57	2.28	2.03	1.83	1.64	1.49	1.34	1.21	1.10	1.00
分	數	180	160	143	128	115	104	94	85	77	70
工		←	重運搬工。 ← 大板車夫、發電運	← 運搬工、	← 炭工、給 ← 清灰給水工、乾砂工、燒暖氣工、重雜工。	← 炭工、廚師。 ← 伙夫、馬車夫、巡守員	← 道口看守員、通訊員、勤務員。	← 炭工、廚師。 ← 伙夫、馬車夫、巡守員	← 炭工、廚師。 ← 伙夫、馬車夫、巡守員	← 炭工、廚師。 ← 伙夫、馬車夫、巡守員	← 炭工、廚師。 ← 伙夫、馬車夫、巡守員
別											
附	記	凡輕重工業之普通工人，其職名未列入本表者，均應按照本表適當之等級級額評定之。									



東北鐵路機車乘務員工薪等級標準表

第三表

等級	機別	司	副	司	機	司	爐
一	等				210		180
二	等				190		160
三	等				180		150
附	記	本表只適用於鐵路部門					

東北公營工業學徒工薪等級標準表

第四表

等級	級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重工業學徒。	輕工業學徒。			
別						工廠企業學校半工半讀之學徒。	
附	記						

# 東北公營工業技術人員工薪等級標準表

第五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原數	11,009.60	9,603.20	8,306.80	7,305.80	6,305.80	5,804.43	4,804.43	4,063.69	3,373.05	2,732.52	2,312.10	1,891.68	1,511.34	1,171.00														
分數	1,100	930	820	680	630	580	530	480	443	406	369	337	305	273	252	231	210	189	168	151	134	117	100					
職別	總工程師、 ↑		專家。 ↓	工程師、 ↑		總技師。 ↓		副工程師、 ↑		技師。 ↓	助理工程師、 ↑		工程師、 ↓	副技師。 ↓	技師。	員。		↑	見習技術員。					↓				
附記	1	2	3	4	5	<p>凡技術人員擔任行政職務者，仍按技術人員評定之，但其技術等級低於行政職位工薪等級時，則按其行政職位等級評定之。</p> <p>凡有特殊技能之專家、總工程師、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可以超過此標準給以特別待遇。</p> <p>技術員有來自技術工廠與來自學校之區別，前者如提升可為技師及總技師，後者可提升為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p> <p>見習技術員在國內大學畢業後，又到國外大學畢業者，在見習期間可按18級待遇，在國內正式大學畢業者按19級待遇，相當於大學之專科畢業者按20級待遇，高職畢業者，按21級待遇，普通短期技術學校畢業者按22級或23級待遇之。見習期滿後，即按照成績評定等級，並按新等級支薪。</p> <p>不分輕重工業之技術人員均依此標準。</p>																						



# 東北公營農業技術人員工薪等級標準表

第六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0
薪數	11,009	9,603	8,203	6,805	5,305	5,805	4,801	4,434	4,063	3,693	3,323	2,952	2,582	2,212	1,842	1,472	1,102	1,089	1,681	1,511	1,341	1,171	1,000	900
分數	1,100	960	820	680	630	580	530	480	443	406	369	332	305	273	252	231	210	189	168	151	134	117	100	90
職別	專	家	技	正。	技	士。	技	佐。	技	員。	見	習	技	術	助	理	員。							
附記	1	2	3	4																				

有持特殊能力之專家，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可超過此標準。  
 見習技術員在國內大學畢業後，交到國外大學畢業者，在見習期間按十八級待遇，在國內正式大學畢業按十九級待遇，專科學校畢業按二十級待遇，高級畢業者按二十一級待遇，初中或臨時性訓練班畢業者按二十二級以下標準待遇之。  
 技術人員擔任行政職務時，按技術人員評定，但其技術等級低於行政職位工薪等級時，按其行政職位等級評定之。  
 一切非技術人員，按政府公務人員工薪等級標準表評定之。





### 東北各大學教師工薪等級標準表

第八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薪數	11,000	12,300	13,250	14,800	16,300	17,800	19,300	21,300	23,400	25,600	27,900	30,300	32,800	35,400	38,100	40,900	43,800	46,800	49,900	53,100	56,400	60,000	63,800
分數	1,100	960	820	680	680	580	530	480	443	406	369	337	305	273	252	231	210	189	168	151	134	117	100
職別	專家。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員。		高職教員。											

附記 1. 凡教授如係專家者可按專家待遇之。2. 高職教員係指帶有專門技術性質之教員（普通高中，師範教員不在內）。

### 東北公營重工業人工薪等級標準表

(冶煉技術工人) 附表一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級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數	270	235	207	180	154	131	110	90	
工別	平爐煉鋼工、 電爐工、高爐工、 轉爐工、高吹爐工、 煤氣洗滌工、金	百噸爐工、注 鋼工、 反射爐工。 鑄工、分金銀爐工、 均熱	鑄工、煉鐵看火 工、造塊爐工、 電工、造塊爐工、 均熱	工、氧氣工。 焦炭出爐工、 鑄工、造塊爐工、 均熱	鑄工、裝煤車 工、 裝料工、裝煤車	工、鐵水原料工。 鑄工、 鑄工、裝煤車	工、 鑄工、 鑄工、裝煤車	手、百噸爐助手、 裝入機助手。	手、裝入機助手。
	高爐部工、電爐部工、 分金銀爐部工、	鑄工、 反射爐工。 鑄工、分金銀爐工、 均熱	鑄工、煉鐵看火 工、造塊爐工、 電工、造塊爐工、 均熱	工、氧氣工。 焦炭出爐工、 鑄工、造塊爐工、 均熱	鑄工、裝煤車 工、 裝料工、裝煤車	工、鐵水原料工。 鑄工、 鑄工、裝煤車	手、百噸爐助手、 裝入機助手。	手、裝入機助手。	



# 東北公營重工業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採礦工人)

附表二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係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數	270	235	207	180	154	131	110	90
工	採煤工、掘進機。	工、支柱工、300HP以上捲揚機工、85噸	瓦斯檢驗工、水充填工、軌道工、登鉤工、連搬工、翻缶	能修理及檢查捲揚機及風泵、電車司機、機鑄司機、坑內	水、水泵、小電車、85噸電車、機鑄等司	工、按接電溜工。露天放炮工、穿孔工	工、500HP以上風泵司機。	
別				剝離工、800HP以下捲揚機工、小電車司機、檢驗工、坑內小工。				

東北公營重工業人工新等級標準表

(鐵礦、有色礦) 附表三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係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數	270	235	207	180	154	131	110	90	
工	鑿岩工、 電氣縮工、 I。	支柱工。 800HP以上捲揚機工、	500HP以上風泵工、製紆工、	製紆工、液酸機工、大中發破工、機器縮工。	機修工、一般發破工。	鑽探工、液酸機工、大中發破工、機器縮工。	鑽探工、液酸機工、大中發破工、機器縮工。	鑽探工、液酸機工、大中發破工、機器縮工。	鑽探工、液酸機工、大中發破工、機器縮工。
別		應石粉碎機工、檢收工	鐵管工、手打	眼工、砲灰鑿工、軌道工、	選礦工(包括磁力選礦)。	剝離工、登鉤工、擁離工、充填工、混	之風泵工、水泵工、火藥工、	保安檢查工、坑內小工。	



# 東北公營輕工業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造紙、紙袋工業工人) 附表九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係數	2.00	2.61	196	2.30	173	2.00	150	1.71	128	1.46	110	1.22	92	1.00	75
分數	225															
工別	↑															
	↑															
					抄紙(放料工)。											
					製藥工、											
					木釜工、漂白											
					看網工。											
					調藥工、											
					調葦工。											
					調木工、精造											
					工、圓錐蒸煮											
					工、看汽工、											
					製袋工。											
					切紙工、捲紙											
					工。											
					看毛布工、折											
					口工、糊口工、											
					剪袋工。											

東北公營輕工業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陶磁、石綿瓦工人) 附表十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係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數	225	196	173	150	128	110	92	75
工別	↑	↑	↑	燒成 工、模 型工、素 燒工、製 料工、匣 鉢工。	繪花工、 施釉工、 檢收工、 包裝工。	↑	↑	↑
工別	↑	↑	↑	織 布 工。	完成工、 鋪布工、 紡線工、 格線工。	↑	↑	↑







# 東北公營重工業人工薪等級標準表

(耐火磚工人) 附表五

等級	級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係	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	數	270	235	207	180	154	131	110	90
工			看火工、成坯工、碼密工、	製料工、	燒密工、燒粉工、	配料工、	修密瓦工。		
別			↑	↑	↑	出密工。	↓	選料工(選別成品)。	↓
						選料工、修磚工、檢收工	↓	選料工。	↓
									↓











# 東北公營輕工業工人薪等級標準表

(印刷工人)

附表十一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保數	3.00	2.61	2.30	2.00	1.71	1.46	1.22	1.00
分數	225	196	173	150	128	110	92	75
工	↑	美	術	工。	↓			
	↑	照像工、刻字工	、膠版工、製版工、鑄字工、鑄字工、	輪轉印刷工。	↓	排版工、校對、	裝訂、石印工。	
別		↑	↑	↑	↑	↑	↑	↑
			鋅版工、印刷工、	檢字工、	膠版緒紙工、	車票工、鉛板工。		
					看紙工、看風工、	操紙工。		

註：技術特別好之美術工與自動膠版工可超過此標準達到235分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調整公營產業工人

### 技術人員工薪及改行八級工資制的指示

公文第四七八一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一) 爲了進一步的發揮工人的積極性，隨着生產的逐漸發展，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本府決定調整公營產業工人、技術人員的工資，即在去年實際平均工資的水平上，平均提高百分之八。根據這一總則，規定重工業部門平均工資爲一百五十八分；輕工業部門的平均工資爲一百三十二分。

(二) 在調整工資的同時，並將現行的多等級（三十九級）的工資制度，改爲工人實行八級工資制，各公營企業應切實執行。因爲過去多等級工資制度的缺點是等級太多太細，距離太短太小，使工人感到上升一級意義不大。上升到最高級又感到很難；因此，爲了鼓勵工人上進，不斷的提高勞動的熟練程度與技術水平，特改行八級工資制，以適應生產發展的需要，以便有計劃有步驟的推行計件工資制。

(三) 廠礦管理人員的工資，因受國家財政上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今年只作個別調整。凡由技術人員、技術工人轉爲管理人員的工薪仍按技術人員，技術工人待遇，其他管理人員可由各企業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個別調整。

(四) 爲了調整工薪與評級時有所依據，特將東北公營工業工程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東北農業技術人員暫行技術



標準，東北衛生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附發。望在執行中提出補充或修正意見。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附：(一) 東北公營工業工程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二) 東北農業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三) 東北衛生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 東北公營企業工程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 一、總工程師：

##### 甲、技術能力：

- 1、對大規模工廠或礦山全面建設生產工程有通盤計劃設計施工組織與管理之能力並能負完全責任者。
- 2、對大規模工廠或礦山主要部門有專門技能能解決各種複雜困難問題者。
- 3、有專門著作創造發明經過國家機關(部以上)審查合格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乙、學歷：

- 1、國內外大學工學院各系畢業曾任正工程師七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七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2、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會任正工程師七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廿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3、經過國家機關（部以上）考試或鑑定合格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二、正工程師（總技師）：

### 甲、技術能力：

- 1、對工廠或礦山本科工程有獨立計劃、設計、施工、組織與管理之能力並能負完全責任者。
  - (一) 能負責製訂可充分發揮企業的潛在能力及富於進取性的週密計劃。
  - (二) 能負責精確之設計，保證產品或建設設備之質量效能及設備壽命。
  - (三) 能負責全面掌握施工，保證施工完全達到設計上的要求。
  - (四) 能負責指導操作及運轉，保證設備安全並能逐漸改進操作方法提高效率改善質量。
- 2、對工廠或礦山主要部門有專門技術能解決各種困難問題者。

### 乙、學歷、經歷：

- 1、國內外大學工學院各系畢業會任副工程師四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2、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會任副工程師四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三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3、國內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會任副工程師六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八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4、國內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會任副工程師八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廿四年以上之經驗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者。

5、技術工人具有相當於初中畢業以上之文化程度從事某一行工作有廿四年以上之經驗並曾任技師八年以上或在國家機關（部以上）立案之工人技術學校畢業曾任技師七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6、經過國家機關（部以上）考試或鑑定合格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三、副工程師（技師）：

#### 甲、技術能力：

- 1、對工廠或礦山部份生產過程有計劃設計施工組織與管理之能力者。
- 2、對工廠或礦山部份生產過程有解決專門技術問題之能力者。
- 3、能掌握一部門操作方法預防事故並能及時解決者。

#### 乙、學歷：

1、國內外大學工學院各系畢業曾任助理工程師三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六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2、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曾任助理工程師四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九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3、國內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助理工程師五年半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二年半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4、國內外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助理工程師六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六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5、技術工人具有相當於初中畢業之文化程度從事某一行工作有十六年以上之經驗並曾任副技師四年以上或技術員八

年以上者，或在國家機關（部以上）立案之工人技術學校畢業曾任副技師三年以上或技術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6、經過國家機關（公司或局以上）考試或鑑定合格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四、助理工程師（付技師）：

##### 甲、技術能力：

具有一定理論水平及相當經驗或明瞭一般理論知識具有充分經驗具備下列能力之二者。

- 1、根據指導對工廠或礦山部份生產過程有計劃、設計、施工組織與管理能力之一者。
- 2、根據指導及經驗對工廠或礦山部份生產過程有解決專門技術問題之能力者。
- 3、熟習一部份操作方法並能及時處理事故者。

##### 乙、學歷：

- 1、國內外大學工學院各系畢業曾任技術員二年半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2、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各系畢業曾任技術員四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五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3、國內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員五年半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七年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可靠之證件者。

- 4、國內外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員七年以上或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有十年經驗以上之經驗著有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5、技術工人具有相當於初中之文化程度從事某一行工作有十三年以上之經驗具有下列條件之一：A、曾任技術員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國家機關（部以上）立案之工人技術學校畢業曾任技術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B、在解決生產上技術上困難問題，或在創造發明上，具有顯著成績，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6、經國家機關（公司或局以上）考試或鑑定合格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五、技 術 員：

#### 甲、技 術 能 力：

瞭解一般理論略具經驗並需具備下列能力之一者。

- 1、根據指導有精密計算準確製圖之能力者。
- 2、根據指導及經驗有解決某種專門技術問題之能力者。
- 3、有指導某一部門（如車間）技術工作之能力者。

#### 乙、學 歷 經 歷：

- 1、國內外大學工學院各系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半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2、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3、國內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實習所學技術工作一年半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4、國內外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實習所學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5、技術工人具有相當於高小之文化程度從事某一行工作有九年以上之經驗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 6、國家機關（部以上）立案相當於初中畢業以上程度之工業技術速成班或養成所學習期滿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7、國營廠礦練習生具有相當於初中畢業以上之文化程度練習期滿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能提供可靠之證件者。





8、國內 外初級 工業職業 學校畢業 者	7、國內 外高級 工業職業 學校最高 年級畢業 者	6、國內 外高級 工業職業 學校畢業 者	5、國內 外工業 專門學校 最高年級 肄業者	4、國內 外大學 工學院三 年級肄業 者
三年	二年	同右	同右	一年半
4、1、 2、 3、 5、 6 條同右 開始每半年繳送實習報告一次每年年底 作一次總結報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4、1、 2、 3、 5、 6 條同右 開始第四個月繳送實習報告一次到一年 年底時作總結報告一次以後每三個月作 實習報告一次每半年作總結報告一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半  年
開始按廿二級評 定之第一次以後每 重評一次以年底 重評一次以年底 年底重評一次以 年底重評一次以 員止。提升為技術	開始按廿二級評 定之第一次以後每 重評一次以年底 重評一次以年底 年底重評一次以 年底重評一次以 員止。提升為技術	同   右	同   右	開始按廿二級評 定之第一次以後每 重評一次以年底 重評一次以年底 年底重評一次以 年底重評一次以 員止。提升為技術

<p>9、國家立案 (部以上) 相當於初中 畢業以上程 度之工業技 術速成班或 養成所學習 期滿者。</p>	<p>10、國營廠礦練 習生具有初 中以上之文 化程度練習 期滿者。</p>
<p>同右</p>	<p>同右</p>
<p>同</p>	<p>同</p>
<p>右</p>	<p>右</p>
<p>同</p>	<p>同</p>
<p>右</p>	<p>右</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右</p>	<p>右</p>

備註：民主審查辦法：見習技術員於最低見習年限期滿之後可就見習期間之工作情形及心得作一實習總結報告  
繳送直接指導人請求提升指導人於接到此項請求後應即着手審查其學習總結報告提出初  
步意見呈送廠礦局或公司負責人作最後審查，審查合格者提升為技術員其不合格者得按  
規定延長其見習年限。

### 東北農業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 一、專家：

##### 甲、技術能力：

精通理論，具有豐富技術經驗有專門著作，了解近代技術發展趨向，並需具備下列能力：  
1、對該部門全面生產建設有統一計劃、設計、技術指導，及領導能力者。



2、對該部門某一主要部門工作有專門技能，或專門知識，能解決該部門之各種複雜困難問題，並能起決定作用者。

乙、學歷 經歷：

- 1、國內外正規大學農學院各系畢業，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十七年以上者。
- 2、國內外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廿年以上者。

二、技、正：

甲、技術 能力：

深通理論，具有充分經驗，及了解國內外技術趨向，並需具備下列能力：

- 1、對該場所本科生產或試驗確有獨立計劃、設計、施工，並有指導能力者。
- 2、對該場所重要生產或試驗部門有專門技術，能解決各種困難問題，而起重要作用者。

乙、學歷 經歷：

- 1、國內外正規大學農學院各系畢業，並從事所學技術工作十年以上者。
- 2、國內外二年以上的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並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十三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並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十八年以上者。
- 4、初級農業學校畢業，並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廿四年以上者。
- 5、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廿四年以上者，或有特殊貢獻，均經審定合格者。

三、技、士：

甲、技術 能力：

明瞭專門理論，並具有相當經驗或明瞭一般理論，具有充分經驗，並需具備下列能力：

- 1、對該場所本科部份工作，確有計劃、設計、及生產或試驗過程之指導能力者。
- 2、對該場所所在本科生產或試驗之某一重要部門，有專門技術而起領導作用者。

#### 乙、學歷 經歷：

- 1、國內外正規大學農學院各系畢業，並從事技術工作五年半以上者。
- 2、國內外二年以上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八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從事所學技術工作十一年以上者。
- 4、初級農業學校畢業，從事所學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者。
- 5、雖無以上學歷，但具有初中畢業以上文化程度，連續農業工作在十五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 四、技 術 佐：

##### 甲、技 術 能 力：

具有專門理論及相當技術經驗或明瞭一般理論並具備下列能力者。

- 1、對該場所本科部份工作承技正、技士之指導，能計劃、設計、及指導實際工作者。
- 2、對該場所本科之實際生產或試驗中之某一部門技術能擔當獨立工作者。

##### 乙、學 歷 經 歷：

- 1、國內外正規大學農學院各系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 2、國內外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或在大學二年以上肄業，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從事所學技術工作六年以上者。
- 4、初級農業學校畢業，從事所學技術工作九年以上者。



5、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十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 五、技 術 員：

甲、技 術 能 力：

有一般基本理論與技術知識，能執行其技術工作者。

乙、學 歷 經 歷：

- 1、國內外正規大學農學院各系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半年以上者。
- 2、國內外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 4、初級農業學校畢業，實習所學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 5、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六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 六、技 術 助 理 員：

凡不够技術員資格之農業技術人員為技術助理員。

上述六等，每等所規定之條件，必須具備（甲）技術能力與（乙）之各項中任何一項（學歷、經歷）才算合格。

### 七、見 習 技 術 員：

見習技術員之見習期限及待遇按「東北公營企業工業見習技術員見習期限及工作規定簡表」之規定執行。

## 東北衛生技術人員暫行技術標準

### 一、總技師級——專家：

#### 甲、技術能力：

- 1、具有高深理論知識，及專門技術，能解決衛生醫藥專門問題，並能起決定作用者。
- 2、對衛生醫藥專門工作，有實際領導能力者。
- 3、有特殊研究或創造，並有專門著述，對人民衛生事業有卓越貢獻，經國家機關（部以上）審查合格，並能提供確實證件者。

#### 乙、資 歷：

- 1、國內外醫藥科學校（學制四年以上）畢業，從事衛生醫藥工作有十七年（學制三年以下之藥師、牙醫師、技師十年）以上之經驗者。
- 2、技師工作六年以上，合於上述技術能力標準，而經提升者。

### 二、技師（技正）級：

主任醫師、主任藥師、主任牙醫師、主治醫師、主任技師、檢驗（化驗）主任醫師、藥師、牙醫師、技師。

#### 甲、技術能力：

精通本科理論及業務，技術熟練，能對某一專科有領導，研究能力，並能及時解決技術上的特殊困難問題者。



乙、資 歷：

1、國內外醫藥科學校（學制四年以上）畢業，及經人民政府考試或審查合格者，須有從事衛生醫藥工作十年（學制三年以下之藥師、牙醫師、技師十二年）以上之經驗，並其中對某一專科有六年以上之豐富經驗和研究成績者。

三、副技師（技士）級：

醫師、藥師、牙醫師、技師

檢驗（化驗）主任、護理主任、助產士主任（相等於醫師者）。

甲、技術能力：

- 1、通曉本科理論知識、技術熟練、能單獨解決本科工作任務，和有一定程度之研究和指導能力者。
- 2、護理主任：精通理論知識、技術熟練、有全面組織指導業務及教學能力者。

乙、資 歷：

- 1、國內外醫藥科學校（學制四年以上）畢業，從事衛生醫藥工作有四年（學制三年以下之藥師、牙醫師、技師六年）以上之經驗者。
- 2、助理技師所規定工作四年期滿，技術進步，經民主提議或行政決定予以提升者。
- 3、護理主任：由護士學校畢業，須有十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或經人民政府考試或審查合格者，須有十三年以上之經驗。

四、助理技師（技佐）級：

助理醫師、助理藥師、助理牙醫師、助理技師。

檢驗（化驗）主任、護理主任、助產士主任、護士長、助產士長、防疫隊小隊長（相當於助理醫師程度者）。

甲、技術能力：

- 1、瞭解本科一般理論知識，略具經驗，能解決一般業務問題者。
- 2、護理主任：精通護理理論知識，技術熟練，有領導業務之能力，並能及時解決困難問題者。

乙、資歷：

- 1、國內外醫藥科學校（學制四年以上）畢業者。
- 2、具有同等學識經人民政府考試或審查合格者。
- 3、技術員工作四年以上，經考試或特殊提升者。
- 4、護理主任：護士學校畢業，或考試合格者，須有八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技術員級：

實習醫師、實習藥師、實習牙醫師、實習技師。

助醫、司藥（藥劑士）、技術員（助理員）、牙科技術員（齒科技工師）、護士長、助產士長、高級助產士、防疫隊組長、檢驗技術員（化驗技術員）、X光技術員、護士、助產士、衛生統計員、調劑員、營養技術員。

甲、技術能力：

能單獨解決或經領導，而擔任其本科之技術工作者。

乙、資歷：

1、國內外醫藥科學校畢業的實習生。

2、中級衛生學校（護士學校、助產士學校、防疫幹部學校、中級衛生學校助醫、司藥、技士班）畢業，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 3、國內外醫藥科學校（學制四年以上）肄業，修了全學程二分之一以上，並有一年工作經驗者。
- 4、經人民政府考試或審查合格者。
- 5、凡過去由實際工作中學習，已經各單位之主管衛生機關批准提升者。

#### 六、助理技術員級：

助理檢疫員、助理檢驗（化驗員）、助產士、助理護士、調劑員、助理X光技術員。  
助理牙科技術員、消毒工、技工、區衛生助理員。  
實習護士、助產士、防疫員、檢驗員、調劑員。

#### 甲、技術能力：

具有初步理論知識及經驗者，能擔任本科一般工作者。

#### 乙、資歷：

- 1、中級衛生學校或訓練班（至少六個月以上）畢業者。
- 2、練習生須學習三年以後，經審核批准提升者。
- 3、經人民政府考試或審查合格者。

#### 七、練習生：

練習生指未入任何學校、訓練班、在實際工作中學習衛生技術工作者。

#### 八、實習醫師、藥師、牙醫師、技師：

醫藥科學校畢業，學制二年者實習二年，學制三年者實習一年，在學四年畢業者實習半年（限於在學期間沒有實習之畢業生）。

#### 九、實習護士、助產士、防疫員、檢驗（化驗）員、調劑員、技術員：

- 1、中級衛生學校（學程一年半）學科一年修了者，實習半年，實習期滿，畢業後不再實習。
- 2、其他護士、助產士等學校畢業生，其實習期限不包括於在學期限以內者，或由練習生提升者，均須實習半年。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爲執行調整公營企業工人、技術人員工資

### 及改行八級工資制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公文第五一九七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本府六月十九日關於調整公營產業工人、技術人員工資的指示發表後，各地廠礦已在執行，特就執行中的若干問題作如下指示。

1、關於平均分數：本府上次指示中所規定的輕重工業平均分數是指基本工資，而且以部（如工業部，東鐵辦事處等）爲單位的。而不是以局或廠礦爲計算單位的。因爲各種產業的技術複雜程度不同，技術工人，普通工人，學徒，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的人數比例亦各有不同，如果是平均分配，就會造成過高過低的現象；因此各部需根據該部所屬各局的具體情況，按照本府上次指示及工資會議中所規定的分類平均分數，即重工業的技術工人爲一六八分，普通工人爲一三四分，學徒爲六五分；輕工業中的技術工人爲一四〇分，普通工人爲一二〇分，學徒爲五七分爲之原則，由部分別規定各局基本工資的總平均分數，由局掌握。局對所屬各廠礦亦應按不同情況在分類平均分數基礎上掌握總平均分數。省公營企業重工業部門平均工資規定爲一五〇分，輕工業部門爲一二五分。

在各局廠礦計算平均分數時，凡實行計件工資制或超額獎勵工資制之工廠，基本工資仍按此項規定執行，但超過計劃



任務之獎勵工資則不在內，以免妨礙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其他如勞保、文教補助金，有害健康津貼等亦不應列入。

2、工人工資實行八級制，級數比前減少，必然有一部份工人在兩級之間，這一部份工人如均提高，必將遠遠超過工資計劃，如均下降，又將影響生產情緒，甚至有可能造成流動現象。因此原則規定，祇要技術條件够了，一般的不應降低，其中少數工人技術能力確與該等級不相稱而必須下降者，則應向全體工人將工資政策解釋清楚後，再耐心地、詳細地和他本人解釋清楚，講清理由，鼓勵他提高技術，並組織優秀技術工人給予幫助再行降低，以減少波動，但兩級之間不加級。

對於工人出身提拔為技術員或技師者，如工作確能勝任，而僅文化水平不夠規定之技術標準者，不降低其職位與薪級。行政與工會應設法幫助其提高文化，但必須與之說明，限定一定年限，達到要求水平，否則，到期仍不提高，則予降級。

3、進行個別調整之管理人員，職員其工資等級標準仍照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規定之工資等級標準執行，其中成本會計如其能力確已超過成本會計介乎會計師之間者，其工資可由原規定最高二〇〇分逐級提到最高二四六分評定之。統計人員亦同樣處理。

4、關於評定職工工資等級，茲規定由各級企業工資委員會負責辦理（委員會中必須有工會及技術人員、工人、職員等代表參加）。評薪辦法，用評議與考工結合進行，其方式先由評委會根據其平日實際技能之高低，工作成績之優劣，提出初步意見，交群眾討論後，再送主管上級批准。批准程序：技術人員由主管部審核批准，技術工人及個別調整之職員由主管局審核批准，普通工人及臨時雜工、學徒由廠礦批准；但如有特殊技能之技術人員、技術工人需超過規定之工資標準者，必須呈報本府批准後方為有效。

#### 5、關於補發工資問題茲規定：

甲、計時方面：凡在企業經常工作並由該企業開支之工人、技術人員及個別調整之工作人員的基本工資從三月份起照補，已不在本企業工作之職工，凡調轉者調動以前由原企業補發，調動後由新任企業補發，中途得批准離職者照補，自動離職及因過開除者一律不補，因評級降低者不扣還。

乙、計件方面：按照新的計件單價與原來計件單價相比，補足其增加的差數，其他辦法與計時同。

丙、計算補發工資時，分價值格一律按公佈後進行補發時之工薪分價值計算；工薪券與現金之比例，仍按工薪支付辦法規定的比例發給（即工薪券5%，貨幣3%）。

6、凡各單位與本規定相抵觸之其他規定，均按本規定執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調整東北一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工薪問題的通知

主 席 高 崗  
副 主 席 李 富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公文第五三三五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各直屬委會、部、行、局：

茲為適當調整東北一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之間的現行工薪懸殊差額，鼓勵其積極工作，並照顧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本府決定在原有的工薪標準下，作如下之調整：

一、調整範圍：根據原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的「職（員）工（人）工薪等級表」第八表，並參照各單位工作性質及幹部質量等不同實際情況，確定東北一級行政機關各級幹部、技雜工、勤雜人員之最高平均分數與最低平均分數如下表：



級別	平均分數		備註
	最高	最低	
部屬局長與局屬處長、主任	二五〇分	二二〇分	原則上按現狀不動。
部屬科長	二二五分	一九〇分	
局屬科長 (部屬股長)	一五〇分	一三五分	
辦事員	一二〇分	一一五分	
打字員	一三五分	一一五分	
機關技工	一五五分	一三五分	包括司機、各種技工、及鍋爐修理工與廚師等。
勤雜人員	一一八分	九〇分	包括公務員、雜工、嫖娼、伙夫等。

二、調整時應注意的一些問題：

(1) 首先必須明確指出，這次調整東北一級行政機關工薪，爲了照顧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不是普遍提高，而是將單位之間現行工薪的差額適當調整。已達到或已超過上表所列最高平均分數者，不再提高亦不壓低；過低於上述標準的即應予以適當調整，但不得突破表列範圍。依照上述原則，各單位主管工薪及人事部門應縝密研究，根據幹部考核，結合并

單位具體情況，慎重地進行個別調整。一方面應向幹部指明這次調整公務人員工薪的方針，進行深入的說服教育，以防止發生偏向影響情緒；另一方面應照顧全局，不得過份強調調本單位工作的特殊性，往上擠。更不得單純的爲增薪而提高職務。

(2) 行政機關中之技術人員，經本單位最高負責人批准，按本府「關於調整公營產業工人、技術人員工薪及改行八級工資制的指示」評定。但不得將簡單的了解一部份技術常識之行政人員評爲技術人員。

(3) 如某單位同級幹部（如科長級）人數過少，不得已須超過規定調整範圍（最高平均分數）時，必須報經本府財政部核准。

(4) 各單位調整工薪工作，必須在七月二十日以前做好。將新訂分數造具名冊附詳細說明送財政部審核確定後呈報本府備案。各級幹部及勤雜人員工分一經確定，本年度內非經財政部核轉本府批准，不得擅自增加。

三、調整後的工薪，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工薪調整後，關於薪水制幹部的若干特殊問題，由財政部擬具補助辦法，經本府批准施行。

以上希各切實遵照執行！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林 高

富 崇

崗 春 楓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嚴禁以工薪實物券支付職工工資以外開支的通知

公文第四七六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據貿易部報稱：近來有些單位以工薪實物券支付修建費用及其他開支，這顯與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原東北行政委員會指示工薪實物券發行及其使用辦法第三項有所違背。並且容易給私商乘機套購國家商店物資，擾亂市場；亦使國家商店無法掌握工薪實物計劃，影響職工福利。爲此，特再規定：

一、使用工薪實物券單位，每月應按實際人數預算領取工薪實物券，不得多報多領。並必須依照規定：按職工全月工薪比例發給百分之四十的工薪實物券。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應按月進行稽核檢查，保證本部門不發生多領或不按規定支付現象。

二、各單位每月支付工資後如有剩餘工薪實物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開支，亦不得用以向國家商店套購物資。應全部存入銀行，作下月支付職工工薪之用。

三、工薪實物券除支付各該單位職工之經常工資外（各大、專、中學助學金可以支給百分之四十的工薪實物券），其他如加工或臨時工等工資，則不能以工薪實物券支付。

四、各地國家商店如發現某單位不按規定使用工薪實物券時，應向上級報告。必要時得拒絕其兌換實物。

五、各單位如不按規定支付工薪實物券，因而發生問題者由該單位負全責，以上各項仰嚴格執行。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制定

## 東北區食鹽運輸證明使用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批准實行——

一、爲加強東北區統一管理運輸起見，凡各運鹽機關根據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的支撥令，向鹽務總局提出運輸計劃，請領運輸證明書以資保運之證明。

二、凡運輸機關部門，如鐵路、各交通運輸公司、車船等，非見運輸證明書，不得辦理託運。

三、本證明書之發出，係依據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之支撥令數量內，及該提鹽部門分運數量發出之。

四、凡各稅務稽查人員查驗時，運鹽機關須提出本證對照之，如發現過期或塗改並與記載不符者概作無效。

五、關於特殊之食鹽運輸（東北糧食公司）由鹽務總局按其運輸情況，發給空白運輸證明書統一編號若干冊，由該部門自行填發，但須依鹽務總局之制度辦法原則使用，在運輸證明書背面須加蓋使用機關關防，以資標明專用之證明，使用完了之存根要切實負責按期交回，以便存查（若銷鹽機關與鹽務局所屬單位同一地址時，由鹽務局填發之）。

六、凡各運鹽機關請領運輸證明書時，須備有該機關之正式公文介紹信等手續方得辦理。

七、凡銷鹽機關貿易部門之貯鹽，因推銷上之特殊原因，需向另一地點撥運時，得向鹽務局請發運鹽證明書。

（須提備書面緣由經鹽務局主管首長批准）。

八、本辦法經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後並附樣函知鐵路局等運輸機關及稅務或查驗機關而施行之。



# 根 存 證 鹽 運

財 政 部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鹽 務 總 局 食 鹽 運 輸 證 明 書		數 量	規 格	機 運 關 鹽	押 運 人	卸 運 地	起 運 地	經 路 由	期 有 限 效 自 一 九 五 年 月 日 起 至 一 九 五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一九五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 證 鹽 運

財 政 部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鹽 務 總 局 食 鹽 運 輸 證 明 書		數 量	規 格	機 運 關 鹽	押 運 人	卸 運 地	起 運 地	經 路 由	期 有 限 效 自 一 九 五 年 月 日 起 至 一 九 五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一九五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沿海各市縣人民政府協助鹽場加強護鹽緝私工作的通令

公文第五五六五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遼東省人民政府  
遼西省人民政府：

據本廳政務部報告，各鹽區群眾偷鹽情況甚為嚴重。僅普蘭店分局所屬夾心子管理處，截至六月底止：緝獲贓鹽十八萬餘斤；被偷去鹽約十三萬斤左右。其他鹽區亦有同樣情形發生。

據調查，鹽犯除少數慣竊、地痞、流氓、地主外，多為貧窮農民。往往成群結夥（三、五十人至百餘人），持械強竊，甚至武力對抗，毆傷鹽工。其動機除少數為解決本身食用外，大多數出賣贓鹽，有的則以偷鹽為業。

考察偷鹽原因，主要由於以往敵偽長期統治，造成當地群眾與鹽場對立，群眾偷鹽成爲慣例；我地方政府，又沒有很好的進行愛護人民自己國家鹽產的宣傳，甚至個別村幹，縱容偷鹽或參與偷鹽活動（如皮口區龍王廟村長），以致偷鹽風氣一直保存下來，且爲少數不良份子乘機偷盜國鹽。

根據以上情況，估計秋後農閑，群眾偷鹽將繼續發展，爲避免國家財產不再遭受損失，除令東北區鹽務管理局加強護鹽工作外，特作如下指示，望即執行並轉飭所屬切實執行：

（一）責成沿海各市縣人民政府與當地鹽場密切配合，做好護鹽工作。對地方幹部及鹽區附近群眾廣泛的進行護鹽緝私，保護國家利益的教育，以啓發群眾覺悟，揭露不良份子；對結夥偷盜的極少數首要份子，應捕送司法機關給以法律制裁；附從份子，則應說服教育，使其改過。

（二）對失業之鹽工以及生活確實困難之農民，各級人民政府應切實幫助他們就業，如農業、手工業、副業等解決其生活問題。



(三) 實行獎勵報密、緝私辦法：除鹽務局所屬員警應努力緝私外，無論機關、部隊、團體或個人，凡向鹽務機關密報偷鹽及私銷鹽犯經緝獲者，由鹽務機關按緝獲鹽稅提給報密者，團體或個人百分之二十的獎金；參加緝獲者，則提給百分之三十，以資獎勵。

(四) 實行沿海鹽區鹽工，居民食鹽優待辦法：責成鹽務總局與當地政府按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總局擬定之「沿海場區鹽工居民食鹽配給及配售辦法」結合當地人民實際需要擬出具體辦法經本府財政部核准後執行。

此令！

主席 高富崗  
副主席 李富春  
高林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

###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令

公文第六七八一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茲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財字第五五號令及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各一份，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附：政財董字第五五號令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

###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令

政財字第五五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級各機關、各大行政區、中央直屬五省二市：

二月全國財政會議所製定的「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各地區業已試行多月，現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地區所提意見，將原草案加以修改補充，報經本院審查，茲將修正之供給標準草案隨令頒發，望各地一律按此修正標準草案執行，並依此修正標準草案準備一九五一年度財政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如某地區仍發現有不適合處，望隨時通知財政部再加研究。過去各地有關供給標準之各項具體規定，凡與本標準草案有抵觸者，一律作廢。其已採用包乾供給者，可以本標準草案計劃修正包乾定額，繼續實行包乾供給。

此令！

政務院總理	周	恩	來
財政部部長	薄	一	汝

###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

爲了統一全國財政開支，嚴格執行一九五〇年概算，決定全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度暫行供給標準如下：

(一) 個人生活部分(薪金制人員不適用)。

一、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供給標準：



大灶：菜金計：油三錢、鹽五錢、肉四錢、粗菜一斤、燃料計原煤一斤四兩或木柴二斤。

中灶：（輕病傷員同）菜金按大灶二點五倍計算，原煤一斤十四兩或木柴三斤。

小灶：（重病傷員同）菜金按大灶三點七倍計算，原煤二斤半或木柴四斤。

說明：

1、產煤地區以原煤（混合煤）為標準：原煤每斤折有烟或無烟塊煤點八斤，無煤地區以木柴為標準，木柴一斤可按下列各種燃料折算：

（1）折豆秸、棉花秸、高粱秸一斤六兩。（2）與上述三種柴價相等之其他柴一斤六兩。（3）有根高粱秸及其他草柴一斤半。

2、菜：選擇當地產量最多之三種粗菜為標準（在蔬菜種類少的地區以最多的一種或兩種為標準）。

3、油：以花生油、豆油、菜籽油、核桃油、花椒油、茶油、小蔬籽油、葫蘆油等當地當時食用最多者為標準。

4、鹽：以海鹽、井鹽、池鹽、礦鹽、當地一般食用者為標準。

5、肉：以豬肉為標準，豬肉少或無豬肉地區以羊肉或牛肉為標準。

6、十人以下的小伙食單位，每人每日增加煤五兩或木柴半斤，十一人至十五人者每人每日增加煤三兩或木柴五兩。

二、食糧：

1、食糧定量：每人每日米一斤半（小米、大米、高粱米同）。

2、細糧調劑：在吃小米、高粱米或雜糧地區，可以調劑食用細糧，其標準如下：（1）大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由大行政區具體規定）。（2）中灶及輕病號百分之五十。（3）小灶及重病號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

凡過節、內部會議、典禮及零星招待等所用細糧，均在上列標準內適當調劑。

凡細糧缺乏地區，不能依照上列規定調劑者，當地縣政府可根據實際情況供給；在粗糧缺乏細糧較多的地區，經中央或大行政區批准後得適當提高細糧比例。

3、細糧折合率：小米一斤折大米一斤，折小麥一斤半，其他雜糧折合米數，按各大行政區規定辦理。

說明：病號貼補細糧及菜金燃料，其人數一律按全部實有人數百分之三預算（輕病佔百分之二，重病佔百分之二）  
中小灶幹部，按實有人數預算。

三、服裝費每人每年規定如下表：

名稱	數量	質量	料定	量	染色工資等折米數	備考
單衣	一套	白布三十四方尺。			十至二十五斤	以上染色工資等折米數只作參考由大行政區斟酌當地情況具體規定。
單帽	一頂	白布三方尺。			二至三斤	
襯衣	一套	白布二十三方尺。			五至十五斤	
棉衣	一套	每套白布六十七方尺，棉花二至三斤半。			十二至三十斤	
棉帽	一頂	白布三方尺，棉花二兩。			二至四斤	
棉被	一床	每床白布六十方尺，棉花二至四斤。			三至五斤	
棉鞋	一雙	每雙白布十六方尺。			每雙三斤至八斤	
棉鞋	一雙	白布二十方尺。			五至十斤	
襪子	一雙	每雙白布七方尺。			三至五斤	
草帽	一頂	折米五至九斤。				
大衣	一件	每件白布六十方尺，棉花三斤。			十八至三十斤	
蚊帳	一頂	每頂紗布六十方尺，白洋布二十二方尺半。			七至二十五斤	



說明：

- 1、大衣：東北、內蒙、綏遠、察哈爾、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陝北、晉西北等地區，每人每年按三分之一件補充，其他地區一律不發，上述地區需要發皮大衣者，可提出具體意見經中央大行政區批准發給，但不再發布大衣。
  - 2、蚊帳：華東、中南、西南過去有此規定者，每人每年按五分之一項預算補充，已有者不發，沒有者儘先發給。
  - 3、草帽：在江南及江北沿岸地區發給，其他地區不發。此項由華東、中南、西南等大行政區斟酌情形具體規定。
  - 4、棉鞋江南一般不發，由大行政區具體規定。
  - 5、棉衣每套用棉：西南二斤，中南、華東二斤四兩，華北三斤，西北三斤半，東北、內蒙、綏遠、察北四斤。
  - 6、棉被每床用棉：中南、西南二斤半，華東二斤十二兩，西北、華北三斤半，東北、內蒙、綏遠、察北四斤。
  - 7、服裝之製做，各級人民政府應儘量集中統一辦理以期節省。
- 四、津貼費：
- 1、普通津貼（零用費）每人每月規定如下表：

專員級以上幹部	縣長級幹部	區長級以下幹部	勤雜人員	級別		項目
				單	位	
1	1	1	1	斤	肉	豬
2	2	2	2	聯	皂	肥
3	3	3	3	把	刷	牙
6	6	6	6	包	粉	牙
2	2	2	2	兩	葉	菸
3	3	3	3	包	煙	紙
			8	回	髮	理
15	10	5		條	巾	毛
2	2	2	2	備考		
1	1	1	1			
6	6	6	6	肥皂每聯即兩小塊		

說明：右表中紙煙以二十支爲一包。並以各地之中等煙爲標準。毛巾、肥皂（洗衣皂）、牙刷、牙粉菸葉均以當地中等質量爲標準。東北理髮費米二斤，高粱米價低不够時大行政區適當規定之。

2、技術津貼：每人每月，甲等五斤肉，乙等四斤肉，丙等三斤肉，丁等二斤肉。

說明：技術人員包括：汽車司機、修械工人、汽車修理員、印刷工人、醫生、醫助、護士長、司藥、電務員（電話員、報務員）機要及其他農林、水利、畜牧等技術人員，但有特殊技術者，其津貼最高可發給肉十五斤，由大行政區掌握。

3、特別津貼：部長級、省主席、直轄市市長級以上人員，每人每月特別津貼費米一百斤。

五、過節費：新年、春節、國慶（十月一日）每節每人發給肉一斤（其他節日一律不發）。

六、保健費：每月甲等肉五斤，乙等肉四斤，丙等肉三斤，丁等肉二斤。

預算標準：中央及大行政區級，按幹部人數百分之二五，省、直轄市級，按幹部人數百分之一五，專署、省轄市級，按幹部人數百分之一〇（直轄市之區同）縣及省轄市區級，按幹部人數百分之五（不包括縣之區級）平均每人每月以三斤半豬肉預算。

七、老年優待金：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參加革命工作滿五年以上者，不分幹部勤雜人員，每人每月發給肉一斤，工作滿八年以上者，每月發給肉二斤，工作滿十二年以上者，每月肉三斤，由機關負責人掌握，按此標準開支，實報實銷。

#### 八、婦嬰費：

1、婦女幹部衛生費：每月發小襪紙三十張，懷孕期間不發（供給制婦女學員同）。

2 婦女幹部生育費：

甲、大產：發給紅糖二斤，雞二隻（每隻一斤半至二斤重）雞蛋六十枚，襪紙二百張，棉花四斤，白洋布八十方尺，（雙生者：布、棉增加一倍）大灶待遇者按中灶待遇二個月，中小灶待遇者不另增加，平產接生費，酌量補助，但不得超過二十五斤米，難產動手術者，手術費另外按實報銷。

乙、小產：四個月以上爲小產，發給紅糖二斤，雞二隻，雞蛋六十枚，襪紙二百張，大灶待遇者按中灶待遇一個月，





(1) 留住機關的婦女幹部，暫無工作，帶有嬰兒者，除生母按幹部待遇外，嬰兒只發保育費不發嫗姆費。

(2) 不僱用嫗姆者，不發嫗姆費。

(3) 婦女幹部在參加工作前生的嬰兒，應以自給為原則，但家庭貧苦無人照管，必須帶至工作機關者，在六週歲前，可酌情予以四十五至一百斤米之補助；在省轄市以上之城市可予以八十斤至一百四十斤米之補助。由機關負責人員審查，提出意見，經省（市）級以上政府批准。

(4) 非幹部之婦女工作人員，如各種練習生，在學習期間，及供給制女看護員，保育員所生之嬰兒，原則上只發保育費，不發嫗姆費，如有特殊原因或工作需要，僱用嫗姆者，得由所在機關首長提出意見，呈請省（市）級以上政府批准。

(5) 男幹部之嬰兒，生母無奶，或在六週歲前生母亡故者。可根據工作歷史與家庭經濟情況，由本人申請，經省（市）以上政府批准補助之，其補助標準，前者只發保育費，不發嫗姆費，後者除發給保育費外，酌情補助嫗姆費一部或全部，遠調幹部之嬰兒有此情形者，本人不能申請，由當地縣以上政府申請，酌情予以補助。

5. 托兒所保育院供給標準：

甲、嬰兒伙食、服裝費照應領之保育費發給。

乙、幹部、保育員按地方一般人員標準供給，但城市有專門學識之新參加工作的保育員，可經省（市）級以上政府批准，按薪金制待遇。

丙、公雜、水、電、電話費、醫藥、學習書報等費及其他一切開支，每人每月按油光紙十張，米十二斤（鄉村米九斤）價預算。

說明：

- (1) 保育員編制按兩個半嬰兒，設保育員一人，幹雜人員（包括醫生教員等）按七個嬰兒設幹雜人員一人。
- (2) 公雜等費預算，幹部、保育員、嬰兒同樣依此標準計算。



九、醫藥費：每人每月米八斤，以五斤發給各機關，三斤歸各級財政部門掌握，作為休養幹部及特殊傷病員之醫藥費用。

十、埋葬費：在職死亡者，發中等棺木一口，普通壽衣一套，平原地區按五百至六百斤米，山地按四百至五百斤米預算，實報實銷。

住機關的家屬及在原籍家屬，因特別貧苦死亡後無力埋葬者，經本人申請由縣（市）政府批准，可補助一部，最高不得超過以上所規定數目。

(二) 公用開支部分（薪金制機關除家屬招待糧外，其餘同樣適用）。

一、公雜費：公雜費包括項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具、日常印刷、郵費，以及零星修補購置，飲水燒煤等。每人每月規定如下表：

級別	項目	油		光		紙		米		煤	
		中央及大行政區	省市級	專署縣級	區級	六張	三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幹	中央及大行政區	二十至二十二張	十二斤	十斤	十斤	六張	二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部	省市級	十八至二十張	十一斤	十斤	十斤	三斤	三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部	專署縣級	十五至二十張	五斤	十斤	十斤	三斤	三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部	區級	十至十五張	五斤	十斤	十斤	三斤	三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部	各級勤雜人員					六張	二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說明：

(1) 勤雜人員包括各級服務員、通訊員、炊事員、工友、警衛武裝人員、消防隊及清潔隊等。

(2) 學員（各級訓練人員）：縣級以下訓練班同勤雜人員標準，專署（省轄市）訓練班同區級標準，省（市）訓練班

同縣級標準。大行政區以上訓練班或短期學校學員公雜教學費用參照專署或省級之公雜費標準由各大行政區具體規定之（包括學習書報費在內）。

(3) 調幹人員（住機關與招待所同）每人每月米十斤（包括公雜水電學習書報費）。

(4) 包裹郵費可附錄另外報銷（不包括在公雜費標準之郵費內），此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如因特殊情況，所發公文函件之郵費，超過應領公雜費四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得另外報銷。

(5) 除日常印刷外，縣以上政府大批印刷佈告、公告、公報、參考資料，會議總結等之印製費，除事業部門應在事業費項下開支外，行政部門可另報臨時印刷費預算，經同級財政部門核准開支。

(6) 公雜費在以上範圍內由各大行政區具體規定，各省市政府在上級規定範圍內，可依據所屬單位具體情況，再加具體規定。

## 二、水電費：

1、自來水費：供給制人員每人每月一噸半，薪金制人員每人每月一噸，由各大行政區根據城市用水情況，具體規定，無自來水城市，不發水費，個別城市無自來水不能自己挑水，必須買水者，由大行政區在節約原則下，適當規定水費。

2、電燈費：（無電燈設備者，改發植物油）

供給制幹部：每人每月一點八度，或植物油廿兩。

學員、警察、勤雜人員：每人每月零點四五度，或學員勤雜人員植物油十兩，警察五兩。

地方武裝、警衛隊、衛生隊，以及收容難民、囚犯：每人每月零點二二五度或植物油五兩。

3、薪金制幹部之電（或油燈）費，按上列標準減發三分之一（宿舍之水電，自行付費）。

說明：為照顧中央各部門、大行政區及其直轄市駐在大城市使用水電較多，按1、2、兩項之一般規定不夠者，可適當提高，但最高水不得超過二噸，電不得超過四度，由中央或大行政區具體規定之。

三、學員費：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學習用的紙、筆等開支，由機關統一掌握，標準如下。



1、省（市）（行署）以上機關之幹部每人每月米六斤（或油光紙十張）。

2、專署，省轄市及直轄市之區級機關之幹部每人每月米五斤（或油光紙八張）。

3、縣區級機關之幹部每人每月米四斤（或油光紙六張）。

4、各級動雜人員及警衛武裝、鹽警隊、清潔隊同區級標準。

四、出差（調遣）旅費：凡政府供給之薪金制供給制公教、企業、團體人員，出差（工作、開會）、調遣，或供給制人員准假回家，得按以下規定發給旅費。

1、途中伙食補助費：城市出差超過城市區域，鄉村出差徒步六十里以上，騎自行車一百二十里以上，坐汽車、火車、舟船達一日里程，當日不能到達辦公地點，或返回原機關，中途無機關可食宿者，准按下列標準每人每日除原供給外，發給途中伙食補助費，乘坐火車，輪船者，縣長級以下人員，按大灶伙食（糧食、菜金、燃料）費二倍（連原伙食即等於三個人的伙食），專員及相當級以上幹部按中灶伙食二倍，省主席（市長）及相當級以上幹部按小灶伙食二倍補助，不坐火車，輪船者增加伙食費一倍半（即比坐火車，輪船者少補助四分之一）。出外採購伙食用品者，不發旅費，出差及下鄉檢查或幫助工作者，其停住機關或在鄉工作期間，不發補助伙食費。

2、下鄉工作人員供給規定：

甲、專署以上各級人員下鄉工作，凡在七人以上者，自己設灶開火，每人每日補助米一斤，六人以下者，實行有償派飯制度（即將所領之糧食、菜金、燃料費，按日償付招待之民戶）一律不另補助。

乙、縣區人員下鄉工作均照前項六人以下之規定辦理。

丙、出差過路人員一律不得實行派飯制度。

3、各級人員乘用車船規定：

甲、部長、省主席、直轄市市長及相當級以上幹部，可按頭等火車軟坐，（或臥車軟席下鋪）或頭等船艙（即大餐間）票價報銷（隨帶警衛人員同），中央及大行政區司局長、處長、直轄市局長、省府廳長、局長、專署專員及相當級幹部，可按二等火車軟坐（或臥車軟席上鋪）或二等船艙（即次於大餐間）者票價報銷，其餘人員除傷病殘疾者，經負責首長批

准後，得按二等火車軟坐（或臥車軟席上舖或下舖）或二等船艙票價報銷外，一律按三等火車硬坐或統艙票價報銷，各級出差人員如不願按車船等級規定乘坐者，除應報銷部分外，其超過出規定票價部分，由個人開支，公家不予報銷。

乙、在有汽車的路上，除乘頭等火車之各級首長，必要時准包用汽車外，其餘一般人員出差里程超過三十華里者，准乘長途汽車，不通汽車地區，縣長級以上幹部，得按當地習慣僱用大車、騾車或舟筏等交通工具，其他一般人員均不准僱用，特殊情形者（如病老殘疾懷孕之女幹部），不在此限，但須經機關首長批准始得僱用。

4、宿費：出差人員在中途或到達工作地點（調遣人員只限中途），無機關住宿者，凡規定坐頭等火車者，准住飯店旅館頭等房間（隨帶警衛人員同），規定坐二等火車者，准住二等房間，其他工作人員住普通房間，（飯店、旅館等級按地區情況分別之）憑據報銷房費。

5、外勤飲食補助費：各級供給制出差人員到達工作地點後，駐機關吃飯者（駐廠稅務人員同），超過其原來供給伙食部分，由所到機關證明，回原機關時准予報銷，但最多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斤半米（薪金制者由自己負擔為原則，需補助者，亦以一斤半米為限），部隊到地方機關吃飯除交原伙食費外，超過部分由招待機關報銷，野外勤務，或巡查，稽徵緝私，不能回原處吃飯及不能在所到地區的機關吃飯者，每人每日補助伙食費一斤半米，最高以三斤米為限。

野外之測勘人員，無固定之食宿處所者，每人每日發給伙食住宿費共五斤米，最高以八斤為限。

#### 6、調遣工作人員家屬旅費之補助規定。

甲、調遣工作之供給制幹部直系親屬，經批准隨同移動者，准按調幹等級予以車船費，膳宿費之補助，薪金制幹部之直系親屬（父母及配偶無生活能力依靠本人撫養者，子女未婚無職業者）隨同移動者，可按調幹等級發給車船費，至膳宿費由個人負擔。

乙、行李運費：調遣工作人員攜帶行李限額，本人五十公斤，家屬每人三十公斤，十二週歲以下兒童十五公斤，並在此範圍內核實報銷，其超過部分由個人負擔。

#### 說明：

1、出差人員隨帶個人行李，按車船規定數量攜帶，不得另報運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支報銷。



2、出差調遣路程，除特殊原因事先請准者外，一般出差均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不得繞道，因特殊情形必須繞道國外者，其國外部分出差費用，依出國旅費標準核發之（出國標準另定）。

3、出差調遣駐勤之旅運費，由原機關按實際情況借支，工作完畢返回所在機關或到調用機關後，按規定格式（各級財政部門自行製定），填具旅費報告表並附單據經機關首長核批報銷。調幹旅運費原機關報銷亦可，但須在供給轉移表上註明。

4、預算標準：縣級按人數百分之一點五（不包括區級）相當於縣之市及省轄市按百分之二，專署，省（行署）按百分之四，大行政區及中央政府按百分之五預算，惟仍應按實際出差人數實報實銷，不受此比例數限制，應發出差米，可按到達地區及途中食宿地區價格核計報銷（按食宿日數計）。

#### 四、會議費：

##### 1、伙食標準：

甲、中央級各機關召開之全國性或區域性幹部會議及大行政區召開之全區性擴大會議，代表會議，每人每日伙食標準，原係中小灶待遇者，四至六斤米，原係大灶待遇者，三至四斤米。

乙、省直轄市級召開之全區性擴大會議，代表會議，及中央級各機關所屬司、局召開之小型專門會議，大行政區召開之部門會議不分灶別，每人每日三至五斤米，為大會服務之人員及隨員每人每日二斤半至三斤米。

丙、專署，省轄市召開全區性擴大會議，代表會議，縣長會議及省市部門會議，不分灶別，每人每日三斤至四斤米。為大會服務之人員及隨員原灶不變。

丁、縣級召開擴大會議，代表會議，區長會議及專區省轄市部門會議不分灶別，每人每日二斤半至三斤半米，為大會服務之人員原灶不變。

2、會餐費：每次每人一律發給豬肉一斤，大會服務之人員及隨員同。

會餐次數會期三至十天者一次，十一天至二十天者兩次，二十一天以上者三次。

3、會議公雜費：

甲、中央級各機關及大行政區召開之會議（擴大會議）每人每日一斤半至二半斤米（或油光紙二張半至五張）。

乙、省市召開之擴大會議及中央級各機關所屬司、局召開之會議，專署、省轄市之擴大會議，縣長會議及省市部門會議，每人每日一斤米（或油光紙一張至二張）。

丙、縣級召開擴大會議，區長會議及專署、省轄市部門會議每人每日半斤米（或油光紙一張）。

丁、各級代表會議，公雜費照各該級擴大幹部會議標準增加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4、一切會議之大會職員及勤雜人員（包括招待、司機、炊事、服務、警衛等人員）以不超過出席人員四分之一為限，此外，盡量組織出席人員隨帶之服務員警衛員為大會服務，列席人員以不超過出席人員四分之一為限。（臨時列席人員不得列入會議預算）。

說明：

1、會議公雜費包括一切招待（烟、茶、參觀、娛樂、洗澡、理髮、燒水等）及水電、文具、會場記錄紙筆等，至於印刷、交通、租賃等費，根據具體情況另作預算，經同級政府財政部門批准執行。

2、伙食費：凡在職人員供給制者除原領之伙食費如數交付外，（工資制者照供給制伙食費交納）不足之費，准予報銷。

六、家屬招待費按供給制人數百分之四，學校訓練班按供給制人數百分之一預算（食糧、菜金、煤）在此範圍內報銷。

七、夜餐費：一般地區的後方機關不發，但為支前而工作至夜間十二時以後者，每人每夜發給夜餐費一斤米，折款發給（或按大灶一日之菜金發給）。

八、車馬費：（編制另規定）

1、汽車費：汽車修理費臨時預算，經財政部門檢查批准，實報實銷，各級財政部門編製年度預算時可按汽油費十分之一編列。每月汽油費（包括機油黃油在內）標準如下：

甲、大卡車：每月汽油二〇加倫至五〇加倫。

乙、中號吉普車：每月汽油三〇加倫至四〇加倫。



丙、小臥車：每月汽油一〇加倫至三〇加倫。（二、三號吉普車同）。

丁、摩托車：每月汽油五加倫至一〇加倫。

戊、機器腳踏車：每月汽油二加倫至四加倫。

2、自行車修理費：

甲、城市（省轄市以上城市）：每輛每月二〇斤米，按幹部及通訊員（交通員同）七人一輛預算開支，至有電車公共汽車的城市，每人每月另發交通費一至二斤米由大行政區掌握具體規定。

乙、鄉村：普通車子每輛每月三〇斤米，交通員用長途車子，每輛每月六〇斤米，平均按二〇人一輛預算開支，（山地不預算）。

3、騾馬用費：（包括馬掌、馬鹽、馬藥、馬韁、鞍具、大車油、車輛修理等）山地普通騎用騾馬，每匹每月二〇斤米，駄用騾馬二五斤米，平原普通騎用騾馬，每匹每月一五斤米，駄用騾馬二〇斤米。轆車騾馬，每匹每月鐵輪車二五斤米，膠皮大車三五斤米，均包乾供給，非編制以內之馬匹不發，東北、內蒙及個別地區編有駱駝牛驢者，暫按照各地原規定執行。東北區、西北區、內蒙及華北之綏遠、察北照上列標準增加三分之一。

九、馬草料定量：

1、騎騾馬每日料六斤，草十二斤。

2、駄騾馬每日料六斤，草十二斤。

3、轆車騾馬每日料七斤，草十一斤。

4、驢子每日料三斤，草八斤。

5、牛每日料四斤，草十二斤至十五斤（乳牛料七斤草十二斤。）

6、洋馬每日料八斤，草十五斤。

7、駱駝每日料六斤，草十二斤至十五斤。

十、裝備費：警備隊、看守班、保安隊、公安隊、警察等地方警備武製標準如下：

- 1、子彈袋：每條布九點二方尺，縫工染色折米四斤。
- 2、炸彈袋：每條布四方尺，縫工染色折米三斤。
- 3、槍背帶：每條布四點八方尺，縫工染色折米一斤半。
- 4、腰帶：一寸寬皮帶一條（中等質量，電話架線員巡線員及架線排長亦適用此規定）。
- 5、雨衣：每件油布三〇方尺，縫工按當地市價預算，每班一件，交通員按三分之一的人數發給，城市警察每班兩件，多雨地區酌量增發。

- 6、棉手套：每付布三方尺，棉花一兩，縫工染色折米二斤（暖熱區不發，由大行政區具體規定）。
- 7、綁腿：每付布八方尺，縫工染色折米二斤（限於地方軍有綁腿的地區發給）。

- 8、飯包：每個布六點五方尺，縫工染色折米八斤。

- 9、草帽一頂

- 10、擦槍費：每枝每月規定如下：（統按「洗」計算）馬槍、步槍、短槍、卡賓槍、一洗，衝鋒槍、手提輕機槍、二點六洗，加拿大湯姆式二洗，輕機槍戰防槍七洗。

以上裝備按實際需要專案呈請補充，在未另行規定前照此標準執行。

說明：擦槍費之「洗」包括二錢油（植物油百分之七十煤油百分之三十的混合油）白布點二五方尺。

- 十一、電訊費：

- 1、有交流電話設置之城市電話費按每人每月三至十斤米，中央級不超過十二斤米（修理費在內）由中央及大行政區具體規定，各級財政部門掌握。按機費遷移費及長途電話費電報費憑據實報實銷。

- 2、中小城市及鄉村之電訊費。（包括電料器材修理等開支）電話單機每部每月六〇斤米。五根至十五根線總機每部每月一百斤米，十六根線以上總機每部每月一百二十斤米，收發報機，收音機另作預算，經批准後報銷，電桿由電訊局統一解決。（東北區及內蒙糧價低由兩地人民政府具體規定）。

- 十二、烤火費：



1、城市：每人每日煤四斤，供給制的學員每人每日三斤，薪金制的只發辦公室煤二斤，宿舍用煤自備。  
2、鄉村每人每日煤二斤，供給制的學員每人每日煤一斤十二兩，薪金制的發給辦公室煤一斤。  
3、東北、內蒙、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察北、陝北等寒冷地區照以上數目不足禦寒者，由省提出意見經中央或大行政區適當規定之，但最高以增加上述二分之一為限。

4、烤火期：東北區四至五個月，西北、華北區兩個半月至五個月，華東區一個半月至三個月，西南、華中南區一個月至兩個月，由各大大行政區按氣候具體規定。

十三、臨時特別費：

- 1、中央級各委、部、會、院、署、行以上機關，每單位每月一千至四千斤米（包括直屬機關）。
- 2、各大行政區每月一萬至三萬五千斤米。
- 3、省市級每省市每月五千至一萬斤米，市屬之區級每月二百斤米（上海市三百斤米）。
- 4、專署每月六百至一千斤米。
- 5、省轄市每月一千至五千斤米（包括區級）。
- 6、縣級每月二百至五百斤米（區級不發）。

說明：

1、上項特別費包括一般會議、交際、招待費、零星慰勞及其他特殊開支。

2、根據以上範圍，按工作情況逐級具體確定所屬下級數目，各級財政部門根據各部門工作情況具體分配包乾發給，中央級由各預算室會同財政部確定。

十四、租賃捐稅費、修繕費、開辦費，根據實際情況預算。

十五、學校公雜及囚糧供給另定。

十六、本標準所列之斤均係市斤（等於半公斤），所列之尺，均係市尺（等於一公尺的三分之一）。

十七、在西南、西北、東北、內蒙及綏遠伊烏兩盟米價特低地區，醫藥費、自行車修理費、馬用費、電訊費、臨時特別費，可按規定米數以一斤米折大灶一日的菜金（包括燃料）計算。

十八、本標準自五〇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十九、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各地可提出意見，經中央研究修改之。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工業部各廠礦公安武裝交由地方政府供給令

公文第二一九九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工業部各廠礦公安武裝交由各地政府供給問題，業經本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并由財政部通知在案，但直至現在有的省府尚未接收該項供給關係，以致某些廠礦供給問題發生困難。凡各省政府尚未辦理此項供給接管手續者，希即迅予辦理為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及會計、統計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 及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的通令

公文第二七五一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一日

各直屬部門：

茲製就「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及會計、統計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及「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隨令頒發，希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林李高

崇富

民楓春崗

副主席 主席

高林李高

崇富

民楓春崗



## 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及會計、統計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

### (一) 薪金待遇：

- 1、按東北統一工薪標準根據應聘人員的技術，業務能力及學歷，經歷決定其工薪待遇（如附表）
- 2、參照工業部暫行技術標準草案規定應聘人員在旅途的待遇，但正式薪金職位的決定必須到東北後在工作崗位上確定之。

3、旅途及工作分配期間由公家供給食宿費不支給薪俸，由到達工作崗位之日起支給薪俸。

### (二) 關於攜帶眷屬之規定：

1、根據本人之情況暫不能攜帶眷屬者，以後眷屬來東北時，得按「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辦理之。但一般宜於攜帶眷屬者以同來爲宜。

2、攜帶眷屬以父母，妻，子女及本人確已承擔其扶養義務之同居者爲限

3、非本人所必須扶養之人員堅持同來者不得享受眷屬待遇，一切旅費自備

### (三) 關於攜帶物品之規定：

對於攜帶工作生活上所必須的物品規定數量如下：

1、應聘者本人工程師及其以上人員一二〇公斤

2、工程師以下應聘者本人六〇公斤

3、特殊有價值之圖書及有關科學儀器經負責人批准，雖超過上述規定亦由公家負擔運費

4、眷屬六歲以上者每人三五公斤

5、眷屬六歲以下者每人一五公斤

6、嚴禁攜帶違禁品

### (四) 關於途中旅費之規定：

### 1、車船費

- (1) 總工程師，專家及其眷屬中，父母、妻及一五歲以下之子女按二等車船費待遇之，旅途適逢夜間時供給臥車票。
- (2) 工程師及其以下人員及眷屬按普通車船費待遇之
- (3) 發生疾病確須照顧者（臨時感冒及極端輕微者例外）按三等臥車船票待遇之
- (4) 如乘無二等廂及臥車之列車時，項人員亦按普通車待遇之

### 2、食費：

- (1) 總工程師專家本人一日食費按二、五個折實單位支給，家屬按2、項人員支給之
- (2) 工程師及其以下人員及眷屬一日食費按一、五個折實單位支給之
- (3) 在東北境內之旅途，項人員一日按十二分支給其食費，項人員按八分待遇之

### 3、宿費：

- (1) 總工程師專家及其父母與一五歲以下之子女在旅途住宿時按一等房間待遇之
- (2) 工程師及其以下人員及眷屬住一般房間
- (3) 按房間之定員人數規定各該房間之人數

### (五) 關於安家費之規定：

為彌補搬家之損失及為照顧應聘人員特規定安家費如下：

- 1、攜帶眷屬者之安家費本人按其基本薪金百分之五十支給之，對六歲以上之眷屬，每人按其基本薪金百分之一五支給之

- 2、對獨身及未攜帶眷屬者暫不支給其安家費待其眷屬遷來時再按此規定支給之

- 3、夫婦二人均參加工作各按其基本薪金百分之五十支給其安家費其家眷按薪俸較高者，計算其安家費。

- (六) 本規定對去年七月份以後由關內招聘來東北之技術人員亦適用

- (七) 本規定為統一之規定招聘人員必須嚴格執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小 營 公 業 技 術 人 員 工 薪 標 準 表

級別	係數	分數	職名	附記
1	一·〇〇	一一〇〇	總工程師，專家	<p>1、凡有特殊技能之專家，總工程師，經東北工薪委員會批准後可以超過此標準給以特別待遇。</p> <p>2、技師員有來自技術工業與來自學校之區別前者如提升可為技師及總技師，後者可提升為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p> <p>3、凡習技術員在國內大學畢業後，又到國外大學畢業之人，在見習期間可按18級待遇，在國內正式大學畢業按19級待遇相當於大學之專科畢業生按20級待遇，高職畢業者，按21級或22級待遇，普通短期技術畢業者，按22級或23級待遇之，見習期滿後，即按照成績評定等級，並按新級支薪。</p> <p>4、不分輕重工業及有害健康工業之技術人員均依此標準。</p>
2	一·〇〇	一〇九〇	工程師，專家	
3	九·六〇	一〇八〇	工程師，專家	
4	六·八〇	一〇六〇	工程師，專家	
5	六·三〇	一〇三〇	工程師，專家	
6	五·八〇	一〇五〇	工程師，專家	
7	五·三〇	一〇三〇	工程師，專家	
8	四·八〇	一〇四〇	工程師，專家	
9	四·四三	一〇四三	工程師，專家	
10	四·〇六	一〇四六	工程師，專家	
11	三·六九	一〇三九	工程師，專家	
12	三·三七	一〇三七	工程師，專家	
13	三·〇五	一〇三五	工程師，專家	
14	二·七三	一〇二三	工程師，專家	
15	二·五二	一〇二二	工程師，專家	
16	二·三二	一〇三一	工程師，專家	
17	二·一〇	一〇二〇	工程師，專家	
18	一·八九	一〇八九	工程師，專家	
19	一·六八	一〇六八	工程師，專家	
20	一·五二	一〇五一	工程師，專家	
21	一·三四	一〇三四	工程師，專家	
22	一·一七	一〇一七	工程師，專家	
23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工程師，專家	

工業大專專門學校教師工薪標準表

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係數	一一〇〇	九・六〇	八・二〇	六・八〇	六・三〇	五・八〇	五・三〇	四・八〇	四・四三	四・〇六	三・六九	三・三七	三・〇五	二・七三	二・五二	二・三一	二・一〇	一・八九	一・六八	一・五一	一・三四	一・一七	一・〇〇
分數	一一〇〇	九六〇	八二〇	六八〇	六三〇	五八〇	五三〇	四八〇	四四三	四〇六	三六九	三三七	三〇五	二七三	二五二	二三一	二二〇	一八九	一六八	一五一	一三四	一一七	一〇〇
附記	專		家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高	助	員	教						



## 關於招聘來東北之關內人員接家及安家費之規定

根據招聘技術人員各項問題的規定第六項，對去年七月份以後由關內招聘來東北之人員接家及安家費規定如下。

### (一) 安家費問題：

一、對去年七月份以後已攜帶眷屬來東北者對其直系眷屬（父母、妻、子女）按下列辦法在二月份補發安家費，今後亦按此執行之。

1、攜帶眷屬者之安家費本人按其任職時基本薪金百分之五十支給之，對六歲以下之直系眷屬每人按其基本薪金百分之十五支給之。

2、夫婦二人均參加工作各按其基本薪金百分之五十支給其安家費直系眷屬按其薪俸較高者計算其安家費。

3、對單身及未婚夫婦概不支給。

二、各單位所借給本人使用之棹椅床鋪因係借用（損壞須賠償）故不得由安家費折扣。

三、凡已解決安家所需之器具用費者再不發給安家費。

### (二) 接家問題

一、對一九五〇年二月份以前上項人員之直系眷屬自行來東北者按下列規定補發其旅費，但運費，宿費必須持有單據及證明。

二、今後上項人員請求接眷屬來東北時必須事先取得各局公司人事處之批准在四月份以前行政批准其接家時須即發給其證明寄給其家屬持證明與招聘團接洽，旅費代墊以後轉賬。四月份起行政批准後其家屬可自行來東北。

三、接家旅費及安家費必須眷屬到東北後方予以支給（對旅費必須具有應有單據）不得預借，本人一般亦不許請假接家特殊情況必須本人親回關內接家及必須預借旅費者須經部人事處批准。

四、關於接家之旅費規定如下

- 1、攜帶工作生活必需品在下列規定數量範圍內時根據實際運費之單據證明支給其運費。
  - A 眷屬六歲以上者每人三五公斤
  - B 眷屬六歲以下者一五公斤
- C 特殊有價值之圖書及科學儀器經審查批准可另行支給運費。
- 2、車船費
  - A 總工程師、專家之父母、妻、及一五歲以上子女按二等車船費待遇之。
  - B 工程師及其以下人員之眷屬按普通車船票待遇之。
- 3、食費
  - A 在關內每日按一、五個折實單位，在東北每日按八分支給其食費，但中途私事停頓之時日不支給其食費。
- 4、宿費
  - A 總工程師專家眷屬中之父母妻，及一五歲以下之子女按一等房間支給其旅費。
  - B 工程師及其以下人員及眷屬住一般房間，支給宿費。
  - C 領取宿費除必須持有單據外並須審查必須停宿之理由，無單據，及不需要停宿者概不支給宿費。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修改「關於鐵路員工服務與待遇的暫行規定」令

公文第四八二一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中央鐵道部駐東北特派員辦事處：

據本府財政部轉據遼東省財政廳呈稱，營口車站鐵路員工，根據原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鐵路員工服務與待遇的暫行規定」（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第五項：「鐵路員工，免納其職務上之直接所得稅居住稅及地方稅」的規定，不肯繳納地方稅等情。經財部研究，認為：（一）目前獨鐵路員工有此優待，對輕重工業職工可能發生影響；（二）



地方稅係「專款專用」，供給地方建設需要，且負擔額極其輕微，鐵路員工仍應照章繳納。因此，建議修改原東北政委會所頒佈之上項規定。查「關於鐵路員工服務與待遇的暫行規定」，原為適應當時戰爭情況的必要措施，自東北全境解放戰爭勝利結束後，東北進入全面經濟建設時期，一般職工生活亦已適當改善，鐵路員工與所有產業工人同為恢復與發展東北經濟事業而努力，自不應再保有與其他產業工人不同之上項特殊待遇。為此，特決定：自即日起，取消「鐵路員工免納其職務上之直接所得稅居住稅及地方稅」之規定。希即轉知所屬員工體會政府施政方針照章繳納地方稅為要。

此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崇

楓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的通知

公文第五三五四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財政部

茲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政計用字第二八號公函，送來之關於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希即轉知有關部門遵照執行。

附：中國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

## 中國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供給暫行辦法

一、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應根據各黨派中央核定之地方組織編制與工作實際需要，在節約原則下編造預算。其預算支出，統由國庫開支。

二、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之預算，於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協商編造後，須層轉各黨派中央審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請全國委員會批准，送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核實撥給之。

三、預算經批准及核實後，財政部，各黨派中央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通知各大行政區或中央直屬省、市地方政

府財政機關及各黨派地方組織，層轉所屬根據預算核定數目撥付，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得酌量預借之。

四、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應按會計制度，向直接撥款機關據實報銷，再由各大行政區或中央直屬省、市財政機關，彙編各屬所有地方組織之正式領據及計算核銷情況，向財政部清結轉賬。

五、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除辦理前條所規定之報銷手續外，並須編製收支月報表，向各該黨中央報告經費收支實況。

六、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經費，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其經常費，以各地方財政機關規定之標準編造，臨時費，按臨時實際需要編造，在編造預算及領款時，俱按當時當地折實單位之牌價折算之。

七、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之薪資標準如左：  
1、各省、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或其同等人員）及其以下工作人員之薪資，以比照當地同級政府工作人員之薪資低一級爲原則，但低級工作人員，得按其生活實際需要，酌予照顧。

2、在當地政府薪資標準尚未統一規定以前，省、市（中央直轄市及大行政區直轄市）主任委員，得暫依當地公立高中校長薪資標準規定，省直轄市主任委員，得暫依當地公立初中校長薪資標準規定，其主任委員以下，得暫依當地公立高中或初中各級教職員薪資標準規定，如認爲上述標準不太合適時，亦可與有關機關以協商方式規定。



- 3、各民主黨派在大行政區設立之機構，其工作人員薪資得依省級標準規定。
- 八、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各級工作人員，不得兼薪，但得支領其本兼職中最高一份之薪資。
- 九、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預算經核定後，應即本節約原則核實開支。其以前借支之經費，可實報實銷。
- 十、各民主黨派地方組織於實行預算後，如遇情況改變或遇特殊困難不能解決時，可提出具體辦法，商請有關機關予以解決。有關機關，亦應按照實際情況酌予解決。
- 十一、本辦法之解釋與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轉 發

## 關於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的通知

公文第六六二四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委、部、院、局、行：

茲轉發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計交字第四二二九號關於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的通知，即希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附：財經計（交字）四二二九號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的通知

財經計(交)字第四二二九九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各部、會、行、署、各大行政區  
北 各 省、市 政 府

前據郵電部擬呈「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草案，業經本委修正核定施行，茲隨文附發該辦法一份，即希查照並轉知所屬為荷。

主 任 陳 雲  
副 主 任 薄 一波

馬 寅 初  
李 富 春

遷移電信線路所需經費分擔與支報辦法

一、凡因各種建設工作需要遷移郵電部所轄已成電信線路（包括長途報話及市內線路地下或水底電纜等）者，依照本辦法處理。

二、大規模的建設工程，例如建築或改良鐵路、公路、隄岸、礦場以及市政建設電力建設等負責建設的機關，應在設計時注意是否影響已成電信線路，並事先與有關電信方面取得連系，編入計劃。

三、團體或私人請求遷移線路的，可向當地電信局用書面提出並說明請求遷移理由，線路建設地名及起訖桿號經調查認為必要時辦理之。

四、電信方面在得到建設機關團體或私人通知後，應根據實際調查情況，擬定遷移辦法，估計減去拆除舊料折價後的



必需遷移工料費用，覆知對方，由對方按照通知的款額，撥付半數，作為貼補。

五、建設機關在編造工程概算時，該項貼補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得以施工貼補費項目，列在概算之內，將來憑電方正式收據報支。

六、電方在收到貼補費後，應儘速將線路遷移。如實際所用的各項費用，超過或不及預算數時，得向對方分別補收或發還。

七、電信部門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可在維持費用內，列工程預備費一項，以便報支所付的半數工料費用。

八、移線拆除的舊料，由電方折價收回。

九、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者得免付貼補費。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

### 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

公文字第一一七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一、一九四九年東北全部解放後會規定各主要財經部門之間的一切現金與物資調撥，概採取經由各部彙總再由總會計局集中調撥結算的會計制度，原係過渡性質。現為確立獨立會計制度，加強經濟核算，加速資金週轉，適應新的建設任務，決定至本年底結束此種制度。一九五〇年所有企業部門概須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在總的經濟計劃下，進行獨立的經濟活動。並由東北銀行擔負現金管理，短期信貸及結算中心。

二、今後所有財政經濟部門與獨立會計之企業單位，一切買賣往來，均必須按計劃訂立合同，並以副本一份送交銀行備查。雙方不得直接發生各種借貸關係，亦不得用現金直接交換。雙方必須根據合同到銀行結算。例如：甲公司按合同或計劃購買乙工廠物品，則由甲公司在其銀行存款額內開出轉賬通知書給乙工廠，銀行則根據轉賬通知書將貨款轉入乙工廠

存款限內。假如甲公司應付貨款超過存款額時，須事先請求銀行給以信用貸款，銀行則考察其生產計劃，財務狀況，信用程度及貸款用途等決定予以短期週轉。但必須是按章辦理，到期歸還。

三、各企業部門的長期投資與短期週轉，必須嚴格分開：凡屬長期投資，統一由財政部按計劃撥付，並進行監督與管理，任何企業均不得以長期投資之款項，移作生產週轉資金；如係短期週轉，概由東北銀行以信貸手續辦理。

四、爲了穩定明年物價。決定加強現金管理。所有一切公營企業及機關現金均須存在當地東北銀行，不得私自保留現金超過當日的使用量（當地無銀行者不得超過半月到一月之使用量），違者依財政紀律論處。財政部與銀行有權力隨時檢查各企業機關的庫存現金，是否合乎規定。至於各經濟單位需要之現金，應按規定在預算月的前十天，切實編造現金收支計劃，分別送交各該主管部門及當地銀行審查；雙方均將審核結果送財政部及東北銀行總行編成東北現金計劃，呈報本政府核批，然後再交由銀行監督執行。至於各省市的機關企業的現金計劃均由當地財政廳及當地分行審核彙總由當地省市政府核批，交由銀行執行，各財政經濟部門，無現金計劃，雖有銀行存款，不能予以支付現金。

五、以上辦法乃會計制度，信貸制度，及企業管理制度上的重要改革。本府責成各財經主管部門必須作充分動員與準備，並製訂各種具體辦法，以保證上述辦法之執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決定統一幣制兌回關東幣的命令

主 席 高 富 崗  
副 主 席 李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林 富 春 楓

爲更好的發展東北經濟，便利旅大地區與東北其他地區的物資交流，本府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統一全東北幣制，旅大行政公署發行之關東幣，即以東北幣兌回，爲使工作順利進行，本府特頒佈如下規定：

一、旅大關東銀行自佈告日起改爲東北銀行旅大分行，直屬東北銀行總行領導。

二、東北幣兌換關東幣比值爲：東北幣二百七十元兌換關東幣一元。

三、決定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八天內爲兌換期，過期不兌換者即行作廢，禁止流通。



四、旅大地區流通之關東幣責成東北銀行旅大分行兌換，東北其他地區之關東幣，責成東北銀行各地分行兌換。  
 五、旅大地區之機關團體公私企業工人、職員、公教人員等薪資，均按第二條規定比值折算支付。  
 六、一切借貸債務償付，概按第二條規定比值折算。  
 上述規定除指令東北銀行總行及旅大行政公署執行外，仰各界人民切實遵守，如有不良份子造謠生事，企圖破壞幣制統一者，決予嚴懲。

東北人民政府轉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 關於頒發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六八六四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財董字第二〇七號令：「頒發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茲隨令附發，望即遵照并轉達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高 林 崇 民  
 高 林 崇 民  
 高 林 崇 民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 富

高 林 崇 民  
 高 林 崇 民  
 高 林 崇 民

附：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

## 外匯分配使用暫行辦法

一、爲外匯之統籌分配，合理使用，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外匯，係指在國外市場有支付能力之各種外幣，匯票、（包括電匯、即期匯票、遠期匯票、承兌匯票等）支票、（包括旅行支票等）期票，付款憑證，及一切以外幣支付之票據。

三、全國各地所有外匯收入，一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掌握，分配使用，任何部門非依規定申請批准不得擅自動用。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責成中國人民銀行按旬向其報告全國各地所有外匯收入數額，并按季以其分配使用批准數額，通知中國人民銀行。

四、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依據國家保護貿易政策，對於申請進口非國家建設所必需之器材物資，或國內產品能代替之器材物資，均不批給外匯，對於必需進口之器材物資，批給外匯之先後多少，應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五、進口所需之外匯，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中央人民政府各軍政機關，及其所屬各事業機關，各國營企業，必需進口器材物資申請外匯者，應擬具進口計劃，及需匯數額，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彙總，轉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分季批定其使用數額。

（二）凡大行政區及其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各軍政機關，各事業機關，各國營企業，必需進口器材物資申請外匯者，應擬具進口計劃，及需匯數額，報經該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彙總，轉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分季批定數額。其實際使用，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掌握之。

中央直屬的華北五省二市，由各該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工商廳（局））審核，報經華北事務部彙總轉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分季批定數額。其實際使用，由華北事務部掌握之。

（三）凡私營企業必需進口器材物資申請外匯者，應由該管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工商廳（局））審核，擬具進口計劃，及需匯數額，報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彙總轉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分季批定數額。其



實際使用，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掌握之。

中央直屬的華北五省二市之私營企業申請外匯者由各該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工商廳（局））審核，報經華北事務部彙總轉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批。其實際使用，由華北事務部掌握之。

（四）以上（一）（二）（三）兩項之外匯使用，於每季季度終了時，分由各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及華北事務部，作出季度決算，報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

六、非進口所需之外匯，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屬於中央機關，黨派，群眾團體，學術部門，需要以外匯支付之費用，如外交費，旅費，生活費，宣傳活動費，留學費，考察費，郵電費等，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季擬具預算，報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其實際使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掌握之，並於每季季終作出季度決算，報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

（二）屬於地方管轄範圍需要以外匯支付之費用，如水脚，保險費，國外棧佣，利息，旅費，生活費等，由需用外匯人，依外匯使用之性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給證件（如水脚，保險由對外貿易管理機關核給證件），持憑證件，向各口岸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兌取外匯，各口岸中國人民銀行，應按月將其兌出之外匯數額使用性質及使用戶名列表，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彙總轉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

七、凡經核准使用之外匯應由使用外匯者持支付憑證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按當日外匯牌價及規定費用，以人民幣兌取外匯。

八、凡經核准使用外匯者，自核准通知之日起，超過二個月未辦兌取手續，原核准作為無效。如事實上有不能在上述限期內兌取者，得事先呈准延期兌取。

九、各大行政區及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工商廳（局））為審核主管範圍內外匯之申請，和掌握已奉核准之外匯的使用，得召集財政、銀行、貿易、海關、工業及其他有關部門，定期開會，研究外匯調劑及分配事宜。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貿

易





## 關於加強統一物資採購決定的命令

公文第三一四〇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爲了加強統一物資採購，以利生產與原材料供應，茲決定：

一、東北各部門、各廠礦、各省市在東北市場採購百貨、燃料、花紗布、土產等商品，均須經過貿易部與各地國營各專業公司賣給或代爲採購或組織其採購，如物資缺乏時，得商同採購單位減少，暫緩或停止其採購。

二、關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爲避免爭購與有計劃供應，各採購單位在採購時，必須通過貿易部與各地國營信託公司代購，或組織其採購（無國營信託公司者，由工商局（科）批准）但如上述器材缺乏時，各地貿易行政機關得根據實際情況減少暫緩或停止其採購。

各級政府公安部門與各企業仍應嚴加警惕，防止破壞，對破壞份子必須嚴懲。

三、工業部所需土產原料，可由工業部各局與貿易部有關公司分別訂立合同，並相互保證合同的執行，地方企業所需原料（棉麻等），應經過貿易部批准，與貿易部所屬公司聯合採購，統一規定價格與任務不得抬價爭購。

四、關內公營企業、機關、團體來東北採購物資，由貿易部及其所屬各專業公司辦理；其辦法第一、二項規定同。

五、關內來東北大批推銷亦必須經過貿易部及其所屬各專業公司及東北合作總社，不得自行處理。

六、各部門、各廠礦、各省市到關內採購時，必須經過貿易部介紹至關內各辦事處；在關內辦事處統一領導下，經過當地各專業公司辦理，貨款自行償付，不得違犯當地規定，各單位必須嚴加約束其派出的採購人員。

七、自即日起，本府不再辦理採購手續與證明，其必需者，統由本府貿易部辦理之。

八、凡過去所頒佈之有關採購五金電料、建築材料的規定與本命令有抵觸者，均依本命令規定辦理。

主席 高富  
副主席 李富

高林 崇  
民楓 春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到關內招聘人員和採購物資的決定令

公文第四三〇九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關於到關內招聘人員和採購物資決定如下：

(一) 各省、市各部門各學校需到關內招聘技術人員，工作人員和招收學生者，應一律報本府文化教育委員會審查，并經文化教育委員會介紹至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員會批准後分配至招聘招收地點進行工作。

(二) 各省、市、各機關、部隊、學校，及一切國公營企業部門需到關內採購物資者，應一律報本府貿易部，經貿易部負責介紹到天津、上海貿易部設立之辦事處統一採購。

上述決定，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統一在關內採購物資與招聘人員的指示

公文第四八〇三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直屬部門

由於東北經濟建設之迅速恢復和發展，急需大宗物資器材，致各省市國營，公營各企業單位均紛自行派人進關採



購，但因缺乏統一計劃，統一領導，所派人員又缺乏足夠知識和經驗，以致購買物資器材不少不合規格，甚致被奸商欺騙，買回假貨，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失。而所派人員由於不統一，當地領導機關無法照顧監督，已有某些腐化墮落現象發生。到關內招聘人員，招收學生，同樣存在各自為政的無政府現象，爲了糾正這種不良現象，本府曾於公文第四三〇九號命令作出統一採購統一招聘的規定，但有的單位仍不遵守，茲再作如下指示，各部門各省市人民政府，務必嚴格遵照執行。

(一) 各部門、各省市、各國營、公營企業單位，即行停止自行派人進關採購物資器材。

(二) 各單位所需進關採購之物資器材，責成本府貿易部負責統一採購，所需物資器材項目、數量、規格等由各單位開列詳細清單，按級審核，報請該部統一採購。必要時可經貿易部批准後，派遣少數人員由貿易部統一派往採購地點，進行採購工作。

(三) 工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則由工業部負責自行統一購買。

(四) 凡進關採購物資器材者（包括工業部）均須受本府貿易部在當地之辦事處的指導，統一採購價格，對缺乏的物資進行適當分配，且應接受當地政府貿易管理機關的指導，服從當地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反對爭購、搶購及不遵守當地政策法令的無政府行爲。

(五) 各採購大宗物資之單位，應進行接收物資之妥善準備，如倉庫及其他設備等，不得臨時應付，以免遭受損失。

(六) 爲統一在關內招聘技術人員、教授、大中學生，克服目前某些各自為政的混亂現象，特規定：各部門、各省市，各單位立即停止自行派人進關招聘人員，今後進關招聘上列人員統由本府文教委員會秘書長鄒魯風同志負責組織之招聘委員會統一辦理。各單位所需上列人員數目、條件，按級審核報請該會統一招聘。並由各單位派出適當的人員由該會統一派往招聘地點辦理招聘事宜，所需經費全部由各需要單位負擔，各招聘人員單位，在獲得招聘委員會核准後，應即進行接受人員的妥善準備，如招待住房等，以免臨時應付。

(七) 上述到關內統一採購，統一招聘人員的規定，各部門、各省市人民政府應即轉知所屬切實執行並將過去到關內

採購與招聘人員的情形，切實加以檢查，作出總結，教育幹部，並報告我們。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禁止小公運木材進關出售的決定令

公文第二六八三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七日

各省(市)主席(市長)  
東北鐵路管理總局  
貿易部

接中央貿易部來電稱：「近來東北各小公將大量木材運往關內銷售，使關內木材市場混亂僅天津一地，即有松江企業局二一生產社，哈市實業公司等十三單位，運進木材二千五百餘車……這樣易使商人投機壓價，國家受損失」等情，為此，特責成東北貿易部燃料總公司統一與各推銷木材之地方企業雙方訂定合同，各省市地方企業今後均不得自運木材進關出售，其已運往者立交貿易部駐天津辦事處出售，並即撤銷現有之機構。本決定自發佈之日起責成東北鐵路管理局配合檢察凡未取得貿易部所屬燃料公司證明者一律禁止托運，希各單位遵照執行。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禁止東北煤炭運入關內銷售的通知

公文第四八七七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工 業 部  
貿 易 部  
各 省、市 人 民 政 府

頃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財經計字第二五八七號通知略稱：「據中央貿易部報告，本溪湖煤鐵公司近運津本溪煤五千噸出售，中長路之中蘇煤業公司，近運津木材一批及穆稜煤五十噸出售已予制止，查目前關內煤炭生產不但自給有餘，尚須組織出口，茲爲今後便於統一掌握關內之煤炭市場，有計劃地銷售煤炭及掌握煤價，希通知所屬各國營公營廠礦企業今後勿再將東北煤炭運入關內銷售」等情，特此通知，望即轉知所屬各廠礦企業單位嚴格遵照執行。

主 席 高 崗  
副 主 席 李 富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關於禁止私人販運彈壳的通知

財經計(貿)字第四七八〇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地財委、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重工業部、合作局：

前據西北財委及軍委後勤部報稱：「西北地區現有不少商人到處收買彈壳運往上海、天津等地，並有奸商冒牌購運，均無手續，請中央在全國各地制止」等情；經本委函商中央公安部據覆稱：「爲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匪特私造軍火起見，我們同意禁止私商收購，可指定部門管制收購」等語。茲對今後內地各種彈壳的收購販運，特作如下決定：

(一) 爲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活、生產的安全，禁止私人收購販運各種彈壳，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此項禁令，各地於接到通知後，應即轉知各省市政府明令公告之。

(二) 各地民間散存之各種彈壳，除群眾捐獻者外，貿易部門應結合合作社規定合理的價格，大力組織收購，必要時並可委託地方政府協助收購。貿易部門收購的各種彈壳，可作價轉售於重工業部門。

此項收購工作，應即由中央貿易部會同重工業部，合作總社等有關部門研究製訂具體辦法，通知各地執行。以上希即轉知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主任 陳雲  
副主任 薄一波  
馬寅初  
李富春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收購雜銅暫行辦法的通令

公文第二二九二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銅爲工業建設上的重要物資之一，並爲軍事工業的主要材料，爲了保證生產建設的物資供應，以達到迅速的恢復與發展經濟，除應大力發展現有銅礦生產外，必須對散在各地的雜銅進行收購，以滿足經濟建設的需要，爲此特頒佈「收購雜銅暫行辦法」仰各省、市政府及全體軍民，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 高崗  
副主席 李富春

附：收購雜銅暫行辦法

高崗 李富春  
林楓 崇春  
高崇民



## 收 購 雜 銅 暫 行 辦 法

第一條 爲了解決工業建設原料的來源，保證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決定收購散在各地的廢雜銅，並製定此辦法。

第二條 收購種類：以廢雜黃銅、紅銅、青銅、銅器皿、銅幣及其他銅製品爲限。

第三條 收購價格：暫規定各區村合作社之收入價格南滿平均每公噸參十萬元，北滿平均每公噸二千五百萬元，詳細規定如附表（表略）。

第四條 收購任務：各省市盡可能收購，具體任務另行規定。

第五條 收購機關：在收購工作的領導，組織，動員群眾並保證完成任務上由各級政府負責，而辦理收購，付款，保管，上交等工作由各級國家貿易部門或貿易公司統一行之。各區村可經由區村合作社將此項物資集中於鐵路沿線縣城或大火車站，各種手續經省貿易局辦理，東北有色金屬局根據與貿易部訂立的合同，到鐵路沿線物資集中處接收此項物資。

第六條 運輸費用：由區合作社將此項物資集中到沿鐵路線之縣城或大火車站之運輸費，如相距在五十華里以上者，其超過里程之運費由國家根據具體情況酌量津貼。

第七條 凡屬公營企業，及國家尙未恢復之工廠，礦山的各種銅器設備，一律不得破壞，偷盜，變賣，違者必予嚴懲。

第八條 各級政府應以負責精神，向群眾做好動員工作，使群眾認識到這一任務完成對國家經濟發展的意義，反對強迫命令與放任自流的收購方式。並責成各級貿易部門在各級政府領導下做好收貨，付款，及保管運輸等工作。

第九條 關於砲彈銅壳與子彈銅壳之收購辦法，由東北軍區軍工部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此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其解釋權屬本府。

雜銅收購價格表

單位萬元

品名	規格	價格		備考
		南滿	北滿	
黃銅	3 : 7	3,500	3,000	
紅銅	4 : 6	3,000	2,500	如一般傢俱
青銅		4,000	3,500	即紫銅傢俱
銅幣		3,000	2,500	如銅鐘，銅帥等
雜銅		3,500	3,000	
銅		2,500	2,000	如門拉手等

東北人民政府頒佈

## 關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運銷採購的佈告

公文第三四六七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為便利五金、電料、建築器材之運銷採購，并嚴防盜竊破壞起見。特決定：

一、一切五金、電料、建築器材在東北境內准予自由運銷，任何人不得留阻。

二、為保護國家工廠、電業、鐵路交通事業，嚴禁盜竊器材偷割電綫等破壞國家生產建設之行爲。自佈告之日起，如再發現此類盜竊破壞之不良份子，定予嚴勵懲處，其案情重大者，得經本府批准處以極刑。



三、所有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及各公營企業採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必須通過本府貿易部與各地國營信託公司代購或組織其採購（無國營信託公司者由工商局（科）批准），禁止抬高爭購。各級商業管理機關應及時掌握領導，對違反者有權予以制止或處理。

區外來東北境內採購者，一律經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介紹至採購地區商業主管部門，按前項規定辦理。

四、以前為適應戰爭環境，管理五金電料器材的一切規定，凡與本佈告相抵觸者，一律作廢。

此佈！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春 楓  
高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

製訂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採購辦法

一、東北各部門，各廠礦，各省市需要在東北境內及關內地區，採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時，統一由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東北五金電料公司辦理。二、各採購單位須持證明或正式介紹信，填寫採購計劃，提交東北五金電料公司審核，根據該公司能力及具體情況商定代購或自行採購。三、代購要與東北五金電料公司簽訂代購合同並保證照合同執行。四、各單位在東北境內自行採購由五金電料公司按貿易部規定開出採購證明，通過當地國營信託公司（或工商局（科））進行採購。五、自行採購之價格，不得高於當地國營信託公司或貿易部門規定之價格，否則即停止採購或不准運輸。六、自行採購於採購完了後，須將實購數量填寫於採購證明內，由當地國營信託公司（或工商局、科）蓋章證明後，即持本證明辦理運輸手續。七、關內公營企業、機關、團體，來東北採購時，一律由貿易部五金電料公司辦理。八、東北各部門，各廠礦、

各省市需要在關內地區採購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時，由東北五金電料公司介紹至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津滬辦事處辦理，採購款項由採購單位自備。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

## 關於嚴格執行五金電料器材統一採購辦法

### 並制止違法搶購的通告

賀內字第一二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

各省〔市〕廳〔局〕長：

查自本部公佈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採購暫行辦法後，根據各地執行情況彙報中，尚有個別單位未能遵照辦法執行，仍委託私商高價採購，如此將造成市場搶購及物價上漲，為貫徹該辦法防止投機破壞及穩定市場特通告如下：

一、凡採購五金電料器材之各單位必須嚴格執行採購辦法各項規定通過當地工商機關或信託公司後，按規定辦法執行，凡不執行統一規定即私自通過私商在市場進行採購者，當地工商機關與公安機關得停止其採購，如因執行採購引起物價高漲應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公營企業沒有採購證明也未通過國營信託公司或（工商局科）在市場採購者以違法論。

三、對於五金電料集散中心地，尤為重要更應嚴格執行五金電料、建築器材採購辦法各項決定。

仰遵照執行為要！

部長  
副部長

王興讓  
張化東  
黃達飛  
熊飛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貿易部門參加各地屠宰場統一管理委員會令

公文第四〇三九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三月三十一日公文第二二四〇號頒佈之嚴禁濫行屠宰耕畜辦法中之第六條「各地屠宰場須組織統一管理委員會嚴格管理，可由農業、稅務、衛生等部門參加組織之……」。為使各地貿易部門得以掌握屠宰業交易情況，以便於豬鬃馬尾等之統一採購起見，准各地貿易部門參加共同組織之，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主 席 高 崗  
副 主 席 李 富 春

高 林 崇 民  
富 春 楓

(註：二二四〇號公文編在本彙編農林類。——編者)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頒佈「東北區電綫及紫銅管制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六八七七號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查各地交通電訊綫路及送電綫路屢遭偷割，雖係敵特份子有計劃進行破壞，而購銷管理上不够嚴格亦予彼等以可乘之機

茲為加強護綫防止破壞起見，除對綫路破壞首惡份子准由省、市政府及時處以死刑已有前令外，特制定「東北區電綫及紫銅管制暫行辦法」，希各地政府立即佈置嚴格執行；尤應深入民間詳加解釋，使人民瞭解保護綫路之重要性，發揚愛國精神，將現存之電綫紫銅踴躍捐獻，政府當予獎勵，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富

高林 富  
崇 楓  
民 春 崗

### 東北區電綫及紫銅管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根據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令總字第一七〇號之規定，為保護綫路，防止偷割破壞，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電綫包括各種銅綫（內綫除外）及直徑三·二、三·五、四·〇、四·五、五·〇公厘（耗）之鐵綫。

第三條 東北區內電綫及紫銅（條、塊、板、不包括成品及黃銅）由東北五金電料公司統購統銷不准自由買賣。

第四條 對一般民間現有之電綫及紫銅，除東北五金電料公司外，無論機關、部隊、公私企業及個人一律不准收購。

第五條 對存有電綫及紫銅之居民，應教育其發揚愛國精神，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向當地政府捐獻，由政府發給所

獻物品標準市價（由當地縣、市人民政府與東北五金電料公司商定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金以示獎勵。

第六條 凡五金電料商店現存之電綫及紫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半個月內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由政府按標準價格收購之。

第七條 凡逾期不獻或不登記企圖隱匿者，除沒收其所存物品外，其數量鐵綫超過三十市斤，銅綫及紫銅超過十市斤者



並送交人民法院懲處之。

第八條 凡過期隱匿不獻經揭發而查獲者，由當地政府以其所揭發物品標準價格百分之卅的獎金，獎勵揭發人；經政府工作人員檢舉者對檢舉有功人員各地政府得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地政府於捐獻期滿後，應將所收物品繕具清冊送交本府貿易部聽候處理，不得擅自支配或動用。

第十條 凡公私營電綫製造工廠（電業及電訊機關直接經營者除外）應將現有電綫及紫銅於本辦法公佈後，立即向當地政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至於其產品推銷，原料供應問題，由貿易部召集有關部門共同商定之。

第十一條 需要電綫及紫銅者，均可自由至東北五金電料公司或其分公司購買之。

第十二條 凡未設立五金電料公司之城市關於電綫及紫銅之購銷業務，東北五金電料公司得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當地百貨公司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運送電綫及紫銅者，除東北五金電料公司（包括其所委託之公司）軍區、工業部、財政部、農林部，東北電業管理總局，東北郵電管理局，鐵路局，由本單位證明外，其他單位及一般廠商均須持有當地工商機關證明，否則不准運送，但在捐獻期間人民向政府捐獻運送者，由當地政府證明之。

第十四條 凡不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購銷運送者，無論其爲機關、部隊、廠礦、團體或公私企業，當地政府有權制止並得斟酌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凍結，沒收等處分。

第十五條 對現有綫路偷割破壞者，一律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各地政府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沒收電綫及銅綫，一律移交本府貿易部處理，其移交時所需費用，由貿易部負擔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修正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豬鬃馬尾可自由採購流通并允私人製造令

公文第六七九五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各級人民政府：

茲決定豬鬃馬尾可以自由採購自由流通（包括向關內）並允許私人加工製造。但向國外出口應按中央公佈辦法執行，統一由中國豬鬃公司辦理。以前所規定的豬鬃馬尾為國家統購統銷辦法，自即日起著即解除。

此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春 楓

高 林 崇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管理棉花、棉籽、棉價組織私商軋花廠的通令

第四五一號

遼東、遼西、熱河省人民政府  
農業部、商業部、東北鐵路總局：

新棉現已上市，數量日增，據各地反映，爭購者頗多，並將棉籽軋油，不僅國營紡織工業原料不能保證，並造成棉價紊亂，影響明年擴大棉田之種籽。為克服此種不良現象，特決定：

(一) 即由各級政府指示各該地區土產公司將私營軋花廠加以組織，為公家加工，其辦法是：在某些產棉地區如公家



軋花車已敷用，復有相當數量之私營軋花車的情況下則應將公家軋花車停工一部亦必須將私營軋花車組織進來，爲公家加工，應簽訂合同保證其一定利潤，並保證私人之產權。某些地區亦可以在自願原則下採用合作形式，將私營軋花廠組織起來，爲公家加工，各地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好此一工作。

(二) 爲進一步保證此項任務之完成，並責成鐵路局一律停運籽棉。

各級政府接此通令後，應切實督促當地土產公司迅速辦理爲要。

此令！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三日

##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提高棉紗質量的規定令

公文第四四三二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貿易部、工業部、農林部、合作總社：

爲了提高棉紗質量，特做如下規定：

一、責成農林部及早對棉農進行教育，使棉農在收棉時，將優劣品種及不同之好壞棉花，霜前霜後花分開，不要混雜。這樣不但可以提高棉紗質量，而且有利於優良品種的推廣。

二、責成東北合作總社及各省農林部門，對純種區在收花時，應把優劣質量及不同品種分清，分別放置，不要混雜，並應注意保管好，不受潮，以免原棉變質，防止危險物（如火柴、鋼鐵、鐵絲、繩頭等）混入。

三、收花、軋花工作，責成貿易部辦理。並應做到：

(一) 收花、軋花時，不要把優劣質量不同品種混雜；

(二) 不要混入危險物（如火柴、鋼鐵、鐵絲、繩頭等）；

(三) 軋花廠應設專門檢驗人員，做好分級標準，並通知有關部門統一執行，各軋花廠應逐漸設置試驗室；

(四) 逐漸做到機器打包，打包時應按不同質量，分清等級，不要漏花，以利運輸。  
四、爲了保證把收花、軋花工作做好，提高棉花質量，責成各有關部門，切實執行合同制。合同一經簽訂，必須澈底履行。

此令！

主席 高崗  
副主席 李富春

林高 崇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亞麻收購工作令

公文第五一七五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黑龍江、松江、吉林省人民政府并轉各產麻縣府：

工業部：  
農林部：

去年亞麻莖及種子由於規格價格定得不合理及付款不及時，引起某些群眾不滿，影響了今年耕作情緒，今年亞麻產區各地政府積極領導亞麻生產做了不少工作及各亞麻工廠協助配合，致使耕種面積完成了二萬五千垧，群眾認識亦有轉變，爲做好今年亞麻收購工作以利明年繼續擴大種植面積，現特作如下規定，希各有關單位遵照執行：

一、亞麻莖由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所屬之亞麻原料工廠負責進行具體收購工作（吉林省由省營亞麻廠負責），亞麻種子除群眾自己留種及交還銀行春貸種子外餘者由農林部門負責收購。

二、各產亞麻縣份應吸收亞麻工廠、百貨公司、糧食公司、銀行、農林科長、財糧科長及個別區長成立亞麻收購委員會，由縣長領導解決有關收購的問題與糾紛，並派公安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必要時可由產亞麻區域內指定一、二名政治水準較高之村幹或農民參加實際收購工作，並於十月末日以前完成這一工作。

三、其等級價格按亞麻管理委員會決定之標準執行（附亞麻莖及種子等級價格表）並統一由東北紡織管理局及農林部按上述規定作出實物標本交縣政府及亞麻廠作爲依據。

四、亞麻莖可以按上項規定等級價格折合頂交公糧（多少不限）其具體手續由紡織局（吉林爲亞麻總廠）及糧食局協



商辦理，不頂交公糧者皆以現款收購。

五、各有關單位應密切聯繫周密計劃，想各種辦法在收購中給予農民方便，務求手續簡便，並希注意工作人員之作風，以利來年推廣工作。

此令！

主席 高富崗  
副主席 李春  
高林 崇民

附：亞蔬葉分級價格標準

亞蔬種子分級折價標準

### 亞蔬莖分級價格標準

項	目	長	度	折合大豆	細	度	色	澤	熟	度
特等		(86cm)	2.6尺以上	2.0斤	並列一寸寬20根以上分枝 最好從上部四、五根為適當		淡黃色(批把色)	光澤優良	收穫適期過早過晚除外	
一等		(76cm)	2.3尺以上	1.8斤	並列一寸寬20根以上分枝 最好從上部四、五根為適當		淡黃色(批把色)	光澤優良	收穫適期過早過晚除外	
二等		(66cm)	2.0尺以上	1.5斤	並列一寸寬18根以上分枝 與一等同		淡黃褐色淡綠黃色淡褐色		較一等稍次	
三等		(56cm)	1.7尺以上	1.2斤	較二等稍次(毛蘆不在內)		較二等稍次但濃綠色黑褐色 或各種混合雜色除外		稍過適期或將近適期者	
四等		(50cm)	1.5尺以上	1.0斤	較三等稍次(細細不均)		較三等稍次		較三等稍次	
五等		50cm)	1.5尺以下	0.8斤	不合乎以上等級者為等外		不合乎以上等級者為等外		不合乎以上等級者 為等外	

- 註： 1. 不合乎以上等級者爲等外品等外品含有短麻毛麻病青麻蟲害麻粗大分枝過多的麻以及過期過晚的老來少纖維色無光澤者等  
 2. 細度之測定以全莖分爲三段由根部向上等一段的頂部測定之  
 3. 莖長即是莖的全長測定一小把平均長短的時候由莖的頂端向下二寸左右測定之  
 4. 夾雜物按產麻地區的實際情況扣除之  
 5. 夾雜物含粗麻絲，水分，男巫麻，泥土雜草，柳果等

### 亞 蔬 種 籽 分 級 折 價 標 準

等 級	項 目	混 雜	雜 率	成 熟	率	折	價	(大引)
一 等	等	12以下	%	95以上	%		1.50	斤
二 等	等	4以下		92以上			1.30	
三 等	等	6以下		89以上			1.15	
四 等	等	8以下		85以上			1.00	
等 外	外	8以上		85以下			0.80	

註 1. 混雜率是指雜草籽，其他砂土另外根據具體情況扣除。 2. 折價以當地糧食公司牌圓中等價格爲標準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

### 關於一九五〇年東北地區

### 保證棉、麻與高粱合理比價之規定令

公文第六二四七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各委、部、院、行、局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關於一九五〇年東北地區保證棉、麻與高粱合理比價之規定」，業經中央政  
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財經計農字第三九五九號批准。茲隨令頒發，希即執行。並責  
成貿易部迅速具體佈置採購工作。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一九五〇年東北地區保證棉、麻與高粱合理比價之規定

一、爲了保證工業原料的供給及促進農業特產作物的生產，以完成發展國民經濟計劃，關於棉、麻與高粱之合理比

價，本府特作如下規定：

(1) 規定皮棉與高粱之比價如下表：

皮棉與高粱比價表

皮棉等級		規	格	每斤皮棉與高粱之比價
一級	一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8}$ ，色澤潔白，張力、彈力都強，白色棉佔九七%以上，黃色棉佔二%，淡黃赤色棉佔一%。		二十三斤
	二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8}$ ，色澤潔白，張力、彈力都強，白色棉佔九一%以上，黃色棉佔六%，淡黃赤色棉佔三%。		二十二斤
二級	一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3}{16}$ ，色澤，張力、彈力較一等略次，白色棉佔八五%以上，黃色棉佔一〇%，淡黃赤色棉佔五%。		二十一斤
	二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3}{16}$ ，色澤，張力、彈力較一等略次，白色棉佔七七·五%以上，黃色棉佔一五%，淡黃赤色棉佔七·五%。		二十斤
三級	一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8}$ ，色澤，張力稍弱，白色棉佔七〇%以上，黃色棉佔二〇%，淡黃赤色棉佔一〇%。		十九斤
	二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8}$ ，色澤，張力稍弱，白色棉佔五七·五%以上，黃色棉佔二七·五%，淡黃赤色棉佔一五%。		十八斤
四級	一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16}$ ，色澤暗淡無光，張力、彈力弱，白色棉佔四五%以上，黃色棉佔三五%，淡黃赤色棉佔二〇%。		十五斤
	二級	平均纖維長 $1\frac{1}{16}$ ，色澤暗淡無光，張力、彈力弱，白色棉佔四五%以上，黃色棉佔三五%，淡黃赤色棉佔二〇%。		九斤
外	色澤灰暗，霜後花污染，夾雜物較多，白色棉在四五%以下。			

註：(1) 各等棉花所含之自然水分，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〇·五，超過以上規定者，酌情折減重量；(2) 各等棉花所含之夾雜物(如葉屑、破籽)，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超過以上規定者，酌情折減重量；(3) 各等棉花，均不應混有危險品(如鐵片、鐵釘、鐵絲、石子、火柴等)。

(2) 規定洋麻與高粱之比價如下表：



洋蔴與高粱比價表

洋蔴等級		規	格
特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極強，呈潔白色或黃白色，分裂極好，無夾雜物，柔軟。		每斤洋蔴與高粱之比價 十二斤
一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較特等略差，呈潔白色或黃白色，分裂較好，無夾雜物，柔軟。		十一斤
二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同一等，呈白色或黃白色，分裂稍次於一等，夾雜物極少，柔軟。		十斤
三等	纖維不整，長四·五尺以上，強度稍次，呈灰白色或黃白色，分裂較差，少帶夾雜物，略阻硬。		九斤
等外	纖維雜亂，長四·五尺以下，強度差，呈黑灰色或土黃色，分裂不好，多夾雜物，粗硬。		七斤

(3) 規定線蔴與高粱之比價如下表：

線蔴與高粱比價表

線蔴等級	規	格
一等	片小且薄之小莖蔴，長四·八尺以上，伸引力強，呈淨黃淡白色者。	每斤線蔴與高粱之比價 十四斤
二等	片小或混有短稍之大小莖蔴，長四·五尺左右，伸引力強，呈黃白色者。	十三斤

註：

- (1) 各等蔴所含的自然水分，均不得超過十三·五%。超過以上規定者，酌情折減重量。
- (2) 色澤是在日光下或燈光下所呈之自然色，發光亮者為上等，污暗者為較次。
- (3) 分裂是指纖維的組織分裂狀況，分裂細薄者為上，粗厚者為較次。
- (4) 夾雜物是指纖維中含有的膠質成份，及沙土等物，分裂不好的較多，分裂好的較少。
- (5) 強度及柔軟與否，由色澤、分裂、夾雜物三項而決定之。

三	等	長度較二等少短，片少粗厚之大莖蘆，伸引力較弱，呈青黃白色者。	十二斤
四	等	較三等稍次之大莖蘆，伸引力弱，片較粗厚，呈黑青黃色者。	十一斤
五	等	多為粗糙之種蘆，皮厚寬，伸引力弱，呈黑青黃色者。	十斤
六	等	色特黑，皮硬，著水腐亂，無伸引力者。	九斤
外	等	不够六等者，均列為等外品。	八斤

(4) 規定青蘆與高粱之比價如下表

青蘆與高粱比價表

青蘆等級	規	格	每斤青蘆與高粱之比價
特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極強，呈潔白色或青白色，分裂極好，無夾雜物柔軟。	七斤	
一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稍次於特等，呈潔白色或青白色，分裂較好，無夾雜物柔軟。	六斤	
二等	纖維整齊，長四·五尺以上，強度同一等，呈白色或青白色，分裂稍次於一等，夾雜物極少，柔軟。	五·五斤	
三等	纖維不整，長四·五尺以上，強度稍次，呈白色或灰白色，分裂較差，少帶夾雜物，略粗硬。	五斤	
外等	纖維雜亂，長四·五尺以下，強度弱，呈暗白色，分裂不好，多夾雜物，粗硬。	四斤	

註：(同洋蘆與高粱比價表)

二、以上各項規定，係保證比價，在一般情況下，不得低於上述比價。



三、在棉、麻的收購上，由貿易部制定各級棉、麻樣品，分發收購單位，比照樣品收購，以正確掌握所訂規格。  
四、在徵糧時，除應依照本府獎勵種植棉花洋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棉、麻抵交公糧，得依上述比價換算。  
五、以上規定，希通過各種方法，向群眾深入宣傳，鼓勵群眾種植棉麻情緒；以保證增產棉、麻計劃的實現；並不斷的提棉、麻的質量。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協助國營貿易部門進行購棉工作令

公文第六四八三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新花上市，國營貿易部門業經開始佈置購棉工作。希對以下規定必須詳細研討執行。

一、產棉區地方政府與工商管理部門，應注意當地市場管理，嚴禁搶購，必要時可由工、農、貿易等部門組織收購委員會，進行有步驟的採購。

二、按政務院公佈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包括省營企業供銷處在內，不得在市場自行採購，其供給用花與省營生產企業用花，限于九月底前提出計劃通過花紗布公司，訂立代購合同。

三、責成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通知所屬產棉區各級合作社可與花紗布公司訂立棉花代收代購合同，協助國營貿易部門完成收購棉花任務。各省縣需用之紡花裝花，由花紗布公司與各級合作社協商解決之。

四、准許私營商業在市場自由採購，不加限制。但必須遵守當地工商管理機關的領導，遵守政府的法令。

五、由各產棉區地方政府佈告棉農，號召提高質量，賣好價錢，有利紡織。不許摻假、摻雜，使水、潮濕。

六、責成各產棉區地方政府，協助國營貿易收花機構，進行組織私人軋花廠儘量為國營收花棧加工軋花，保證紡織工業原料的需要。

七、一切國營收花棧的工作人員。對棉農態度要和藹，辦理收購手續要迅速，並應耐心的向棉農宣傳提高棉花質量。已收購之棉花必須妥為保管，不准潮濕，弄髒，混入雜物，并嚴防失火。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民 楓 春 崗

東北人民政府 農林部  
貿易部

## 關於貸放一九五一年良種棉籽的聯合通知

各省農林廳、花紗布公司、棉花公司（軋花廠）：

爲了搞好良種棉籽貸放工作，擴大棉田面積及提高棉花產量與質量，以適應紡織工業之需要，特決定下列辦法，希切實執行爲要。

一、一九五一年貸放良種棉籽，除貿易部東北區花紗布公司負責辦理，農林部應提出計劃區域、面積、數量，並負責動員組織棉農赴一定地點，按時借取及協助東北區花紗布公司完成貸放任務。

二、各軋花廠在加工軋棉時，須將良種籽棉（指關農一號、遼陽一號之一、二、三等及金字棉之一等）分收分軋，不得混淆，並應妥爲保管，必要時須行清籽、篩籽，以備留種用。

三、貸放棉籽儘可能先貸關農一號或遼陽一號好的棉籽做種，不得先貸壞棉籽而留好棉籽，以免影響生產。

四、貸放棉籽合同，由花紗布公司預備，由農林部門在宣傳動員登記時，讓棉農填寫蓋章，並由農林部門蓋戳，交由花紗布公司統計貸放。



五、貸放時間規定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底止（必要時可由當地協商延長之）。在此期間內，花紗布公司應隨輒隨即通知農林部門動員組織棉農前往一定地點借取。

六、關於運送手續和費用問題，根據各省農林廳所提供之區域、面積及種籽需要數量，由東北區花紗布公司負擔運費，運至各產棉區之縣城，並設站進行貸放。由縣城貸放四鄉之運費，則由棉農自行負擔。運送及貸放人員，由農林部門與花紗布公司配合組成之，並共同負責。

七、貸放棉籽不分等級一律於一九五一年秋，按規定之比值（一切費用在內）歸還棉花。

八、所有貸出之棉籽，農林部門應負保證督促償還責任。

九、在貸放棉籽時，縣內調劑由縣級農林部門與縣棉花公司商洽解決之。縣與縣間之調劑，由省農林廳與省棉花公司（花紗布公司）負責解決之。省與省間之調劑，由農林部特產處與東北區花紗布公司負責調劑之。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六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頒發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令

公文第六九七四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縣人民政府  
各部、委、院、行、局：

茲製訂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隨令頒發希即試行。

此令！

主席 高  
副主席 李富

高林 崇富  
民楓 春崗

附：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 東北區公私間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正確處理公私關係，保證委託與承攬加工，訂貨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以達到「公私兼顧，發展生產」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私間加工，訂貨必須簽訂合同，其中較大者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工商主管機關審核備案經備案後雙方均須切實遵照執行。

第三條 爲便於對公私間加工，訂貨的管理，主要城市人民政府得根據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組織加工訂貨委員會。

- 1、參加單位：

(1) 市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2) 市工商管理局。

(3) 市總工會及產業工會。

(4) 市國公營企業之代表。

(5) 合作總社。

(6) 市工商聯合會或工商會。

2、任務：

(1) 討論加工訂貨計劃與分配原則。

(2) 調解重大爭議事項。

第四條 承攬者在接受加工，訂貨生產時，應以本廠的生產能力爲限，不得向其他廠轉包，但部份必要零件或經委託方面同意者例外。



第二章 合 同

第五條 加工訂貨合同之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加工、訂貨之貨物名稱、數量、質量、規格、價格、期限及包裝等（必要產品之保證使用期間）。
- (2) 原材料供給的數量、質量、規格、時間及地點。
- (3) 加工費、訂貨價款之計算與支付方法。
- (4) 驗收手續，交貨地點，與運輸費、保管費、保險費、捐稅等之交納方法與負擔責任。
- (5) 在生產、運輸、保管過程中原材料成品、副產品之損耗率。
- (6) 損失之賠償責任。
- (7)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之處理辦法。

(8)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加工訂貨、利潤率計算及加工費，訂貨價款支付方法應依下列原則議定之：

- (1) 加工、訂貨利潤率須根據生產任務之緩急、久暫、生產過程之繁簡等不同情況規定；加工者應按其加工成本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訂貨者按其生產成本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2) 加工費，訂貨價款應以貨幣支付為原則（或以工薪分值折算）但經雙方同意，得以一定之實物支付之。
- (3) 加工、訂貨生產之成本核算，產量標準，應以同一地區，一般工廠在合理經營條件下之中等標準計算之。

(4) 加工訂貨預付款額：加工者一般應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訂貨者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七條

原材料與生產品之交貨與收貨日期，地點，應明確規定，如分批交貨時，並應訂出每批之數量，雙方按時交收不得拖延。

第八條

產品與原料之規格質量，除應在合同中明確規定外並得製出標準實樣或圖樣三份（與合同文字規定同樣有效）

雙方各執一份以做交貨憑證。其另一份須送請當地人民政府工商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承攬加工，訂貨者，應取具殷實鋪保兩家，並應負法律及合同上之連帶責任。

第十條

承攬者與委託者雙方之損失賠償責任應按下列原則規定之：

(1) 承攬者因偷工減料，搗換原料，致使產品不合議定規格，質量時，得拒絕收貨，或使之反工，並要求賠償因此造成之損失。

(2) 承攬者遲誤合同規定交貨日期時每一日應按遲交部份加工費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訂貨價款百分之二賠償其損失。

(3) 委託者未按時供給原材料使承攬者待料停工時，委託者應即於停工前三日通知對方許其另找包活，承攬者如找不到活時，委託者須對承攬者於合同期內償以待料停工期間的營業必要開支，其超過五日以上者，應逐日按其必要開支總額增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以補償之。其所供原材料與原定規格不合時，得拒絕接受。

(4) 委託者未能按合同議定日期支付加工費或訂貨價款時，每一日應按其遲交部份總值百分之一，償付予承攬者。

(5) 委託者如因故不能按期收貨（成品與剩餘原材料）須得承攬者之同意作適當的延期，在延期之間委託者須給予保管費。

(6) 如一方提出廢除合同致使對方遭受損失時應賠償其損失。

(7) 前列各項如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所致並有特殊原因取得對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在生產過程中如發現合同中某項規定有必要修改者，應由雙方協商修改之。

第三章 獎勵與處罰

第十二條

對提高質量及經常保證規格質量節省原料與按期交貨等有優良成績之承攬工廠，當地政府工商主管機關，或加



第十三條 工訂貨委員會應據情予以適當獎勵或承攬加工，訂貨之優先權。對偷工減料參假頂替或擅自轉包從中漁利者當地政府工商主管機關除責令向對方賠償損失外對情節嚴重者，並得送請人民法院處以產品總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因委託方面原料供給不及時致停工時取得委託方面同意後承攬者可以進行其他生產。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佈後凡以前各地公佈之有關加工，訂貨辦法一律廢除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其修改與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關於解除奢侈品（煙酒除外）

在東北區內自由行銷之禁令的命令

公文第九七七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級人民政府及稅務機關  
各 直 屬 部 門：

茲決定經前東北行政委員會建財字第九號命令第二項所規定禁止出入之奢侈品，除煙酒在東北區仍為專賣外，即予解禁，（品名參見附表）准與關內互相流通并在東北區內自由行銷，仰各遵照。

此令！

主 席  
副 主 席

高 富 崗  
林 崇 民  
李 富 春

（按：本文內建財字第九號命令載於東北行政公報第九期第二頁）

## 奢侈品解禁品名表

- 1、凡附有貴重金屬或鍍金之金屬寶石等製成之物品（如金錶、一磅有金質者、金腿眼鏡架、金銀首飾、或鑲有鑽石、軟玉硬玉、翡翠、瑪瑙、珍珠、赤珊瑚、及其類似的各種物品，如翡翠耳環、珍珠項鍊、附有瑪瑙帽結的帽子、鑲有紅玉的腰帶等），但金質之自來水筆不在此限。
- 2、各種造花（用綢、紗、紙、金屬箔等作成之花、葉、果如婦女頭花、胸花、室內插花、瓶裝花等）。
- 3、人造模塑材料（俗稱玻璃製）之手提包、靴、鞋、襪、雨衣等。
- 4、高貴之喫煙用具（如高貴之煙嘴、煙袋、煙灰盒、一合成套者、裝煙盒、自來火、鼻煙壺等）。
- 5、化粧用具及化粧品（如化粧用撲粉、眉筆、化粧夾、一有化粧用具裝備者、香水、香紙、頭油、髮臘、雪花膏、口紅、頰紅、香粉、花露水、指甲油以及其他化粧用具、美容器等）。
- 6、高貴之室內裝飾品但古物不在此限（如高貴之花瓶、彫刻品、塑像、地毯、台布、飲食用具等）。
- 7、施以刺繡或花邊之高貴婦女用傘。
- 8、電氣燙髮器。
- 9、花邊機金屬絲之布帛或繡帶。
- 10、高貴西服之附屬品（高貴之領、領帶、領結、領針、袖扣、卡扣等）。
- 11、獸骨、牙、化學、檀香木股之綢紗或紙面之扇子。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決定進口物資的結算辦法令

公文第五三二〇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四日

茲決定進口物資的結算辦法如下，一切有關部門務須立即遵照執行。

一、已領取之進口物資，有來貨價格，尚未經銀行結算（付款）者，限於七月廿五日前，到銀行結算清楚。如已領取之進口物資而來貨價格尚未查清者，由進口物資管理機關根據領取物資機關之收據，於七月底以前進行估價，辦理結算（待來貨原價確定後，再按價多找少補）。其在銀行無存款者，應向銀行提出償還確實保證，按信貸章程辦理。但如係有正常收入之結算戶可向銀行商辦透支，然後由其日常收入存款中扣還。

二、已領取物資在財部有預算撥款關係者，限於七月三十日前到財政部領取預算撥款手續，由財政部在其應領預算撥款內扣還。其不按此規定辦理者，財政部得停止其撥款。領取物資機關，如與財部有預算撥款關係，進口物資管理機關，



得憑其原領收據，照第一條規定辦法，逕向銀行辦理結算，銀行即憑此收據扣支財部存款。

三、貿易部主管進口物資機關，應將截至六月底之前半年入口物資及支撥情況作出詳細的會計報告，於七月底前提出分送本府及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銀行，此後須按月作報告（有價計價無價估價）。

四、今後在進口口岸支撥及領取進口物資，一律按下列規定：

(一) 不憑預算撥款手續，或銀行結算手續者，一概不得撥付進口物資（其屬於貿易部自己業務範圍的，由貿易部自行接收清算）。

(二) 如原定機關不能照貿易部通知時間前往接收時，或已訂物資無人接收者，統由進口物資管理機關交財政部物資局接收。進口物資管理機關，憑物資局領貨收據，即逕與銀行結算。如結算透支過多，銀行資金無力調動時，轉扣財政部存款。

(三) 由貿易部召集計劃委員會財政部銀行與各訂貨機關會議重新審查進口訂貨，劃清有預算撥款部份與無預算撥款部份，並商定結算辦法（日期由貿易部另行通知）。

五、不論任何情況進口物資必須隨時由原訂貨部門自行在口岸繳納關稅，有不遵守此項規定的，准許財政部及海關管理局到銀行扣款並實行罰章。六月底以前未交稅單位，限接到命令後，由代交機關自動向國家算清，照第一條辦法向銀行進行扣款。

此令！

主席 高 富 崗  
副主席 李 林 富 春 崗  
高 林 崇 民

東 北 人 民 政 府

### 關於各省出口物資呈報貿易部統一掌握出口令

公文第五四七二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據貿易部駐京津辦事處及東北進口公司報告：「接天津華孚公司一〇二二字第〇二四四號來函稱：遼東省工業廳在天津報原礦鎂石 $\text{MgO}$ 大連，每噸八美元，該貨本來可賣一六美元，及東京來電稱：日

本菱苦土只出美金九元五角。恐亦是遼東報價影響。同時該處尙在天津賣其他貨物」爲此關於各省之出口物資除計劃上在計劃委員會統籌下，在價格上必須統一由貿易部掌握，否則，一定會影響國際市場價格，並與中央統一對外貿易原則相違背，今後各省自己出口物資事前必須呈報貿易部，由該部統一辦理。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崗 春 楓 民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二月起禁止活牲畜出口令

公文第二八二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一日

貿易部

張 王  
黃 熊  
副 部 長

接中央財委會一月十六日電稱「查各大行政區頒佈之進出口暫行稅則，對活牲畜（馬、牛、驢、騾、豬、羊等）出口，多未規定禁止，活牲畜出口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和農村副業生產，並減少出口收益。爲此決定：除特許東北，內蒙、新疆對蘇以活牲畜易貨外，全國各海關自二月一日起一律禁止活牲畜出口希即轉知所屬遵照執行」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主席  
副主席

高 林 李 高  
崇 富

崗 春 楓 民



合

作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  
東北合作社總社

# 為國家商店與合作社須一致行動掌握物價的聯合通知

買內字第一七九號  
東合供字第五十三號

省(市)廳(局)長  
各級(市)縣合作社經理：

我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在經濟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物價已基本趨於穩定，但自朝鮮戰爭以來奸商投機心理復燃，部份地區物價，時有波動，我們對此應當引起高度警惕，密切注意國際國內市場變化，及時採取有效對策，以穩定物價安定人民生活。為此必須國家商店及合作社在物價上步調一致，加強對市場的領導，合作社除對社員按優待價售貨外，對非社員一律按國家商店規定之零售價格售貨，不得自行抬高或降低，國家商店調整價格須及時通知合作社，以便一致行動防止私商套購，希各轉知所屬遵照為要。

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部長

副部長

東北合作社總社主任

副主任

王興 張化 黃飛 熊行 閣君 姜帆 陳一

王興 張化 黃飛 熊行 閣君 姜帆 陳一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外國僑民及少數民族組織合作社問題的批答

公文第六五三二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東北合作總社

副主任

姜副主任：  
陳副主任：

東公文第二十五號呈悉。關於外國僑民及少數民族組織合作社問題，經奉中央政務院九月十六日政行董字第一二四號批覆如下：

一、合作社是中國勞動人民所組織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組織，外僑中的勞動人民有參加合作社之要求時，可申請加入附近工廠機關消費社，原則上不准單獨組織。如在外僑聚居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單獨組織時，須報請省、市級以上合作社領導機關批准。

二、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因生活習慣不同等情況，請求單獨組織時，原則上應允許組織，但須報請上級社審查批准。

三、均須接受當地合作社領導機關之領導。

此批！

東北人民政府

東北合作總社通知

### 為各級總社實行經費全面自給的通知

東合財字第五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各省（市）縣總社：

根據東北人民政府決定，各級合作總社，從七月一日起，經費開支實行全面自給，政府不再補助，這一決定在目前國家財政開支困難與大力投資工農業生產建設事業的情況下，是應該的，而且是必須的，因此各級合作社，在業務經營上必須進一步的貫徹企業化的經營方針，加強經濟核算，緊縮開支，加速資金週轉，才能達到經費自給和累積資金的目的。根據最近了解，除大部份省縣社經費可以自給外，仍有少數縣社，或由於業務開展不夠，或由於資金不足，經費自給仍有困難，因此除加強本身的業務經營外，倘因資金不足，應與銀行協商貸款，以求解決。如由以上辦法仍有少數社不能自給時，省總社應統一籌劃，盡力幫助，以求得自給，以貫徹東北人民政府之決定。

主任  
副主任

關 姜

顧 君

行 辰 帆

東北合作總社發佈

### 關於各級聯社業務經營中幾個問題的決定

東北合作社有一萬多個基層社，一千多萬個社員，三萬億資金；有年產幾百萬噸的商品糧食及大宗的土副產品。在黨政正確地領導下，生產不斷的提高，而社員的生活水平與購買力也隨之不斷地上昇。這些客觀條件，都在要求合作社做更



多的供銷工作。

過去各級聯社會做了很多供銷工作，也獲得了很多成績；但由於爲基層社下級社服務の方針不够明確，缺乏具體的分工，存在着營利思想，以及沒有結成業務經營的整體等等，阻礙了我們供銷業務的發展和提高。

爲了把供銷業務做好並提高一步，以達到社員在消費方面，可以比較便宜地買到生活與生產資料，在生產方面，可以用比較合理的價格出賣其剩餘產品。減免中間剝削，暢通城鄉物資交流。特作如下決定：

(一) 各級聯社業務經營爲基層社下級社服務；上級社的業務經營，其目的不在於自己營利，而在於爲基層社下級社服務。上級社的「供」就是爲了滿足基層社下級社的需要。上級社要積極地爲他們採辦商品，特別是他們不容易採辦到的商品。上級社的「銷」就是爲基層社下級社推銷農副產品，上級社要積極地爲他們產品尋找出路，特別是銷路不暢的產品。克服以往各級聯社的業務經營，多爲本身積累資金着想，搞大的不搞小的，搞利大的不搞利小的，因而造成上下級社供銷業務脫節，下級社不信任上級社，基層社或社員供銷問題不能解決的嚴重現象。

(二) 統一計劃分工經營：合作社經濟是計劃經濟，其業務經營必須嚴格遵守貿易計劃和採購計劃。現在要把合作社的供銷工作做好，必須在「統一計劃，分工經營」的原則下，上下級社密切聯系結成整體。那種各自爲政，毫無計劃的做法，必須加以結束。

1、各級合作社都要做出具體的供銷計劃。基層社應根據社員主要的需要，按季度提出訂貨單，並根據社員生產情況，提出銷貨單（銷路困難的產品可要求上級社代銷）縣（市）社根據基層社（區社在內）提出的訂貨單與銷貨單，再對其次要部份依據購買力加以估計，然後製成各縣（市）的供銷計劃，並報告省社。除自行採辦與推銷者外，提請省社解決。省（市）社根據縣（市）社計劃或基層社計劃除自行解決者外，提請東北合作總社解決。東北合作總社根據各省市總社供銷要求，召開業務會議或其他方式，共商解決辦法。

2、各級社業務活動範圍：東北區內不應加以地區限制，致造成城鄉物資交流人爲的障礙，但爲了避免「滿天飛」致造成業務經營上不應有的浪費或損失起見，各上級社應主動地，積極地爲基層社下級社解決供銷問題。並應主動地積極地

組織他們的業務活動，以發揮其力量。同時當供銷問題得到解決時，下級社即不必再做遠距離生意，以免浪費人力，財力和紊亂計劃。

東北區外貿易須在中央合作總社統一計劃與同意下，組織之。現在可以採取以下三種形式，即：由東北合作總社統一經營；在東北合作總社統一計劃下，組織各省（市）社經營或聯合經營；經東北合作總社批准（各省市不得批准）各省市自己經營。（熱河地理條件不同，對外區貿易，另行規定。）

進出口貿易非經東北合作總社批准不得進行。

3、各級合作社間業務經營的利潤分配以「上小下大」為原則，其具體辦法另訂之。

(三) 調整業務機構：現在直接供給國營工業原料和向國營工業部門直接訂貨的工作逐漸增加，原有的業務機構供銷部已不可能擔負起這個任務。為了適應工作的需要和加強業務經營工作，現有業務機構，需要加以調整。

1、撤消各級聯社供銷部及供銷處（科、股）和消費處（科、股）設立以下業務機構：

(1) 貿易、採購部門：東北合作總社設貿易處、採購處，省設貿易科、採購科，縣設貿易、採購兩股，市只設貿易科；負責業務指導與業務經營工作。縣（市）以上聯社並得視工作需要設立加工工廠。

(2) 採購批發站：為了便於向下級社調撥商品及採購農副產品，東北合作總社決在各較大經濟區設立採購批發站，各省聯社須根據實際需要，依經濟區劃，呈請東北總社批准設立之。縣聯社須根據實際需要依經濟區劃，呈請省聯社批准設立之。（市不需要設立此項機構）採購批發站係企業化的經濟核算單位。省以上採購批發站得因工作需要，設立專用棧倉庫、冷藏室、保煖室等。

(3) 合作貨棧：合作貨棧係信託性質，為下級社辦理代購代銷業務。東北合作總社及各省聯社得視工作需要在其駐地設立合作貨棧。市縣聯社則不需要經營此項業務。各級社均不得在自己工作地區以外設置貨棧一類的組織，以免混亂和浪費。



(4) 農民招待所：農民招待所負責市郊社或社員進城買賣貨物之介紹及招待，市、縣聯社得視工作需要設立之。並可附設大車店。大車店所收費用以够維持開支爲限，不得取利。

2、取消各級聯社零售門市部，以加強對下級社基層社的業務指導與供銷工作。

(四) 加強業務經營工作中的兩項重要工作：

1、建立商情報告制度：商情報告是合作社貿易工作中很重要的工作。沒有商情就等於沒有耳目，各省市縣社都必須把這一制度建立起來，報告內容分產銷情況及行情兩種。各級聯社須指定專人負責此項工作。

2、貫徹運輸計劃工作：鐵路運輸有嚴密的計劃性，凡不能在季度開始前四十天提出自己運輸計劃時就不能列入其運輸計劃內。只有打零擔和利用剩餘的運輸力，打零擔運輸不但價格高出一倍以上而且大量的商品流轉光靠剩餘運輸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過去因無運輸計劃妨礙工作不小。爲了把供銷業務作好，今後必須把這一工作加強起來。除貫徹已有的報告制度外也必須和商情報告制度一樣，指定專人負責。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日